第六编　《黄帝内经》近代校释珍本辑录

第 六 编

《黄帝内经》近代校释珍本辑录

编写人员名单

主　　编　黄自元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段光周　教　授　成都中医药大学

赵　博　讲　师　贵阳中医学院

郭春德　教　授　云南中医学院

黄自元　教　授　贵阳中医学院

《黄帝内经》一书，唐・王冰誉为“至道之宗，奉生之始”；历代医家奉之为中医理论的圭臬。由于古今异言、文字通假以及辗转刻抄的“鲁鱼之误”，徒增许多阅读的困难。因此，借助于前人的校勘和注释，是读懂《内经》行之有效的途径和方法。

齐、梁・全元起为注释《素问》之第一人。自此以降，校释《内经》代不乏人，著作足以汗牛充栋。及至清代，小学发达，考据蔚然成风，涌现出一批精通音韵、训诂的《内经》注家，如江有诰、顾观光、俞樾、胡澍、孙诒让、于鬯等，对前人校释《内经》的遗漏和谬误进行了很有价值的补充和修正。惟其言论散见于经史子集，或深藏于库馆书库，广大学者难以搜寻参考。今择其善者汇编，名之曰《〈黄帝内经〉近代校释珍本辑录》，对于推动珍本之流传，方便学者之应用，光大《内经》之学术思想，或有所裨益。

素问识·综概

日本·丹波元简

【简介】

丹波元简(公元1755～1810年),与其子丹波元胤(公元1789～1827年)、丹波元坚(公元1795～1857年)世称"丹波三父子",均系日本汉方医学名家。由于他们的医学水平高超,汉学造诣较深,尤擅长于中医药古典医籍的训诂考证,故有"考证学派"之称。丹波元简父子共有著述二十余种,《素问识》与《素问绍识》均属其中之一。《素问识》共八卷七十二篇,书中录出作者认为有必要详释或阐明旨义的例句,并从历代诸家的注释中择其可取者注于句下。对诸说不一之处,给予简要评价,有的并附"简按",阐明己见,使书中许多古辞僻语、衍文错字以及不易理解的经文得以阐释和纠正,因此该书历来是学习和研究《素问》的重要参考著作。本文辑录的"综概"部分,主要包括《素问》一书的名称、成书年代、版本的流传演变情况以及诸家注解书目和全元起本卷目等,是研究《素问》版本沿流的重要资料。《素问绍识》共四卷,乃丹波元坚续《素问识》之后而作,书中博采历代注家之言,依原篇次,将需要训解或应作进一步说明者,予以简明扼要的评述,意在补《素问识》之不足,因此该书同《素问识》一样,也是学习、研究《素问》的重要参考书。本书仅辑录其序,说明作者"绍识"之由。

现以上海中医书局民国二十四年刻印《聿修堂医学丛书》本为底本,参照人民卫生出版社1984年3月出版《聿修堂医书选》本予以标点刊印。

【原文】

素問解題

黃帝　《下繫辭》曰:神農氏没,黃帝氏作。《國語》曰:昔少典取於有蟜氏,生黃帝。《史記·本紀》云:黃帝者,少典之子,(譙周曰:有熊國君,少典之子也。司馬貞曰:少典,諸侯國號,非人名也。)姓公孫,名曰軒轅,(《河圖·始開圖》曰:黃帝,名軒轅。皇甫謐曰:居軒轅之丘,因以爲名。胡宏曰:始作軒車,故曰軒轅氏。)有土德之瑞,故號黃帝。(《家語·五帝德》云:其生爲明王者,死而配五行,是以大皡配木,炎帝配火,黃帝配土。司馬貞曰:炎帝火,黃帝土代之,即黃龍地螾見是也。又滑惟善《實櫝記》曰:以戊己日生,故以土德王。)王充《論衡》云:謚法曰,靜民則法曰黃,德象天地曰帝,黃帝者,安民之謚也。(按,汲冢周書,謚法文,黃作皇,知是分解皇帝二字,《論衡》肆改耳。)應劭《風俗通》云:黃,光也,厚也,中和之色,德四季,與地同功,故先黃以別之。按上世之傳闇忽,如黃之義,亦未知孰是也。《爾雅》:帝,君也。《說文》:帝,諦也,王天下之號也。

内經　《漢書·藝文志》載黃帝内經十八卷,外經三十七卷,及白氏、扁鵲内外經之目。内外,猶韓詩内外傳,春秋内外傳,莊子内外篇,韓非内外儲說,相對名之焉爾,不必有深意。(越絶

書,有計倪内經、内經九術等篇,蓋義與此同。)而吳崑、王九達并云:五内陰陽謂之内。張介賓云:内者,生命之道。楊珣云:内者,深奥也。(《鍼灸詳説》)方以智云:岐黄曰内經,言身内也。(《通雅》)然則其外經者,載身外之事,其言不深奥者與?既收諸醫經中,則諸家之説,皆可從也。經字,孔安國訓爲常,劉熙釋爲徑,(陸德明云:經者,常也,法也,徑也,由也。)按,漢時有緯書,因攷經原取之於機縷,從曰經,横曰緯。(詳《説文》,我爲然。)荀悦申鑒云:五典以經之,群籍以緯之,是也。禮記大全。嚴陵方氏云:經者緯之對,經有一定之體,故爲常;緯則錯綜往來,故爲變。此説得之矣。張華云:聖人制作曰經。非也。(胡鳴玉《訂譌雜録》云:莊子天運篇,丘治詩、書、禮、樂、易、春秋六經。又云:夫六經,先王之陳迹也,此莊周寓言,不可爲據。史儒林傳,申公獨以詩經爲訓以教。楊用修曰:六藝以經稱,始於《禮記》經解,再見於此。予按:《禮記》經解二字,係後人名篇,夫子語中,并無經字,蓋夫子時未以經名也。)

素問　林億等以爲問太素之義,是也。《史記·殷本紀》伊尹從湯言素王及九主之事,索隱曰:素王者,太素上皇,其道質素,故稱素王。列子、乾鑿度并云:太素者,質之始也。(《管子·水地篇》云:素也者,五色之質也,淡也者,五味之中也。)漢藝文志:黄帝泰素二十篇。劉向《别録》云:言陰陽五行,以爲黄帝之道,故曰太素。《素問》乃爲太素之問答,義可以證焉。而其不言問素,而名素問者,猶屈原天問之類也,倒其語焉爾。全元起云:素,本也。(原見揚雄《方言》)問者,黄帝問岐伯也。方陳性情之原,五行之本,故曰素問。義未太明。吳崑、馬蒔、張介賓、王九達,皆以爲平素講求問答之義。趙希弁《讀書後志》云:昔人謂素問以素書黄帝之問,猶言素書也。(顔師古云:素,謂絹之精白者。)俱臆度之見而已。至雲笈七籤真仙通鑑云:天降素女,以治人疾,帝問之作素問,則荒誕極矣。

按,《内經》十八卷,昉見於漢藝文志,而《素問》之名,出張仲景《傷寒論·序》,曰:素問九卷。(《北齊書·馬嗣明傳》:博綜經方,甲乙素問。《北史》崔彧以素問甲乙,遂善醫術。其於史傳,始見於此。)九卷,即今之《靈樞》。(詳見《靈樞》綜概。)以《素問》、《靈樞》之二書爲《内經》者,出皇甫謐《甲乙經·序》,曰:按《七略》、《藝文志》:《黄帝内經》十八卷。今有《鍼經》九卷,《素問》九卷,二九十八卷,即《内經》也。自此以往,歷代諸家,無復異論焉。而胡應麟獨謂,《素問》今又稱《内經》。然《隋志》止名《素問》,蓋《黄帝内外經》五十五卷,六朝亡逸,故後人綴緝,易其名耳,(《經籍會通》)此最有理。然晉去漢未遠,皇甫氏之所存,或是古來相傳之説,亦不可廢也。

此書實醫經之最古者,先聖之遺言存焉,而晉皇甫謐以下,歷代醫家斷爲岐黄所自作,此殊不然也。蓋醫之言陰陽尚矣,莊子謂疾爲陰陽之患,《左傳·醫和》論六氣曰:陰淫寒疾,陽淫熱疾。《吕覽重己篇》云:室大則多陰,臺高則多陽,多陰則蹶,多陽則痿,此陰陽不適之患也。班固云:醫經者,原人血脈經絡骨髓陰陽表裏,以起百病之本,死生之分,可以見也。而漢之時,凡説陰陽者,必係之黄帝。《淮南子》云:黄帝生陰陽。又云:世俗人多尊古而賤今,故爲道者,必託之於神農黄帝,而後能入説。高誘註云:説,言也,言爲二聖所作,乃能入其説於人,人乃用之。劉向云:言陰陽五行,以爲黄帝之道,《漢志》陰陽醫卜之書冠黄帝二字者,凡十有餘家,此其證也。此經設爲黄帝岐伯之問答者,亦漢人所撰述無疑矣。方今醫家,或牽合衍贅,以爲三墳之一,或詆毁排斥,以爲贋僞之書者,俱失焉。前哲論及此者亦頗多,詳見於後彙攷中。

第七卷已亡於晉,皇甫謐《甲乙經·序》曰:亦有亡失。隋《經籍志》云:黄帝素問九卷。梁、八卷。又云:黄帝素問八卷。全元越注,(越,蓋起譌。)據林億等説,全元起所注本,乃無第七一通,上至晉皇甫謐甘露中,已六百年,而王冰爲舊藏之卷,以補七篇。按,王氏所補,與《素問》餘篇文,夐然不同,其論運氣,與《六節藏象論》七百十八字,(自岐伯曰:昭乎哉問也,止可得聞乎。

《新校正》曰：全元起注本及《太素》并無，疑王氏之所補也。）全然别是一家言，明繆希雍既已辨白。（見後彙攷）林億等以爲陰陽大論之文，王冰取以補所亡，今攷王叔和《傷寒例》所引陰陽大論之文，曾無所見。宋臣之説，乃難從焉。

隋以上不知其篇數幾也，據宋校正之説，全氏註八卷六十八篇，而至王冰補七篇，又分於宣明五氣篇，作血氣形志篇，取乎刺齊論，作刺要論，分於皮部論，作經絡論，拔於病類論，作著至教論，併此四篇，及所亡刺法、本病二篇，改易篇目叙次，共二十四卷，以爲八十一篇，蓋倣《道德經》、《難經》也。今所傳遺編二篇，此乃王冰已後人所托而作，經注一律，出於一人之手，辭理鄙陋，無足取者，林億等既辨之。而馬蒔則云：不知始自何代，將此二篇，竊出私傳，不入官本。斯人者，其無後乎，亦何不思之甚也。（明《藝文志》：趙簡王補刊素問遺篇一卷。世傳《素問》王冰注本中有缺篇，簡王得全本補之。按今所傳趙府本，載刺法、本病二篇，即是也。《宋史・藝文志》：黄帝素問遺篇四卷。卷數不同，可疑。）

楊上善太素 （《漢志》：太素屬陰陽家，楊氏纂素靈，取以名其書耳。《舊唐・經籍志》：黄帝内經太素三十卷，楊上善註。）全元起訓解，亡矣。王冰而降，至元明清，注者亡慮數十家，意見各出，雖有彼善於此，亦未能無紕繆，學者要在於取其長，而捨其短焉。蓋在今世，王實爲之祖，但後世諸家所解，踵事加精，則讀者往往忽略王注，不復覃思，甚失尚古之意，故今先即次注解之，而後及諸家云。

右一篇，安永庚子春所撰，天明丁未春上之梓，今爲之改補，錄於此，以便檢考。

素問彙攷

陶弘景《本草序例》云：軒轅已前，文字未傳，藥性所主，當以識識相因，不爾何繇得聞。至於桐雷，乃著在編簡，此書應與《素問》同類。

《褚澄遺書》云：《素問》之書，成於黄岐，運氣之宗，起於《素問》，將古聖喆妄邪。曰：尼父删經，三墳猶廢；扁鵲盧出，盧醫遂多。尚有黄岐之醫籍乎！後書之託名于聖喆也。曰：然則諸書不足信邪？曰：由漢而上，有説無方，由漢而下，有方無説，説不乖理，方不違義，雖出後學，亦是良師。

邵雍《皇極經世書》云：《素問》《陰符》，七國時書也。又曰：素問密語之類，於術之理，可謂至也。

程伊川曰：《素問》之書，出戰國之末，氣象可見，若是三皇五帝典墳，文章自别，其氣運處，絶淺近。

《司馬溫公與範景仁書》曰：謂《素問》爲真黄帝之書，則恐未可，黄帝亦治天下，豈終日坐明堂，但與岐伯論醫藥鍼灸耶？此周漢之間，醫者依託以取重耳。

《竇蘋酒譜》云：《内經》十八卷，言天地生育，人之壽夭繫焉，信三墳之書也。然攷其文章，知卒成是書者，六國秦漢之際也。

《朱子古史餘論》云：黄帝紀曰，其師岐伯明於方，世之言醫者宗焉。然黄帝之書，戰國之間猶存，其言與老子出入，予謂此言尤害於理。竊意黄帝聰明神聖，得之於天，其於天下之理，無所不知，天下之事，無所不能，上而天地陰陽造化發育之原，下而保神練氣愈疾引年之術，以至其間庶物萬事之理，巨細精粗，莫不洞然於胸次，是以其言有及之者，而世之言此者，因自託焉，以

信其說於後世。至於戰國之時，方術之士，遂筆之書，以相傳授。如列子之所引，與夫《素問》握奇之屬，蓋必有粗得其遺言之彷彿者，如許行所道神農之言耳。周官外史所掌三皇五帝之書，恐不但若是而已也。

《朱子語類》云：《素問》語言深，《靈樞》淺較易。

沈作喆寓簡云：内經素問，黄帝之遺書也，學者不習其讀，以爲醫之一藝耳。殊不知天地人理，皆至言妙道存焉，文字譌脱錯亂，失其本經，予删取其論天人之奥者，離之合之，正是之，手書而藏之。若其鍼石焫灸之術，非所能者，姑置之。

王炎云：夫《素問》乃先秦古言，雖未必皆黄帝岐伯之言，然秦火以前，春秋戰國之際，有如和緩、秦越人輩，雖甚精於醫，其察天地陰陽五行之用，未能若是精密也。則其不盡出於黄帝岐伯，其旨亦必有所從受矣。（《新安文獻志》）

陳振孫《書錄解題》云：黄帝與岐伯問答，三墳之書無傳尚矣，此固出於後世依託，要是醫書之祖也。

劉驷《内經類編·序》云：夫《内經》十八卷，《素問》外九卷不經見，且勿論。姑以《素問》言，則程、邵兩夫子，皆以爲戰國出矣。然自《甲乙》以來，則又非戰國之舊矣，自朱墨以來，則又非《甲乙》之舊矣，而今之所傳，則又非朱墨之舊矣。

《金史·方伎傳論》云：或曰，素問内經，言天道消長，氣運贏縮，假醫術託岐黄，以傳其秘奥爾。

宋濂云：黄帝内經，雖疑先秦之士依倣而託之，其言深，其旨邃以弘，其攷辨信而有徵，是當爲醫家之宗。（《文集》）

王禕青巖叢説云：《内經》謂爲黄帝之書，雖先秦之士依倣而託之，其言質奥而義弘深，實醫家之宗旨，殆猶吾儒之六經乎。

呂復云：内經素問，世稱黄帝岐伯問答之書，及觀其旨意，殆非一時之言，其所譔述，亦非一人之手，劉向指爲韓諸公子所著，（按，劉向爲韓諸公子所著者，乃泰素之謂，而非内經。）程子謂出於戰國之末，而大略如《禮記》之萃於漢儒，而與孔子、子思之言并傳也。（李濂《醫史》）

桑悦《素問抄·序》（載在周彬校點本。）云：《素問》乃先秦戰國之書，非黄岐手筆，其稱上古、中古，亦一左證。玩其詞意，汪洋浩瀚，無所不包。其論五藏四時收受之法，呂不韋著月令似之；其論五氣鬱散之異，董仲舒、郭景純叙五行災異祖之；其論五藏夢虚所見之類，楞嚴經説地獄仿之。論氣運則可爲曆家之準則，論調攝則可爲養生者之龜鑑。擴而充之，可以調和三光，燮理陰陽，而相君之能事畢矣，又豈特醫而已邪！

顧從德宋版《素問·序》云：今世所傳内經素問，即黄帝之脈書，廣衍於秦越人、陽慶、淳于意諸長老，其文遂似漢人語，而旨意所從來遠矣。

郎瑛七修類稿云：《素問》文非上古，人得知之，以爲全元起所著，猶非隋唐文也。惟馬遷劉向近之，又無比等義語。宋聶吉甫云：既非三代以前文，又非東都以後語，斷然以爲淮南王之作。予意鴻烈解中，内篇文義，實似之矣。但淮南好名之士，即欲藉岐黄以成名，特不可曰述也乎。或醫卜未焚，當時必有岐黄問答之書。安得文之以成耳？不然陰陽五行之理、學思固得，人身百骸之微、非聖不知，何其致疾之由，死生之故，明然纖悉，此淮南解性命道理處，必竊《素問》，而詭異奇瓌處，乃蘇飛等爲之也。故宋潛溪以淮南出入儒墨不純正，此是也。且淮南七十二候，與《素問註》，皆多芍藥榮五物，改麥秋至爲小暑至，較《呂氏春秋》不同，則王冰當時亦知《素問》出淮南也。岐黄之文，至於首篇曰上古、中古，而曰今世，則黄帝時，果末世邪？又曰：以酒爲漿，以

妄爲常，則儀狄是生其前，而彼時人已皆僞耶？《精微論》中，羅裹雄黄，《禁服》篇中，歃血而受，則羅與歃血，豈當時事耶？予故以爲岐黄問答，而淮南文成之者耳。

黄省曾《内經注辨·序》云：農、黄以來，其法已久，考其嗣流，則周之矯之俞之盧，秦之和之緩之竘，宋之摯，鄭之扁鵲，漢之樓護陽慶倉公，皆以黄帝之書，相爲述祖。其倉公診切以驗，獨幸詳於大史，而候名脈理，往往契符於《素問》。以是知《素問》之書，其文不必盡古，而其法則出於古也信然矣。（《五岳山人集》）

陳繹曾《文章歐冶》云：《素問》善議論理明，故枝節詳盡，而論辨精審，先秦書皆然。

朱載堉樂書云：按，素難二經，乃先秦古書，三代名醫所相授受，秦始皇有令，不燒醫卜種樹之書，由漢迄今，醫流遵用，雖經歷代變更，未聞有人妄加删改。

方以智《通雅》云：守其業而浸廣之，《靈樞》《素問》也，皆周末筆。

祝文彦《慶符堂集》云：内經素問，後人傳以爲岐黄之書也，其論脈法病症，未必不有合於聖人之意，詞義古樸，未必不有得於古人之遺。然自余觀之，確乎爲秦以後書，而非盡黄帝、岐伯之言也。當時和、扁諸神醫，必有傳於岐黄真諦，而後能彰起死回生之術，則岐黄之微言，宜有一二存于後世者，而後人附會之，以成是書，實非岐黄所著也。或者曰：《内經》所云黔首，蓋秦時語乎？曰：不但此也，五帝皆至聖，而孔子删書始唐虞，以唐虞前無書史，而至唐虞乃始也。唐虞書不過數百言耳，而黄帝書乃至數千萬言乎。且前民利用之事，皆五帝以前聖人所爲，何他事一無書文可考，而獨治病之書，詳而盡如是耶。又《内經》一書，文氣堅峭，如先秦諸子，而言理該博，絶似管荀，造詞質奥，又類鬼谷，非秦時人書而何？或又曰：人有此等學問，曷不自著姓名，而假托古人耶？曰：如汲冢越絶等書，此人止求其書之傳，不必名之著，猶前人質樸之意也。若今世人一無所見，便妄自居於作者之林矣。

魏荔彤《傷寒論本義·序》曰：軒岐之書，類春秋戰國人所爲，而託於上古，文順義澤，篇章聯貫，讀之儼如禮經也。

何夢瑶《醫碥》曰：昔人謂《内經》非岐黄書，乃後人之假託，要未必出一手，故有醇有疵，分别觀之可耳。

薛雪《醫經原旨·序》云：黄帝作《内經》，史册載之，而其書不傳，不知何代明夫醫理者，託爲君臣問答之辭，譔《素問》、《靈樞》二經傳於世，想亦聞陳言於古老，敷衍成之，雖文多敗闕，實萬古不磨之作。竊其立言之旨，無非竊擬壁經，故多繁辭，然不逮拜手賡颺都俞吁咈之風遠矣。且是時始命大撓作甲子，其干支節序占候，豈符於今日，而旨酒溺生，禹始惡之，當其玄酒味澹，人誰嗜以爲漿，以致經滿絡虚，肝浮膽横耶？至於十二經配十二水名，彼時未經地平天成，何以江淮河濟，方隅畛域，竟與後世無歧。如此罅漏，不一而足。近有會稽張景岳出，有以接乎其人，而才大學博，膽志頗堅，將二書串而爲一，名曰《類經》，誠所謂别裁爲體者歟。惜乎疑信相半，未能去華存實，余則一眼覷破，既非聖經賢傳，何妨割裂，於是雞窗燈火，數更寒暑，徹底掀翻，重爲删述，望聞問切之功備矣，然不敢創新立異，名《醫經原旨》。

姚際恒《古今僞書考》曰：漢志有黄帝内經十八卷，隋志始有黄帝素問九卷，唐王冰爲之註。冰以漢志有内經十八卷，以素問九卷，靈樞九卷，當内經十八卷，實附會也。故後人於素問係以内經者非是，或後人得内經，而衍其説爲素問，亦未可知。素問之名，人難卒曉，予按漢志陰陽家，有黄帝泰素，此必取此素字，又以與岐伯問，故曰素問也。其書後世宗之，以爲醫家之祖，然其言實多穿鑿，至以爲黄帝與岐伯對問，蓋屬荒誕。無論隋志之素問，即漢志所載黄帝内外經，并依託也，他如神農軒轅風後力牧之屬盡然，豈真有其書乎？或謂此書有失侯失王之語，秦滅六

國，漢諸侯王國除，始有失侯王者，余按其中言黔首，又藏氣法時，曰夜半，曰平日，曰日出，曰日中，曰日昳，曰下晡，不言十二支，當是秦人作。又有言歲甲子，言寅時，則又漢後人所作。故其中所言，有古近之分，未可一概論也。

劉奎《溫疫論類編》云：内經多係後人假托，觀其文章可見，即如《尚書》，斷自唐虞，其文辭佶屈聱牙，非註解猝莫能醒，《内經》果係黃帝時書，其文辭之古奥，又不知更當何如者。今觀其筆墨，半似秦漢文字，其爲後人假托不少，况乃屢經兵火，不無錯簡魯魚，勢所必然。孟子於武成尚取其二三策，况乃他焉者乎。

論運氣

繆希雍《本草經疏》云：原夫五運六氣之説，其起於漢魏之後乎，何者？張仲景，漢末人也，其書不載也。華元化，三國人也，其書亦不載也。前之則越人無其文，後之則叔和鮮其説，予是以知其爲後世所撰，無益於治療，而有誤于來學，學者宜深辨之。予見今之醫師，學無原本，不明所自，侈口而談，莫不動云五運六氣，將以施之治病，譬之指算法之精微，謂事物之實，豈有不誤哉？殊不知五運六氣者，虚位也，歲有是氣至則算，無是氣至則不算，既無其氣，焉得有其藥乎？一言可竟已，其云必先歲氣者，譬夫此年忽多淫雨，民病多濕，藥宜類用二術，苦溫以燥之，佐以風藥，如防風、羌活、升麻、葛根之屬，風能勝濕故也，此必先歲氣之謂也。其云毋伐天和者，即春夏禁用麻黄、桂枝，秋冬禁用石膏、知母、芩連芍藥之謂。即春夏養陰，秋冬養陽之義耳，乃所以遵養天和之道也。昔人謂，不明五運六氣，檢徧方書何濟者，正指後人愚蒙，不明五運六氣之所以，而誤於方册所載，依而用之，動輒成過，則雖檢徧方書，亦何益哉？予少檢《素問》中載有是説，既長游於四方，見天下醫師，與學士大夫，在在談説，其於時心竊疑之。又見性理所載元儒草廬吳氏，於天之氣運之中，亦備載之，予益自信其爲天運氣數之法，而非醫家治病之書也。後從敝邑，見趙少宰家藏宋版仲景《傷寒論》，皆北宋善版，始終詳檢，并未嘗載有是説，六經治法之中，亦并無一字及之，予乃諦信予之見之不謬，而斷爲非治傷寒外感之説。予嘗遵仲景法，治一切外邪爲病，靡不響應，乃信非仲景之言，不可爲萬世法程。雜學混濫，疑誤後人，故特表而出之，俾來學知所決擇云。

張倬《傷寒兼證析義》云：諺曰，不讀五運六氣，檢遍方書何濟。所以稍涉醫理者，動以司運爲務。曷知《天元紀》等篇，本非《素問》原文，王氏取《陰陽大論》補人經中，後世以爲古聖格言，孰敢非之？其實無關於醫道也。况論中明言，時有常位，而氣無必然。猶諄諄詳論者，不過窮究其理而已。縱使勝復有常，而政分南北，四方有高下之殊，四序有非時之化，百步之内，晴雨不同，千里之外，寒暄各異，豈可以一定之法，而測非常之變耶。

附記

《名臣言行錄》云：胡瑗爲國子先生日，番禺有大商，遣其子來就學，其子儇宕所賫千金，仍病甚瘠，客於逆旅，若將斃焉。偶其父至京師，閔而不責，携其子謁胡先生，告其故。曰：是宜先警其心，而後教誘之以道者也。乃取一帙書曰：汝讀是，可以先知養生之術，知養生，而後可以進學矣。其子視其書，乃《黄帝素問》也。讀之未竟，惴惴然懼伐性命之過，甚痛悔自責，冀可自新。胡知其已悟，召而誨之曰：知愛身則可以修身，自今以始，其洗心向道，取聖賢之事，次第讀之，既通其義，然後爲文，則汝可以成名。聖人不貴無過，而貴改過，無懷昔悔，第勉事業。其人穎脱，善學二三年，登上第而歸。

素問諸家註解書目

（仿朱氏經義考，分註、存、佚、未見，以便檢查。）

梁

黄帝素問八卷，（佚）全元起註。（《隋書經籍志》。舊作全元越，《新唐書藝文志》作九卷，并訛。）

按，宋臣上表，及隋楊上善，纂而爲太素，時則有全元起者，始爲之訓解云，然據《南史》王僧孺傳，有侍郎金元起，欲注素問，訪以砭石語（金，蓋全譌。）則其爲隋人，誤矣。世所傳，有素問訓解，題云隋全元起著。其實王氏次註也，是明代書估所作，此類頗多。

隋

黄帝内經太素三十卷，（佚）楊上善撰。（《舊唐經籍志》）

唐

素問釋音（一作言）一卷，（佚）楊玄操撰。（《宋藝文志》）

黄帝素問二十四卷，釋文一卷，（存）王冰註。冰號啓玄子。（《新唐藝文志》）

素問箋釋二卷，（佚）沈應善嘉言撰。（《南昌府志》）

按，右《圖書集成・藝術典》所載，然應善似不是唐人，可疑。

宋

補註素問二十四卷，（存）宋林億補註。（《宋藝文志》）

王應麟玉海云：天聖校定内經素問，天聖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乙酉，命集賢校理晁宗悫、王舉正，校定内經素問，景佑二年七月庚子，命丁度等校正素問，嘉祐二年八月辛酉，置校正醫書局于編修院，命掌禹錫等五人，從韓琦之言也，孫兆重改誤，按此即重廣補註也。今所傳其本不一，今以予所見錄於左：

宋板二十四卷，明顧從德翻雕北宋原本。

趙府居敬堂本十二卷，遺編一卷，趙簡王永樂中所刻。

熊氏本二十四卷，熊宗立校刊，本邦活字本，并朝鮮本，以此爲祖本。

熊氏本十二卷，附遺编一卷，運氣論奥一卷，釋音一卷。

按，此一依趙府本，亦種德堂所刊。

黄海本二十四卷，潘之恒黄海中所收，一依熊本。

萬歷本二十四卷，萬歷甲申對峰周氏刊行，亦依熊本，然文字少異。本邦坊間所刻，即此本，故《素問識》所標記之原文，全本于此。

素問誤文闕義一卷，（佚）高若訥撰。（《宋藝文志》）

素問注釋考誤十二卷，孫兆撰。（《明藝文志》）

按，此疑趙府本，開卷題云孫兆改誤。

内經纂要，（佚）靳鴻緒若霖撰。（《杭州府志》）

内經指微十卷，（佚）冲真子撰。（《藝文志》）

金

素問要旨八卷，（佚）劉守真撰。（《國史經籍志》）

素問纂證,(佚)前人撰。(《醫學源流》)

元

内經指要,(佚)李季安撰。(《吳文正公集》)

素問鉤褔集要節文,(佚)太醫院判啓明元好問裕生撰。(《仁和縣志》。按,今傳《素問節文註釋》十卷,不著撰人名氏,亦無足取者。蓋與此自別。)

素問集解,(佚)前人撰。(《浙江通志》)

素問註疑難,(佚)王翼撰。(《陽城縣志》)

内經類編,(佚)羅天益撰。(《劉靜修集》)

素問糾略一卷,(存)朱震亨彦修撰。(明弘治中,周木仁近校刊。)

明

素問糾略三卷,(未見)楊慎撰。(《明藝文志》)

按,此書《升庵外集》等不載,與朱氏書同名,可疑。

内經類考十卷,(未見)陰秉暘撰。(《明藝文志》)

黄帝内經始生考六卷,(未見)前人撰。(《讀書敏求記》)

錢曾云:秉暘自號衛涯居人,謂原病有式,鍼灸有經,醫療有方,診視有訣。運氣則全書,藥性則本草,獨死生之説,所未及闡,因詮次内經,條疏圖列,收四時斂萬化以成章,其用心良苦矣。按《類考》、《始生考》必是一書。

内經類抄,(佚)洛陽東穀孫應奎纂集。(《古今醫統》)

素問捷徑二卷,(佚)浙人高士著。(《古今醫統》)

素問鈔十二卷,(存)攖寧生滑壽集。

續素問鈔三卷,(存)汪機集。

素問鈔補正十二卷,(存)溫州太守京口丁瓚撰。

素問心得二卷,(存)胡文煥德甫撰。(收在《百家名書》中)

素問摘語,(佚)海鹽鄭曉撰。(《勅修浙江通志》)

難素箋釋八卷,(佚)餘姚黄淵撰。(《勅修浙江通志》)

内經素問註,(佚)醫巫閭子趙獻可撰。(《鄞縣志》)

靈素合鈔十五卷,(佚)杭州林瀾觀子撰。(《勅修浙江通志》)

内經或問,(佚)鄞呂復元膺撰。(《明史本傳》)

内經直指,(佚)翁應祥撰。(《樂清縣志》)

内經素問註證發微九卷,附遺一卷,(存)會稽玄臺馬蒔仲化撰。

内經摘粹補註,(佚)常熟李維麟石浮撰。(《蘇州府志》)

素問註,(佚)太醫院周篁撰。(《聊城縣志》)

素問輯要,(佚)胡尚禮景初撰。(《儀城縣志》)

素問註二十四卷,(存)歙鶴皋吳,崑山甫撰。

素問淺解,(佚)密齋萬全撰。(《羅田縣志》)

類經四十二卷,(存)山陰景岳張介賓會卿撰。

内經知要二卷,(存)雲間念莪李仲梓撰。

内經要旨二卷,(存)徐春甫撰。(收在《古今醫統》中)

内經正脈一卷,(存)前人撰。(收在《捷徑六書》中)

内經合類九卷，(存)王九達日逵撰。

清

素問靈樞類纂約註三卷，(存)休寧訒庵汪昂撰。

素問集註九卷，(存)隱庵張志聰撰。

素問直解九卷，(存)高世栻士宗撰。

素問懸解十三卷，(未見)黄元御撰。(《四庫全書總目》)

《四庫總目》云：謂本病在《玉機真藏論》中，《刺志論》則誤入診要中，論刺法，誤入《通評虚實論》，未嘗亡也。又論經絡論，乃《皮部論》之後半篇，《皮部論》乃十二經絡論之正文，如此即三奇經。與氣府論之前論正經，後論奇經三脈無異，故取以補闕，乃復八十一篇舊。

醫經原旨六卷，(存)薛雪生白撰。

附全元起本卷目

按，全元起註本，猶傳于宋代，今據《新校正》所載，攷其卷目次第，以備錄于左，庶幾足窺訓解之厓略耶。

卷第一(凡七篇) 平人氣象論 决死生篇(今《三部九候論》) 藏氣法時論 宣明五氣篇 經合論(今《離合真邪論》) 調經論 四時刺逆從論(連六卷從春氣在經脈，分在第一卷)

卷第二(凡十一篇) 移精變氣論 玉版論要篇 診要經絡論 八正神明論 真邪論(重出) 標本病傳論 皮部論(篇末有經絡論) 骨空論(自灸寒熱之法已下，在六卷刺齊篇末) 氣穴論 氣府論 繆刺論

卷第三(凡六篇) 陰陽離合論 十二藏相使篇 六節藏象論 陽明脈解篇 長刺節論 五藏舉痛(今《舉痛論》)

卷第四(凡八篇) 生氣通天論 金匱真言論 陰陽别論 經脈别論 通評虚實論 太陰陽明論 逆調論 痿論

卷第五(凡十篇) 五藏别論 湯液醪醴論 熱論 刺熱論 評熱病論 瘧論 腹中論 厥論 病能論 奇病論

卷第六(凡十篇) 脈要精微論 玉機真藏論 寶命全形論 刺瘧論 刺腰痛論 刺齊論(今《刺要論》出於此篇) 刺禁論 刺志篇 鍼解篇 四時刺逆從論(春氣在經脈至篇末，在第一卷)

卷第七(闕)

卷第八(凡八篇) 痹論 水熱穴論 從容别白黑(今《示從容論》) 論過失(今《疏五過論》) 方論得失明著(《徵四失論》) 陰陽類論 方論解(今《方盛衰論》)

卷第九(凡九篇) 上古天真論 四氣調神大論 陰陽應象大論 五藏生成篇 異法方宜論 欬論 風論 大奇論 脈解篇

凡八卷六十八篇

(段光周)

素问绍识·序

日本·丹波元坚

【简介】

见素问识·综概部分。

【原文】

《素問紹識》何爲而作也?紹先君子《素問》之識而作也。先君子之於斯經,自壯乃爲人講授,稱爲絶學,考究之精,宜無復餘蘊。《紹識》之作,當爲贅旒,而敢秉筆爲之者,抑亦有不得已也。楊上善《太素》經注,世久失傳,頃年出自仁和寺文庫,經文異同,與楊氏所解雖不逮啓玄之覈,然其可據以補闕訂誤,出《新校正》所援之外者頗多,則不得不採擇以賡續,此其一也。先兄柳沜先生,夙承箕業,殫思研索,將有撰述,而天不假之年,中歲謝世,其遺言餘論,卓卓可傳者,仍有讀本標記存,固不得不表出以貽後,此其二也。近日張宛鄰琦著有《素問釋義》一編,其書無甚發明,然其用心亦摯,間有可取;他如尤在涇等數家之説,或有原識之未及引用者;更有一二親知寄贈所得者,俱未可全没其善,此其三也。乾隆以來,學者專治小學,如段若膺、阮伯元、王伯申諸人,其所輯著,可籍以證明經義者,往往有之,亦宜摘錄以補原識者矣,此其四也。此皆《紹識》之所以爲作,而愚管之見,亦僭錄入,以俟有道是正之。昔姚察爲《漢書》訓纂,其曾孫班續而著書,題云紹訓,今之命名,竊取其義云。弘化三年歲在柔兆敦牂八月望江户侍醫法印尚藥兼醫學教諭丹波元堅撰。

(段光周)

素问灵枢韵读

江有诰

【简介】

江有诰(公元?～1851年),字晋三,号古愚,安徽歙县人。二十二岁补博士弟子,不治举业,潜心古学,对文字音韵训诂之学有精深研究。著有《诗经韵读》四卷、《群经韵读》一卷、《楚辞韵读》一卷、《先秦韵读》二卷、《汉魏韵读》一卷(未刻)、《二十一部韵谱》(未刻)、《唐韵四声正》一卷、《谐声表》一卷、《入声表》一卷、《四声韵谱》等,合称《江氏音学十书》,并著有《说文分韵谱》等多种。可见江氏于音韵学方面的卓越成就。

《素问灵枢韵读》是江氏《先秦韵读》中的一部分,亦是江氏考察先秦韵部之作,系从音韵学角度校注《黄帝内经》的著作,对《素问》、《灵枢》文字校勘有一定帮助。

今以《江氏音学十书》渭南严氏原版(四川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参考中华书局影印本标点刊印。为了保持原书的原貌,凡原书标明之韵句均照原书加圈,以示区别;凡原书标明韵部者,均排为小五楷,以示与原文相区别。

【原文】

先秦韻讀·素問

上古天眞論

今時之人,以酒爲漿,以安爲常,醉以入房,陽部以欲竭其精,以耗散其眞,不知持滿,不時御神。眞耕通韻

虚邪賊風,避之有時,恬淡虚無,真氣從之,精神内守,病安從來。之部是以志閑而少欲,心安而不懼,形勞而不倦,氣從以順,各從其欲,皆得所願。元部故美其食,任其服,樂其俗,高下不相慕,其民故曰朴。侯部

四氣調神大論

春三月,此謂發陳,天地俱生,萬物以榮,夜卧早起,廣步于庭,被髮緩形,以使志生,眞耕通韻 生而勿殺,予而勿奪,賞而勿罰。祭部

夏三月,此謂蕃秀,天地氣交,萬物華實,夜卧早起,無厭于日,脂部使志無怒,使華英成秀,

幽魚借韻使氣得泄，去聲若所愛在外。祭部

秋三月，此謂容平，天氣以急，地氣以明，葉音鳴早卧早起，與雞俱興，使志安寧，以緩秋刑，收斂神氣，使秋氣平，無外其志，使肺氣清。耕陽通韻

冬三月，此謂閉藏，水冰地坼，無擾乎陽，早卧晚起，必待日光，陽部使志若伏若匿，若有私意，入聲若已有得。之部

生氣通天論

陰不勝其陽，則脈流薄疾，并乃狂。陽部陽不勝其陰，則五藏氣爭，九竅不通。是以聖人陳陰陽，筋脈和同，骨髓堅固，氣血皆從。東侵借韻

陰氣者，靜則神藏，躁則消亡，飲食自倍，腸胃乃傷。陽部凡陰陽之要，陽密乃固，兩者不和，若春無秋，若冬無夏，音互因而和之，是謂聖度。魚部

陰陽應象大論

陰陽者，天地之道也，萬物之綱紀，變化之父母，生殺之本始，神明之府也。之幽侯借韻

余聞上古聖人，論理人形，列別藏府，端絡經脈，會通六合，各從其經；氣穴所發，皆有定名；耕部谿谷屬骨，皆有所起；分部逆從，各有條理；四時陰陽，盡有經紀，外內之應，皆有表裏。之部

天地者，萬物之上下也；陰陽者，血氣之男女也；左右者，陰陽之道路上聲也；魚部水火者，陰陽之兆徵音止也；陰陽者，萬物之能始也。之部故曰：陰在內，陽之守也；陽在外，陰之使葉音溲也。之幽通韻

故天有精，地有形，耕部天有八紀，地有五里，故能爲萬物之父母。之部

故善引鍼者，從陰引陽，從陽引陰，侵部以右治左，以左治右，以我知彼，以表知裏，以觀過與不及之理，見微則過，用之不殆。之部

審其陰陽，以別柔剛，陽病治陰，陰病治陽，定其血氣，各守其鄉。陽部

脈要精微論

微妙在脈，不可不察，支祭合韻察之有紀，從陰陽始，之部始之有經，從五行生，耕部生之有度，平聲四時爲宜，魚歌通韻補寫勿失，與天地如一，脂部得一之情，以知死生。耕部

是故持脈有道，虛靜爲保。幽部春日浮，如魚之游幽部在波；二字析夏日在膚，泛泛乎萬物有餘；秋日下膚，蟄蟲將去；平聲魚部冬日在骨，蟄蟲周密，君子居室。脂部知內者按而紀之，知外者終而始之。之部

三部九候論

余願聞要道，以屬子孫，傳之後世，著之骨髓，藏之肝肺，歃血而受，不敢妄泄，去聲祭部令合天道，必有終始，上應天光星辰歷紀，之部下副四時五行，貴賤更互，冬陰夏陽，以人應之奈何？願聞其方。陽部

寶命全形論

問曰：天覆地載，萬物悉備，莫貴於人，人以天地之氣生，四時之法成，君王衆庶，盡欲全形，形之疾病，莫知其情，眞耕通韻對曰：夫鹽之味鹹者，其氣令器津泄；去聲絃絶者，其音嘶敗；木敷者，其葉發；病深者，其聲噦。祭部人有此三者，是謂壞府，方撅反毒藥無治，短鍼無取。侯部

帝曰：余念其痛，心爲之亂惑，反甚其病，不可更代，徒力反百姓聞之，以爲殘賊。之部岐伯曰：夫人生於地，懸命於天，天地合氣，命之曰人。眞部人能應四時者，天地爲之父母，知萬物者，謂之天子。之部天有陰陽，人有十二節；天有寒暑，人有虛實。脂部能經天地陰陽之化者，不失四時；知十二部之理者，聖智不能欺也；之部能存八動之變，五勝更立；能達虛實之數者，獨出獨入。緝部

木得金而伐，火得水而滅，土得木而達，金得火而缺，水得土而絶，萬物盡然，不可勝竭。祭部

若夫法天則地，隨應而動，葉音蕩和之者若響，隨之者若影，音養道無鬼神，獨來獨往。陽東通韻

凡刺之眞，必先治神，五藏已定，九候已備，後乃存鍼，當作鍼存衆脈不見，衆凶弗聞，外内相得，無以形先，可玩往來，乃施於人。文眞通韻人有虛實，五虛勿近，五實勿遠，去聲至其當發，間不容瞚。手動若務，鍼燿而勻，靜意視義，觀適之變，元眞合韻是謂冥冥，莫知其形。耕部

刺實者須其虛，刺虛者須其實。經氣已至，愼守勿失。深淺在志，遠近若一。如臨深淵，手如握虎，神無營於衆物。脂部

八正神明論

請言形，形乎形，問其病由，索之於經，慧然在前，按之不得，不知其情，耕部請言神，神乎神，耳不聞，目明，心開而志先，慧然獨悟，口弗能言，俱視獨見，適若昏，昭然獨明，若風吹雲，故曰神。三部九候爲之原，九鍼之論，不必存也。元文眞合韻

離合眞邪論

其行無常處，在陰與陽，不可爲度，從而察之，三部九候，葉音互卒然逢之，早遏其路，吸則内鍼，無令氣忤；靜以久留，無令邪布；吸則轉鍼，以得氣爲故；候呼引鍼，呼盡乃去；大氣皆出，故命

曰瀉。（音絮庶魚通韻）

必先捫而循（葉隨見反）之，切而散之，推而按（音宴）之，（元文通韻）彈而怒（上聲）之，抓而下之，通而取（葉趨女反）之，（虞魚通韻）外引其門，以閉其神。（文真通韻）呼盡內鍼，靜以久留，以氣至爲故，如待所貴，不知日暮，其氣以至，適而自護，候吸引鍼，氣不得出，各在其處，推闔其門，令神氣存，大氣留止，故命曰補。（去聲魚部）知其可取如發機，不知其取如扣椎，（脂部）知機道者不可掛以髮，不知機者叩之不發。（祭部）

刺要論

病有浮沉，刺有淺深，（侵部）各至其理，（葉音柳）無過其道，（之幽通韻）過之則內傷，不及則生外壅，（葉音汪）壅則邪從（葉音牆）之，（陽東通韻）淺深不得，反爲大賊，（之部）內動五藏，後生大病。（陽部）

刺禁論

藏有要害，（胡列反）不可不察，（祭部）肝生於左，肺生於右，（葉音酉）心部於表，腎治於裏，（葉音柳）脾爲之使，（葉音叟）胃爲之市，（葉音受）鬲肓之上，中有父母，（葉音牡）七節之旁，中有小心，從之有福，逆之有咎。（之幽通韻）

調經論

我將深之，適人必革，精氣自伏，邪氣散亂，無所休息，氣泄腠理，真氣乃相得。（之部）

氣血以并，陰陽相傾，氣亂於衛，血逆於經，（耕部）血氣離居，一實一虛。（魚部）血并於陰，氣并於陽，故爲驚狂；（陽部）血并於陽，氣并於陰，乃爲炅中；（中侵合韻）血并於上，氣并於下，心煩惋善怒；（上聲魚部）血并於下，氣并於上，（平聲）亂而善忘。（陽部）

夫陰與陽，皆有俞會，陽注於陰，陰滿於外，（祭部）陰陽勻平，以充其形，九候若一，命曰平人。（真耕通韻）

鍼與氣俱內，以開其門，如利其戶；鍼與氣俱出，精氣不傷，邪氣乃下，（魚部）外門不閉，以出其疾；（去聲脂部）搖大其道，如利其路，是謂大瀉，（音絮魚部）必切而出，大氣乃屈。（脂部）

天元紀大論

太虛寥廓，肇基化元，萬物資生，五運終天，布氣真靈，總統坤元，九星懸朗，七曜周旋，（元真合韻）曰陰曰陽，曰柔曰剛，幽顯既位，寒暑弛張，生生化化，品物咸章。（陽部）

至數之機，迫迮以微，其來可見，其往可追。（脂部）敬之者昌，慢之者亡。無道行私，必得天殃。（陽部）

氣交變大論

五運更治，上應天期，之部陰陽往復，寒暑迎隨，真邪相薄，內外分離，六經波蕩，五氣傾移，歌部太過不及，專勝兼并，願言其始，而有常名。耕部

五常政大論

太虛寥廓，枯入聲五運迴薄，魚部衰盛不同，損益相從。東部

故生而勿殺，長而勿罰，化而勿制，收而勿害，祭部藏而勿抑，去聲是謂平氣。脂部

夫經絡以通，血氣以從，復其不足，與家齊同，東部養之和之，靜以待時，之部謹守其氣，無使傾移，其形迺彰，生氣以長，命曰聖王。陽部

六元正紀大論

木鬱達之，火鬱發之，土鬱奪之，金鬱泄之，木鬱折之。祭部

至眞要大論

夫標本之道，要而博，小而大，可以一言而知百病之害，祭部言標與本，易而勿損，文部察本與標，氣可令調，葉音苕幽宵通韻明知勝復，爲萬民式。葉音叔之幽通韻

彼春之暖，爲夏之暑，彼秋之忿，爲冬之怒，上聲魚部謹按四維，斥候皆歸，其終可見，其始可知。支脂通韻

著至教論

雷公對曰：誦而頗能解，解而未能別，別而未能明，明而未能彰，足以治羣僚，不足治侯王，願得受樹天之度，合之四時陰陽，別星辰與日月光，以彰經術，後世益明，上通神農，著至教，擬于二皇。陽部

而道上知天文，下知地理，葉音柳中知人事，可以長久，葉音九以教衆庶，亦不疑殆，葉徒柳反醫道論篇，可傳後世，可以爲寶。之幽通韻

示從容論

夫浮而弦者，是腎不足也。沈而石者，是腎氣內著也。怯然少氣者，是水道不行，形氣消索也。欬嗽煩冤者，是腎氣之逆也。侯魚通韻

今夫脈浮大虛者，是脾氣之外絕，去胃外歸陽明也。夫二火不勝三水，是以脈亂而無常也。四支解惰，此脾精之不行也。喘咳者，是水氣並陽明也。血泄者，脈急血無所行也。若夫以爲傷肺者，由失以狂也。不引比類，是知不明也。陽部

疏五過論

若視深淵，若迎浮雲，文眞通韻 視深淵尚可測，迎浮雲莫知其際。聖人之術，爲萬民式，論裁志意，必有法則，循經守數，按循醫事，入聲 爲萬民副，芳逼反 故事有五過四德，汝知之乎？雷公曰：臣年幼小，蒙愚以惑，不聞五過與四德，之部 比類形名，虛引其經。耕部

嘗貴後賤，雖不中邪，病從內生，名曰脫營；嘗富後貧，名曰失精；五氣留連，病有所并。醫工診之，不在藏府，不變軀形，診之而疑，不知病名；身體日減，氣虛無精，病深無氣，洒洒然時驚，外耗於衛，內奪於營。良工所失，不知病情。耕部

飲食居處，暴樂暴苦，始樂後苦，皆傷精氣，精氣竭絕，形體毀沮。魚部 暴怒傷陰，暴喜傷陽，厥氣上行，陽部 消脈去形。愚醫治之，不知補寫，不知病情，精華日脫，邪氣乃并。耕部

必知天地陰陽，四時經紀；五藏六府，雌雄表裏；刺灸砭石，毒藥所主；從容人事，以明經道，貴賤貧富，各異品理，問年少長，勇怯之理；審於分部，知病本始，八正九候，診必副矣。

治病之道，氣內爲寶，循求其理，求之不得，過在表裏；守數據治，無失俞理，能行此術，終身不殆。不知俞理，五藏菀熱，癰發六府。之幽侯借韻

診病不審，是謂失常。謹守此治，與經相明。《上經》、《下經》、《揆度》、《陰陽》、《奇恒》五中，決以明堂，審於終始，可以橫行。陽部

徵四失論

治數之道，從容之葆，坐持寸口，診不中五脈，百病所起，始以自怨，遺師其咎。是故治不能循理，弃術於市，妄治時愈，愚心自得。上聲 嗚呼！窈窈冥冥，孰知其道？道之大者，擬於天地，配於四海，汝不知道之諭，受以爲晦。之幽侯借韻

陰陽類論

三陽爲父，二陽爲衛，一陽爲紀；三陰爲母，二陰爲雌，一陰爲獨使。之部 二陽一陰，陽明主病，不勝一陰，脈耎而動，九竅皆沈。侵部 三陽一陰，太陽脈勝，一陰不能止，內亂五藏，外爲驚駭。之部 二陰二陽，病在肺，少陰脈沈，勝肺傷脾，外傷四支。支部 二陰二陽皆交至，病在腎，罵詈妄行，巔疾爲狂。陽部 一陰一陽，病出於腎，陰氣客遊於心，脘下空竅堤，閉塞不通，四支別離。離音黎歌支通韻 一陰一陽代絕，此陰氣至心，上下無常，出入不知，喉咽乾燥，病在土脾。支部 二陽三陰，至陰皆在，陰不過陽，陽氣不能止，陰陽並絕，沈爲血瘕，浮爲膿胕。之侯借韻

方盛衰論

脈動無常，散陰頗陽，脈脱不具。診無常行，診必上下，度民君卿。音羌受師不卒，使術不明，不察逆從，是爲妄行，持雌失雄，陰附陽，不知并合，診故不明，傳之後世，反論自章。陽部

按脈動靜，循尺滑澁，寒溫之意，視其大小，合之病能，奴吏反之部逆從以得，復知病名，診可十全，不失人情。耕部故診之，或視息視意，不失條理，葉音柳道甚明察，故能長久；葉音九不知此道，失經絶理，妄言妄期，此謂失道。之幽通韻

先秦韻讀·靈樞

九鍼十二原第一

余欲勿使被毒藥，無用砭石，宵魚合韻欲微鍼通其經脈，音麻調其血氣，支脂通韻營其逆順出入之會。令可傳於後世，必明爲之法。令終而不滅，久而不絶，祭部易用難忘，爲之經紀。其其章，別其表裏，爲之終始。之部令各有形，先立鍼經。願聞其情。耕部

粗守形，上守神。神乎神，客在門，未覩其疾，惡知其原？元文眞合韻刺之微，在速遲，粗守關，上守機，脂部機之動，不離其空，上聲東部空中之機，清靜而微，其來不可逢，其往不可追。脂部知機之道者，不可掛以髮，不知機道，叩之不發，祭部知其往來，要與之期，粗之闇乎，妙哉！工獨有之，之部往者爲逆，來者爲順，明知逆順，正行無問。文部迎而奪之，惡得無虛？追而濟之，惡得無實？迎之隨之，以意和之，鍼道畢矣。脂部凡用鍼者，虛則實葉食折反之，滿則泄之，脂祭通韻宛陳則除之，邪勝則虛之。魚部大要曰：徐而疾則實，脂部疾而徐則虛。言實與虛，若有若無。魚部察後與先，若亡若存。文部爲虛爲實。若得若失。脂部虛實之要，九鍼最妙，宵部補寫之時，以鍼爲之。之部

持鍼之道，堅者爲寶。幽部正指直刺，無鍼左右。神在秋毫，屬意病者。審視血脈，刺之無殆。之魚借韻

觀其色，察其目，知其散復。幽部一其形，聽其動靜，知其邪正。耕部右主推之，左持而禦之，氣至而去之。魚部

今五藏之有疾也，譬猶刺入聲也，猶污也，猶結也，猶閉入聲也。刺雖久，猶可拔也，污雖久，猶可雪也；結雖久，猶可解音擊也；閉雖久，猶可決也。或言久疾之不可取者，非其說也。夫善用鍼者，取其疾也，猶拔刺也，猶雪污也，猶解結也，猶決閉也。疾雖久，猶可畢也。言不可治者，未得其術也。支脂祭合韻

刺諸熱者，如以手探湯；刺寒清者，如人不欲行。陽部陰有陽疾者，取之下陵三里，正往無殆，氣下乃止。之部

邪氣藏府病形第四

陰之與陽也，異名同類，上下相會，葉音惠 脂祭通韻 經絡之相貫，平聲 如環無端。元部 邪之中人，或中于陰，或中于陽，上下左右，無有恒常。陽部

根結第五

陰陽相移，何寫何補？奇邪離經，不可勝數，不知根結，五藏六府，折關敗樞，開闔而走，陰陽大失，不可復取。九鍼之元，要在終始；之庚魚借韻 故能知終始，一言而畢，不知終始，鍼道咸絕。
葉全術反
脂祭通韻

刺不知逆順，真邪相搏。布入聲 滿而補之，則陰陽四溢，腸胃充郭，肝肺内䐜，陰陽相錯。魚部 虛而寫之，則經脈空虛，血氣竭枯，腸胃偪辟，皮膚薄著，平聲 毛腠夭膲，予之死期。之魚借韻 故曰：用鍼之要，在於知調陰與陽，調陰與陽，精氣乃光，合神與氣，使神内藏。陽部

官鍼第七

凡刺之要，官鍼最妙。宵部 九鍼之宜，各有所爲，長短大小，各有所施也。不得其用，病弗能移。歌部 疾淺鍼深，内傷良肉，皮膚爲癰；病深鍼淺，病氣不寫，支爲大膿；東部 病小鍼大，氣寫太甚，疾必爲害；病大鍼小，氣不泄寫，亦復爲敗。祭部 失鍼之宜，大者寫，小者不移，已言其過，請言其所施。歌部

終始第九

凡刺之道，畢於終始，明知終始，五藏爲紀，陰陽定矣。之部 陽者主府，陰者主藏，二句據韻互易 陽受氣於四末，陰受氣於五藏。陽部 故寫者迎之，補者隨之，知迎知隨，氣可令和。歌部 和氣之方，必通陰陽，五藏爲陰，六府爲陽，傳之後世，以血爲盟，敬之者昌，慢之者亡，無道行私，必得天殃。陽部

經脈第十

凡刺之理，經脈爲始，之部 營其所行，制其度量，陽部 内次五藏，外別六府，願盡聞其道。幽侯合韻 人始生，先成精，精成而腦髓生，骨爲幹，脈爲營，耕部 筋爲剛，肉爲牆，皮膚堅，而毛髮長，穀入於胃，脈道以通，葉音湯 血氣乃行。陽東通韻

營氣第十六

營氣之道，內穀爲寶。幽部穀入於胃，乃傳之肺，葉音費流溢於中，布散於外。葉音魏精專者行於經隧，脂祭通韻常營無已，終而復始，是謂天地之紀。之部

脈度第十七

氣之不得無行也，如水之流，如日月之行不休，幽部故陰脈營其藏，陽脈營其府，如環之無端，莫知其紀，終而復始，其流溢之氣，內溉五藏，外濡腠理。之侯借韻

營衛生會第十八

黃帝問曰：人焉受氣？陰陽焉會？葉音恚何氣爲營？何氣爲衛？葉音位營安從生？衛于焉會？老壯不同氣，陰陽異位，願聞其會。脂祭通韻岐伯答曰：人受氣於穀，穀入於胃，以傳與肺，五藏六府，皆以受氣，清者爲營，濁者爲衛，營在脈中，衛在脈外，營周不休，五十而復大會。脂祭通韻陰陽相貫，平聲如環無端。元部衛氣行於陰二十五度，行於陽二十五度，分爲晝夜，魚部故氣至陽而起，至陰而止。之部

上焦如霧，無書反中焦如漚，下焦如瀆。去聲侯部

師傳第二十九

余聞先師，有所心藏，弗著於方。余願聞而藏之，則而行之，陽部上以治民，下以治身，使百姓無病，上下和親，真部德澤下流，子孫無憂，傳於後世，無有終時。葉音酬之幽通韻

決氣第三十

兩神相搏，合而成形，常先身生，是謂精。耕部上焦開發，宣五穀味，熏膚充身澤毛，若霧露之溉，音既是謂氣。脂部腠理發泄，汗出溱溱，是謂津。真部穀入氣滿，淖澤注於骨，骨屬屈伸洩澤，補益腦髓，皮膚潤澤，是謂液。鐸入聲魚部中焦受氣取汁，變化而赤，是謂血。魚脂借韻壅遏營氣，令無所避，是謂脈。支部

脹論第三十五

凡此諸脹者，其道在一，明知逆順，鍼數不失，寫虛補實，神去其室，脂部致邪失正，真不可定，

粗工所敗，謂之天命。耕部補虛寫實，神歸其室，脂部久塞其空，謂之良工。東部，行有逆順，陰陽相順，乃得天和，五藏更始，四時有序，五穀乃化。歌部然後厥氣在下，營衛留止，寒氣逆上，真邪相攻，兩氣相搏，乃合爲脹也。陽部

不中氣穴，則氣內閉。入聲鍼不陷肓，則氣不行，上越葉音裔脂祭通韻中肉，則衛氣相亂，陰陽相逐。幽部其於脹也，當寫不寫，氣故不下，三而不下，必更其道，氣下乃止，不下復始，可以萬全，烏有殆者乎？其於脹也，必審其胗，當寫則寫，當補則補，如鼓應桴，惡有不下者乎？之幽魚借韻

病傳第四十二

昭乎其如日醒，窘乎其如夜瞑。能被而服之，神與俱成，耕部畢將服之，神自得之。生神之理，可著於竹帛，不可傳於孫子。之部

外揣第四十五

日與月焉，水與鏡音鑑焉，鼓與響焉。夫日月之明，不失其影，陽部水鏡之察，不失其形，鼓響之應，不後其聲，動搖則應和，盡得其情。耕部

五音不彰，五色不明，五藏波蕩，平聲陽部若鼓之應桴，響之應聲，影之似形。耕部故遠者，司外揣內，近者，司內揣外，是謂陰陽之極，天地之蓋，請藏之靈臺之室，弗敢使泄也。祭部

五變第四十六

先立其年，以知其時。上聲時高則起，時下則殆，雖不陷下，當年有衝通，其病必起，是謂因形而生病，五變之紀也。之部

禁服第四十八

凡刺之理，經脈爲始，之部營其所行，制其度量，平聲陽部內刺五藏，外刺六府，審藏衛氣，爲百病母，調其虛實，虛實乃止，寫其血絡，血盡不殆矣。之侯借韻

五色第四十九

察其浮沉，以知淺深；侵部察其澤夭，字誤以觀成敗；祭部察其散摶，徒元反以知近遠；平聲元部視色上下，以知病處；魚部積神於心，以知往今。侵部故相氣不微，不知是非，脂部屬意勿去，乃知新故。魚部

論勇第五十

勇士者，目深以固，長衡直揚，三焦理橫，其心端直，其肝大以堅，其膽滿以傍，怒則氣盛而胸張，肝舉而膽橫，眥裂而目揚，毛起而面蒼。陽部

怯士者，目大而不減，陰陽相失，其焦理縱，䯏骭短而小，肝系緩，其膽不滿而縱，平聲腸胃挺，脇下空，氣不能滿其胸，東部肝肺雖舉，氣衰復下，故不能久怒。魚部

官能第七十三

余聞九鍼於夫子衆多矣，不可勝數。余推而論之，以爲一紀。余司誦之，子聽其理，非則語余，請正其道。之幽侯借韻令可久傳，後世無患，得其人乃傳，非其人勿言。元部用鍼之理，必知形氣之所在，左右上下，陰陽表裏，血氣多少，之宵魚合韻行之逆順，出入之合，謀伐有過。韻未詳知解結，知補虛寫實，脂部上下氣門，明通於四海，審其所在，之部寒熱淋露，以輸異處；魚部審於調氣，明於經隧，左右肢絡，盡知其會。葉音惠脂祭通韻寒與熱爭，能合而調之，韻未詳虛與實鄰，知決而通葉音湯之，左右不調，犯而行之，陽東通韻明於逆順，乃知可治，陰陽不奇，故知起時，之部審於本末，察其寒熱，祭部得邪所在，萬刺不殆，知官九鍼，刺道畢矣。之部

明於所輸，疾徐所在，屈伸出入，皆有條理。之部言陰與陽，合於五行，五藏六府，亦有所藏，四時八風，盡有陰陽，各得其位，合於明堂，陽部各處色部。五藏六府，察其所痛；左右上下，知其寒溫，何經所在。審皮膚之寒溫滑濇，知其所苦；膈有上下，知其氣所在。之侯魚借韻先得其道，稀而疏之。稍深以留，故能徐入字衍之；魚部大熱在上，推而下之；從下上者，引而去之；視前痛者，常先取葉趨呂反之。大寒在外，留而補之；入於中者，從合寫之。侯魚通韻鍼所不爲，灸之所宜。歌部上氣不足，推而揚之；下氣不足，積而從葉音牆之，陰陽皆虛，火自當之；陽東通韻厥而寒甚，骨廉陷下，寒過於膝，下陵三里。陰絡所過，得之留止。之魚借韻寒入於中，推而行之；經陷下者，火則當之；陽部結絡堅緊，火所治之。韻未詳不知所苦，兩蹻之下，魚部男陰女陽，當作男陽女陰良工所禁，侵部鍼論畢矣。

用鍼之服，必有法則，之部上視天光，下司八正，以辟奇邪，而觀百姓。耕部審於虛實，無犯其邪，得天之露，遇歲之虛，魚部救而不勝，平聲反受其殃。陽蒸借韻

乃言鍼意，法於往古，驗於來今，觀於窈冥，通於無窮。中侵合韻粗工所不見，良工之所貴，莫知其形，若神髣髴。去聲脂部

刺節眞邪第七十五

大風在身，血脈偏虛，虛者不足，實者有餘，魚部輕重不得，葉音篤傾則宛伏，葉音復不知東西，不

知南北，叶音卜乍上乍下，乍反乍覆，顛倒無常，甚於迷惑。叶音鵠之幽通韻

凡刺五邪之方，不過五章，癉熱消滅，腫聚散亡，寒痹益溫，小者益陽，大者必去，請道其方。陽部

凡刺癰邪，無迎隴，平聲易俗移性，不得膿，東部脆道更行，去其鄉，不安處所乃散亡。陽部諸陰陽過癰者取叶趨呂反之，其輸瀉之。侯魚通韻

凡刺大邪，日以小，字疑誤泄奪其有餘，乃益虛。剽其通，鍼其邪，魚部肌肉親視之，毋有反其真。真部

凡刺小邪，日以大，補其不足，乃無害。視其所在，迎之界，遠近盡至，不得外，侵而行之，乃自費。祭部

凡刺熱邪，越而蒼，出游不歸，乃無病。音旁陽部為開辟門戶，使邪得出，病乃已。之魚借韻

凡刺寒邪，日以溫，徐往徐來，致其神。門戶已閉，氣不分，虛實得調，其氣存。文真通韻

用鍼之類，在於調氣，氣積於胃，以通營衛，叶音位脂祭通韻各行其道。宗氣流於海，其下者注於氣街；其上者，走於息道。故厥在於足，宗氣不下，脈中之血，凝而留上，弗之火調，弗能取之。之幽侯魚借韻

用鍼者，必先察其經絡之虛實，切而循叶音誕之，按而彈之，元文通韻視其應動者，乃後取叶趨呂反之而下之。侯魚通韻

衛氣行第七十六

分有多少，日有長短，春秋冬夏，各有分理，然後常以平旦為紀，以夜盡為始。之宵侯魚借韻是故一日一夜，水下百刻。二十五刻者，半日之度也，魚部常如是毋已，日入而止，隨日之長短，各以為紀而刺之。謹候其時，病可與期；失時反候者，百病不治。之部

（郭春德）

内 经 辩 言

俞 樾

【简介】

俞樾(公元1821～1907年)，字荫甫，号曲园，清代浙江德清县人。道光进士，咸丰二年任河南学政，咸丰七年罢职后，"专意著述，先后著书，卷帙繁富"(《清史稿·儒林传》)，有《群经评议》、《诸子评议》等著作。俞氏"湛深经学"，长于正句读、审字义、辨假借。其所著《内经辩言》，对《素问》难字疑句，考据精详，探赜索引，辨讹正误，引证确切。是研读《素问》，正确把握字形、字义、假借以及了解清代朴学家治经风格的参考资料。

此以《三三医书》、《秘本医学丛书》之刊本为依据，参考《近代中医珍本集》刊本，重新标点付梓。

【原文】

上古天眞論

昔在黄帝，生而神靈，弱而能言，幼而徇齊，長而敦敏，成而登天。

樾謹按："成而登天"謂登天位也。《易·明夷傳》曰："初登於天，照四國也"。可證此經"登天"之義。故下文即云"迺問於天師"。"迺"者，承上之詞。見黄帝既登爲帝，乃發此問也。王冰註"白日昇天"之説，初非經意。

食飮有節，起居有常。

宋·高保衡、林億等《新校正》本引全元起註云："飮食有常節，起居有常度"。

樾謹按：經文本作"食飮有節，起居有度"。故釋之曰："有常節"，"有常度"。若如今本，則與全氏註不合矣。且上文云："法於陰陽，和於術數"。此文"度"字本與"數"字爲韻，今作"有常"則失其韻矣。蓋即因全氏註文有"常"字，而誤入正文，遂奪去"度"字。

以欲竭其精，以耗散其眞。

《新校正》之《甲乙經》"耗"作"好"。

樾謹按：作"好"者，是也。"好"與"欲"義相近，《孟子·離婁篇》："所欲有甚於生者"。《申論·夭壽篇》作"所好"。《荀子·不苟篇》："欲利而不爲所非。"《韓詩外傳》作"好利"。是"好"即"欲"也。"以欲竭其精，以好散其眞"兩句，文異而義同，今作"以耗散其眞"則語意不倫矣。王註曰："樂色曰欲，輕用曰耗"。是其所據本已誤也。

太衝脈盛。

《新校正》云："全元起註及《太素》、《甲乙經》俱作'伏衝'，下'太衝'同。"

樾謹按：漢人書"太"字或作"伏"。漢太尉公墓中畫象有"伏尉公"字，隸續云："字書有'伏'

字與'大'同音，此碑所云'伏尉公'，蓋是用'伏'爲'大'，即'大尉公'也。"然則全本及《太素》、《甲乙經》當作"伏衝"，即"太衝"也。後人不識"伏"字，加點作"伏"，遂成異字，恐學者疑惑，故具論之。

四氣調神大論

使氣亟奪。

樾謹按："奪"即今"脱"字，王註以"迫奪"說之，非是。

不施則名木多死。

樾謹按："名木"猶大木也。《禮記·禮器篇》："因名山昇中於天"。鄭註曰："名，猶大也"。王註以"名果珍木"說之，未得"名"字之義。

逆秋氣，則太陰不收，肺氣焦滿。

王註曰："焦，謂上焦也。太陰行氣，主化上焦，故肺氣不收，上焦滿也。"

樾謹按：此註非也。經言"焦"不言"上"，安得臆决爲"上焦"乎？"焦"即"焦灼"之"焦"。《禮記·問喪篇》："乾肝焦肺"。是其義也。

逆冬氣，則少陰不藏，腎氣獨沉。

樾謹按："獨"當爲"濁"字之誤也。腎氣言"濁"，猶上文肺氣言"焦"矣。《新校正》云"獨沉"，《太素》作"沉濁"，其文雖到，而字正作"濁"，可據以訂正今本"獨"字之誤。

道者，聖人行之，愚者佩之。

王註曰："愚者性守於迷，故佩服而已"。

樾謹按：王註非也，"佩"當爲"倍"。《釋名·釋衣服》曰："佩，倍也"。《荀子·大略篇》："一佩易之"。楊倞註曰："佩，或爲倍"。是"佩"與"倍"聲近義通。倍，猶背也。《昭二十六年·左傳》："倍奸齊盟。"《孟子·滕文公篇》："師死而遂倍之"。"倍"並與"背"同。"聖人行之，愚者倍之"，謂聖人行道而愚民倍道也。下文云："從陰陽則生，逆之則死；從之則治，逆之則亂"。曰"從"曰"逆"，正分承"聖人""愚者"而言，行之故"從"，倍之故"逆"也，王註泥本字爲說，未達叚借之旨。

生氣通天論

其氣九州、九竅、五臟、十二節，皆通乎天氣。

王註曰："外布九州而内應九竅，故云九州、九竅也"。

樾謹按："九竅"與"九州"初不相應，如王氏說，將耳目口鼻各應一州，能晰言之乎？今按："九竅"二字實爲衍文，"九州"即"九竅"也。《爾雅·釋獸篇》："白州驠"。郭註曰："州，竅"。《北山經倫》："山有獸如麋，其川在尾上。"郭註曰："川，竅也。""川"即"州"字之誤，是古謂"竅"爲"州"，此云"九州"不必更言"九竅"，"九竅"二字疑即古註之誤入正文者。味王註云云，似舊有"九州，九竅也"之說，而王氏申說之如此，此即可推其致誤之由矣，《六節藏象論》與此同誤。

故聖人傳精神。

王註曰:"夫精神可傳,惟聖人得道者乃能爾。"

樾謹按:王註非也。"傳"讀爲"摶",聚也。摶聚其精神,即《上古天眞論》所謂"精神不散"也。《管子·内業篇》:"摶氣如神,萬物備存"。尹知章註:"摶,謂結聚也"。與此文語意相近,作"傳"者,古字通用。

陽氣者,煩勞則張,精絕。

樾謹按:"張"字之上奪"筋"字。"筋張""精絶"兩文相對,今奪"筋"字則義不明。王註曰:"筋脈䐜張,精氣竭絶"。是其所據本未奪也。

高梁之變,足生大丁。

王註曰:"所以丁生於足者,四支爲諸陽之本也"。

樾謹按:王註非也。如其說,則手亦可生,何必足乎?《新校正》云:"丁生之處,不常於足,蓋謂膏粱之變,饒生大丁,非偏著足也"。是以"足"爲"饒足"之"足"義亦迂曲,"足"疑"是"字之誤。上云"乃生痤疿",此云"是生大丁",語意一律,"是"誤爲"足",於是語詞而釋以實義,遂滋曲說矣。

故陽氣者,一日而主外。

樾謹按:上文云"是故陽因而上,衛外者也",下文云"陽者衛外而爲固也",是陽氣固主外,然云"一日而主外"則義不可通。"主外"疑"生死"二字之誤,下文云:"平旦人氣生,日中而陽氣隆,日西而陽氣已虚,氣門乃閉"。雖言"生"不言"死",然既有"生",即有"死",陽氣生於平旦,則是日西氣虚之後已爲死氣也,故云:"陽氣者,一日而生死"。"生"與"主"、"死"與"外"並形似而誤。

味過於辛,筋脈沮弛,精神乃央。

王註曰:"央,久也。辛性潤澤,散養於筋,故令筋緩脈潤,精神長久。何者?辛補肝也"。《新校正》云:"按此論味過所傷,難作精神長久之解。央,乃殃也,古文通用。"

樾謹按:王註固非,《校正》謂是"殃"字,義亦未安。央者,盡也。《楚辭·離騷》:"時亦猶其未央兮"。王逸註曰:"央,盡也。"《九歌》:"爛昭昭兮未央。"註曰:"央,已也。""已"與"盡"同義。"精神乃央"言精神乃盡也。

陰陽應象大論

天有八紀,地有五里。

樾謹按:"里"當爲"理"。《詩·棫樸篇》鄭箋云:"理之爲紀"。《白虎通·三綱六紀篇》:"紀者,理也"。是"紀"與"理"同義。天言"紀",地言"理",其實一也。《禮記·月令篇》:"無絶地之理,無亂人之紀"。亦以"理"與"紀"對言。下文云:"故治不法天之紀,不用地之理,則災害至矣"。以後證前,知此文本作"地有五理"也。王註曰:"五行爲生育之井里"。以"井里"說"里"字,迂曲甚矣。

陰陽離合論

則出地者，命曰陰中之陽。

樾謹按："則"當爲"財"。《荀子·勸學篇》："口耳之間，則四寸耳。"楊倞註曰："則，當爲財。"與"纔"同，是其例也。"財出地者"猶"纔出地者"，言始出地也，與上文"未出地者"相對。蓋既出地則純乎陽矣，惟財出地者，乃命之曰"陰中之陽"也。

厥陰根起於大敦，陰之絶陽，名曰陰之絶陰。

樾謹按：既曰"陰之絶陽"，又曰"陰之絶陰"，義不可通。據上文"太陽"、"陽明"并曰"陰中之陽"，則"太陰"、"厥陰"應并曰"陰中之陰"。疑此文本作"厥陰根起大敦，陰之絶陽，名曰陰中之陰"。蓋以其兩陰相合，有陰無陽，故爲"陰之絶陽"，而名之曰"陰中之陰"也，兩文相涉，因而致誤。

陰陽別論

別於陽者，知病忌時；別於陰者，知死生之期。

樾謹按："忌"當作"起"字之誤也。上文云："別於陽者，知病處也；別於陰者，知死生之期"。《玉機真藏論》作"別於陽者，知病從來，別於陰者，知死生之期"。"來"字與"期"字爲韻，則"處也"二字似誤。此云"知病起時"，猶彼云"知病從來"也。蓋別於陽則能知所原起，別於陰則能知所終極，故云爾。"忌"與"起"隸體相似，因而致誤。

曰：二陽之病，發心脾，有不得隱曲，女子不月。

王註曰："隱曲，謂隱蔽委曲之事也。夫腸胃發病，心脾受之，心受之則血不流，脾受之則味不化。血不流，故女子不月，味不化則男子少精，是以隱蔽委曲之事不能爲也"。

樾謹按：王氏此註有四失焉。本文但言"女子不月"，不言"男子少精"，增益其文，其失一也；本文先言"不得隱曲"，後言"女子不月"，乃增出"男子少精"，而以"不得隱曲"總承男女而言，使經文倒置，其失二也；"女子不月"既著其文，又申以"不得隱曲"之言，而"男子少精"必待註家補出，使經文詳略失宜，其失三也；《上古天真論》曰："丈夫八歲，腎氣實，髮長齒更。二八腎氣盛，天癸至，精氣溢寫"。是男子之精與女子月事并由腎氣，"少精"與"不月"應是同病，乃以"女子不月"屬之心，而以"男子少精"屬之脾，其失四也。

今按：下文云："三陰三陽俱搏，心腹滿，發盡不得隱曲，五日死。"註云："隱曲，爲便寫也"。然則"不得隱曲"謂不得便寫。王註前後不照，當以後註爲長，便寫謂之"隱曲"，蓋古語如此。《襄十五年·左傳》："師慧過宋朝私焉"。杜註曰："私，小便"。便寫謂之"隱曲"，猶小便謂之"私"矣。"不得隱曲"爲一病，"女子不月"爲一病，二者不得并爲一談。"不得隱曲"從下註，訓爲"不得便寫"，正與脾病相應矣。

死陰之屬，不過三日而死；生陽之屬，不過四日而死。

樾謹按：下文云："肝之心謂之生陽，心之肺謂之死陰。"故王註於"死陰之屬"曰"火乘金也"，於"生陽之屬"曰"木乘火也"。是"死陰"、"生陽"名雖有死生之分，而實則皆死徵也，故一曰"不過三日而死"，一曰"不過四日而死"。《新校正》云："别本作四日而生，全元起註本作四日而

已，俱通。詳上下文義，作死者非。"此《新校》之謬說。蓋全本作"四日而已"者，"已"乃"亡"字之誤，別本作"生"者，淺人不察文義，以爲"死陰"言"死"，"生陽"宜言"生"，故臆改之也。《新校》以"死"字爲非，必以"生"字爲是，大失厥旨矣。

靈蘭秘典論

消者瞿瞿，孰知其要。

《新校正》云："《太素》作'肖者濯濯'。"

樾謹按：《太素》是也。"濯"與"要"爲韻，今作"瞿"失其韻矣。《氣交變大論》亦有此文，"濯"亦誤作"瞿"，而"消"字正作"肖"，足證古本與《太素》同也。

六節藏象論

心者，生之本，神之變也。

《新校正》云："全元起本并《太素》作'神之處'。"

樾謹按："處"字是也。下文云"魄之處"、"精之處"，又云："魂之居"、"營之居"，并以"居"、"處"言，故知"變"字誤矣。

此爲陽中之少陽，通於春氣。

《新校正》云："全元起本并《甲乙經》、《太素》作'陰中之少陽'。"

樾謹按：此言肝藏也。據《金匱真言論》曰："陰中之陽，肝也。"則此文自宜作"陰中之少陽"，於義方合。王氏據誤本作註，而以"少陽居陽位"說之，非是。

五藏生成論

凝於脈者爲泣。

王註云："泣，爲血行不利。"

樾謹按：字書"泣"字并無此義，"泣"疑"沍"字之誤。《玉篇·水部》："沍，胡故切，閉塞也"。"沍"字右旁之"互"誤而爲"立"，因改爲"立"而成"泣"字矣。上文云："是故多食鹽，則脈凝泣而變色"。"泣"亦"沍"字之誤。王氏不註於前，而註於後，或其作註時，此文"沍"字猶未誤，故以"血行不利"說之，正"沍"字之義也。《湯液醪醴論》："榮泣衛除。"《八正神明論》："人血凝泣。""泣"字并當作"沍"。

徇蒙招尤。

王註曰："徇，疾也；蒙，不明也；言目暴疾而不明。招謂掉也，搖掉不定。尤，甚也。目疾不明，首掉尤甚，謂暴疾也。"

樾謹按：王氏說"招尤"之義，甚爲迂曲，殆失其旨，今亦未詳。其說"徇蒙"之義，則固不然。《新校正》云："蓋謂目瞼瞤動疾數而暗蒙也"。此仍無以易乎王註之說。

今按：徇者，眴之假字；蒙者，矇之假字。《說文·目部》："旬，目搖也。"或作"眴"。"矇，童蒙也。一曰不明也。"是"徇矇"并爲目疾，於義甚顯。註家泥"徇"之本義，而訓爲"疾"，斯多曲說矣。

異法方宜論

南方者，天地所長養，陽之所盛處也。

樾謹按："陽之所盛處也"當作"盛陽之所處也"，傳寫錯之。

其民嗜酸而食胕。

樾謹按："胕"即"腐"字，故王註曰："言其所食不芳香。"《新校正》曰："全元起云'食魚也'"。"食魚"不得謂之"食胕"，全說非。

移精變氣論

故可移精祝由而已。

樾謹按：《說文・示部》："榴，祝福也。"是字本作"榴"。《玉篇》曰："柚，耻霤切"。古文"榴"是字又作"柚"，此作"由"者，即"柚"之省也。王註曰："無假毒藥，祝說病由。"此固望文生訓。《新校正》引全註云："祝由南方神。"則以"由"爲"融"之假字，"由融"雙聲，證以《昭五年・左傳》"蹶由"，《韓子說林》作"蹶融"，則古字本通。然"祝融而已"文不成義，若然則以本草治病，即謂之"神農"乎？全說亦非。

湯液醪醴論

岐伯曰：當今之世，必齊毒藥攻其中，鑱石鍼艾治其外也。

樾謹按："齊"當讀爲"資"。資，用也。言必用毒藥及鑱石鍼艾，以攻其内外也。《考工記》："或四通方之珍，異以資之"。註曰："故書'資'作'齊'。"是"資"、"齊"古字通。

精神不進，志意不治，故病不可愈。

《新校正》云："全元起本云'精神進，志意定，故病可愈'。《太素》云'精神越，志氣散，故病不可愈'"。

樾謹按：此當以全本爲長。試連上文讀之："帝曰：何謂神不使？岐伯曰：鍼石，道也。精神進，志氣定，故病可愈"。蓋"精神進，志意定，"即鍼石之道，所謂"神"也。若如今本，則鍼石之道，尚未申說，而即言病不可愈之，故失之不倫矣。又試連下文讀之："精神進，志意定，故病可愈。今精壞神去，營衛不可復收，何者？嗜欲無窮，而憂患不止，精氣弛壞，營泣衛除，故神去之而病不愈也"。"病不愈"句正與"病可愈"句反復相明，若如今本，則上已言"不可愈"，又言"不愈"，文義複矣，且中間何必以"今"字作轉乎？此可知王氏所據本之誤，《太素》本失與王同。

去宛陳莝。

《新校正》云："《太素》'莝'作'茎'"。

樾謹按：王註云："去宛陳莝，謂去積久之水物，猶如草茎之不可久留於身中也。全本作'草莝'"。然則王所據本亦是"茎"字，故以"草茎"釋之。而又引全本之作"莝"者，以見異字也，今作"莝"則與註不合矣，高保衡等失於校正。

玉版論要

著之玉版，命曰合玉機。

樾謹按："合"字即"命"字之誤而衍者。《玉機眞藏論》曰："著之玉版，藏之藏府，每旦讀之，名曰玉機"。正無"合"字，王氏不據以訂正，而曲爲之説，失之。

容色見上下左右，各在其要。

《新校正》云："全元起本'容'作'客'。"

樾謹按：王註曰："容色者，他氣也。如肝木部内，見赤黄白黑，皆爲他氣也"。然則王所據本亦是"客"字，故以"他氣"釋之，"他氣"謂非本部之氣，所謂"客"也。今作"容"誤，高保衡等失於校正。

脈要精微論

渾渾革如涌泉，病進而色弊；緜緜其去如弦絶，死。

《新校正》云："《甲乙經》及《脈經》作'渾渾革革至如涌泉，病進而色；弊弊綽綽其去如弦絶者，死。'"

樾謹按：王本有奪誤，當依《甲乙經》及《脈經》訂正。惟"病進而色"義不可通，"色"乃"絶"之壞字，言待其"病進"而後"絶"也。"至如涌泉"者，一時未即死，病進而後絶，"去如弦絶"則即死矣。兩者不同，故分别言之。

夫精明五色者，氣之華也。

王註曰："五氣之精華，上見爲五色，變化於精明之間也"。

樾謹按：王註殊誤。"精明"、"五色"本是二事，"精明"以目言，"五色"以顔色言，蓋人之目與顔色，皆如以決人之生死。下文曰："赤欲如白裹朱，不欲如赭；白欲如鵝羽，不欲如鹽；青欲如蒼璧之澤，不欲如藍；黄欲如羅裹雄黄，不欲如黄土；黑欲如重漆色，不欲如地蒼。五色精微象見矣，其壽不久也"。此承"五色"言之，以人之顔色決生死也。又曰："夫精明者，所以視萬物，别白黑、審短長，以長爲短，以白爲黑，如是則精衰矣"。此承"精明"言之，以人之目決生死也。王氏不解此節之義，故註下文"精明"一節云："誡其誤也"。不知此文是示人決生死之法，非誡庸工之誤也，失經旨甚矣。

反四時者，有餘爲精，不足爲消。

王註曰："諸有餘皆爲邪氣勝精也"。

樾謹按："邪氣勝精"豈得但謂之"精"？王註非也。"精"之言，甚也。《吕氏春秋·勿躬篇》："自蔽之精者也。"《至忠篇》："乃自伐之精者"。高誘註並訓"精"爲"甚"。"有餘爲精"言諸有餘者皆爲過甚耳，王註未達古語。

生之有度，四時爲宜。

《新校正》云："《太素》'宜'作'數'"。

樾謹按：作"數"者，是也。"度"與"數"爲韻。

溢飲者，渴暴多飲，而易入肌皮腸胃之外也。

《新校正》云:"《甲乙經》'易'作'溢'"。

樾謹按:王本亦當作"溢",其註云:"以水飲滿溢,故滲溢易而入肌皮腸胃之外也"。此"易"字無義,蓋正文誤"溢"爲"易",故後人於註中妄增"易"字耳,非王本之舊。

推而上之,上而不下,腰足清也。推而下之,下而不上,頭項痛也。

《新校正》云:"《甲乙經》'上而不下'作'下而不上','下而不上'作'上而不下'"。

樾謹按:《甲乙經》是也。上文云:"推而外之,内而不外,有心腹積也。推而内之,外而不内,身有熱也"。是"外之而不外"、"内之而不内"皆爲有病。然則此文亦當言"上之而不上"、"下之而不下",方與上文一例,若如今本"推而上之,上而不下";"推而下之,下而不上",則固其所耳,又何病焉?且陽昇陰降,推而上之而不上,則陰氣太過,故腰足爲之清。推而下之而不下,則陽氣太過,故頭項爲之痛。王氏據誤本作註,曲爲之説,殆失之矣。

又按:"清"當爲"凊"。《説文·冫部》:"凊,寒也。"故王註云:"腰足冷。"

平人氣象論

死心脈來,前曲後居。

樾謹按:居者,直也。言前曲而後直也。《釋名·釋衣服》曰:"裾,倨也"。倨倨然直,"居"與"倨"通。王註曰:"居,不動也"。失之。

玉機眞藏論

冬脈如營。

王註曰:"脈沈而深,如營動也"。

樾謹按:"深沈"與"營動"義不相應。據下文"其氣來沈以搏",王註以"沈而搏擊於手"釋之,"營動"之義或取於此。然《新校正》云:"《甲乙經》'搏'字爲'濡','濡'古'軟'字,乃冬脈之平調,若沈而搏於手,則冬脈之太過脈也,當從《甲乙經》'濡'字"。然則經文"搏"字本是誤文,不得據以爲説。

今註:"營"之言,回繞也。《詩·齊譜正義》曰:"水所營繞,故曰營丘。"《漢書·吳王濞傳》、《劉向傳》註並曰:"營,謂回繞之也。"字亦通作"縈"。《詩·樛木篇》傳曰:"縈,旋也"。旋,亦回繞之義。冬脈深沈狀若回繞,故如"營"。

五藏受氣於其所生,傳之於其所勝,氣舍於其所生,死於其所不勝。

樾謹按:兩言"其所生",則無别矣,疑下句衍"其"字。所生者其子也,所生者其母也。《藏氣法時論》:"夫邪氣之客於身也,以勝相加,至其所生而愈,至其所不勝而甚,至於所生而持。"王註解"其所生"曰:"謂至己所生也";解"所生"曰:"謂至生己之氣也"。一曰"其所生",一曰"所生",分别言之,此亦當同矣。

寶命全形論

岐伯對曰:夫鹽之味鹹者,其氣令器津泄;絃絕者,其音嘶敗;木敷者,其葉發;

病深者，其聲噦。人有此三者，是謂壞府，毒藥無治，短鍼無取，此皆絕皮傷肉，血氣爭黑。

《新校正》云："按《太素》云：'夫鹽之味鹹者，其氣令器津泄；絃絕者，其音嘶敗；木陳者，其葉落；病深者，其聲噦。人有此三者，是謂壞府，毒藥無治，短鍼無取，此皆絕皮傷肉，血氣爭黑。'三字與此經不同，而註意大異。楊上善云：'言欲知病徵者，須知其候。鹽之在於器中，津液泄於外，見津液而知鹽之有鹹也。聲嘶，知琴瑟之弦將絕。葉落，知陳木之已盡。舉此三物衰壞之徵，以比聲噦識病深之候。人有聲噦同三譬者，是爲府壞之候。中府壞者，病之深也。其病既深，故鍼藥不能取，以其皮肉血氣各不相得故也'。再詳上善作此等註義，方與黄帝上下問答義相貫穿。王氏解'鹽'、'器'、'津'，義雖淵微，至於註'絃絕'、'音嘶'、'木敷'、'葉發'，殊不與帝問相協，攷之不若楊義之得多也"。

樾謹按：楊上善註以上三句譬下一句，義殊切當。"木敷"、"葉發"亦當從彼作"木陳"、"葉落"，本是喻其衰壞，自以"陳"、"落"爲宜也。惟"人有此三者"句，尚未得解。經云"有此三者"，不云"同此三者"，何得以"同三"譬說之，疑"此皆絕皮傷肉血氣爭黑"十字當在"人有此三者"之上。"絕皮"一也，"傷肉"二也，"血氣爭黑"三也，所謂"三者"也。"病深而至於聲噦，此皆絕皮、傷肉、血氣爭黑。人有此三者，是謂壞府，毒藥無治，短鍼無取"。文義甚明，傳寫顛倒，遂失其義。

又按：《太素》與此經止"陳"、"落"二字不同，而《新校正》云"三字"者，蓋"其音嘶敗"，王本作"其音嘶嗄"，故註云："陰囊津泄而脈絃絕者，診當言音嘶嗄，敗易舊聲爾。"又曰："肺主音聲，故言音嘶嗄"。皆以"嘶嗄"連文，是其所據經文必作"嘶嗄"，不作"嘶敗"，與《太素》不同，故得有三字之異也。

八正神明論

故日月生而寫，是謂藏虛。

樾謹按：上云："月始生，則血氣始精，衛氣始行。"又云："月生無寫。"并言"月"不言"日"，且"日"亦不當言"生"也。"日"疑"曰"字之誤。

四時者，所以分春秋夏冬之氣所在，以時調之也，八正之虛邪，而避之勿犯也。

樾謹按："調"下衍"之也"二字。本作"四時者，所以分春秋夏冬之氣所在以時調，八正之虛邪，而避之勿犯也"。今衍"之也"二字，文義隔絕。

慧然在前，按之不得；不知其情，故曰形。

樾謹按："慧然在前"本作"卒然在前"。據註云："慧然在前，按之不得，言三部九候之中，卒然逢之，不可爲之期準也。《離合眞邪論》曰：'陰與陽不可爲度，從而察之，三部九候，卒然逢之，早遏其路'。此其義也"。註中兩"卒然"字，正釋經文"卒然在前"之義，因經文誤作"慧然"，遂改註經文亦作"慧然在前"，非王氏之舊也。尋經文所以致誤者，蓋涉下文"慧然獨悟，口弗能言"而誤。王於下文註曰："慧然，謂清爽也"。則知此文之不作"慧然"矣，不然，何不註於前而註於後乎？

離合眞邪論

不可挂以髮者，待邪之至時，而發鍼寫矣。

樾謹按:"不可挂以髮者"六字衍文,"寫"乃"焉"字之誤。本作"待邪之至時,而發鍼焉矣"。蓋總承上文而結之。上文一則曰:"其來不可逢,此之謂也"。一則曰:"其往不可追,此之謂也"。此則總結之曰:"待邪之至時,而發鍼焉矣"。正對黃帝"候氣奈何"之問,今衍此六字,蓋涉下文而誤。下文云:"故曰:知機道者,不可挂以髮;不知機者,扣之不發"。今誤入此文,義不可通。又據上文總是言"寫",然"發鍼寫矣"殊苦不詞,蓋"寫"與"焉"形似而誤耳。

(赵 博)

释 骨

沈 彤

【简介】

沈彤(公元1688～1752年),字冠云,号果堂,清代江苏吴江县人。乾隆元年"修《三礼》及《一统志》,书成,授九品官"(《清史稿·儒林传》)。彤笃志经学,淹通三礼,文风古朴,著有《春秋左氏传小疏》、《尚书小疏》及《果堂集》等。治经学兼通医理,沈氏见《内经》、《甲乙经》中骨骼部位与形象,称名复乱,散见错出,遂以详考诸说,订正错复,辨析会通,确认经穴,著成《释骨》一卷,对於了解古代解剖、考证针灸经穴,均有重大价值。

此以乾隆刊本《沈果堂全集》为蓝本,参考汉阳叶氏丛刻医类七种之《观身集》及《近代中医珍本集》,互校重印。

【原文】

序

骨爲身之幹,其載於《内經》、《甲乙經》者,以十百數,皆各有其部與其形象。然名之單複分總,散見錯出,能辨析而會通者實鮮。余方嗟其爲學者之闕,適吳生文球從事經穴,數以是請,遂與之詳攷,而條釋以貽之。

【原文】

頭之骨曰顱,其上曰顛(亦作巔),曰腦蓋,曰腦頂,亦曰頂,其會曰顖(《說文》作"囟",訓"頭會腦蓋"。乃謂頭骨交會之腦蓋,非指蓋之全也。《玉篇》訓"頂門")。其横在髮際前者曰額顱,亦曰顏。顏之中曰顏,曰庭。其旁曰額角。其前在眉頭者,曰眉本。在目匡上者,曰匡上陷骨。眉間曰闕。其下曰下極,下極者,目間也。眉目間亦通曰顏(《五色篇》云:"闕者,眉間也。庭者,顏也"。下論察色之部云:"庭者,首面也。闕上者,咽喉也。闕中者,肺也"。是顏在闕上之上矣。《衛氣篇》云:"手陽明標在顏下"。蓋謂挾鼻孔之脈穴,若顏但在闕上,則去鼻太遠,故自庭至下極皆顏也。《說文》亦訓"顏"爲"眉目之間")。顛之旁,嶄然起者曰頭角,亦曰角。左曰左角,右曰右角(《經筋篇》云:足少陽之筋,"循耳後,上額角,交巔上"。彤按:耳上近巔者,乃頭角,非額角也。故"額角"爲"頭角"之訛,則其下所云"右角"、"左角"者,亦頭角也。舊說以左右角爲"額角",誤)。當耳之後上起者,曰耳上角,曰耳後上角。其前曰耳前角,亦曰角。形曲,故又曰曲角("曲角",經文俱誤作"曲周"。惟《氣府論》註"周"作"角",今從之)。顛之後,横起者曰頭横骨,曰枕骨。其兩旁尤起者,曰玉枕骨。其旁下高以長,在耳後者曰完骨。頭横骨中央之下端曰顱際鋭骨,顱亦曰頭之大骨。自額顱而下,鼻之骨曰鼻柱,曰明堂骨。其旁微起者曰鼻髃。目之下起骨曰䪼,其下旁高而大者,曰面頄骨,曰顴骨,亦曰大顴,亦曰頄("頄"、"頄"古通用)。頄之下端曰兑骨("兑"古"鋭"字)。在耳前者曰關(穴有名"上關"、"下關"者,謂在關之上下也。有名

"顯頞"者，謂在顴之下也。有名"完骨"者，謂在完骨之際也。凡穴名與骨同者皆仿此)。耳下曲骨載頰，在頷後者("頷"，《說文》作"頜"，與"頤"同訓"顧"。蓋從口内言之，若從口外言，則兩旁爲"頜"，頜前爲頤，不容相假，故《内經》無通稱者)，曰頰車，曰曲頰，曰巨屈(亦作曲)。曲骨前斷而若逆者，曰大迎骨。通回匝口頰下之骨，曰或骨(《骨空論》云："或骨空在口下當兩肩"。王太僕註云："謂大迎穴也"。彤按：《說文》："或，即域本字"。云"或骨"者，以其骨在口頰下，象邦域之回匝也)。其在頤者，曰角，曰齗基。口齗骨曰齒。上曰上齒，下曰下齒，凡十有二。牝齒曰牙(中央齒形奇，左右齒形偶。奇則牡，偶則牝。而《說文》、《玉篇》並以"牙"爲"牡齒"，恐傳寫之訛)，上下各十或八，或九或十有二，不齊也。其最後生者，曰真牙。其自齒左右轉勢微曲者，曰曲牙(《氣穴論》云："曲牙二穴"。王註云："頰車穴也，在耳下曲頰端"。彤謂：耳下曲頰端，去曲牙甚遠，恐非經意。若指牙之近頰車者，則其牙未嘗曲。吴生以"二穴"爲"地倉"，地倉俠口旁四分，正當牙曲處，足證吾說)。牙之後横舌本者，曰横骨。

自顱際鋭骨而下，骨三節植頸項者，通曰柱骨。其隱筋肉中者，曰複骨(張景嶽云："複，當作伏")。上曰上椎。下起骨曰項大椎(亦作顀)。項大椎之下二十一節(節，亦曰傾，作"焦"誤。"傾"亦作"椎")，通曰脊骨，曰脊椎，曰膂骨，曰中胎。第一節曰脊大椎，形如杼，故亦曰杼骨。第十三節至十六節，曰高骨，曰大骨(《生氣通天論》云："腎氣乃傷，高骨乃壞"。王註云："高骨，謂腰之高骨也"。是高骨通謂腰間脊骨之高者也。論又云："味過於鹹，大骨氣勞"。註云"鹹歸腎也"。按：腰爲腎府，此大骨當在腰間，即諸高骨也。說者專指命門穴上一節爲高骨、大骨。未盡)。其以上七節曰背骨者，則第八節以下，乃曰膂骨(《骨度篇》云："項髮以下至背骨"。又云："膂骨以下至尾骶"。彤按：此篇文體，凡骨名相承說者，下皆同上。知"膂"本"背"字，傳寫致訛。篇内又云："上七節至於膂骨"。則上七節皆背骨，而膂骨自八節以下明矣。又《說文》訓"呂"爲"脊骨"，訓背爲"脊"，而訓"脊"則兼"背呂"，亦一"脊"而分"上背"、"下呂"之證。又按：《氣穴論》云："中胎兩旁各五穴"。註謂：起肺俞至腎俞，肺俞在第三椎下兩旁，腎俞在第十四椎下兩旁。是"中胎"云者，謂第三椎至十四椎爲膂之中也。此又以背骨五節通稱爲"胎"也)。末節曰尻骨，曰骶骨(一作"骨骶"，恐文倒，否則"脊"誤爲"骨")，曰脊骶，曰尾骶，亦曰骶，曰尾屈，曰橛骨，曰窮骨。其骨之扁戾者，曰扁骨。

俠脊骨第一節至十二節環而前斜下者，二十四條，皆曰肋。婦人則二十八條。其在腋下而後乳三寸者曰胠。胠骨五，左曰左胠，右曰右胠。其抱胸過乳而端相直者，曰膺中骨，七(《氣府論》云："膺中骨間各一"。王註云："謂膺窗等六穴"。膺中骨陷中各一。王註云："謂璇璣至中庭六穴"。彤謂：穴在骨下間，穴有六，則膺中骨當七矣。蓋乳上五，乳下二也)。其在膺中骨之下及胠外者，曰脅骨，曰脅肋。胠及膺中骨之在乳下者，亦通曰脅(《至真要大論》註云："脅，謂兩乳之下及胠外也")。脅骨之短而在下者，曰橛肋，三。其最短俠脊者，曰季肋。其橛肋之第三條，曰季脅。凡脅骨之端，通曰脅支，亦曰支。脅支端之相交者，曰骸(張景嶽以"脅下之骨爲骸"，"下"字誤)。膺中骨之上，自結喉下四寸至肩端前横而大者，曰巨骨。其半環中斷者，曰缺盆骨。在肩者，曰肩上横骨。在肩端者，曰骷骨(《師傳篇》云："五藏六府，心爲之主，缺盆爲之道。骷骨有餘，以候髑骬"。彤按：此"骷骨"乃謂缺盆骨兩旁之端，即肩端骨也。蓋"髑骬"本蔽心之骨，而缺盆即心藏之道。髑骬之上爲膺中陷骨，缺盆骨之旁爲肩端骨。膺中陷骨之於缺盆骨，髑骬之於肩端骨，其長短皆各相應，故必用肩端骨候髑骬也。然則骷骨之爲肩端骨，信矣。舊說以"骷骨"爲"髑骬"之端，則與上文不貫，且髑骬甚小，不須更以端候。至有以"骷"作"骷"，而訓爲"膝骨"者，尤誤)。骷骨之起者，曰髃骨，曰肩前髃。微起者，曰小髃骨。小髃骨之前歧出者，曰肩端上行

兩叉骨。缺盆外伏頸旁壅肉下者，曰髭骨，曰缺盆外骨。其骨，即肋骨之第一條也。肩後橫骨曰大骨。其在旁者，曰曲腋上骨，曰肩臑後大骨。其成片被肩垂背者，曰肩甲（亦作"胛"，下同。至《經脈篇》作云"别下貫胛"者，"胛"乃"脾"之誤字，故不列），曰肩髆，亦曰髆。肩甲之在上屈折者，曰肩曲甲。其近小髃骨者，曰肩中央曲甲。當膺骨兩端中陷下者，曰膺中陷骨。陷骨下蔽心者，曰髑骬，曰鳩尾，曰心蔽骨，曰臆前蔽骨。髑骬直下橫兩股間者，曰横骨，曰股際骨。其中央兩垂而壓陽器者，曰曲骨。陰器之後繞直腸而綴骶端者，曰陰尾骨。骶之上俠背十七節至二十節起骨，曰腰髁骨，曰兩髁。其旁臨兩股者，曰監骨，曰大骨，曰髂。一身之伸屈司焉，故通曰機關。關之旁曰髀樞，亦曰樞。機者，髀骨之入樞者也。

自肩兩旁而下，在肘以上者，曰髆骨。肩與髆之會於前廉者，曰肩端兩骨。其會於後者，曰肩曲甲下兩骨。髆者，大臂也。在肘以下者，曰臂骨。臂骨二，上曰上骨，則下曰下骨也。其在肘者，曰肘骨，曰肘大骨，曰肘外大骨（《本腧篇》、《甲乙經》所云"肘内大骨"者，"内"乃"外"之訛字，故不列），其内微起者，曰肘内鋭骨。合其大者，鋭者，曰肘内側兩骨。肘大骨之上兩起者，曰肘外輔骨，臂骨之在外者，曰臂外兩骨。其在内近腕者，曰關（穴有名"内關"、"外關"者，以此。至《本輸篇》所云"掌後兩骨"者，"骨"乃"筋"之訛字，故不列）。若《難經》之所謂"關"，則上骨内端之微高者也。其下骨外端起者，曰手外踝，亦曰踝。外踝前微起者，曰腕骨（腕，亦作宛），曰腕中兑骨，亦曰鋭骨。其又前者，曰腕前起骨。束掌者，曰掌束骨。掌束之後廉微起者，曰掌後兑骨（舊説以手踝當之，誤）。手大指本節後起骨，曰壅骨（《邪客篇》論手太陰之脈云："内屈與諸陰絡會於魚際，伏行壅骨之下，外屈出於寸口而行"。是壅骨固在魚際旁，寸口前。舊説謂即掌後高骨，誤）。兼旁之歧出者，通曰大指歧骨。其與次指合，形如轂，故又曰合轂兩骨。

自兩髂而下，在膝以上者，曰髀骨，曰股骨。其直者曰楗（《骨空論》云："輔骨上橫骨下爲楗"。是"楗"即髀骨之直者也。又玫枯骨象，髀樞在關旁，納機，不在機端，而説者名"髀骨"爲"髀樞骨"，又以爲在楗骨下，誤甚）。其斜上俠髖者，則所謂機也。在膝以下者，曰骭骨（骭，亦作肵）。骭者，小股也。亦曰足脛（《説文》訓"骭"爲"脛耑"。然《内經》皆通稱。惟《大奇論》"骭"與"脛"對言，但《甲乙經》所集"骭"亦作"脛"。蓋不可分也，"脛"與"䏶"同），曰骸，曰骭。髀脛之間曰骸關（《骨空論》云："膝解爲骸關"。王註謂："在膝外"。彤按：即膝外解上下之輔骨。蓋名"關"本取兩骨可開闔之義，故指骨解與兩骨並通，餘仿此），曰股樞（一作"樞股"，恐文倒），亦曰樞。蓋膝之骨曰膝髕。俠膝之骨曰輔骨，内曰内輔，外曰外輔。其專以骸上爲輔者（《骨空論》云："骸下爲輔"。"下"乃"上"之訛也），則膝旁不曰輔而曰連骸。骸上者，脛之上端也。骭外廉起骨成骭者，曰成骨（《刺腰痛論》云："成骨在膝外廉之骨獨起者"。彤按：膝之上下内外，皆以髕爲斷。成骨旁骭骨之端，不至上旁膝，膝乃骭之訛也。"成"一作"盛"，亦誤）。骭下端起骨曰踝，内曰内踝，外曰外踝。外踝上細而短附骭者，曰絶骨。兩踝後在踵者，曰跟骨。在内踝下者，曰内踝之後屬。内踝下前起大骨，曰然骨。足大指歧出者，曰大指歧骨。大指本節後宛宛者，曰腕骨。其在内側如核者，曰核骨（核，亦作覈）。足外側大骨曰京骨。京骨之前當小指本節後者，曰束骨。小指次指岐出者，曰足小指次指岐骨。足上曰跗。其外側近踝者，曰跗屬（一作屬跗，恐文倒）。凡肘腋髀膕兩端相接骨，通曰機關，亦曰關（髀之關，即《骨空論》所云："膕上爲關"。王註云："當楗之後者也"。穴有名"髀關"者，以其正直髀關之前故耳。膕之關，即骸關也）。手足腕兩端骨，亦通曰關。

（赵　博）

素问札记

日本·喜多村直宽〔士栗〕

【简介】

喜多村直宽(公元1804～1876年),字士栗,号栲窓,日本江户、明治时代名医。天资聪异,幼年端重如成人,稍长从师于安积艮斋学习古文,研习经义,十八岁考人医黌攻读医学。曾任医学教谕、宫廷侍医等职。注释医书三十余部,并将《素问讲义》、《伤寒金匮疏义》、《医方类聚》及《太平御览》刊印进献官府。《医方类聚》被朝鲜医官洪显章视为国宝。

士栗重视医经如同儒家经典。其注释《内经》,以王氏为本,旁校杨注,且就诸书,每有所考,记之余纸,厘为《素问札记》。该书广征博引,校勘有据,不乏创见,对于学习、研究《内经》颇有参考价值。

今以北京图书馆馆藏抄本《素问札记》(1851年)为底本标点刊印。原文中圆括号内字均为行间夹注。王冰等注文有"注"等字样标明,排版时按经文处理。

【原文】

素問札記序

註《素問》之家,梁有全元起《訓解》,唐有楊上善《太素》,而迨宋嘉祐閣臣校正此書,則顓以王註爲定本,全楊二家遂廢。是以金元而還,諸家惟得見王本,故註此經者皆據王氏。若《甲乙》、《脈經》等,文字間有同異,然此亦經宋人校訂者,未可據以爲引徵(吾邦和氣奕世所傳真本《千金方》僅存序例一卷,未經宋人校訂者,而其文與今本大異,是以知《甲乙》、《脈經》,已非二王之舊,而元明人所刻,則又非宋校之舊矣)。蓋王氏於《素問》究畢世之力,故其訓義,精暢該備,殆非全楊二家可及,此乃宋臣之所以表章而傳於世歟!近時,我國得仁和寺所藏古本楊氏《太素》三十卷,其間雖有遺缺,而冠冕歸然,不如宋校正之僅闚一斑也。況其書實係鈔李唐之舊帙者,未經宋人校訂,則王氏朱墨亦或粲然,足以識舊經面目矣。寬嘗攻此經,一以王氏爲本,旁較楊註,且就諸書,每有所考,記之餘紙,積久頗多,釐爲一書,題曰《素問札記》。曩歲劉桂山先生著《素問識》,茝庭先生繼有《紹識》之作,於元明諸家及楊註并清人訓詁諸説,輯羅宏富,採掇菁英,無復餘藴。故愚此編,二書所已載亦削藁,或得同人啓示,必舉其姓氏,蓋郭象、何法盛之事,深愧之也。嗚虖!直寬管蠡測,何曾有闡發,唯一得之愚,姑記所見以就正有道,若天幸假年,白首講經,亦將有潤削矣。

嘉永四年辛亥孟人日　喜多村直寬士栗著

《素問》名義考

《素問》名義，宋林億等新校正以爲問太素之義。"太素，質之始也"出《列子·乾鑿度》，則其來古矣。元明以還，諸家更無異詞。然以"素"爲"太素"之義，其説近迂。按"素問"名，昉見張仲景《傷寒論》序，而皇甫謐《甲乙經》序："《素問》論病精辨"，王叔和《脈經》云："出《素問》、《鍼經》"，隋《經籍志》："《黄帝素問》、《九卷》"。全元起註云："素者，本也（按："素，本也"出《廣雅》）。問者，黄帝問岐伯也。方陳性情之源，五行之本，故曰素問"（新校正所引）。此隋以上説，似以"素"爲"本"解者。迨唐高宗朝，楊上善作《太素》三十卷，此迺以"素"爲"太素"之始，而宋新校正之所原也（《漢·藝文志》陰陽類："《黄帝泰素》二十篇"。註："六國時韓諸公子所作"。顏師古曰："劉向《別錄》云：'或言韓諸公孫之所作也'。言陰陽五行以爲黄帝之道也，故曰泰素"。按是蓋上善所本，而考《漢志》陰陽，與醫經犁然有別，是固不得以此擬彼，泰素名既屬陰陽家，則與我醫經實無相關也）。然素王、素臣、素女、素書之類，皆以"素"爲名，其義雖有各異，而未嘗有釋"素"爲"太素"者。又《隋志》載《黄帝素問女胎》一卷。據此，"素問"二字，似相連熟語。攷《管子》云："素也者，五色之質也"。而《禮記》"仲尼燕居"註、《呂覽》"上德"註、《韓詩章句》（《文選·舞賦》註引）等，直訓爲"素，質也"，而"質"字假爲質問之質。故《廣雅》云："質，問也"。《禮·曲禮》："質君之前"。註："質猶對也"。然則素問乃質問之謂，猶言黄岐對問之書也（按皇甫謐稱此經爲論病精辨，又《八十一難經》，"難"字亦爲問難之義，是古人以答問爲書名之一證也）。王氏不註素問之名，不知其意如何。而上善書類錄《素問》、《九卷》二經，則太素名不專屬《素問》，且楊氏從時尚，奉玄言爲經解，此其宗旨自殊，宜取諸陰陽類泰素之名也。而新校正據以解命名之義，則其與經旨不相協亦宜矣（按古書命題，概簡易無太難解者，如新校正説，則恐非古聖設教之意也）。沿習既久，猝不可改。然竊所未爲穩，記以質博雅，非敢鶩異也。

辛亥三月既望育寬記

讀 素 問 説

（此予昔年所作，今改刪數字，以剟於札記首。）

隋《經籍志》載全元起註《黄帝素問》八卷。其書軼而不傳。唐高宗朝楊上善作《太素經》，迨寶應中啓玄子王冰著次註，今存楊王二書，而楊書別立篇目，固與舊經次敘異矣，王氏則依舊本而作之註解，其功偉矣，惟至其遷移篇題，改易字句，則予竊未無疑焉。因攷全本，以《平人氣象》、《決死生》等篇載在第一卷（《決死生》篇即今《三部九候論》，全本已佚，然據新校正所援，亦可攷其篇目，第篇題之在第幾，則不可知也）。蓋我醫之道，當以此等論説爲入學正軌，而載在卷首，固其宜也。故張仲景序《傷寒論》，亦以視死別生爲一篇之歸著。可見先聖後聖，其揆一也。今如王氏本，則《上古天眞論》居第一，而《四氣調神論》居第二。夫神仙不老之説，寔非醫家可謂。然漢世以方術、本草並稱，則道流之言或相混爲我醫之一端。是以前人所編之《内經》中，亦猶本草論藥性功效之書，而以輕身延年附之。果如舊本，卻在末卷，則固無害於全璧也（攷新校正全本二篇并在第九卷中）。今王氏則以此揭諸篇端，殆冠履轉倒，薰蕕相反，特失尊經之意。且王氏註中，以己所改攙篇名，稱爲《素問》某篇曰，更不免億肆矣。然王序稱："凡所加字，皆朱書其文，使今古必分，字不雜糅"，則王氏亦非妄改古經者。惟所加朱墨，今雖多不可知，而照之楊

氏《太素》，間有得其影響者，此亦可爲稽古之一端也（《太素》缺第一卷，以意揆之，《上古天眞》等篇，疑在第一卷中也）。抑王氏之所以改移篇第，亦有說焉。《内經》成於漢人之手，猶《禮記》間雜秦漢之文，然自漢以來，羣儒恪守其說，無敢改易。而《月令》篇居第五，本在王制之後，若夫唐石經，乃明皇命李林甫等刊之，冠諸四十九篇之首，既亂其篇次，又增益其文，是尤無忌憚之甚者，而實則啓宋人改經之源矣。王氏偶生其間，遂襲世習，以恣行改肆，無怪乎時世令然，而當時君臣輒爲之倆已。夫李唐之世，崇奉玄道（唐乾封元年，尊老子爲玄元皇帝。又上元元年，令王公以下皆習《老子》，每歲明經準《孝經》、《論語》策試。錢遵王《讀書敏求記》、《開元本史記》以老子升於列傳之首，處伯夷傳上）。而《上古天眞》在第一；明皇御删《月令》（晁公武《讀書志》："《唐月令》一卷，唐明皇改黜舊文，附益時事，號'御删月令'，本朝現在書目，御删定《禮記·月令》一卷。"按郎瑛七種類藁，以王註所引，爲淮南七十二侯文，非也），而《四氣調神》在第二，是亦王氏編次之微旨，不可不知也（按王自序曰："昭彰聖旨，敷暢玄言"。《上古天眞論》註引《老子》者凡見，《四氣調神論》每節候所註，乃《唐月令》文，亦可以爲左證也。又五經無"眞"字，始見於老莊之書，顧寧人嘗論之，今以《上古天眞》冠於篇首，豈軒岐之舊也哉！又"美其食"云云三句，《老子》中語）。但歷世詮釋之家，因循苟且，茫不致疑，故予纚纚辨之云。嘉永辛亥仲春初九日，喜多村直寬士栗識於還讀齋中盆梅競發處。

素問札記卷第一

江都　喜多村直寬士栗

上古天眞論第一

寬案：隋《經藉志·道經總論》有元始天尊、天眞皇人、天師神人等目，此一篇疑是出於道家者流，後人取以列於篇耳。

昔在。

黄朝英《緗素雜記》："昔在者，主其人而言之；在昔者，主其時而言之。以人言者，其人昔在而今亡也；以時言者，其在昔而非今也。一說人雖往矣，且流風遺烈猶在也，故謂之昔在；其時往矣，其事必察而後見，故謂之昔在"。　寬案：《書·無逸》："昔在殷王中宗"。《冏命》："昔在文武"。《洪範》："在昔鯀湮洪水"。《酒誥》："在昔殷先哲王"。《堯典·序》："昔在帝堯"。《詩》："自古在昔"。據此，昔在、在昔，必無大分別，"在"字唯是助語之詞耳。

生而神靈。

《史·五帝紀》："高辛生而神靈，自言其名"。

成而登天。

《史·五帝紀》："黄帝者，少典之子，姓公孫，名曰軒轅，生而神靈，弱而能言，幼而徇齊，長而敦敏，成而聰明"。吳齊賢曰："《史記》多排宕變化之筆，而開頭一章，獨用排調，此由生而成，順年歲排五句"。又《史·武帝紀》："黄帝僊登於天"。　寬案：此一節劉茝庭先生以爲王氏補文，其說是。且生弱幼長四字，並就黄帝一身上言之，況生成二字相照，若解爲男成，則與上義不屬。又"登天"作"聰明"，隔句押韻，若是登天，則與韻不合矣（馮汝言《詩紀匡謬》："《素問》一書，

通篇有韻")。

一曰壽百二十歲也。註

寬案："百二十歲也"，《孔傳》文。

和於術數。

漢《藝文志》有"術數略"。

不時御神。

《莊子·逍遙遊》："乘天地之正，而御六氣之辨"。王肅《家語》註："御，統也，治也"。

皆謂之。

全本、《太素》"謂"作"爲"。　　寬案："謂"、"爲"二字古通用，見王引之《經典釋詞》。

恬惔虛無。

《陰陽應象大論》、《移精變氣論》並作"恬憺"。《莊子》："虛靜恬惔、寂莫無爲者，萬物之本也"。

故美其食。

"食不甘味"，出《蘇秦傳》。

任其服。

《史·貨殖傳》："人各任其能，竭其力，以得所欲"。又曰："各勸其業，樂其事"。

故曰樸。

《爾雅·釋詁》："粤於爰曰也"。錢大昕《養新錄》："曰改爲歲"。《漢·食貨志》"曰"作"聿"。"見晛曰消"，《荀子》、《漢書·劉向傳》並作"聿消"。"予曰有奔走"、"予曰有先後"，王逸《楚詞註》"曰"作"聿"；"曰喪厥國"，《韓詩》"曰"作"聿"。是"曰"與"聿"通也。《說文》："欥，詮詞也"。引《詩》"欥求厥寧"，今毛詩作遹，遹、聿同音，曰即欥之省文。　　寬案：曰字當爲語助，實講曰字非是。

材力盡邪。

楊曰："材力，攝養之力也；天數，天命之數也。"

齒更髮長。

楊曰："腎主骨髮，故腎氣盛，更齒髮長。"

月事。

《倉公傳》："濟北王侍者韓女病月事不下。"

眞牙。

楊曰："真牙，後牙也"。　　寬案：此王註所原。

陰陽和。

寬案："陰陽和"，蓋謂男子二八而陰陽氣血調和耳。王註爲男女媾精之義，恐非也。

夫道者，能卻老而全形。

寬案："道者"，即上文"知道者"。又"全形"二字，應上文"德全"句。

眞人。

《史·始皇紀》："盧生說始皇曰：'惡鬼辟眞人'，始皇曰：'吾慕眞人'。"

提挈天地。

《尚書·大傳》:"頒白不提挈"。

肌膚若冰雪,綽約如處子。註

二句,《莊子·逍遥遊》篇文。

壽敝天地。

《史·龜策傳》:"壽敝天地,莫知其極"。又《吕覽》:"立爲天子,功名敝天地"。高誘註:"蔽猶盡也"。　寬案:敝、蔽同。

被服章。

《尚書·大傳》:"命世婦治服章"。

舉不欲觀於俗。

《爾雅·釋言》:"觀,示也"。邢疏:"示謂呈見於人也"。《國語》:"先王耀德不觀兵"。又《史·五帝紀》:"堯妻之二女,觀其德於二女"。

庚桑楚曰。註

所引《庚桑楚》言,見《吕覽》及《列子》。

逆從陰陽。

寬案:"逆從",從也。與利害、緩急、得失同例,宜參顧氏《日知錄》。王説恐誤。

陰陽書。註

《陰陽應象》註、《陽明脈解》註,并引《舊唐·藝文志》"《陰陽書》五十卷",又"新撰《陰陽書》三十卷,王粲撰"。

四氣調神論第二

《史·樂書》:"春作、夏長,仁也;秋斂、冬藏,義也"。

發陳。

《五常政大論》:"發生之紀,是謂啓陳"。王註:"物乘木氣,以發生而啓陳其容質也。敶,古陳字"。

容平。

《爾雅·釋詁》:"登平,成也"。郭註:《穀梁傳》曰:"平者,成也"。邵懿行《義疏》:"登平者,年穀之成也。古人重農貴穀,穀熟曰登,登者成也"。《曲禮》云:"年穀不登"。《漢書·食貨志》云:"進業曰登,再登曰平,三登曰泰平"。是則登平之義,本據穀熟爲言也。　寬案:容平之平得之太明。眉註:《説文》:"容,盛也,從宀谷"。　寬案:《爾雅》:"莩麻。"毋註:"苴麻,盛子者"。《釋文》:"盛音成"。《廣韻》作"成子者"。此盛、成,古字通。容字已有成之義。

萬物以榮。

馬云:"以已同"。

夜臥早起。

《太素》"早"作"蚤"。楊曰:"蚤,古早字"。

被髮。

《史記·屈原》:"被髮行吟澤畔"。

生而勿殺。

《六弢》："生而勿殺，予而勿奪，樂而勿苦，喜而勿怒"。

立春之節，云云。註

晁公武《讀書志》："《唐月令》一卷，唐明皇改黜舊文，附益時事，號'御删月令'，昇爲首卷"。劉桂山云："意王氏所引，乃《唐月令》而已"。　寬案：唐石經以《月令》冠諸《禮記》四十九篇之首。王氏實應中人，特以明皇御删文是，所以引用於註中也。

寒變。

寬案：據後文例，"寒變"疑似是病名，宜攷。

華英。

《史・律書》："南至於心，言萬物始生有華心也"。

天氣以急。

楊曰："天氣急者，風清氣涼也；地氣明者，山川景淨也"。馬云："以已同"。

早臥早起。

《齊民要術・養羊》篇："春夏早放，秋冬晚出"。註："春夏氣軟，所以宜早；秋冬霜露，所以宜晚"。《養生經》云："春夏早起，與鷄俱起；秋冬晏起，以待日光"。此其義也。

緩秋刑。

宋本《病源》"刑"作"形"。　寬案："刑"、"形"，古字通用。存攷。

天氣清淨。

《太素》"淨"作"靜"。元版同。　寬案：《生氣通天論》："蒼天之氣，清靜則志意治"。《史・始皇紀》："泰山刻石辭，昭隔内外，靡不清淨"。據此，不必改字。

冒明。

寬案："冒明"疑是"冒瞑"。蓋"明"、"瞑"，古音相通，否則與閉塞義不干涉。當博攷。

白露不下。

《太素》"白"作"甘"。楊曰："白露者，恐後代字誤也"。　寬案：《詩・秦風》："蒹葭蒼蒼，白露爲霜"。

名木多死。

《五常政大論》歲金太過云："名木不榮"。

未央絕滅。

《漢・藝文志》："待詔安成《未央術》一篇"。應劭曰："道家也，好養生事，爲未央之術"。顏氏《匡謬正俗》云："許氏《説文》云：'央，中央也，一曰久也'。是則夜未央者，言其未中也，未久也"。　寬案：此王註所據。

逆春氣則少陽不生。

寬案：四時之逆，又見《藏氣法時論》。

獨沈。

《外臺》引《删繁・腎勞論》："人逆冬氣，則足少陰不藏，腎氣沈濁"。《陰陽類論》："九竅皆沈"。

春夏養陽，秋冬養陰。

王叔和《傷寒例》："君子春夏養陽，秋冬養陰，順天地之剛柔也"。

苛疾不起。

寬案:"苛",蓋與"疴"同。《說文》:"疴,病也,從疒可聲"。《尚書·大傳》鄭註:"疴,病也"。與"災害"字相貼。

從之則治,逆之則亂。

《史·禮書》:"天下從之者治,不從者亂;從之者安,不從者危。"

渴而穿井,鬬而鑄兵。

《晏子春秋》:"臨難而遽鑄兵,噎而遽掘井。"

生氣通天論第三

蒼天之氣。

《詩·王風》:"悠悠蒼天"。《毛傳》:"據遠視之蒼蒼然,則稱蒼天"。《釋文·莊子》云:"天之蒼蒼,其正色耶"。　寬案:《爾雅》:"春爲蒼天"。李巡云:"春,萬物始生,其色蒼蒼"。王註本於此。

此謂自傷,氣之削也。

楊曰:"此之失者,皆是自失將攝,故令銷削也"。

陽氣者,若天與日。

楊曰:"人之陽氣,若天與日,不得相無也。如天不得無日,日失其行,則天不明也,故天之運動要藉日行,天得光明也。"

天運。

《莊子》有"天運篇"。

因於暑汗。

寬案:"汗"字,據下文則因於暑而汗出之義也。王註恐非。

喘喝。

楊曰:"喝,漢曷反,呵也。謂喘呵出氣聲也"。　寬案:此王註所本。

四維相代,陽氣乃竭。

古鈔本"代"作"伐"。　寬案:《寶命全形論》"木得金而伐"云云,"不可勝竭",是人以"伐"、"竭"爲韻。宜攷。又《吳醫匯講》有沈實夫"四維相代,陽氣乃竭"解,云:"《氣交變論》、《五常論》'四維'爲'四隅',四維相代乃人身之四隅"。宜參看(《史·管仲傳》"四維不張,國乃滅亡")。

辟積。

《文選》司馬相如《子虛賦》註:"善曰:張揖曰:'襞積,簡齰也。褰,縮也。緆,裁也。其緆中文理蒳鬱,有似於谿谷也'"。向曰:"襞積,褰緆縫綴皃"。又張衡《思玄賦》註:"辟積,衣縫也"。良曰:"重疊也"。畢沅《釋名疏證》:"素積,素裳也。辟積其要中,使蹙因以名之也"。《儀禮·士冠禮》曰:"皮弁服素積"。鄭君註云:"積猶辟也。以素爲裳,辟蹙其要中"。

高梁之變,足生大丁。

楊曰:"膏粱血食之人,汗出見風,其變爲病,與布衣不同,多足生大釘腫。膏粱身虛,見濕受病,如持虛器受物,言易得也"。

瘼於玄府中。註

宋本"瘼"作"瘦"、古鈔、周本作"瘛"。驪恕公曰："當作'廋'，乃'人焉廋'之廋"。

留連肉腠。

《太素》"留"作"流"。楊曰："寒邪久客不散，寒熱陷脈以爲膿血，流連在肉腠之間，故爲瘻"。

寬案：留連二字連讀。王註誤。

魄汗。

寬案："白汗"，見《經脈別論》。

清靜則肉腠閉拒。

寬案："清靜"、"清淨"同。《四氣調神論》"天氣清淨"，《太素》作"清靜"。《千金·婦人養胎法》"居處簡淨"，《外臺》引作"簡靜"。《四氣調神論》云："天氣清淨光明者也"，下文云："邪害空竅"；又上文云："蒼天之氣，清淨則志意治"，下其文乃云："雖有賊邪，弗能害也"。語氣足互徵矣。

陽氣當隔。

楊曰："隔，格也"。

不亟正治。

楊曰："亟，急也"。馬曰："亟音棘"。

反此三時，形乃困薄。

楊曰："不順晝夜各三時氣以養生者，必爲病困迫於身。薄，迫也"。

腸澼爲痔。

楊曰："澼，音僻，泄膿血也。肝主於筋，亦生於血。肝既傷已，因飽食穀氣盛迫，筋脈解裂，廣腸漏泄膿血，名之爲痔也"。《聖濟總錄》云："夫痔病之候亦多矣，此獨舉飽食一端者，蓋飲食人之大欲存焉。推之則它，可觸類而知也"。

凡陰陽之要。

寬案：此段承上文陽氣而結之。王爲陰陽交會之要，恐乖矣。

是謂聖度。

楊曰："乃是先聖法度者"。

賈勇有餘。註

《左傳》齊高固曰："欲勇者，賈余餘勇"。

因於露風，乃生寒熱。

《漢·藝文志》：風寒熱十六病方，二十六卷。

洞泄。

《聖濟總錄》："洞泄謂食已即泄，乃飧泄之甚者。此因春傷於風，邪氣留連至夏，發爲飧泄，至長夏發爲洞泄"。

秋傷於濕。

寬案：燥氣傷人，病多生於内。燥固非外傷之疾，且夏熱中寓有其義，故此於秋令不言燥而言濕也。

沮弛。

《太素》作"涅弛"。楊曰:"辛以資肺,今辛多傷肺,肺以主氣,筋之氣壞,洩於皮毛也"。寬案:據楊註,"沮弛"恐"沮洩",誤"洩"作"泄",與"弛"相涉,故譌。《禮·月令》:"地氣沮泄,是謂發天地之房也"。《左傳·莊十一年》:"沮岸崩山"。《釋文》:"岸謂之沮"。

謹道如法,長有天命。

楊曰:"謹,順也。如是調養身者,則氣骨常得精勝,上順天道,如先聖法則,壽弊天地,故長有天命也"。

金匱眞言論第四

黄帝問曰。

《太素》"問"下有"於岐伯"三字,無"何謂"二字、"岐伯對曰"四字。　寬案:據《太素》攷之,此段蓋脱黄帝問語。"天有八風"云云,乃岐伯答詞也。

得四時之勝者。

《太素》"勝"作"脈"。楊曰:"言得四時相勝之脈以爲候,謂天風、經風在身邪,氣行於寸口,有相勝之候"。　寬案:"勝"作"脈",其義自通,不必錯簡文。

四時之勝也。

《漢·藝文志》:"陰陽者,順時而發,隨斗擊,因五勝"。師古曰:"五勝,五行相勝也"。

飧泄而汗出也。

《太素》"也"以下至"故"九字無。　寬案:據新校正及《太素》,"飧泄"以下十四字衍文。"藏於精者"上疑脱"冬"字,或承上文省之也。

平旦。

《史記·留侯世家》:"五日平明良往"。《尚書·大傳》:"夏以平旦爲朔,殷以鷄鳴爲朔,周以夜半爲朔"。

三焦。

《太素》"焦"作"膲"。《本輸》篇:"三焦者,上合手少陽,出於關衝";又曰:"三焦者,足少陽太陰之所將,大腸之别也"。

内外雌雄。

寬案:雌雄即牝藏、牡藏之謂。牝牡雌雄互用,見《詩·齊風》疏及《日錄》。

其音角。

《史·禮書》:"太史公曰:'音樂者,所以動盪血脈,通流精神而和正心也。故宫動脾而和正聖,商動肺而和正義,角動肝而和正仁,徵動心而和正禮,羽動腎而和正智'"。

其臭臊。

《左傳·閔四年》:"一薰一蕕,十年尚猶有臭",《疏·月令》:"五時各言其臭。中央土曰其臭香",《易·繫辭》云:"其臭如蘭",《傳》稱:"在君之臭味",則"臭"是氣之總名。元非善惡之稱,但既謂善氣爲香,故專以惡氣爲臭耳。

開竅於耳。

《甲乙經》:"夫心,火也;腎者,水也。水火既濟。心氣通於舌,舌非竅也,其通於竅者,寄在於耳"。

口主迎糧。註

《師傳》篇:"脾者主爲衛,使之迎糧"。

其畜牛。

《易》曰:"坤爲牛"。

開竅於二陰。

楊曰:"二陰,謂前後陰也"。

其畜彘。

《太素》"彘"作豕。《六書通》:"彘,豚奇字。"

陰陽應象大論第五

陰陽者,天地之道也。

《淮南子》:"以天爲父,以地爲母,陰陽爲綱,四時爲紀"。

變化之父母。

《天元紀論》:"物生謂之化,物極謂之變"。張云:"朱子曰:'變者化之漸,化者變之極'"。

病之逆從也。

馬云:"此其陰陽相反而作此病,病之所以爲逆也"。　寬案:"逆從"唯是"逆"耳。說見前。

濁陰歸六府。

《詩・毛傳》:"歸,依投也"。

水爲陰,火爲陽。

馬云:"水火,陰陽之徵兆。舉水火而足以盡陰陽矣"。

精食氣,形食味。

《外臺》引張文仲:"石發熱,目赤,方黄。帝曰:'形受味,精受氣'。皆爲飲食寒溫呼吸之召也"。

氣傷於味。

《左傳》:"味以行氣"。

壯火之氣衰。

驪恕公曰:"火即氣也。按壯火云云二十六字,疑是錯簡文"。寇宗奭《本草衍義》:"凡人少長老,其氣血有盛壯衰三等,故岐伯曰:'少火之氣壯,壯火之氣衰'。蓋少火生氣,壯火散氣,況復衰火不可不知也,故治法亦當分三等"。

氣味辛甘發散爲陽。

劉信甫《活人事證方》:"大凡陽病當投酸苦之藥,微則用苦,甚則兼用之;陰病當投辛甘之藥,微則用辛甘,甚則專用辛。古人云:'辛甘發散爲陽,酸苦湧泄爲陰'。辛甘者,桂枝、甘草、乾薑、附子之類,謂能復其陽氣也;酸苦謂苦參、苦青、葶藶、苦酒之類,能復其陰氣也"。

重寒則熱。

驪恕公曰:"'重'字與《論疾診尺》篇'重陰重陽'同義"。

寒勝則浮。

《太素》"浮"作"胕"。《晉書・皇甫謐傳》:"浮氣流腫,四肢酸重"。《呂覽・情欲》篇:"身盡府種,筋骨沈滯"。又《盡數》篇:"氣鬱處腹則爲脹、爲府"。　寬案:"浮"、"胕"、"府"三字,古字通用,并浮腫之義也。

溼勝則濡寫。

寬案:攷上文例,《太素》無"寫"字,似是。

天有四時五行。

楊曰:"四時五行,天之用也;生長收藏,四時之用也"。《天元紀論》:"天有五行御五位,以生寒暑燥溼風;人有五藏化五氣,以生喜怒思憂恐"。

寒暑燥溼風。

《太素》無"風"字。楊曰:"五行所生也。有本有'風'字,謂具五者也"。

暴怒傷陰。

寬案:《太素》"暴怒"以下四句無,似文義順皀。

夏生飧泄。

《外臺・集驗論》:"黄帝問曰:人苦溏泄下痢者何也? 對曰:春傷於風,夏生溏泄"。

帝曰:余聞。

寬案:此節"帝問"與下文不應,全本在《上古天眞論》中,正知他篇錯簡。

其在天爲玄。

或曰此一段疑《天元紀論》錯文。

在色爲蒼。

《爾雅・釋獸》邢疏:"蒼,淺青也。"與王註合。

萬物之能始也。

寬案:"能始"未詳。竊疑"終始"譌,上文云"生殺之本始"是也。《尚書・大傳》:"吁吸者,陰陽之交接,萬物之終始"。

煩寃。

《太素》"寃"作"悗"。　寬案:寃、悗、悶三字皆一聲之轉,楊氏以"煩悶"爲解可徵。

陰在内,陽之守也。

張云:"守者守於中,使者運於外。以法象言,則地守於中,天運於外;以人倫言,則妻守於中,夫運於外;以氣血言,則營守於中,衛運於外"。

能冬不能夏。

驪恕公曰:"'能'音耐"。

病之形能也。

驪恕公曰:"'能'音態"。

七損八益。

楊曰:"陽勝八益爲實,陰勝七損爲虚。言八益者,身熱一益也,腠理閉二益也,而粗三益也,爲之俛仰四益也,汗不出而熱五益也,乾齒六益也,以煩悗七益也,腹滿死八益也。陰勝則寒,下言七損也。身寒一損也,汗出二損也,身常清三損也,數慄四損也,而寒五損也,寒則厥六損也,厥則腹滿死七損也"。　寬案:楊註未知當否,姑錄存以備攷,宜參全文。

耳目不聰明。

《説文》:"聰,察也,從耳悤聲"。

天不足西北。

《史·日者傳》:"天不足西北,星辰西北移;地不足東南,以海爲池。日中必移,月滿必虧"。馬云:"本旨面南言"。

天有八紀,地有五里。

《太素》"里"作"理"。楊曰:"天有八風之紀,地有五行之理,理成萬物,故爲父母也"。 寬案:下文云:"不用地之理"。里、理,古字通用。

惟賢人上配天。

《上古天眞論》有"賢人者,法則天地,象似日月,辨列星辰,逆從陰陽,分别四時"。

地氣通於嗌。

馬云:"'嗌'音益"。《漢史》:"宣帝崩,昌邑王至京師不哭,云:'嗌痛'"。即咽痛也。嗌,俗云食喉是也。

天氣通於肺。

《淮南子》:"膽爲雲,肺爲氣,肝爲風,腎爲雨,脾爲雷。以與天地相參也,而心爲之主"。《文子》同,作"脾爲風,肝爲雷"。

以天地爲之陰陽。

馬云:"又以天地之陰陽爲吾身之陰陽而論之"。

半死半生。

《本草序例》:"若病已成,可得半愈;病勢已過,命將難全"。 寬案:"九死一生"見《離騷》;"十死一生"見《靈·玉版》篇及賈誼《新書·匈奴》篇;"三死一生"、"五死一生"並見《外臺·傷寒門》引華佗;"七死三活"見同上引救急。

水穀之寒熱。

馬云:"水穀雖所以養生,而凡寒熱之非時失宜,皆足以傷人也"。

善診者。

《漢·藝文志》師古曰:"診,視驗。謂視其脈及色候也"。

喘息。

寬案:喘息唯是言息耳,與喘逆之喘不同。《説文》:"喘,疾息也"。《六十三難》:"蚑行喘息"。《脈經》引《四時經》:"蚑蠷喘息"。

審清濁而知部分。

驪恕公曰:"《五色》篇所謂'浮清爲外,沈濁爲内'即是也"。

權衡規矩。

張云:"權,秤錘也"。《前漢·律歷志》:"衡者平也,權者重也。衡者所以任權而均物,平輕重也,其道如底,以見準之正、繩之直;權者銖兩斤鈞石也,所以稱物平施知輕重也"。又云:"衡運生規,規圓生矩"。

以治無過,以診則不失。

張云:"此'診'字應前善診之診"。 寬案:此"治"字又應上文善治之治。

因其輕而揚之。

《爾雅·釋言》:"越,揚也"。註:"謂發揚"。王註原於此。

其下者引而竭之。

山田宗俊曰:"引而竭之,謂利水道也。《史記·高帝紀》:'漢王引水灌廢丘'。《南史·齊武帝紀》:'於時城内乏水,欲引水入城,始鑿城,内遇伏泉涌出,用之不竭'"。又曰:"用豬苓、五苓輩以引其下者,用承氣輩以寫其中滿者。"(《傷寒攷》)

漬形以爲汗。

寬案:如唐許胤宗用黄芪防風湯之類。

陰陽離合論第六

《漢·藝文志》"兵形勢十一家"云云,"離合、背鄉、變化無常"(師古曰:"鄉讀曰嚮")。

天覆地載,萬物方生。

《寶命全形論》:"天覆地載,萬物方生"。楊曰:"二儀合氣也"。

聖人南面而立。

馬云:"聖人南面而立者,蓋對君而言也。然雖曰聖人,而衆人形體以心胸爲前爲南,以腰脊爲後爲北"。

大衝之地。

寬案:地,位也。張云:"次也"。非。

九墟。新校正

見《根結》篇。《宋·藝文志》:"《黄帝内經》'九墟'五卷"。

搏而勿浮。

寬案:"勿浮"猶言"勿浮乎! 乃浮也"。蓋三陽之脈搏擊於手,必浮其間,雖有絃洪數之異,均弗得不浮也。宜參《日知錄》"語急"條。

其衝在下。

張云:"凡此三陽三陰,皆首言衝脈者,以衝爲十二經之海,故先及之,以舉其綱領也"。

陰陽别論第七

四經十二從。

寬案:《十八難》:"脈有三部,部有四經,手有太陰陽明,足有太陰少陰,爲上下部"。蓋三部各有四經,三四爲十二,即十二從也,乃下文應十二脈不相戾矣。

别於陽者,知病忌時。

寬案:此言在頭。在手之陰陽與上文意自異,不必重複文。

隱曲。

王註下文云:"隱曲,謂便寫也"。又註《至眞要論》"爲腫隱曲之疾",云:"隱曲之疾,謂隱蔽委曲之處病也。"(葛洪《神仙傳》:"孔光方,許昌人也,作一窟,有一柏樹委曲隱蔽")

風厥。

馬云："驚駭、背痛、善噫、善欠，如此者必並四病"。

頹疝。

《證類本草》引陳藏器曰："杜父魚主小兒差頹"。王註以一陽一陰爲三焦與肝，則鼓陽之陽與陰陽相過之陰陽，將屬之何經乎？

陽勝急曰。

《太素》"急"作"隱"。楊曰："脈鼓陽勝於隱曰弦"。　寬案：據楊註，意《太素》"隱"字疑當作"陰"。

二陽結謂之消。

《陰陽類論》："二陽者，陽明也；三陽者，太陽爲經"。

喉痹。

古鈔本"痹"音閉。　寬案：痹、閉，古音通。《古今錄驗》："射干湯療喉痹閉不通利"，又云："若閉喉并諸疾方"，是爲痹，閉之義。而王註《脈要精微論》"食痹"云："痹，痛也"。《肘後》云："喉痹者，喉裹腫塞痹痛，水漿不下入"。此并解痹爲痛也。

陰搏陽別。

陳言《三因方》："搏，近也。陰脈逼近於下，陽脈別出於上，陰中見陽，乃知陽施陰化，法當有子"。

謂之崩。

楊曰："崩，下血也"。

其病溫死。

史游《急就章》："癘、瘀、瘀痛、瘼、溫病"。顏註："溫病，病於溫氣者也"。

靈蘭秘典論第八

任治於物。註

張揖《博雅》："心，任也"。

小腸者受盛之官。

《聖濟總錄》："小腸者，受盛之官，化物出焉。承奉胃司，受盛糟粕，受已復化，傳於大腸，是謂化物而出也"。

伎巧。

《漢・藝文志》："權謀者"云云，"包陰陽用技巧者也"。又"伎巧者，習手便器械積機關以利攻守之勝者也"。　寬案：伎、技同。

中正之官。

馬云："膽爲肝之府，謀慮貴於得中，故爲中正之官"。

州都之官。

驪恕公曰："《檀弓》：'洿其宮而豬焉'。鄭註：'豬，都也，南方謂都爲豬'"。　寬案：《周官》："稻人掌稼下地以豬畜水"。《爾雅》："水中可居者曰洲，小洲曰都"。蓋都、豬、瀦三字并通用，爲蓄水之地，與"津液藏焉"尤襯矣。

以爲天下則大昌。

寬案：爲，治也。王註非。《漢·藝文志》："大古有岐伯、俞揄，中世有扁鵲、秦和。蓋論病以及國，原診以知政"。

消者瞿瞿。

《太素》"消"作"肖"。《氣交變大論》同。　寬案：肖、宵同。江淹《雜體詩》："宵人重恩光"。善曰："《春秋孔演圖》曰：'宵人之世多饑寒'"。宋均曰："宵猶小也"。

生於毫氂。

《賈誼新書》："數度之始，始於微細，有形之物，莫細於毫。是故立一毫以爲度始，十毫爲髮，十髮爲氂，十氂爲分"。

齋戒。

《史·淮陰侯傳》："王欲召信拜之，釋良日齋戒"。

傳保。

寬案：保、寶，古字通用。《吳越春秋》："君何寶之"。註："'寶'當作'保'"。《留侯傳》："葆祠萬石"。葆與寶通。《西南譯傳》"弘令犍爲自葆就"，《漢書》作"保就"。《史記》"九鼎保玉"，《魯世家》"無墜天之降葆命"，皆"寶"字。

六節藏象論第九

人以九九制會。

寬案：如《三部九候論》所言之類。

發蒙解惑。

枚乘《七發》："發曚解惑不足以言也"。李善曰："《素問》黄帝曰：'發曚解惑未足以論也'"。又《應休璉與從弟書》："曠如發曚"。善曰："《禮記》曰：'照然如發蒙矣'。如淳《漢書》註曰：'以物蒙覆其頭而爲發去，其人欲之耳'"。

請陳其方。

孔安國《論語》註："方，道也"。

天食人以五氣。

《史·禮書》："禮者，養也。稻粱五味所以養口也；椒蘭芬茝所以養鼻也"。

肝者，罷極之本。

《說文》："燕人謂勞曰極"。《秦本紀》："由余曰：'下罷極則以仁義怨望於上'"。馬云："肝主筋，故勞倦疲極以肝爲本"。

五色修明。

《史·歷書》："未能循明"。

營之居也。

《靈·營氣》篇："營氣之道，納穀爲寶"。

能化糟粕，轉味而入出者也。

《五行大義》："脾者，倉稟之本，名曰興化，能化精粕，轉味出人，至陰之類，故通土氣"。

凡十一藏，取决於膽也。

《奇病論》："取决於膽，咽爲之使"。

故人迎一盛。

寬案：以下與上文不屬，疑他篇錯簡。

五藏生成篇第十

馬云："按篇内以五藏之所主、所傷、所合，五色之見死、見生，五藏之所合及後半篇'能合色脈'之義推之，皆本於天地生成，如《易》之所謂'天一生水而地以六成之'，即名之曰《五藏生成》篇"。

唇揭。

《戰國策》："唇揭齒寒"。

衃血。

楊曰："衃，凝惡之血也"。《金匱・婦人妊娠病》篇："下血者，後三月斷，衃也"。

翠羽。

《爾雅・翠鷸》郭註："似燕紺色"。宋玉《登徒子好色賦》："眉如翠羽"。向曰："如翡翠之羽"。

縞。

楊曰："縞，工道反，白練"。《詩・鄭風》疏："《廣雅》云：'縞，細繒也'"。《戰國策》云："强弩之餘，不能穿魯縞。"然則縞是薄繒不染，故色白也。

如以縞裹朱。

《脈要精微論》："赤欲如帛裹朱，不欲如赭；白欲如鵝羽，不欲如鹽；青欲如蒼璧之澤，不欲如藍；黄欲如羅裹雄黄，不欲如黄土；黑欲如重漆，不欲如地蒼"。

外榮也。

《太素》無"外"字。《爾雅》："木謂之華，草謂之榮"。

朝夕也。

《移精變氣論》："賊風數至，虚邪朝夕"。

狗蒙招尤。

《説文》："冒，蒙而前也，從冃從目"。鶏峰《普濟方》："空青散治狗蒙招尤。有兒自生下之後至四五歲，合眼連點頭不言。按《素問》曰云云，蓋狗蒙，合眼也；招尤，點頭也。謹取空青散治之（用空青、牛黄、細辛）。"

腹滿䐜脹，云云。

楊曰："後之三脈，皆有入藏，略而不言也"。張云："此下三節皆不言'甚則入藏'，蓋文之缺而義則同也"。

五藏之象。

楊曰："皮肉筋脈骨等五藏外形，故爲象也"。

五藏相音。

《爾雅・釋詁》："相，視也"。《周禮・大司寇》註："視，占視也"。　寬案：相，去聲。張爲"形相"，非也。

五藏别論第十一

或以腦髓爲藏。

《脈要精微論》:"夫五藏者,身之强也,頭者精明之府",云云。　寬案:藏府互文,此蓋以腦髓爲藏者也。

奇恆之府。

楊曰:"奇異恆常"。

獨爲五藏主。

《太素》作"爲五藏主氣"。　寬案:與《熱論》曰"巨陽者,諸陽之屬也,故爲諸陽主氣"同例。

拘於鬼神者,云云。

楊曰:"鑱,仕鹽反,鈹也。其病非針石不爲而惡之者,縱岐黄無所施其功;其病可療而不許療者,縱倉扁不可爲其功也"。陶氏《本草序例》:"倉公有言曰:'病不肯服藥,一死也;信巫不信醫,二死也;輕身薄命不能將謹,三死也'"。

異法方宜論第十二

砭石。

《漢·藝文志》:"用度箴石湯火所施"。師古曰:"箴所以刺病也。石謂砭石,即石箴也。古者攻病則有砭,今其術絶矣"。

褐薦。

《太素》作"疊篇"。　寬案:《後漢·南蠻傳》:"知染采文繡罽毲帛疊"。註:"《外國傳》曰:'諸薄國女子織作白疊花布'"。《南史》:"高昌國有草實如繭,中絲爲細纑,名曰白疊。安子國人取以爲布,甚軟而白赤作白氎"。《舊唐書》:"婆利國有吉貝草,搯其花以爲布,麤者名古貝,細者名曰氎"。方勺《泊宅》编:"南海蠻人以木棉紡織爲布,布上出細字雜花,尤工巧,名曰吉貝布,即古疊布也。蓋所謂'疊篇',以白疊布編身也"。

移精變氣論第十三

祝由。

《聖濟總錄》:"上古有祝由之法,移精變氣,推其病由而祝之,則病無不愈。今之書禁,即其遺文焉"。

粗工兇兇。

東方朔《答客難》:"小人之匈匈"。銑曰:"匈匈,喧頌貌"。

逆從倒行。

《史·伍子胥傳》:"倒行而逆施之"。

得神者昌,失神者亡。

枚乘《諫吳王書》:"得全者昌,失全者亡"。淳于髡曰:"得全全昌,失全全亡"。

色以應日，脈以應月。

楊曰："形色外見爲陽，故應日也；脈血内見爲陰，故應月也"。

湯液醪醴論第十四

醪醴。

《周官・五齊》："一曰泛齊，二曰醴齊"。鄭云："泛者成而滓浮泛泛然，如今宜成醪矣。醴猶體也，成而汁滓相將，如今甜酒也"。

得天地之和。

《齊民要術》："《説文》曰：'禾，嘉穀也'。以二月始生，八月而熟，得之中和，故謂之禾。禾，木也。木王而生，金王而死"。

病爲本，工爲標。

馬云："蓋病者爲本，醫工爲標。始時醫工不得病者之情，如本篇'嗜欲無窮'之謂；病者不得工之能，如前篇'不本四時'等義之謂"。

眉註：菀陳。

寬案："陳"、"塵"，古字通。《爾雅・釋詁》："塵，久也"。《書》："失於政，陳於茲"。疏："古者塵陳同"。

玉版論要第十五

湯液主治。

《扁鵲傳》："疾之居腠理也，湯熨之所及；傳在血脈，鍼石之所及也；其在腸胃，酒醪之所及也"。

色見上下左右。

寬案：色乃客色也。上文論淺深，下文論逆從。

上爲逆，下爲從。

驪恕公曰："《五色》篇曰：'其色上行者，病益甚；其色下行如雲徹散者，病方已"。

揆度。

《史・律書》："癸之爲言揆也，萬物可揆度"。

乃盡已也。新校正

宋本"盡已"倒。元版、古鈔并同。　寬案：此與王意異。

虛泄爲奪血。

楊曰："病洩利奪血者，其脈虛也"。

虛爲從。

寬案：虛則泄而奪血，此脈病相應，故爲順"。

終而復始。

《史・封禪書》："鬼臾區曰：'得天地之紀，終而復始'"。又云："十一月辛巳朔旦冬至，天子始郊拜太一，其贊饗曰：'朔而又朔，終而復始'"。

論要畢矣。

《太素》"論"作"診"。楊曰:"此爲診要理極,故爲畢也"。

診要經終論第十六

馬云:"前七節論診脈之要,後六節論十二經之終,故名篇"。又云:"診,視驗也。診之爲義,所該者廣。有自診脈言者,如《脈要精微論》之謂;有自診病言者,如《經脈别論》之謂。《陰陽應象大論》有'善診者,察色按脈',則所謂診者,不止於脈而已"。

散俞。

饟恕公曰:"散猶散脈之散"。

間者環也。

《論語》:"病間曰"。朱註:"間,如字。病間,少差也"。

血出而止。

張云:"春宜疏達,故血欲出而止"。

見血而止。

張云:"夏宜宣泄,故必見血而止"。　寬案:春言血出,夏言見血,造語自異。

筋攣逆氣。

寬案:據《四時逆從論》,"逆氣"二字屬下句。

善寱。

《說文》:"寱,寐而有覺,從宀從疒,夢聲"。《韻會》:"蒙弄反,同夢"。

眠而有見。

寬案:"而"、"如",古通用。詳《日知錄》。

以布憿著之。

寬案:據"從單布上刺"語,"憿著"二字連讀。

目睘絕系。

楊氏《難經》註"目睘"作"目環"。《靈·終始》篇作"目系絶,目系絶一日半則死矣"。　寬案:據《靈樞》,"睘"字疑衍。

中熱。

寬案:經文"中"字多指腹中言,宜致(王冰次篇"中盛"云:"中謂腹中")。

不仁。

寬案:仁者,人也。麻木不知痛痒,不人肌也(原頓醫抄)。素問卷第一。

素問札記卷第二

江都　喜多村直寬士栗

脈要精微論第十七

參伍。

《三部九候論》:"形氣相得者生,參伍不調者病"。王註:"參謂參校,伍謂類伍,參校類伍而有不調也"。眉註:《説文》:"三人相雜謂之參,五人相雜謂之伍"。

血之華也。

寬案:下文云:"氣之華也"。蓋色脈氣血互言耳。

病進而色弊。

《甲乙》"色"作"危","弊"下疊"弊"字。　寬案:《甲乙》似是。"危"字句"弊弊"疑"獘"之譌。

精明。

陳無擇《三因方》:"經中所謂'視精明者',蓋五藏精明聚於目,精全則目明,神定則視審,視審不瞭則精明敗矣"。

白裹朱。

《聖惠方》"白"作"帛"。《説文》:"帛,繒也。從巾白聲"。

地蒼。

寬按:此亦似指物而言,姑存疑。

藏滿氣勝。

張云:"藏,藏府也。盛滿,脹急也。氣勝,喘息也"。　寬案:王註恐非。

得守者生。

張云:"五藏得守,則無以上諸病,故生;失守,則神去而死矣"。　寬案:王註誤。

應太過,不足爲精。

小島《學古》曰:"'精''消'互誤。上文已云'有餘爲精,不足爲消',可證"。

其與天運轉大也。

《太素》"運"、"轉"倒,無"大也"二字。楊曰:"人身合天,故請言人身與天合氣轉運之道也"。寬案:《太素》似是。王註亦不及"大"字之義。疑王本"大"字舊所無。

秋應中衡,冬應中權。

鄭註《尚書》曰:"稱上曰衡"。鄭衆註《考工記》曰:"稱錘曰權"。

得一之精。

《太素》"精"作"誠"。宋本、古鈔作"情"。

是知陰盛則夢涉大水恐懼。

馬曰:"案此篇與《靈樞·淫邪發夢》篇大同,但彼更詳耳。《方盛衰論》亦有諸夢。《周官·六夢》、《列子·周穆王》篇有'陰氣壯'等夢,大義俱與此同。"(明·陳士元著《夢占逸旨薈粹》諸書爲篇,宜攷)

短蟲多則夢聚衆。

馬云:"蟲之短者,勢不得相爭,故短蟲多但夢聚衆焉耳。蟲之長者,力必相角,故長蟲多則夢相擊毁傷矣"。驪恕公曰:"短蟲、長蟲二語,他篇所無也"。

春日浮如魚之遊在波。

史載之《脈要精微解》云:"以經義攷之,以四時之脈分表裏之淺深,而決之以內外之辨。且以'春日浮,如魚之遊在波',則陽氣之萌,脈雖見而未出於膚;'夏日在膚,泛泛乎萬物有餘',則

脈已在膚矣;'秋日下膚,蟄蟲將去',則秋陰氣之至,脈雖下膚而未至於沈;'冬日在骨,蟄蟲周密',則脈已沈矣。以是'知内者,按而紀之',以明脈之在裏也,如秋日之下膚、冬日之在骨是也;'知外者,終而始之',以明脈在表也,如春日之浮、夏日之泛是也。然知内者必曰'按而紀之'者,蓋脈之在内,非深按之無以得其實;知外必曰'終而始之',則初按而病已見矣,故因其病以推原其本。啓玄子乃以知内爲知脈、知外爲知色,殊非黄帝所謂持脈之大法也"。

故曰。

魏了翁《經外雜抄》:"'故曰'者,必古有此語"。

至今不復散發也。

寬案:"散發"二字疑衍。

痟痛也。註

寬案:《說文》:"痟,痛也"。蓋王混説痟、痟二字。

足䯒。

寬案:"䯒"、"胻"通。《說文》:"端也"。《六書》:"故脛前骨也"。

消中。

見《腹中論》。

濕若中水也。

馬云:"中,去聲"。　寬案:言若見血,則必傷霧露雨濕、或人水爲所中也。

上附上。

錢潢曰:"謂之'上附上'者,古人論脈自下而上,猶易卦之從下而上也。蓋以天地之陽氣自下而上故也。"(《溯源集》瓜蒂散註)

上實下虛。

楊曰:"來疾,陽盛,故上實也;去徐,陰虛,故下虛也。上實下虛,所以發癲疾也"。

脈俱沈細數。

寬案:"俱"字承上文"來"、"去"言。

平人氣象論第十八

平人。

《調經論》曰:"陰陽勻平,以充其形,九候如一,命曰平人"。

經脈一周於身。註

詳見《脈度》、《五十營》篇等。

脈三動而躁。

韉恕公曰:"按《終始》、《禁服》等篇,有'一倍而躁'、'二倍而躁'語,則'躁'本言脈狀,不言病證"。王註非。

藏眞散於肝。

馬云:"藏本有眞氣,惟春則散於肝"。　寬案:《金匱眞言論》:"東方青色,入通於肝","是以知病之在筋也"。又云:"南方赤色,入通於心","是以知病之在脈也"。又云:"中央黄色,入通於脾","是以知病之在肉也"。

宗，尊也。註

寬案：此原於楊註，而“宗尊”一字見方氏《通雅》。

中手促上擊。

《太素》“促”作“如從中”三字，似是。

解㑊。

《漢·藝文志》：“解於齋戒”。師古曰：“解讀曰懈”。

已食如饑。

寬案：如、而通用。

婦人手少陰脈動甚者，妊子也。

《巢源·婦人妊娠候》：“診其手少陰脈動甚者，姙子也。少陰心脈也，心主血脈。人腎名胞門子户，尺中腎脈也。尺中之脈按之不絶者，姙娠也”。《三因方》：“手少陰屬心，足少陰屬腎，心主血，腎主精，精血交會，識投於其間則有娠”。

前曲後居。

呂廣《十五難》註：“後居謂之後直”。

如揭長竿末梢。

《太素》無“末梢”二字。楊曰：“揭，高舉也，如人高舉竹竿之稍。招招，勁而且耎，此爲平也”。

和柔相離。

驪恕公曰：“按‘離’非别離之離。《詩》云：‘月離於畢’，又云‘不離於裏’，並訓麗是也。一説爲離立、離坐之離。又《通禮》註：‘離，兩也’”。

發如奪索。

《難經》作“解索”。　寬案：蓋謂奪解之索也。

玉機眞藏論第十九

寬案：篇内“名曰玉機”，又見《玉版論要》篇，而《太素》并作“生機”註，意亦然，此知“玉”字當作“生”。此篇内蓋論“眞藏”與“生機”之異，其意太明，若作“玉機”，卻屬無謂矣。《尚書·大傳》：“機者，幾也，微也。其變幾微而所動者大，謂之璇機”。

下聞病音。

楊曰：“下聞胸中喘呼氣聲也”。《骨空論》：“其上氣有音者，治其喉中央在缺盆中者”。

解㑊。

楊曰：“解音懈，㑊相傳音亦。謂息惰運動難也”。

眇中清。

《太素》無此三字。　寬案：楊註亦不及眇中清之義，疑王氏補文。

名曰重強。

楊曰：“脾虚不行氣於身，故身重而强也。巨兩反”。

至數。

楊曰："至理也"。

名曰玉機。

《太素》作"生機"。楊曰："書而藏之，日日讀之，以爲攝生機要，故曰生機"。

是故風者，云云。

寬案：以下則是一段，不與上文相干。

發欬上氣。

《周官》疾醫職："冬時有嗽上氣疾"。鄭註："嗽，欬也；上氣，逆喘也"。

令人有大病。

《本草序例》："夫大病之主有中風、傷寒"，云云。

及其傳化。

元版、古鈔"及"作"反"。王意亦當然也。

傳乘之名也。

張云："傳者，以此傳彼；乘者，以强凌弱。故有曰傳、曰乘之異名耳"。

内痛。

寬案：據下文，"内"謂腹内。《傷寒論》："内拘急"。

動作益衰。

《上古天眞論》："動作不衰"。又云："動作皆衰"。　寬案：王註不允。

三部九候論第二十

始於一。

《史·律書》："數始於一，終於十，成於三"。

上部天，兩額之動脈。

寬案：此一篇，《太素》載在十四卷診候中。第首缺，故不可得詳，然舊本次叙似與今本不同。

目内陷者，死。

驪恕公曰："此一條當移於'瞳子高者'云云前後"。

渾渾然。

《説文》："渾，混流聲也，從水軍聲。一曰洿下貌"。

眞藏脈見者，勝死。

《甲乙》"勝死"作"邪勝死也"，似是。

必審問其所始病，云云。

楊曰："候病之要，凡有四種：一者望也而知，謂之神也；二者聽聲而知，謂之明也；三者尋問而知，謂之工也；四者切脈而知，謂之巧也。此問有三：一問得病元始，謂四時何時而得，飲食男女因何病等；二問所病，謂問寒熱、痛熱、痛痹諸苦等；三問方病，謂問今時病將作種種異也"。又曰："先問病之所由，然後切循其脈以取其審。切謂切割，以手按脈，分割吉凶；循謂以手切脈，以心循歷脈動所由；故曰切循其脈也"。

經脈別論第二十一

淫氣病肺。

《生氣通天論》:"風客淫氣,精乃亡,邪傷肝也"。新校正引全元起云:"淫氣者,陰陽之亂氣"。又《痹論》:"淫氣喘息,痹聚在肺"。王云:"淫氣,謂氣之妄行者"。

淫氣於筋。

《説文》:"淫,浸淫隨理也,從水涇聲"。 寬案:上文淫氣,蓋氣之妄行爲逆也;此段淫氣,乃浸淫、滋養之謂。同一字而其義自殊矣。

下俞。

寬案:王註"下俞"并不言其穴名,經文固不而指其處。蓋王有見於此而諸註紛拏,未免强會。

一陽嘯。

《史·扁鵲傳》:"虢太子死,扁鵲謂中庶子曰:'試人診太子,當聞耳鳴而鼻張'"。《説苑》:"扁鵲曰:'太子疾,所謂尸厥者也。太子股陰當濕耳,中焦焦如有嘯者聲'"。 寬案:王註蓋本於此。

痟心。

寬案:《外臺》引《必効》有療蛕心痛方。又《古今錄驗》桂心湯,心痛懊憹悁悶;又《深師》當歸丸,苦寒,煩悁(於緣切);又《錄驗》烏頭續命丸,手足悁煩;又《千金》奔氣湯,便悁欲死。蓋痟、蛕、悁三字並一聲也。

藏氣法時論第二十二

法四時五行而治。

寬案:據下文,"治"即主治也。

五行者,金木水火土也。

驪恕公曰:"經文舉五行之目,昉出於此"。

開腠理,致津液,通氣也。

寬案:此三句,蓋總結上文之辭。五味治五藏,皆是所以開腠理、致津液而通其氣也。前註以爲於腎一病發之,殆欠妥。

用辛補之酸寫之。

全本補、寫互錯。《金匱》云:"肝之病,補用酸"。

溫食飽食。

寬案:"飽食"二字疑衍。

焠烪。

《博雅》:"烪,爆爇也"。一曰"熱甚"。

邪氣之客於身。

陶貞白《本草序例》:"夫病之所由來雖多端,而皆關於邪。邪者,不正之因,謂非人身之常

理。風寒暑濕、饑飽勞逸，皆各是邪，非獨鬼氣疫癘者矣”。王註原於此。

少腹。

《釋名》：“自臍以下曰少腹。少，小也，比於臍以上爲小也”。

尻陰股膝。

《釋文》：“陰，蔭也，言所在蔭翳也”。　寬案：馬註各一字句，似是。

毒藥攻邪。

楊曰：“前總言五味有攝養之功，今説毒藥攻邪之要。邪謂風寒暑濕外邪者也。毒藥具有五味，故次言之”。

五穀爲養。

《周官》：疾醫“以五味、五穀、五藥養其病”。鄭註：“養猶治也。病由氣勝負而生，攻其贏，養其不足者，五穀麻黍稷麥豆也”。疏：“養猶治也者，病者須養之也。五穀麻黍稷麥豆也者，依《月令》五方之穀，此五穀據養疾而食之，非必入於藥分”。

五果爲助。

《説文》：“果，木實，從木，象形，在木之上”。

補精益氣。

楊曰：“穀之氣味入身，養人五精，益人五氣也”。

各有所利。

楊曰：“五味各有所利，利五藏也。散、收、緩、堅、濡等調五藏也”。又曰：“於四時中，五藏有所宜，五味所宜”。

宣明五氣篇第二十三

驪恕公曰：“此篇與《九鍼論》文大抵相同”。

肺惡寒，腎惡燥。

張云：“肺屬金而主皮毛，金寒則病，故惡寒；腎屬水而藏精，燥勝則傷精，故惡燥”。　寬案：寒、燥二字疑互錯，張註恐鑿。

五味所禁。

寬案：新校正所引《太素》與今本不同，今列于左。曰五裁：病在筋，毋食酸；病在氣，無食辛；病在骨，無食鹹；病在血，無食苦；病在肉，無食甘。口嗜而欲食之，不可多也，必自裁也，命曰五裁。楊曰：“裁，禁也。筋氣骨肉等，乃是五味所資。以理食之，有益於身；從心多食，致招諸病；故須裁之”。

春得秋脈。

《玉機真藏論》：“所謂逆四時者，春得肺脈，夏得腎脈，秋得心脈，冬得脾脈，命曰逆四時”。

血氣形志篇第二十四

是爲足陰陽也。

《太素》“爲”作“謂”，“足”下有“之”字。　寬案：爲、謂通用，見前。

形數驚恐。

寬案:此段當曰"形志數驚恐",蓋承上文省"志"字也。下文曰:"是謂五形志";可徵矣。

不仁。

《後漢·班超傳》:"頭髮無黑,兩手不仁"。註:"不仁猶不遂"(可參《診要經終論》)。

寶命全形論第二十五

寬案:此一篇文字,殊爲典雅,自是古經文。

虛邪之中人,云云。註

《邪氣藏府病形》篇文。

不度作不庶。新校正

驪恕公曰:"'不庶'疑'衆庶'。'衆',古文作'众'字。形相似,故譌"。

夫人生於地。

楊曰:"天與之氣,地與之形,二氣合之爲人也。故形從地生,命從天與。是以人應四時,天地以爲父母也"。

不能欺也。

楊曰:"欺,加也"。

五勝更立。

《漢·藝文志》:"陰陽者,順時而發,隨斗擊,因五勝"。師古曰:"五勝,五行相勝也"。

獨出獨入。

吳云:"獨出獨入,獨知而貫通"。張云:"獨得其妙,用乎此則無所不知"。

黔首共餘食,莫知之也。

《漢·藝文志》註:"師古曰:'秦謂人爲黔首,言其頭黑也'"。

虛實呿吟。

寬案:應上文"虛實之數"及"虛吟至微"句。

故人無悲哀動中,云云。新校正

"故"以下原《靈·本神》篇。

知毒藥爲眞。

寬案:"眞"字押韻,不必深講。

獨來獨往。

應前"獨出獨入"句。

鍼耀而匀。

張云:"匀,舉措從容也"。

靜意視義,觀適之變。

楊曰:"可以靜意,無勞於衆物也。觀其義利,觀其適當,知氣之行變動者也。此機微乃是窈冥衆妙之道,淺識不知也"。 寬案:據楊註,觀察其適意與變動也。驪恕公曰:"《中庸》云:'義者,宜也'"。適讀爲敵。王吳並非,是亦一說。

見其烏烏。

楊曰:"烏烏稷稷,鳳皇雌雄聲也"。　　寬案:此說奇。恕公曰:"按烏烏即烏也,猶《毛詩》'燕燕於飛',即其燕也"。

伏如橫弩,起如發機。

唐太宗李衛公問對:"勢如彍弩,節如發機"。

帝曰:如何而虛。

寬案:此以下結前段虛實之義。

八正神明論第二十六

八風之虛邪。

寬案:虛邪中人,見《刺節眞邪》及《九宮八風》篇。

救止也。註

王註《評熱病論》云:"救猶止也"。

天忌。

驪恕公曰:"天忌,《官能》篇及《九鍼論》詳言之"。

法於往古,驗於來今。

恕公曰:"共見《官能》篇"。

先知鍼經。

寬案:《鍼經》即是古經名,不必指《靈樞》,而《官能》篇所載,亦必古經中文也。

虛邪者,八正之虛邪氣也。

《邪氣藏府病形》篇有此語。

排鍼。

寬案:排闥之排,意可知也。

故養神者。

服子溫曰:"此'養神'與前'一曰治神'之神,同指鍼法言"。

耳不聞,目明。

《太素》:"耳不錯"。楊曰:"神知則非耳目所得"。　　寬案:服子溫曰:"按'目'下疑脫'不'字"。與楊義合。

俱視獨見,適若昏,照然獨然。

寬案:此言與衆俱視,適若昏,而工獨見,昭然乃明。蓋倒裝文法。王註未允。

刪註:救其已敗。

四字《太素》、古鈔並無,似是。

刪註:三部九候之相失。

《太素》作"三部九候之氣以相失,有因而疾敗之"。

離合眞邪論第二十七

寬案：本篇全註曰“經合”，其義詳於馬氏説。王本改曰“離合”，不知何意？（《太素》曰“眞邪補寫”）。

氣之盛衰，左右傾移。

驪恕公曰：“《終始》篇曰：‘陰陽不相移，虛實不相傾，取之其經’。《調經論》曰：‘痛在於左而右脈病者，巨刺之’。《終始》篇曰：‘病在上者，下取之；病在下者，高取之’。又見《繆刺論》”。

通而取之。

《甲乙》“取”作“散”，似是。

呼盡内鍼。

恕公曰：“以一呼盡之時内鍼，即以呼内鍼、以吸出鍼也，是補法。王意呼盡後内鍼，故云同吸，誤”。

候吸引鍼，云云。

《九鍼十二原》篇：“外門已閉，中氣乃實”。《官能》篇：“推其皮，蓋其外門，眞氣乃存”。

其寒溫未相得。

《太素》“相得”作“和”。　寬案：寒溫未和，猶是少陽之邪及瘧疾之類，時寒時熱，正邪爲往來也。諸註未瑩。

其來不逢。

寬案：此段經文，蓋斷章取義，與《小鍼解》其義自別。

大氣已過。

“大氣”又見《熱論》。

若先若後。

《九鍼十二原》：“察後與先，若存若亡”。

左右上下相失及相減。

《三部九候論》：“中部之候雖獨調，與衆藏相失者死，中部之候相減者死”。

通評虛實論第二十八

行步恇然。

《説文》：“恇，怯也”。

其形盡滿。

恕公曰：“形乃形體也。王註拘”。　寬案：與《太素》合。

帝曰：乳子而病熱。

寬案：此啞科之祖。

緩則生。

吳云：“緩爲胃氣，故生；急爲眞藏脈，故死”。

脈沈則生。

《辨脈法》:"陰病見陽脈者生,陽病見陰脈者死"。

病久可治。

古鈔本"可治"上補"不"字,删"脈懸小"云云九字。　寬案:古鈔太是,宜從。蓋王不釋"脈懸小"云云之義,知舊本無此數字。以下有錯簡,故文不全也。

帝曰:形度骨度。

馬云:"《方盛衰論》云:'診有十度:脈度、藏度、肉度、筋度、俞度'。又按《靈樞》有'骨度'、'脈度'篇名,而又有'經筋'篇名,至於'形度'則無之。今帝以爲問,而下文無答語,乃他篇之錯簡也"。恕公曰:"據馬註攷之,帝曰云云十六字,疑《方盛衰論》錯簡"。

纓脈。

《寒熱病》云:"人迎,足陽明也,在嬰筋之前"。

胞氣不足。

寬案:馬、張共釋爲小便不利。

瘦留着。

《三部九候論》:"留瘦不移,節而刺之"。

蹠跛。

《吕覽》:"齊王之食鷄也,必食其跖數千而足"。註:"跖鷄足踵,讀如招蹠之蹠。跖同"。

太陰陽明論第二十九

楊曰:"足太陰足陽明脾胃二脈,諸經之海,生病受益以爲根本,故別舉爲問也"。

䐜滿閉塞,云云。

寬案:諸註欠詳。蓋言或爲腹滿閉塞,或下爲飧泄也,乃所謂太陰病下利腹滿之類是也。

長四藏。

寬案:長即長養之謂。

以膜相連。

《痿論》全註:"膜猶幕也"。

各因其經。

張云:"經,脾經也"。

陽明脈解篇第三十

楊曰:"十二經脈而別解陽明者,胃受水穀以資藏府,其氣强大,氣和爲益之大,受邪爲病之甚,故別解之"。

黄帝問曰。

驪恕公曰:"此一篇似解《經脈》篇陽明一章者"。

惋。

《解精微論》:"夫志悲者惋,惋則衝陰"。王註:"惋謂内爍也"。　寬案:惋、悗、冤三字皆與悶通用。

棄衣而走。

恕公曰："棄衣登高亦見《經脈》篇陽明條中"。

素問札記卷第三

江都 喜多村直寬士栗

熱論第三十一

今夫熱病者。

楊曰："夫傷寒者，人於冬時，溫室、溫衣、熱飲、熱食，腠理開發，快意受寒，腠理固閉，寒居其□□□，寒極爲熱，三陰三陽之脈、五藏六府受熱爲病，名曰熱病。斯之熱病，本因受寒傷多，亦爲寒氣所傷。得此熱病，以本爲名，故稱此熱病，傷寒類也"。　寬案：攷經文"皆傷寒之類也"者，惟是傷於寒而爲熱病之義。王註原《傷寒例》，然其夏至前後云云之文，本非此篇所載之語。楊註似優。

三陰三陽，云云。

寬案：《傷寒例》又以此文屬於兩感後。

死猶澌也。註

《白虎通》："死之言澌，精氣窮也"。《釋名》："人死氣絶曰死。死，澌也，就消澌也。"

渴止不滿。

寬案：下文兩感條云："巨陽與少陰俱病，則頭痛、口乾而煩滿"。此"不滿"謂煩滿，非腹滿也。

大氣皆去。

楊曰："大熱之氣皆去，故所苦日瘳矣"。　寬案："大氣"又見《離合眞邪論》。

穀氣相薄。

吳云："薄，兩物摩盪之名"。

遺。

寬案："遺"與"復"異。遺乃餘熱也，復即勞復之病也。

陽明者，十二經脈之長也。

楊曰："胃脈足陽明主穀，血氣强盛，十二經脈之主。餘經雖極，此氣未窮，雖不知人，其氣未盡，故更得三日方死也"。郭氏《補亡論》曰："陽明爲諸經之長，其血氣盛，所以滋養諸經。其氣血已散入諸經者，各隨其經絶矣；其在陽明未散入諸經者，又須三日而後乃盡。以是知六日者，三日傳陰陽諸經，又三日陽明之氣方盡，是爲六日也"。

凡病傷寒而成溫者。

《說文》："熱，溫也"。　寬案："凡病"以下疑他篇文。《太素》亦在第卅卷不載此篇。或云《奇病論》中錯簡文。

暑當與汗。

《生氣通天論》:"因於暑汗"。　　寬案:與、予同。

刺熱篇第三十二

寬案:此一篇《太素》在第二十五卷"五藏熱病"中錄存全文,文字順正,楊註亦精核可據。今如王本,則似妄意改竄者,宜與《太素》並攷。

小便先黄。

《總病論》作"先小便黄"。　　寬案:"先"字意太極活,不要深講。下文云"左頰先赤"、"顏先赤",與此同。

不得安臥。

寬案:此形容煩躁之辭,見《傷寒札記》。

所以任治於物者謂心。註

《白通虎》:"心之爲言任也,任於思也"。

兩頷痛。

《太素》"頷"作"頤"。《說文》:"頷,顄也,從頁合聲"。又"顄註,頤也,從頁圅聲"。

䯒痠。

《太素》"䯒"作"胻"。《說文》:"胻,脛端也,從肉行聲"。

澹澹然。

《說文》:"澹,水搖也,從水詹聲"。枚乘《七發》:"紛屯澹淡"。註:"搖蕩貌"。

左頰先赤,顏先赤。

《總病論》引此文云:"顏額頤頰也"。

熱病始手臂痛者,云云。

《寒熱》篇同。　　寬案:"熱病始於足脛者"云云,新校正云"《素問》本無",然《寒熱》篇亦有此文。

太陽之脈,色榮顴骨,熱病也。

寬案:"太陽"疑當作"少陽"。《熱論》云:"少陽主骨",且少陽與厥陰爲表裏,其與厥陰脈爭見者,乃兩感證,所以其死不過三日也,蓋與上文合也。

其熱病內連腎。

寬案:此六字亦疑錯簡文。

少陽之脈,榮頰前,熱病也。

《太素》"前"作"筋"是。　寬案:"少陽"疑當作"太陽"。《熱論》不言太陽所主,然少陽主骨,陽明主肉,則太陽宜主筋。且太陽與少陰爲表裏,其爭見者,亦兩感證也。又按:此不言陽明,今據《太素》及前後文例攷之,當言"陽明之脈,色榮鼻肉,熱病也。榮未夭,曰今且得汗,待時而已,與太陰脈爭見者,其死不過三日"。

榮在骶也。

寬案:《太素》無"骶也"二字。楊註太明。王本畫蛇添足,其義反屬晦昧。

牙車。

《左氏·僖五年傳》:"輔車相依"。註:"輔,頰;輔車,牙車"。疏:"牙車、頷車,牙下骨之名

也”。

評熱病論第三十三

陰陽交。

楊曰：“汗者，陰液也。熱者，陽明氣盛也。陽盛則無汗，汗出則熱衰。今出而熱不衰者，是陽邪盛，其復陰起，兩者相交，故名陰陽交也”。

煩滿。

寬案：滿、悶同。

以救俛仰。

《聖濟總錄·勞風論》：“治之以救其俛仰者，戒其勞動也”。

面胕痝然。

《太素》“痝”作“瘫”。楊曰：“瘫然者，面皮起之皃”，“瘫，普江反”。《金匱》“皮水”曰：“外証胕腫”。《醫心方》引張仲景青龍湯治面目胕腫。

苦渴。

《刺熱論》：“苦渴數飲”。　寬案：苦字與苦煩、苦喘等之苦同。

風水。

見《水熱穴論》。

論在刺法中。

《甲乙》、《太素》并無此五字，似是。疑後人註文。

逆調論第三十四

痹氣。

吳曰：“《靈·壽夭剛柔》篇所謂寒痹”。

中非有寒氣也。

寬案：“中非”二字恐倒。

一水不能勝兩火。

楊曰：“以其一腎藏府之水，與心肝二陽同在一身，爲陽所擊，一水不勝二陽，故反爲寒，至於骨髓，衣火不能溫也”。

苛。

《聖濟總錄》：“夫血爲榮，氣爲衛，氣血均得流通，則肌肉無不仁之疾。及榮氣虛，衛氣實，則血脈凝澀，肉雖故如而其証痹重爲苛也”。　寬案：帝以肉苛爲問，而伯以不仁且不用答之，蓋肉苛則不仁也。

瘧論第三十五

酈氏云：“《周官》疾醫職：‘秋時有瘧寒疾。’《左·定四年傳》：‘疾瘧方起’”。　寬案：《呂

覽·孟冬記》:"寒熱不節,民多瘧疾"。《說文》:"瘧,熱寒休作,從疒從虐,虐亦聲"。

痎瘧。

《聖濟總錄》:"寒熱凌虐於人,名曰瘧病"。又云:"夏傷於暑,秋成痎瘧,該時而作也"。

腰脊頭項痛。

寬案:瘧本屬少陽之病,故不別言少陽,非有缺文也。

此氣得陽而外出。

寬案:此篇曰"此曰"、"此氣曰",其"氣"皆指瘧言也。

骶骨。

《太素》作"骶骨"。楊曰:"丁禮反,尾窮骨也"。

間日發者由邪氣。

《太素》無此七字,似是。高註改定,未必。

此邪氣客於頭項,云云。

寬案:此以下至"則病作,故"八十八字,《太素》所無,疑係王氏補文。蓋帝以"不當風府"爲問,而伯以"風無常府"答之,似文義順承。

凄滄之水寒。

《詩》:"綠衣淒其風兮"。《毛傳》:"淒,寒風也"。《列子·湯問》:"滄滄涼涼"。註:"滄,寒也"。《氣交變大論》王註:"凄滄,薄寒也"(新校正:"水寒迫之"。宋本、元版、古鈔本并作小寒)。

癉瘧。

《倉公傳》:"風癉客脬"。《正義》:"癉,旱也"。

熇熇。

《詩·大雅》:"多將熇熇"。傳:"熇熇然,熾盛也"。疏:"熇熇是氣熱之盛,故爲氣盛也"。

渾渾。

《荀子·富國》篇:"渾渾如泉源"。註:"渾渾,水流貌"。

病之發也,如火之熱。

楊氏《直指方》:"大抵瘧之初得,三數日間如火燎原,不可向邇,波濤洶湧,未易回瀾。當俟其稍定而圖之,經所謂'其盛者,可待衰而已'"。

名曰溫瘧。

寬案:據"遇大暑"語,溫瘧亦似發於夏時。蓋其用力而大汗出,則或發於春也。

消爍脫肉。

《太素》"爍"作"鑠"。　寬案:"消爍"、"銷鑠"通用。《史·鄒陽傳》:"衆口鑠金,積毀銷骨也"。《金匱·瘧病》篇亦作"鑠"。

刺瘧篇第三十六

即取之。

驪恕公曰:"據《甲乙》當補'足太陰'三字"。

熱多寒少。

楊曰:"足少陰瘧,令人吐歐,甚則寒熱俱多於餘經瘧。其足少陰爲陽乘之,故熱多寒少"。

寬案:新校正似是。

十二瘧。

寬案:經文十二瘧,謂足厥陰瘧(肝瘧)、足陽明瘧(胃瘧)、足太陰瘧(脾瘧)、足少陰瘧(腎瘧)、足太陽瘧、足少陽瘧、肺瘧、心瘧也。

二刺則知。

《腹中論》:"一劑知,二劑已"。《方言》:"知,愈也。南楚病愈者謂之差,或謂之知。知,通語也"。　寬案:《外臺》、《素女經》更生丸:"七日知,十日愈";又茯苓散:"二十日知,三十日病悉愈";又《千金》療瘡方:"一宿知,二宿差";又《集驗》療瘡方:"三十日知,五十日愈";又深師療瘻方:"二十日知,三十日愈";又《甲乙經·寒熱瘰癧論》:"一刺知,三刺而已";又《集驗》療五痔方:"五日知,二十日差,三十日愈"。　寬案:知、愈、差、已四字皆病愈之義,而各有小差矣。

氣厥論第三十七

濯濯。

寬案:濯濯,蓋水聲也。《詩·靈臺》:"麀鹿濯濯",《廣雅》:"濯,肥也",與此異矣。

爲沈。

《陰陽類論》:"九竅皆沈"。王註:"九竅沈滯而不通利也"。

鼻淵。

《聖濟總錄》:"夫腦爲髓海,皆藏於陰,故藏而不寫。今膽移邪熱上人於腦,則陰氣不固而藏者寫矣,故腦液下滲於鼻,其證濁涕出不已,若水之有淵源也。治或失時,傳爲衄衊瞑目之患"。

寬案:《太素》"淵"作"洟",《廣雅》:"洟,濁也"。又《一切經音義》引《字林》:"垢,濁也"。此與楊註合("淵"字,唐又避諱改爲"泉",見廿二火劄記。若是避諱,則當爲鼻泉,不可作鼻洟)。

欬論第三十八

《周官》疾醫職:"冬時有嗽上氣疾"。鄭註:"嗽,欬也"。《藏經音義》引《字林》:"欬,瘶也"。又《蒼頡·齊部》謂嗽曰欬。又嘁,《蒼頡訓詁》作"欬,息聲也"。

各傳以與之。

寬案:"之"字,蓋指其王藏而言也。言藏各以其王時受病,若非王時而受病,則各傳以與其王時之藏也。

則涎痢。註

宋本、元版、古鈔作泄痢。

介介如梗狀。

《左傳》:"介居大國之間",《易》:"介於石",并通作"芥"。《方言》:"草木刺,關東謂之梗,或曰梗鯁通用,猶骨鯁之鯁"。

長蟲。

楊曰:"長蟲,蛸蟲也"。

三焦欬。

驪恕公曰："按此證，《此事難知》主錢氏異功散"。

舉痛論第三十九

善言人者，必有厭於己。

楊曰："善言知人，必先足於己，乃得知人。不足於己而欲知人，未之有也"。

如發蒙解惑。

枚乘《七發》："故曰：發蒙解惑不足以言也"。呂延濟曰："蒙，不明也"。楊曰："先自行之，即可驗於己也。然後問其病之所由，故爲言而知之也；察色而知，故爲視而知之也；診脈而知，故爲捫而可得。斯爲知者，先驗於身，故能爲人發蒙於耳目，解惑於心府，如此之道，可聞以不？"

陰股。

楊曰："股外爲髀，髀内爲股，陰下之股爲陰股也"。

絀急。

此段"脈"字，《太素》并作"腸"。楊曰："絀，豬律反，縫也，謂腸寒卷縮如縫連也"。又曰："腸寒屈急，引胳而痛，得熱則立已"。

炅氣從上。

寬案："上"字讀上聲。

脈充大。

吳曰："充大爲實"。

喘動應手矣。

寬案：《平人氣象論》："胃之大絡，名曰虛里，其動應衣（《甲乙》"衣"作"手"），盛喘數絶"，是乃喘動之義也。

背俞之脈。

張云："背俞，五藏俞也"。

厥氣客於陰股，云云。

驪恕公曰："寒、厥，字恐互易也"。

熱氣留於小腸。

《太素》無"故痛而閉不通"六字。楊曰："熱氣留止小腸之中，則小腸中熱，糟粕燋竭乾堅，故大便閉不通矣"。又曰："凡此十四别病，十三寒客内爲病，一種熱氣客内爲閉，皆爲痛病，不知所由，故須問之"。

捫而可得。

《通雅》捫、摸一字。捫，莫奔切。又摸字，末各切，捫也，《説文》以此爲摹字。古無摸字，即捫也，音有二轉，故《説文》并收捫、摸。

外内皆越。

《爾雅·釋言》："越，揚也"。郭註謂發揚。

腹中論第四十

馬云："篇内所論者，皆腹中之病，故名篇"。驪氏曰："第一節論鼓脹，第二節論血枯，第三節論伏梁，第四節論熱中、消中，第五節論厥逆，第六節論懷子，第七節論病熱"。

旦食則不能暮食。

寬案：暮食則不能旦食互文。

時故。

寬案："時故"二字疑倒，其義似通，且與上文相應。

烏鰂骨。

古鈔"鰂"作"鰂"，《甲乙》作"賊"。《醫心方》引崔禹錫云："南海多番矴而浮，烏鳥翔來見之，爲死即啄，自驚，捲捕以敚之，故名曰烏賊"。

雞矢醴。

方以智云："《素問》以雞矢醴治鼓脹，王註《本草》雞矢利小便，不治蠱脹。殊不知雞矢能下氣、通利，故岐伯用之"。

鮑魚汁。

《家語》："如入鮑魚之肆"。《周禮》："朝事之籩實鮑"。

竅漏。註

《骨空論》："督脈起於少腹"云云，"女子入繫廷孔"。王註："繫廷孔者，謂竅漏，近所謂前陰穴也"。

利腸中。

寬案：新校正一作"傷中"，似是。蓋傷中及傷肝，乃上文中"氣竭傷肝"之義也。

爲水溺澁之病。

寬案：王註《奇病論》云："以衝脈之病，故名曰伏梁"。故本註亦曰衝脈也。

禁芳草石藥。

寬案：伯常謂"熱中、消中不可服芳草石藥"，而帝疑不服此二者，恐其病不愈，故以致問也。"禁"上不必補"不"字，其義自通。

慓悍。

《説文》："慓，疾也"，"悍，勇也"。《博雅》："慓，急也"。《集韻》："悍，急也"。

刺腰痛篇第四十一

尻。

《藏經音義》引《聲類》云："尻，臀也"。

循循然。

何晏《論語註》："循循，次序貌"。

成骨。

楊曰："成骨，膝臏外側起太骨"。

骭前。

《太素》作"骭"。《爾雅·釋親》:"胻,脛也"。《史·鄒陽傳》索隱引《埤蒼》:"骭,脛也"。又《詩巧言傳》:"骭,腳脛也"。

累累然。

《平人氣象論》:"平心脈來,累累如連珠"。

默默然不慧。

《前漢·昌邑哀王傳》:"清狂不惠"。蘇林曰:"或曰色理清徐而心不慧曰清狂"。

同陰之脈。

驪恕公曰:"《經脈》篇:'足少陽之別名曰光明,去踝五寸,別走厥陰(《甲乙》有'並經'二字,下絡足跗'。王註蓋本於此。"

怫怫然。

寬案:此言其痛上爲腫也。張爲痛狀,非。

少陰之前。

堀元厚曰:"'之前'二字衍文"。驪恕公曰:"王氏爲二穴,婁爲築賓一穴。馬張從之,是"。

散脈。

驪恕公曰:"《經脈》篇'足太陰之別曰公孫',不言'散行而上'之事,不知王註何據也"。

俗呼此骨爲八髎骨也。註

恕公曰:"《骨空論》:'八髎在腰尻分間'。由此,八髎之稱似非俗呼也"。

風論第四十二

洒然寒。

楊曰:"洒□(當是音字)洗,如洗而寒也"。　　寬案:洒、洗音通。楊"如洗"解,非是。

風入係頭。

《太素》"係"作"系"。楊曰:"邪氣入於目,系在頭,故爲目風也"。

爲腸風飧泄。

寬案:據上下文例,"飧泄"二字疑衍文。

風者,百病之長也。

《骨空論》:"風者,爲百病之始也"。

怠墮。

吳曰:"墮、惰同"。

漏風。

《聖惠方》:"夫人腘肉不牢而無分理,理麤而皮不緻者,腠理疎也。此則易生於風,風入於陽,陽虛則汗出也。若少氣口乾而渴,近午則身熱如火,臨食則汗流如雨、骨節懈墮、不欲自營,此爲漏風,由酒醉當風之所致也"。

上漬。

楊曰:"一曰多汗污衣,二曰口乾,三曰□□,皮上冷也"。

痹論第四十三

合而爲痹也。

《漢·藝文志》："五藏六府痹十二病方，三十卷"。師古曰："痹，風濕之病，音必二反"。《說文》："痹，濕病也，從疒畀聲"。朱氏《活人書》："痹者，閉也。閉而不仁，故曰痹也"。　寬案：《陰陽別論》"喉痹"註，古鈔本"痹"音閉。因攷"痹"古音與"閉"同，痹，閉也，猶是"禮，履也"之例。前註不及此義何？

善噫。

《宣明五氣》篇："心主噫"。

其多汗而濕者，云云。

驪恕公曰："伯對帝問少燥狀，馬氏曰：'即濕者以反觀之'"。

痿論第四十四

《漢·哀帝紀》證：蘇林曰："痿音萎枯之萎"。《呂覽》："多陽則痿"，又曰："鬱處足則爲痿、爲蹷"。

急薄著。

寬案："著"字蓋語助，謂急薄之甚也。吳訓"熱氣留著"，志云"皮毛燥著"，共未妥。

痿躄。

《太素》"躄"作"辟"。　寬案：躄、辟，古字通用。《荀子》："不能以辟馬毀輿致遠"。賈誼曰："類辟且病痱"。師古曰："躄，足病"。

白淫。

楊曰："思想所愛之色，不知窮已，無厓之心不遂所願，淫外心深，入房太甚，遂令陰器弛縱也，使内者，亦入房"。《聖濟總錄》："夫腎藏天一，以慳爲事。志意内治則精全而嗇出，思想外淫，房室太甚則固者搖矣，故淫泆不守，隨溲而下也。然本於筋痿者，以宗筋弛縱故也"。

絡脈溢。

楊曰："絡脈脹見爲溢也"。

厥論第四十五

《聖惠方》"厥"字作"瘚"。

陽氣起於足五指之表。

楊曰："五指表者，陽也；足心者，陽也。陽生於表以溫足下，今足下陰虛陽勝，故足下熱，名曰熱厥也"。

此人者質壯。

楊曰："此人，謂寒厥手足冷人也。其人形體壯盛，從其所欲，於秋冬陽氣衰時，入房太甚有傷，故曰'奪於所用'。因奪所用，則陽氣上虛，陰氣上爭，未能□復，精氣溢洩益虛，寒邪之氣日

虚，上乘以居其中，陽氣衰虚。夫陽氣者，衛氣也。衛氣行於脈外，滲灌經絡，□營於身。以寒邪居上，衛氣日損，陰氣獨用，故手足冷，名曰寒厥也”。

酒入於胃，云云。

楊曰：“酒爲熱液，故人之醉，酒先入并絡脈之中，故經脈虚也。脾本爲胃行於津液，以灌四藏。今酒及食先滿絡中，則脾藏陰虚，脾藏陰虚則脾經虚，脾經既虚則陽氣乘之，陽氣聚脾中則穀精氣竭，穀精氣竭則不榮四支，陽邪獨用，故手足熱也”。

嘔變。

《醫心方》引《醫門方》云：“治嘔逆變吐、食飲不下，又治宿食不消方”，引《南海傳》云：“指剔喉中變吐令盡”。

下泄清。

寬案：清、圊通用，是疑仲景所謂下利清水也，諸註下泄清冷之解恐誤。又《太素》“清”作“青”。楊曰：“下利出青色者，少腹間冷也”。

不得前後。

寬案：《倉公傳》有“前後溲”字。楊云：“大小便不通是也”。

嘔沫。

《倉公傳》：“煩懣，食不下，漚沫”。

病能論第四十六

寬案：“能”音耐，與態同。《本草綱目》引《病態論》(鐵落發明)、《厥論》“厥狀病能”、《陰陽應象大論》“病之形能也”(《本事方》卷二引本篇文第六卷《病能論》云云，云此篇全本在第五卷，而此云六卷，可疑)。

胃脘癰。

《說文》：“脘，胃府也，從肉完聲，讀若患”。

精有所之寄則安。

《太素》“寄”作“倚”，“安”上有“不”字。楊曰：“人之□有卧不安者，五藏内傷，入房太□，□精過多，有所不足，故倚卧不安，不能懸定病處，數起動也”。　寬案：楊註“則”、“側”通用。或“卧”字譌。“懸”乃懸斷之義(《後漢・皇甫規傳》註：“懸猶停也”)。

生鐵落。

《婦人良方》：“《素問》云：‘陽厥狂怒，飲以鐵落。’怒狂出於肝經，肝屬木，鐵落金也，以金制木之意”。

下氣疾。

《金匱》薯蕷丸：“治風氣百疾”。

麋銜。

徐氏《蘭臺軌範》：“按麋銜疑即鹿啣草。三指爲撮，約二三錢。爲後飯藥，在飯後，非飯前也”。楊曰：“先食後服，故曰後飯也”。

摩之切之。

楊曰：“切，按也”。　寬案：此與楊玄操《難經註》同。

奇病論第四十七

重身。

楊曰："婦人懷子，名曰重身"。

妊娠九月，云云。註

見《巢源》。

疹成。

《甲乙》作"成辜"。驪恕公曰："據《甲乙》，'疹成'疑倒"。

爲水溺濇之病也。

吳曰："水溺，小便也"。

脾癉。

《漢·藝文志》：五藏六府癉十二病方，四十卷。

腎風。

寬案：又見《評熱病論》。

而不能食。

寬案：而、如通用。

大奇論第四十八

寬案：前《奇病論》全本在第五卷。蓋前乃論病之奇者，此即至奇至妙之論，大奇猶言大妙也，其意自殊。吳註似是卻非。

皆爲疝。

《漢·藝文志》：五藏六府疝十六病方，四十卷。師古曰："疝，心腹氣病，音山諫反，又音刪"。

脈至如涌泉。

《脈要精微論》："渾渾革至如涌泉"。

五色先見，黑白壘發，死。

寬案："五色先見"句、"黑白壘發"句，言五色共見而黑白之色累發者，蓋陰陽互爭之候，故死。"壘"字，當從《甲乙》、《太素》，作"累"爲是。諸家以白壘爲說，然諸《本草》不載白壘之名，故難從。又前疹筋證曰："白色黑色見則病甚"。王註："色見，謂見於面部也。夫相五色者，白爲寒，黑爲寒，故二色見病彌甚也"。

脈解篇第四十九

寬案：此篇《太素》題曰"經脈病解"，脈解名義得之大明矣。物茂卿曰："所謂正月、九月、十月之類，非實指月而言，乃譬喻之言耳"。

入中爲瘖。

《太素》"入中"作"人中"。楊曰："太陽之氣中傷人者，即陽太盛，盛已頓衰，故爲瘖。瘖，不

能言也"。　寬案:據《太素》,"中"字去聲。王註原《奇病論》,然非。

少陽盛也盛者。

《太素》"盛"並作"成"。楊曰:"成爲九月,陽少,故曰少陽也"。　寬案:"成"當"戌"譌。

聞木聲則惕然而驚。

楊曰:"木勝土,故聞木音惕然驚也"。　寬案:楊註本《陽明脈解》篇。

少陰者,腎也。

寬案:據前後例,"腎"當作"申"。

得後與氣。

楊曰:"得後洩及洩氣,快然腹減"。

色色。

寬案:《千金》治産後渴方"濇濇惡寒",《醫心方》引作"色色惡寒",是知"濇濇"、"嗇嗇"、"色色"並同,惡寒貌也。新校正疑之,非也。

刺要論第五十

各至其理。

寬案:"理"字與"道"字相對之詞,乃道理之理,言刺有深淺之分也。志"文理"解,誤。

無過其道。

寬案:"道"謂鍼可刺之道,乃下文"刺皮無傷肉"云云是也。王註恐非。

刺齊論第五十一

寬案:"舊本此篇與前合爲一篇,而經文或與前段相矛盾者,蓋有訛譌。今《太素》亦缺,故不可攷。

刺肉無傷脈。

驪恕公曰:"肉"、"脈"二字恐互錯。

刺禁論第五十二

脾爲之使。

楊曰:"脾者爲土,王四季。脾行穀氣以資四藏,故爲之使也"。

中有父母。

《陰陽類論》:"三陽爲父,三陰爲母"。

中有小心。

寬案:《甲乙》、《太素》"小心"作"志心",《陰陽類論》亦有"上空志心"之語,則其作"志心"者近是。蓋"傍"字對上文"鬲肓之上"而言,不必深講。楊氏以爲心之神,殆得經旨,而爲"腎在七節之傍",則未爲得矣。

刺陰股下。

驪恕公曰："《寒熱病》篇云：'骨寒熱者，病無所安，汗注不休，齒未枯，取足少陰於陰股之絡'"。王詳據之，而馬、張爲陰包，爲五里，並非也。

刺志論第五十三

寬案：此篇凡分三節，首節論其常，次節論其反狀，末節論其病證，秩然有條不紊矣。

得之傷寒。

寬案：張註詳備。然經文惟就冬夏之病論其理耳，不必如張說也。

鍼解篇第五十四

宛陳。

《太素》："宛"。楊曰："宛陳，惡血"。

出鍼勿按。

楊曰："勿按者，欲洩其邪氣也"。"寫法徐出鍼爲是，只爲疾按之，即邪氣不洩，故爲實"。

出鍼而徐按之。

楊曰："補法疾出鍼爲是，只由徐徐不即按之，令正氣洩，故爲虛也"。　寬案：楊註與王意反矣。

刺實須其虛者。

張曰："自此至下文'神無營衆物者'，皆釋《寶命全形論》之義"。

義無邪下者。

驪恕公曰："此及'必正其神'語，經文無所見"。

所謂跗之者。

《太素》"跗"作"付"。楊曰："言三里、付陽穴之所在也。付陽穴在外踝上三寸，舉膝分之時，其穴易見也。又付三里所在者，舉膝分其穴易見也"。

夫一天二地，云云。

楊曰："此舉天地陰陽之數，人形應於九數，故曰各別有所宜"。　寬案：《國語》觀射父曰："先王之祀也，以一純、二精、三牲、四時、五色、六律、七事、八種、九祭、十日、十二辰以致之"。《左傳》晏子曰："先天之濟，五味和五聲，以平其心，成其政也。聲亦如味，一氣、二體、三類、四物、五聲、六律、七音、八風、九歌以相成也"。文與此篇絶相類矣。

九竅。

《太素》作"野"。宋本、元版同。《呂覽》："天有九野，地有九州"。註："九野，八方中央"。

人一以觀動靜。

寬案：以下至篇末，《太素》亦有，而楊註不太明，王爲殘缺文，洵是也。

長刺節論第五十五

大藏。

楊曰："大藏，肺藏也。肺藏之形，大於四藏，故曰大藏。刺肺寒熱之法，迫藏刺之，刺於背俞。迫，近也"。

與刺之要。

《太素》"要"作"胷"。楊曰："并刺胷中，淺發其藏氣，出其血也"。　寬案：據《太素》，"要"乃古文"胷"字。《說文》："胷，身中也，象人要自臼之形，從臼交省聲"。

癰發若變。

寬案："若、而，古字通。顧懽註《老子》曰："若，而也"。《易・夬卦》"遇雨若濡"，言遇雨而濡也。見《經典釋詞》。

刺無傷脈肉。

寬案：骨痹深在骨，刺無傷脈肉者，《刺齊論》所謂"刺骨無刺脈肉"是也。王註恐非。

歲一發不治。

楊曰："一發不療者，謂得癲病，一盛發已；有經數時不發，不療之者，後更發時；有一日一發，不療之者，後更發時，一日之中四五度發之，名曰癲病。刺法，待其發已，刺諸分諸脈，以鍼補甚寒者，病已。有本爲一月發也"（《太素》"月"字并作"日"）。　寬案：此段張註實驗之言，實覺不誣焉。然繹經旨，蓋言癲病之初發，歲一發不可治，漸至月一發，尚不治，至月四五發，邪氣已極，是殆爲可治之候也。楊意亦似然矣。

皮部論第五十六

以經脈爲紀。

寬案："紀"是綱紀之紀。志註"記也"，誤。

浮絡。

楊曰："浮謂大小絡見於皮者也"。

經絡論第五十七

寬案：全本合前爲一篇，《太素》亦連。按上文似是。

淖澤。

楊曰："淖，濡甚也"。

氣穴論第五十八

逡巡。

《東都賦》："逡巡降階"。李善曰："《公羊傳》：'趙盾逡巡北面再拜'。郭璞《爾雅》註：'逡巡，郤去也'"。又《上林賦》註："《廣雅》曰：'逡巡，郤退也'"。

世言眞數開人意。

寬案：此段據王意攷之，言世云眞數開發人意，何計今余所訪問者，乃此眞數也。庶以發吾之蒙昧，解吾之疑惑，此雖未足以論微妙之道也，然余願有聞也。下文云"今日發蒙解惑"，與此

段相應。諸註未妥。

是督脈支絡。註

《經脈》篇曰："督脈之别，名曰長强，挾膂上項，散頭上，當肩胛左右，别走太陽，入貫膂"。

四形藏。註

見《三部九候論》、《六節藏象論》。

九形府。註

寬案："九形府"未詳，宜攷(《五藏别論》"腦髓骨脈膽女子胞……名曰奇恒之府"。《脈要精微論》："頭者，精明之府"，"背者，胸中之府"，"腰者，腎之府"，"膝者，筋之府"，"骨者，髓之府"在參)。

凡三百六十五穴。

寬案：三百六十五者，蓋一歲周天之數，此舉其大較，不必拘也。註家彼是紛紐，實其數，失經旨。且《神農本草》三百六十五種，法三百六十五度，亦此類矣。

奇邪。

寬案：奇，異也。"奇邪"二字，對下文"營衛"之辭，只是病耳，不必深講。高註似是。

肉之大會爲谷。

楊曰："分肉相合之間，自有大小。大者名谷，小者名谿，更復小者，以爲溝洫，皆行營衛以舍邪之大氣也"。　寬案：《爾雅·釋水》："水注川曰谿，注谿曰谷，注谷曰溝，注溝曰澮，注澮曰瀆"。此楊註所原。

今日發蒙解惑。

寬曰：此句與上文相照，吳註删去，非是。

金蘭之室。

楊曰："藏書府也"。

氣府論第五十九

浮氣。

楊曰："太陽之浮氣，在此五行穴之下也"。

脇下至胠。

楊曰："是則腋下三寸爲脇，脇下八間之外爲胠，則胠脇之言可别矣"。　寬案：此段"胠"字，據王註蓋指季肋而言。

三十六穴。

驪恕公曰："今通計得三十四穴"。

耳郭上各一。

恕公曰："《寒熱》篇曰：'足太陽在入頄徧齒者，名曰角孫'"。

巨骨穴。

又曰："《經脈》篇：手太陽，'其支者，後走腋後廉，上繞肩胛，循頸'。是知其支者自腋下别走後腋，至本經臑俞穴會肩胛之巨骨，明矣"。

柱骨上陷者。

又曰:"《氣穴論》:'大椎兩旁各一'。後世脱其名,'柱骨上'疑是"。

柱骨之會。

又曰:"《經脈》篇:'出髃骨之前廉,上出於柱骨之會上'。據之,'柱骨之會'恐是大椎各字衍"。

顴髎二穴。註

又曰:"顴髎當是巨髎。《經脈》篇:手少陽'支者,下頰至䪼',是以知其謬也"。

至横骨六寸半一。

寬案:《太素》作"八寸一一",是當"寸"字疊而曰"八寸寸一",始與楊註合矣。

凡三百六十五穴也。

楊曰:"總廿六脈有三百八十四穴。此言三百六十五□□,舉大數爲□,過與不及,不爲非也。三百八十四穴,乃是□□諸脈發穴之義,若準《明堂》,取穴不盡,仍有重取,以□□"。

骨空論第六十

風者,百病之始也。

楊曰:"風氣,一也。人在氣中,如魚在水,攝養有方,則長生久視,縱情乖理,動爲百病,故問鍼道和養之方也"。

折使揄臂齊肘。

楊曰:"折使,中也,謂使引臂當肘,灸脊中,除胁絡季脅與少腹相引痛病也"。

八髎。

《太素》作"扇"。楊曰:"扇音聊,空穴也"。

寒府。

楊曰:"寒熱府在膝外解之營穴也,名曰骸關也"。

有音上氣。

楊曰:"有音上氣,喘鳴聲也"。

淫濼。

寬案:"淫濼"二字,因聲以形容其狀也,故又作"淫躒"、"淫液",皆同,猶嗇嗇、淅淅之類。諸註皆謬。

少陽之維。

《扁鵲傳》:"中經維絡"。

骸。

《説文》:"骸,脛骨也"。

輔。

《説文》:"輔,人頰車也,從車甫聲"。

在毛中動下。

寵曰:"諸家爲曲骨,曲骨在毛際。王云:'經闕其名。'何也?"

傷食灸之。

或曰此四字疑錯簡文。

水熱穴論第六十一

關門不利。

《太素》"門"作"閉"。 寬案：據王註，《太素》似是，王舊本必是"閉"字(《宣明五氣》篇註亦作"關閉"。《聖濟總錄》引同)。《六元正紀論》："關閉不禁"。

胕腫。

《陰陽應象大論》："寒勝則浮"。《太素》"浮"作"胕"。

髓空。

楊曰："髓空在腰，一名腰輸，皆主於腳，故寫四支之熱也"。驪曰："《四十五難》'髓會絶骨'云云，'熱病在內者，取其會之氣穴'。據之，則絶骨穴近之"。

皆熱之左右也。

楊曰："皆熱病左右之輸也"。《倉公傳》："左右行遊諸侯"。

調經論第六十二

寬案：此篇首節先舉有餘、不足二者爲大綱，二節承上文明有餘、不足，幾有小者。三節承上文有餘、不足，又揭出"虛實"二字，更承上文"氣"字，揭出"形藏"二字，又更由形藏以及血氣。四節神有餘、不足，自血氣以補出"微"字，更論神之微。五節氣有餘，不足。六節血有餘，不足。七節形有餘，不足。八節志有餘，不足。九節又揭"虛實"二字，明虛實乃由血氣盛衰，以終上文之義。十節論陰陽虛實之理，以結上文身形五藏之義。末節更應上文"帝曰：人有精氣津液"云云一段。

四支九竅。

楊曰："九竅、五藏以爲十四，四支合手足故有十六部。如此人身之數，皆有虛實，有餘不足者，是亦衆多，未知生病，其數何如也"。莊子《逍遙遊》："百骸九竅六藏，賅而存焉"。

煩惋。

《太素》"惋"作"悗"，《甲乙》作"悶"。楊曰："血盛上衝心，故心煩悶而喜怒。悗則悶，同也"。寬案：惋、悗、悶并同。

喜怒不節。

寬案："喜怒"專重"怒"字，與利害、緩急同例。新校正以"喜"字爲剩文，非。

經言。

楊曰："經言，八十一篇經也"。

帝曰：陰與陽并，云云。

馬曰："此一節宜與《離合眞邪論》、《官能》篇參看"。

三備法。註

驪曰："形之長短、骨之廣狹及鍼刺之法，是爲三備"。

故得六府與爲表裏。

寬案:故、固同,見《通雅》。與猶以也。《史·袁盎傳》:"妾主豈可與同坐哉?"《漢書》"與"作"以",詳見《經典釋詞》。

焠鍼。

《官鍼》篇:"焠刺者,刺燔鍼則取痹也"。　寬案:王註:"火鍼也"。《傷寒論》"太陽傷寒,加溫鍼必驚"條,《千金翼》作"火鍼"。

藥熨。

見《壽夭剛柔》篇。

寬案:此一篇以有餘不足、血氣虛實、形藏等字,逐層鋪叙,錯綜成篇,眞千古至文,千古至理,宜乎全本載之第一卷,而不知王氏何以致移於此處?前來註此經者,既不能讀,又不能疑,嗚醫道之不振者,亦有以也夫。

繆刺論第六十三

四末。

左氏《昭元年傳》:"風淫末疾"。杜註:"末,四支也"。

邪客於臂掌之間。

楊曰:"椀前爲掌,椀後爲臂"。沈氏《釋骨》:"肘以下曰臂"。

然行十里頃而已。

寬案:"如行十里頃"對"如食頃"而言,稍緩也,若以時刻計之恐鑿。

以月死生爲數。

楊曰:"從月一日至十五日爲月生也,從十六日至卅日爲月死也"。

賁上。

《尚書·大傳》鄭註:"賁,大也"。

上齒寒。

驪曰:"按《雜病》篇云:'齒痛不惡清飲,取足陽明'。由此當上齒熱,而今寒者,下文所謂'繆傳引上齒,齒脣寒痛'是也"。

胂。

王註《刺腰痛》云:"兩髁胂,謂兩髁骨下堅起肉也"。楊曰:"胂,脊骨兩箱肉也"。沈氏《釋骨》:"骶之上俠脊十七節至二十節曰腰髁骨,曰兩髁"。

齒齲刺手陽明。

驪曰:"《寒熱病》篇:'臂陽明有入頄徧齒者,名曰大迎',此謂'脈入齒中'者是也。諸家不討及何?"

四時刺逆從論第六十四

凍解冰釋。

《風俗通》:"冰壯曰凍"。

標本病傳論第六十五

舉且見遠。

驪曰:"'且'與'齟齬'之'齟'同"。

夏早食。

《左傳》杜註:"食時當公"。《玉海》:"辰時也"。《淮南子》:"日至于曾泉,是謂蚤食是也"。

冬人定。

《左》杜註:"人定爲輿"。《玉海》:"亥時也"。

夏晏晡。

《左》杜註:"晡時爲僕"。《玉海》:"申時也"。《淮南子》:"日至于悲谷,是謂餔時"。高註:"悲谷,西南方之大壑"。

夏日昳。

《左》杜註:"夜半爲皂,日昳爲臺"。《玉海》:"謂子時與未時也"。

冬鷄鳴。

《左》杜註:"鷄鳴爲士"。《玉海》:"丑時也"。

著至教論第七十五

諷誦用解。

《説文》:"諷,誦也,從言風聲"。《周官·大司樂》:"興道諷誦"。註:"倍文曰諷"。

悗悗日暮。

寬案:悗、悗、寃、悶四字同悗。悗,悶也,言腎藏將絶之候,猶日暮之淒涼寂寂,心中憒悶不可擇也。

示從容論第七十六

寬案:篇內有從容得之等語,又曰白與黑相去遠矣,篇末曰明引比類從容,故名篇。諸註並鑿從容,亦作從頌。《史·魯仲連傳》:"從頌而死。"頌音容。

燕坐。

《論語》:"子之燕居申申如也"。朱註:"燕居,閒暇無事之時"。

從容得之。

《楚辭》:"孰知余之從容"。枚乘《七發》:"從容猗靡,消息陰陽"。張衡《西京賦》:"從容之求"。李善曰:"《尚書》曰:'從容以和'。翰曰:'從容,閑和貌'"。

今子所言皆失。

寬案:皆失爲句。

喘欬血泄。

顏師古註:"《漢·嚴助傳》云:'泄,吐也'"。

比類從容。

宋玉《高唐賦》:"殊無物類之可儀比。"李善曰:"比,類也"。　　寬案:此段"從容"二字,不必古經篇名也。王註難通。

疏五過論第七十七

《廣雅》:"疏,通也"。《文選》(述祖德詩)註:"疏,開也"。

餘緒。

《莊子音義》:"緒者,殘也,謂殘餘也"。

血氣離守。

驪曰:"《韻會・小補》引本篇'離'作'難'"。

故傷敗結。

吳、張並"結"下句。

八正九候。

張云:"八正,八節之正氣也"。

氣内爲寶。

《九鍼十二原》篇:"持鍼之道,堅者爲寶"。《營氣》篇:"營氣之道,内穀爲寶"。《四時氣》篇:"灸刺之道,得氣穴爲寶"。驪曰:"楊'氣内'作'内氣'屬解是也。諸註誤"。

明堂。

驪曰:"《五色》篇:'明堂者,鼻也'"。王註似指目而言,恐非。

徵四失論第七十八

夫子所通。

馬註:"夫音扶"。

外内相失。

寬案:此言内之所得,外之所施,互不相合也。

謬言爲道。

張曰:"不明眞假,借異端也"。

治數之道。

張曰:"前篇貴賤貧富,守數據治"。

從容之葆。

《淮南子》:"保於周室之九鼎也"。高誘云:"保猶葆也,寶也"。

愚心自得。

驪曰:"全本'得巧'爲是。道、巧葉韻"。

窈窈冥冥。

王弼註《老子》云:"窈冥者,深遠之嘆"。《莊子》云:"至道之精,窈窈冥冥"。

不知道之諭受。

寬案:"受",下句。受、授通用。

陰陽類論第七十九

寬案:篇首有"陰陽之類"語,故名篇。

孟春始至。

《史·歷書》:"昔自在歷建正作於孟春,於時冰泮發蟄,百草奮興,秭鴂先嗥,物乃歲具,生於東,次順四時,卒於冬分時"。

八極。

《淮南子》:"八紘外有八極"。

陰陽從容。

寬案:"陰陽從容"四字句,下文所謂"合之陰陽之論",又曰"頌得從容之道"是也。吳、張并云:"'陰陽'、'從容',其篇名也"。恐未是。

三陽爲經。

寬案:"經"是經緯之經,"維"猶言緯也。太陽之經直行,故曰經;陽明之經旁出,故曰維;少陽爲半表半裏、出表入裏,故曰遊部。"部"字輕講,不必有深意。諸註恐鑿。

作朔晦卻具合。

驪曰:"作"、"卻"二字恐衍。

專陰則死。

《甲乙》專作搏。　寬案:張氏亦以搏陰爲解。

至陰皆在。

《熱論》:"暑當與汗皆出,勿止"。　寬案:"皆"字與此同。

請問短期。

陸機《嘆逝賦》:"嗟人生之短期"。李善註引此段。《傷寒論》序:"短期未知决診"。

陰陽交。

寬案:"陰陽交"對上文"至陰"而言耳。蓋陰陽之交者,不如上文至陰,故"期在溓水也"。王引《評熱病論》,恐非是。

溓水。

盧文弨《龍城札記》:"今《説文》無濂字。晁以道得唐人《説文》本,以校徐鼎臣本,著《參記許氏文字》一書,樓大防曾見之。《攻媿集》中答趙崇憲書,載晁氏説曰:'溓(徐力監反,唐力簟反),從水從兼',徐本曰:'薄冰也,一曰中絶小水'。唐本曰:'薄冰也,或曰中絶小水'。又曰:'淹也,或從廉'。徐氏闕濂字。案《素問》云云,楊曰云云,然則從兼者亦古文'廉'字,非兼并之'兼'。以上皆以道説"。

方盛衰論第八十

反之則歸秋冬爲生。

寬案:不言歸春夏爲死者,蓋省文也。

若居曠野。

張曰："若居曠野，謂無所聞；若伏空室，謂無見"。

以在經脈。

《爾雅·釋詁》："在，察也"。邵晉涵曰："《書》疏引舍人云：'在，見物之察也'"。王世子云："必在視寒暖之節"。鄭註："在，察也"。

至陰虛。

寬案："至陰"、"至陽"，不必指某氣言。

守學不湛。

《文選》註："湛，深也"。《楚辭》註："湛，厚也"。

必清必淨。

《莊子》："必靜必清"。

解精微論第八十一

《漢·藝文志》："昔仲尼没而微言絶"。師古曰："精微，要妙之言耳"。又"儒家者流，惑者既失精微"。

湯藥所滋。

《太素》作"湯液藥滋"。　寬案：《漢·藝文志》："量疾之淺深，假藥味之滋"。

有賢不肖。

《尚書·大傳》："堯之丹朱之不肖"。註："肖，似也"。又《小爾雅》："不肖，不似也"。王註恐非。

眉註：若先言。

楊曰："若，汝也"。

哭泣而淚不出者，若出而少涕。

楊曰："泣從目下，涕自鼻出，聞爲一液也，故人哭之時，涕泣交連。然有哭而無泣，縱有泣涕少何也？涕，洟也"。　寬案：《說文》："涕，泣也，從水弟聲"。"洟，鼻液也，從水夷聲"。又"無聲出涕曰泣，從水立聲"。涕、洟通用。

《靈樞經》有悲哀涕泣之義。註

見《口問》篇。又"目爲上液之道"，見同上。

故諺語曰。

《太素》作"故以人彦言曰"。寬案：《爾雅》："美士爲彦"。郭云："人所彦詠，舍人云：'國有美士，爲人所言道'"。《詩·鄭風》："彼其之子邦之彦"。《毛傳》："彦，士之美稱"。楊曰："彦，美言也。人之美言有當，故取之以爲信也"。

道之所生也。

寬案："生"字與下文"精"押韻。

志悲者惋。

寬案：惋、悗、悶并同，見前。

（黄自元）

校　　讷

日本・度会常珍

【简介】

度会常珍，生平事迹不详。日本安政三年（丙辰），度会氏据明嘉祐二十九年顾从德刊本翻刻《重广注补》《黄帝内经》二十四卷。据此推测，度会常珍当生活于十八世纪中叶，相当于我国清朝时代人。

《素问次注》二十四卷明代翻刻本存于世者不一，讹舛甚多。《校讷》以群书异文对《素问》经文及王冰注文进行了全面校勘。该书多以日本医库古抄本、元椠诸本为校本，庶乎不失宋本之旧，而嘉祐之真厘然可见，对研究《内经》有重要参考价值。

今以中国医学科学院图书馆藏日本安政三年（1856 年）度会常珍翻刻本所附《校讷》为底本标点刊印。

【原文】

目　　錄

五藏生成論

古抄本、元槧本“論”作“篇”。

陽明脈解

古抄本下有“論”字。

刺熱論

古抄本“論”作“篇”。

鍼解

古抄本下有“論”字。

長刺節論

古抄本無“論”字。

宋　臣　序

剌而爲甲乙。

元槧本“剌”作“次”。

王 氏 序

聖旨。

古抄本不别提,宜從改。蓋涉宋序而誤。

卷 第 一

上古天眞論篇

年半百。

古抄本"年"下有"至"字,與《遐年要鈔》引《太素經》及《千金方》合。

註:太一入從之於中宫。

依《九宫八風》篇,"從之"當作"徙立"。

註:故其氣邪。

古抄本、元槧本"氣"作"虚"。

註:天眞之氣降。

古抄本"降"上有"殊"字。

視聽八達之外。

古抄本、元槧本"達"作"遠"。

註:春温。

古抄本下有"和"字。

四氣調神大論篇

註:故行夏令則氣傷。

古抄本"氣"上有"肺"字,與前後文例合。

註:鶡鳥不鳴。

古抄本、元槧本"鶡"作"鴠"。

註:初五日鴈北鄉。

古抄本下有"新校正云:按《月令》無此三字。次五日,鵲始巢,後五日,埜鷄始鳴。次大寒氣,初五日,鷄始乳"二十四字,宜從補。

註:故致人之壽延長。

元槧本"人之"乙之字句。

註:非失養正之道邪。

元槧本"正"作"生"。

闕而鑄錐。

古抄本、元槧本“錐”作“兵”。

生氣通天論篇

註：依空滲泂。

古抄本“泂”作“洞”。

註：瘦於玄府中。

古抄本、元槧本“瘦”作“瘛”，音釋作“瘈”。

註：故腸澼而爲痔也。

古抄本“澼”下有“裂”字。

金匱眞言論篇

註：故也天之陰。

“也”當作“曰”。

釋　音

蚓，以志切。

古抄本“志”作“忍”。

潰，古沒切。

古抄本、元槧本“潰”作“汩”。

卷　第　二

陰陽應象大論篇

註：因變化而成有也。

元槧本“有”作“者”。

註：明前之大體也。

古抄本“前”下有“變化”二字。

註：《宣明五藏》篇。

古抄本“藏”作“氣”。下同。

註：其神心也。

元槧本“心”作“神”，

註：皆生長於腎。
古抄本、元槧本"皆"下有"先"字。
註：聲入故主耳。
古抄本"入"下有"惟耳"二字。
註：凝清慘列。
各本"列"作"冽"。
註：謂五行化育之里。
古抄本"里"作"理"。
註：八風鼓折。
古抄本、元槧本"折"作"坼"。

陰陽離合論篇

註：邪趣足心。
元槧本、周曰校刊本"邪"作"斜"。

陰陽別論篇

註：一陽謂三焦心脈之府。
古抄本"脈"作"主"。
一陰俱搏，十日死。
古抄本、元槧本"日"下有"平旦"二字。
註：腸胃之王數也。
古抄本、元槧本"王"作"生"。

卷第三

靈蘭秘典論篇

註：以氣布陰陽。
古抄本旁書"氣作分"。

六節藏象論篇

註：以其先秬黍之制。
古抄本旁書"先作失"。

註:故從閏後三十二月。

“月”原誤“口”,今從古抄本改。

註:形分爲藏。

元槧本“爲藏”作“於外”。

悉哉問也。

元槧本“哉”上有“乎”字。

五藏生成篇

註:肺不足是謂心虚。

“心”當作“上”。

五藏別論篇

是以五藏六府之氣味。

古抄本“以”作“故”。

卷第四

異法方宜論篇

註:熱氣内薄。

古抄本、元槧本“内”作“外”。

移精變氣論篇

註:有用根莖枝華實者。

古抄本“枝”下有“葉”字。

湯液醪醴論篇

不從毫毛而生。

古抄本、元槧本“而生乙”。

微動四極。

古抄本、元槧本上有“是以”二字。

註:猶如草莖之不可久留於身中也。

古抄本、元槧本"莖"作"莝"。

玉版論要篇

註:病瘖痱及攣躄者。
古抄本"瘖"作"頑"。後皆同。

診要經終論篇

註:七月三陰支生。
元槧本"支"作"爻"。
註:陽氣深復。
古抄本、元槧本"復"作"伏"。
註:《五藏生成論》。
古抄本、元槧本"論"作"篇"。
新校正:血氣内,令人寒慄。
古抄本、元槧本"内"下有"散"字。
新校正:令人善渴。
古抄本、元槧本"渴"作"忘"。
註:又罵詈。
當作"又忘言"。

卷第五

脈要精微論篇

註:秋忿而冬怒。
古抄本、元槧本"而"作"爲"。
註:自上内踝前廉。
古抄本"上"作"足"。
註:癘者,有榮氣熱附。
古抄本、元槧本"附"作"胕"。

平人氣象論篇

註:而散於外。

元槧本"而"作"布"。

脈小實而堅者,病在内。

古抄本"病"上有"曰"字。

註:故解㑊并不可名之。

古抄本、元槧本"並"作"而"。

註:㑊不可名。

古抄本、元槧本"㑊"作"㑊",與釋音合。

目裹微腫。

"裹"原誤"裹",今依元槧本改。

新校正:如風吹吹毛。

一"吹"字衍。

如烏之喙。

古抄本"烏"作"鳥"。下註同。

卷 第 六

玉機眞藏論篇

註:如鉤之曲也。

古抄本"曲"上有"偃"字。

註:四季上主戊己。

古抄本、元槧本"上"作"土"。

註:則義也。

元槧本"義"上有"其"字。

新校正:臭藏未見作來見。

古抄本"未"、"來"二字互換。

註:如至剛不得獨用。

坊本無"不得獨用"四字。

三部九候論篇

貴賤更互。

古抄本、元槧本"互"作"立"。

註:陰交之出。

古抄本"之出"作"二穴"。

註：如循意苡子。
古抄本、元槧本“意”作“薏”。

卷第七

經脈別論篇

註：夜行腎勞。
周本“腎”作“甚”。
骨肉皮膚。
古抄本“骨”作“肌”。

藏氣法時論篇

肝病者。
古抄本作“病在肝”，與《甲乙經》合。下同。
新校正：焠作焠。
古抄本、元槧本“焠”作“悴”。
註：皆是邪也。
古抄本作“是人邪也”。
善肌肉痿。
周本“肌”作“饑”。
註：起於足大指之端。
古抄本下有“過足上下”四字。
註：脾腨胻足。
各本“脾”作“髀”。

宣明五氣篇

註：以爲水穀之海。
周本“以”作“胃”。
註：多食則病甚。
古抄本“病甚”作“氣羸”。
註：間拒諸邪也。
古抄本、元槧本“間”作“閉”。
註：如石之投也。

活字刊本"投"作"没"。

血氣形志篇

釋音

《玉機眞藏論》、《三部九候》二節與前卷複，宜删。

卷第八

寶命全形論篇

註：鹹從水而有。

古抄本無"水而有"三字。

註：俞之尊意。

古抄本"俞"作"喻"。

八正神明論篇

天溫無疑。

元槧本"疑"作"凝"。

八正之虛邪。

古抄本無"之"字。

救其已敗。

四字古抄本無。

其氣而行焉。

古抄本旁註"而作易"。

離合眞邪論篇

註：瀆水。

古抄本"瀆"作"清"，元槧本作"涇"。

予人天殃。

元槧本"天"作"夭"。

通評虛實論篇

故從則生，逆則死。

古抄本、元槧本無"故"字。

取手太陽經絡者，胃之募也。

古抄本、元槧本無"手"字。

註：手太陽太陽。

古抄本、元槧本無"太陽"二字。

註：居蔽骨與齊中。

古抄本、元槧本"齊"下有"之"字。

太陰陽明論篇

註：蓋同氣相合爾。

元槧本"合"下有"故"字。

新校正：得水穀津腋。

古抄本、元槧本"腋"作"液"。

氣日以衰。

古抄本、元槧本無"氣"字。

陽明脈解篇

古抄本"解"下有"論"字。

釋　音

瞚音寅。

元槧本"寅"作"舜"。

踰音於。

古抄本、元槧本"於"作"予"。

卷第九

熱論篇

註：足太陰脈浮氣之在頭中者凡五行。

元槧本"陰"作"陽"。

新校正：按全元起云藏作府。

元槧本"云"作"本"。

註:脈細沈數,病在裏。

元槧本"在"上有"爲"字。

刺 熱 篇

新校正:脾熱病者,先頭重頰痛。

元槧本"顏"作"頰"。周本同。

新校正:並無期不過三日六字。

古抄本、元槧本"期"上有"死"字。

評熱病論篇

食不下者,胃脘隔。

元槧本"不"下有"能"字。

逆調論篇

有不得卧卧而喘者。

古抄本上"卧"作"行"。

卷 第 十

瘧 論 篇

頭痛如破,渴欲冷飲。

古抄本"如破渴"作"而渴惟"。

註:陰氣之行速。

元槧本"陰"作"其",宜從改。

註:物極則反。

古抄本無"物極"二字。

刺 瘧 篇

便宜用藥。

古抄本、元槧本無"宜"字。

氣厥論篇

上爲口麋。

元槧本"麋"作"糜"。

欬論篇

欬則右脇下痛。

元槧本"脇"作"胠",與註合。

卷第十一

舉痛論篇

所謂明也。

古抄本、元槧本"明"字疊。

而發蒙解惑。

元槧本"而"作"如"。

故氣泄。

古抄本下有"矣"字,與前後文例合。

腹中論篇

註:齊下謂脖肤。

古抄本下有"也脖胦"三字,宜從增。

刺腰痛篇

註:挾脊第三、第四骨空中。

古抄本、元槧本"挾"作"俠",宜從改。

註:謂太陽之外也絡。

古抄本、元槧本無"也"字。

至頭几几然。

古抄本"几几"作"兀兀"。

釋　音

烏郎切。

元槧本"烏"作"烏"。

卷第十二

風論篇

註:吹則風入於經脈之中也。

古抄本、元槧本"吹"作"此"。

新校正:致字作故攻。

元槧本無"攻"字。

註:脾胃風熱,故不可單衣。

古抄本、元槧本"脾"作"肺"。

痹論篇

註:言皮肉筋脈痹。

古抄本、元槧本"筋"下有"骨"字。

註:然脾脈入腹屬腎絡胃。

古抄本、元槧本"腎"作"脾",宜從改。

或燥或濕。

古抄本無"或燥"二字,宜從删。

痿論篇

意淫於外。

古抄本"淫"作"浮"。

註:爲所祈欲也。

活字刊本"祈"作"折"。

厥論篇

腎氣有衰。

元槧本“有”作“日”。

卷第十三

病能論篇

註:欲聞眞法何所在也。
古抄本、元槧本“欲聞”作“故問”。
註:中生喜怒今病次傳者。
古抄本“喜”作“善”。各本“今”作“令”。
註:尋前後經文。
古抄本無“經”字。

奇病論篇

大奇論篇

脈至如火薪然。
古抄本“薪”作“新”,宜從改。
註:“薪然”各本亦作“新然”。

脈解篇

註:強上謂頸項噤強也。
各本“噤”作“禁”。
新校正:按《甲乙經》陽明之脈。
古抄本“脈”作“正”。
十二月陰氣下衰。
元槧本“二”作“一”,周本同,宜從改。

卷第十四

古抄本子目鍼解下有“論”字,長刺節下無“論”字。

刺禁論篇

註:則氣更交湊。

元槧本"更"作"血"。

註：中有膿根内蝕。

古抄本"膿"作"腫"。

註：脾者中土。

元槧本"中"下有"央"字。

鍼解篇

古抄本"解"下有"論"字，宜從補。

長刺節論篇

古抄本無"論"字，宜從删。

病已上。

"上"當作"止"。

註：髎謂居膠。

古抄本、元槧本"膠"作"髎"。

以鍼調之病止。

元槧本"病"下有"已"字。

釋音

睆上活切。

古抄本"上"作"土"。

卷第十五

皮部論篇

註：浮謂浮息也。

古抄本、元槧本"息"作"見"。

經絡論篇

新校正：王氏分。

古抄本、元槧本下有"篇"字。

氣穴論篇

註：足三陰任脈之之會。
一"之"字衍。
註：尋此支絡脈泳註病形證。
古抄本、元槧本"泳"作"流"。
註：交於七椎。
元槧本"七"作"十"。周本同。
註：肝之井也。
古抄本、元槧本"也"作"者"。
註：崑崙在足外踝後腿骨上陷者中。
古抄本、元槧本"腿"作"跟"。
項中央一穴。
"項"原誤"頂"。
註：關口有空。
古抄本、元槧本"關"作"開"，宜從改。
註：在頸當曲頹下。
古抄本、元槧本"頹"作"頰"。次條同。
註：中道而上。
活字刊本"上"作"止"。
註：五註而藏之氣盡矣。
古抄本、元槧本"註"作"往"。

氣府論篇

新校正：傍五者爲兼四行。
古抄本、元槧本"四"作"中"。
俠背以下至尻尾。
古抄本"背"作"脊"。
註：相去及如肺俞法。
元槧本"及"下有"刺"字。
註：相去如肺俞法。
元槧本"去"下有"及刺"二字。
註：左右是也。
古抄本"是"作"十"。
新校正云：後此。

古抄本、元槧本“後”作“按”。

註：商曲胷俞六穴。

“胷”當作“肓”。

卷第十六

骨空論篇

註：使膝穴空開也。

古抄本、元槧本“穴”作“外”。

註：循滑樞。

古抄本、元槧本“滑”作“髀”。

註：三寸一云四寸。

古抄本、元槧本“三”作“五”。

髓空在腦後三分。

古抄本、元槧本“三”作“五”。

註：經不二指陳其處。

古抄本“二”作“一一”二字，宜從改。

註：近肩髃穴經無名。

古抄本“髃”作“髆”。

水熱穴論篇

關門不利。

古抄本“門”作“閉”，與註本合，爲是。

註：督脈氣所發者脊中。

古抄本“脊”上有“有”字。

註：足少陰脈有太衝、復溜、陰谷三穴。

古抄本、元槧本“太衝”作“大鍾”。

註：上骨留六呼。

“骨”，“星”誤。

註：又刺兩傍。

古抄本“刺”作“次”。

新校正：三經不同者。

古抄本、元槧本“經”作“注”。

卷第十七

調經論篇

註:汗出湊理。

古抄本、元槧本"湊理"作"腠理"。《甲乙經》同。今本《靈樞》作"溱溱"。

帝曰:善。有餘不足奈何。

元槧本"有"上有"氣"字,宜從補。

註:肺合脾。

古抄本、元槧本"脾"作"皮"。

新校正:《太素》作攝辟。

今本《太素》"攝"作"懾"。

令寒氣在外。

古抄本、元槧本"令"作"今"。

鍼與氣俱內。

古抄本無"內"字。

卷第十八

繆刺論篇

新校正:安得謂之作正別也。

"作","非"誤。

新校正:詳血脈痛註云。

古抄本、元槧本"詳血脈"作"按刺腰",宜從改。蓋涉次條而譌。

註:謂勇泉穴。

古抄本、元槧本"勇"作"涌"。

註:以其絡並大經喉嚨。

古抄本"喉"上有"循"字。

註:上絡嗌貫舌中。

古抄本、元槧本"舌"作"肩"。

註:腰俞髁伸。

古抄本"伸"作"胂"。

註:以其經從踝内。
古抄本、元槧本"踝"作"踹"。

四時刺逆從論篇

註:故病歸於脾。
元槧本"脾"作"肝"。

標本病傳論篇

註:以勝相伐。
古抄本"伐"作"代"。
新校正:《甲乙經》及並《素問》、《靈樞》二經之文。
"及","乃"誤。
註:肝傳於肺。
古抄本、元槧本"肺"作"脾"。
諸病以次是相傳。
古抄本無"是"字。
註:金四日傳於水。
古抄本、元槧本"水"作"木"。

卷第十九

天元紀大論篇

註:天蓬天内。
古抄本"内"作"芮"。
註:今外蕃具。
古抄本"具"作"多"。
註:理亦猶也。
古抄本"猶"作"似"。
註:歲當於卯。
古抄本"於"作"亥"。
註:歲當於午。
古抄本"於"作"寅"。
註:歲當於酉。

古抄本"於"作"巳"。

註:歲當於子。

古抄本"於"作"申"。

五運行大論篇

註:用極而舒。

古抄本"舒"作"爾"。

新校正:乃是《素問·宣明五氣》篇。

古抄本"篇"下有"之"字。

新校正:按《甲乙經》。

古抄本"經"下有"云"字。

註:行雲暴升。

古抄本"行"作"形"。

註:苦加以熱。

古抄本"苦"作"若"。

註:中有二千四空。

古抄本"千"作"十"。

註:則衣彰縞素之色。

古抄本"衣"作"表"。

註:火明不翳。

古抄本"火"作"大"。

註:侮謂而凌忽之也。

古抄本"而"上有"侮慢"二字。

六微旨大論篇

註:經已答問。

古抄本"答"作"啓"。

註:在歲之左右也。

古抄本"歲"作"氣"。

註:故氣燥之下。

古抄本"氣燥"作"燥氣"。

註:氣則爲主。

古抄本"則"作"别"。

新校正:有標本者。

古抄本"標"上有"從"字。

新校正:天寒不解。

古抄本"天"下有"大"字。

變則病。

周本"變"下有"生"字。

註:雲雨雷雹。

古抄本"雹"作"雹"。

註:自斗建亥。

古抄本"亥"下有"正"字。

制則生化。

古抄本無"生"字。

新校正:内己丑、己未、戊午、乙酉。

古抄本"内己丑"作"並己酉"。

註:不正之目也。

古抄本"目"作"因"。

註:免生化。

古抄本"免"作"逸"。

卷第二十

氣交變大論篇

註:心受災害。

古抄本"心"作"必"。

註:金氣峻瘧。

古抄本"瘧"作"虐"。

新校正:爲天符故也。

古抄本"故"作"政"。

註:爍勝之。

古抄本"爍"作"燥"。

註:山澤燔爍。

古抄本"爍"作"燎"。

肉瞤瘛。

古抄本"瞤"作"瞤"。

註:悉因其木。

古抄本"木"作"本"。

註：肅，中列嚴整也。

古抄本"列"作"外"。

註：不差咎刻者。

古抄本、引一本"咎"作"其"。

應近則小，應遠則大。

古抄本二"應"字無。

註：而務求福祐。

古抄本"祐"作"祜"。

註：木失色而兼火。

古抄本"火"作"云"。

註：不利跗腫之憂。

古抄本"跗"作"胕"。

五常政大論篇

註：損於群品。

古抄本"損"作"資"。

註：長夏謂長養之夏。

古抄本"夏"下有"也"。六月氣同。

註：土性擁礙。

古抄本"礙"作"凝"。

註：審平化治。

古抄本"治"作"洽"。

註：用非淨事。

古抄本"淨"作"靜"。

註：淨順之化。

古抄本"淨"作"靜"。

註：大屈卒伸。

古抄本"大"作"木"。

其病支廢癰腫瘡瘍。

古抄本"廢"作"發"。

註：水且乘之。

古抄本"水"作"木"。

註：火無德也。

古抄本無"無"字。

註：陰氣不及。

古抄本"及"作"足"。

註:木餘遇火。

古抄本"遇"作"過"。

註:六月之紀生化同。

古抄本、引一本"生"作"土"。

大雨時降。

古抄本"時"作"斯"。

註:開多則陽發散。

古抄本"陽"下有"氣"字。

氣寒氣涼

古抄本無下"氣"字。

氣温氣熱。

古抄本無下"氣"字。

註:是湯浸漬也。

古抄本"是"作"謂"。

陽勝者先天,陰勝者後天。

古抄本作"勝者先天後天"六字。

註:二十三十里。

古抄本"三"上有"里"字。

註:此也氣不順而生。

古抄本"也"作"地"。

火行於稿。

古抄本"稿"作"槁"。

註:亦謂土功土也。

古抄本下"土"作"事"字。

註:雲物搖動。

古抄本作"云物動搖"。

註:謂變易客質也。

古抄本"客"作"容"。

註:生氣离。

古抄本"离"作"離"。

註:亟於收藏之用也。

古抄本"亟"作"極"。

非天不生、地不長也。

古抄本"生"下有"而"字。

註:必少生少化也。

古抄本無"也"字。

註:夫毒者,皆五行標盛暴烈之氣所爲也。

古抄本"標"作"機"。

註:味以淡亦屬甘。

古抄本"味"作"所"。

其其氣熱。

古抄本無一"其"字。

註:則熨其左。

古抄本"熨"上有"藥"字。

命曰聖王。

古抄本"王"作"主"。

卷第二十一

新校正:以謂此三篇。

古抄本"三"作"亡"。

六元正紀大論篇

太陽之政奈何?

古抄本"政"作"正",無"之"字。

註:以運加同天地爲言。

古抄本"同"作"司"。

新校正:辛巳、辛亥爲太徵。

古抄本"太徵"作"木故"。

新校正:又別有一名間穀者是也,化不及。

古抄本"也"作"他"。

註:蟲鳥甲兵歲爲災。

古抄本、引一本"歲"作"大"。

註:羽者已亡。

古抄本"羽"作"弱"。

註:非大亂氣,其何謂也。

古抄本"其何謂也"作"其可謂何"。

新校正:詳此下如厥陰,當此蕭飈。

古抄本"如"作"加",下"此"作"作"。

新校正:委和之紀,太宮與正宮同。

古抄本"太"作"上"。

新校正:但以言大風時起。

古抄本"但"作"何"。

新校正：恐是與大寒日交同氣候同。

古抄本上"同"作"司"。

新校正：蓋厥陰之政與少陽之政。

古抄本二"政"字俱作"正"。

然何以明其應乎？

古抄本"何"作"可"。

所謂時興六位也。

古抄本"興"作"與"。

則可依則。

古抄本下"則"作"時"。

註：夏熱甚則可以熱犯熱。

古抄本上"熱"作"寒"。

註：是謂四時之邪勝也。

古抄本、引一本"時"作"氣"。

新校正：太過不及，其數何始。

古抄本"始"作"如"。

正化日也。

古抄本"正"上有"所謂"二字。

藥食宜也。

古抄本、引一本"藥"上有"所謂"二字。下同。

新校正：濕熱於内，治以苦熱。

古抄本上"熱"作"濡"。

新校正：已爲火佐於勝也。

古抄本"佐"作"位"。

邪氣化日也。

古抄本"邪"上有"所謂"二字。

戊寅。

古抄本此下有"天符"二字註文。

新校正：肺受火刑。

古抄本"肺"下有"金"字。

新校正：水未行勝爲正徵。

古抄本"未"作"來"。

註：土數五也。

古抄本"五"作"十"。

註：折木，謂大樹摧拔摺落，懸辛中拉也。

古抄本"辛"作"竿"。

或氣濁。
古抄本"或"下有"爲"字。
註:故曰澤燔燎。
古抄本"曰"作"山"。
註:氣猶來去而甚盛也。
古抄本"來"作"未"。
新校正:下者氣暑。
古抄本"暑"作"熱"。
註:物承土化,質員盈滿。
古抄本"員"作"皆"。
註:筋緩縮故急。
古抄本"緩"作"緛"。
陽明所至皴揭。
古抄本"至"下有"爲脅痛"三字。
註:乾於外則皮膚皴折。
古抄本"折"作"揭"。
註:按之處見也。
古抄本"處"作"起"。
多少而差其分。
古抄本"多"上有"勝"字。
註:是謂妄遠。
古抄本"遠"作"造"。
註:此時之宜。
古抄本"宜"下有"用"字。

釋　音

融,胡革切。
古抄本"融"作"翮"。

卷第二十二

至眞要大論篇

註:散生太虛。

古抄本"生"作"主"。

今詳前字當作則。

古抄本"前"作"則"、"則"作"用",可從正也。 案:據例"今"上蓋脱"新校正云"四字。

註:謂霧暗不分,似霧也。

古抄本上"霧"作"霜"。

註:故治之涼。

古抄本"之"作"以"。

註:衛氣結聚。

古抄本"衛"作"衝"。

註:故曰涼藥平之。

古抄本"曰"作"以"。

註:商降多少。

古抄本"商"作"問"。引一本"商"作"升"。

註:勿寒水之。

古抄本"水"作"冰"。

治以平寒。

古抄本"平"作"辛"。

註:謂腸如膈絕而不便也寫也。

古抄本無上"也"字。

註:重灼胷府。

古抄本"重"作"熏"。

註:天可逆之。

古抄本"天"作"未"。

余以知之。

古抄本"以"作"已"。

註:則病氣與聲氣抗行。

古抄本"聲"作"藥"。

註:實而強則病。

古抄本"强"作"弦"。

註:尚卑其道。

古抄本"卑"作"畢"。

註:夏之暑正在午未之目。

古抄本"午未"作"未申"。

註:酸,酸水及味也。

古抄本、引一本"味"作"沫"。

註:疎者壅塞。

古抄本"者"作"其"。

註：言水液自迴腸泌別汁。
古抄本"沁"作"泌"。
註：結核癲癇之類也。
古抄本"癇"作"癎"。
註：掉瘛浮腫。
古抄本"瘛"作"瘛"。
註：或熅而服之。
古抄本"熅"作"溫"。
註：言意皆同。
古抄本"言"作"宣"。
註：又大熱凝内。
古抄本、引一本"熱"作"寒"。
註：治熱未已。
古抄本"已"作"足"。
註：取心者不必齊以熱。
古抄本"取"上有"夫"字。
註：腎氣寒列。
古抄本"列"作"冽"。
不治五味屬也。
古抄本"五味"作"王氣"。
註：但人踈忽。
古抄本"人"下有"意"字。
註：養性以應人。
古抄本"養"上有"主"字。
註：病者中外。
古抄本"者"作"有"。
註：令甚衰也。
古抄本、引一本"甚"作"其"。

釋　音

胭，戈麥内。
古抄本有此四字，宜補正。

卷第二十三

著至教論篇

註：故乾竅塞也。
元槧本"乾"作"九"。
註：今得徧知耶。
古抄本"今"作"令"。

示從容論篇

註：恣於求則傷於府。
古抄本、元槧本"求"作"味"。
註：今從容之旨。
古抄本"今"作"合"。

疏五過論篇

註：天地之所先生。
古抄本、元槧本"先"作"始"。
註：盛忿者迷惑而不治。
古抄本、元槧本"忿"作"怒"。
註：且今津液。
古抄本、元槧本"今"作"令"。

徵四失論篇

妄作雜術。
古抄本、元槧本"雜"作"離"。
註：豈通明之可妄乎？
古抄本、元槧本"妄"作"望"。
新校正：自作巧。
元槧本"自"作"乙"。

釋　音

葆音葆。

古抄本、元槧本作音“保”。

卷第二十四

陰陽類論篇

註：五積而乘之。

古抄本、元槧本“五”下有“七二五”三字。

上空志心。

古抄本“空”作“控”。

耎而動。

元槧本“耎”上有“脈”字。

註：中主腹脅。

古抄本、元槧本“主”作“至”。

註：故而□□也。

古抄本、元槧本無“而□□”三字。

請聞短期。

古抄本、元槧本“聞”作“問”。

註：則止謂正月中氣也。

元槧本“止”作“正”。

方盛衰論篇

註：順殺伐之氣故也。

古抄本“也”作“死”。

新校正：至陽絕陰。

古抄本、元槧本作“三陽絶氣”。

註：診備蓋陰陽虛盛之理。

古抄本、元槧本“蓋”作“盡”。

註：無以常行之診也察候之。

古抄本、元槧本“也”作“而”。

解精微論篇

註:安能獨來也。

元槧本"安"上有"泣"字。

新校正:無盲字。

古抄本、元槧本"盲"作"皆"。

(黄自元)

校余偶识

冯承熙

【简介】

冯承熙，江苏阳湖(武进县)人，清·咸丰年间国子监学正。冯氏崇尚黄元御之学，称其"奥析天人，妙烛幽隐，自越人、仲景而后，罕有其伦"。为弘扬黄氏医术，冯于同治十一年(公元1872年)将黄氏遗著《素问悬解》、《难经悬解》等校而梓行。冯氏校风严谨，其刻本至今奉为善本。

《校余偶识》为冯氏校订《素问悬解》的资料汇编，书中辑录了杨上善《太素》、王冰《补注》、皇甫谧《甲乙经》、林亿《新校正》等注释《素问》某些章节的不同见解，与黄注并行，交相辉映，对正确理解《素问》原文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今以同治十一年壬申四月冯承熙刻《素问悬解》后附《校余偶识》为底本，参考麻瑞亭等点校《黄元御医书十一种·素问悬解附校余偶识》(人民卫生出版社1990年7月)进行标点刊印。

【原文】

素問懸解第一卷

養生。

《素　問》

林億新校正云：按，王冰不解所以名《素問》之義，及《素問》之名起於何代。按，《隋書·經籍志》始有《素問》之名。《甲乙經》序，晉·皇甫謐之文已云：《素問》論病精辯。王叔和，西晉人，撰《脈經》云：出《素問》、《鍼經》。漢·張仲景撰《傷寒卒病論集》云：撰用《素問》。是則《素問》之名，著於《隋志》，上見於漢代也。自仲景以前，無文可見，莫得而知。據今世所有之書，則《素問》之名，起漢世也。所以名《素問》之義，全元起有說云：素者，本也，問者，黄帝問岐伯也。方陳性情之源，五行之本，故曰《素問》。元起雖有此解，義未甚明。按《乾鑿度》云：夫有形者，生於無形，故有太易，有太初，有太始，有太素。太易者，未見氣也。太初者，氣之始也。太始者，形之始也。太素者，質之始也。氣形質具，而疴瘵由是萌生，故黄帝問此太素，質之始也。《素問》之名，義或由此。

上古天眞論

飲食有節，起居有常，不妄作勞。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註本云：飲食有常節，起居有常度，不妄不作。《太素》同。楊上善云：以理而取聲色芳味，不妄視聽也。循理而動，不爲分外之事。

視聽八達之外。

宋本八達作八遠。王冰註云：雖遠際八荒之外，近在眉睫之内，來干我者，吾必盡知之。

四氣調神論

故身無苛病。

苛，宋本作奇。

金匱眞言論

入通於心，開竅於舌。

宋本及他本皆作開竅於耳。王冰註云：舌爲心之官，當言於舌，舌用非竅，故云耳也。《繆刺論》曰：手少陰之絡，會於耳中，義取此也。按，《靈樞·脈度》：五藏常内閲於上七竅也，下云心氣通於舌，心和則舌能知五味矣，則正當作舌。

生氣通天論

陰者，藏精而起亟也。

王冰註云：亟，數也。

陰陽應象論

燥傷皮毛，熱勝燥。

宋本及他本皆作熱傷皮毛，寒勝熱。新校正云：按，《太素》作燥傷皮毛，熱勝燥。黄氏本此。

素問懸解第二卷

十二藏相使論至宣明五氣論藏象，經脈別論以下論脈法。

藏氣法時論

氣味合而服之，以補益精氣。

新校正云：按，孫思邈云：精以食氣，氣養精以榮色，形以食味，味養形以生力，精順五氣以爲靈也。若食氣相惡，則傷精也。形受五味以成也，若食味不調，則損形也。是以聖人先用食禁以存性，後制藥以防命，氣味溫補以存精形，此之謂氣味合而服之，以補精益氣也。

宣明五氣

下焦溢爲水。

黄氏作下焦爲嗌爲水。宋本作下焦溢爲水。王冰註云：下焦爲分註之所，氣窒不瀉，則溢而爲水。按，《説文》：溢，器滿也，嗌，咽也，爲嗌與下焦不合。溢爲水，猶言滿而爲水也，與下文膀胱不利爲癃，不約爲遺溺，文義亦正相屬。此必傳寫時因上文爲噦爲泄，皆連疊成文，遂誤多爲字，而又譌溢爲嗌也。今依宋本改之。

三部九候論

下部天，足厥陰也。

王冰註云：謂肝脈也，在毛際外，羊矢下一寸半陷中，五里之分，卧而取之。女子取太衝，在大指本節後二寸陷中是。視黄註爲詳。

脈要精微論

渾渾革革，至如涌泉，弊弊綿綿，其去如絃絕者死。

此蓋從《甲乙經》而正之。舊本皆作渾渾革至如涌泉，病進而色弊，綿綿其去如絃絶，死。又如《三部九候論》：以通其氣，舊作以見通之，亦從《甲乙經》而正之也。

素問懸解第三卷

脈法。

玉機眞藏論

太過則令人善怒。

怒，舊本皆作忘。新校正云：按，《氣交變大論》云：木太過，甚則忽忽善怒，眩冒巓疾。則忘當作怒。

如鳥之喙者。

新校正云：《平人氣象論》云：如烏之喙。又，别本喙作啄。

十日之内死。

日，舊本皆作月。王冰註云：期三百日内死。按，日當作月。

眞藏來見。

舊本皆作來見。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及《甲乙經》真藏未見，來字當作未字之誤也。

若人一呼五六至。

呼，舊本皆作息。新校正云：按，人一息脈五六至，何得爲死？必息字誤，息當作呼。

通評虛實論

脈氣上虛尺虛，是謂重虛。

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脈虛氣虛尺虛，是謂重虛，此少一氣字，多一上字。王註言尺寸脈俱虛，則不兼氣虛也。詳前熱病氣熱脈滿爲重實，此脈虛氣虛爲重虛，是脈與氣俱實爲重實，俱虛爲重虛，不但尺寸俱虛爲重虛也。

實而澀則死。

澀，舊本皆作逆。王冰註云：逆謂澀也。

手足溫則生，寒則死。

新校正云：按，《太素》無手字。楊上善云：足溫氣下，故生，足寒氣不下者，逆而致死。

診要經終論

足太陽氣絶一段。

舊誤在《三部九候論》。新校正云：按，《診要經終論》載三陽三陰脈終之證，此獨紀足太陽氣絶一證，餘應闕文也。

玉版論要

陰陽反作。

舊本作陰陽反他。新校正云：按，《陰陽應象大論》云：陰陽反作。王冰註云：反謂反復，作謂作務，反復作務，則病如是。

陰陽別論

生陽之屬，不過四日而死。

林億以別本作四日而生，全元起作四日而已，疑原本作死爲非。按，下文云死不治，是統舉上文而言，林誤。

爲偏枯痿易。

王冰註云：三陰不足，則爲偏枯，三陽有餘，則爲痿易。易，謂變易常用，而痿弱無力也。

二陽俱搏，其病溫。

按，宋本作其氣灩。

大奇論

肺雍肝雍腎雍。

新校正云:詳肺雍肝雍腎雍,《甲乙經》皆作癰。按,癰作雍,古假借字也。

腎雍,胠下至少腹滿。

胠下,舊本作脚下。按,《甲乙經》脚下作胠下。脚當作胠,不得言脚下至少腹也。

脈至如懸雍。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懸雍作懸離。元起註云:懸離者,言脈與肉不相得也。

脈至如頹土之狀。

新校正云:按,《甲乙經》頹土作委土。

脈澀而鼓。

林億本澀作塞。脈塞而鼓,謂纔見不行,旋復去也。

行立常聽。

王冰註云:小腸之脈,上入耳中,故常聽也。

素問懸解第四卷

陰陽離合論至經絡論論經絡,氣穴論以下論孔穴。

陰陽離合論

太陽根起於至陰。

王冰註云:至陰,穴名,在足小指。黃註謂足大指。考至陰之穴,實在足小指外側,黃註當是傳寫之譌。

太陽爲開,陽明爲闔,少陽爲樞。

新校正云:按,《九墟》:太陽爲關,陽明爲闔,少陽爲樞。故關折則肉節瀆緩,而暴病起矣,故候暴病者,取之太陽。闔折則氣無所止息,悸病起,故悸者,皆取之陽明。樞折則骨搖而不能安於地,故骨搖者,取之少陽。《甲乙經》同。

太陰爲開,厥陰爲闔,少陰爲樞。

新校正云:按,《九墟》:關折則倉廩無所輸,隔洞,隔洞者,取之太陰。闔折則氣施而善悲,悲者,取之厥陰。樞折則脈有所結而不通,不通者,取之少陰。《甲乙經》同。

血氣形志

病生於咽嗌,治之以甘藥。

舊本甘作百。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咽嗌作困竭,百藥作甘藥。

太陰陽明論

脾與胃,以膜相連耳。

新校正云：按，《太素》作以募相逆。楊上善云：脾陰胃陽，脾内胃外，其性各異，故相逆也。

脈　　解

所謂甚則狂癲疾者。

癲，舊本作巔。王冰註云：以其脈上額交巔上，入絡腦還出，其支別者，從巔至耳上角，故狂巔疾也。按，下文：陽盡在上，則巔疾之說較長。黄氏蓋因《靈樞・經脈》文而改之，亦確有所據。

陽明脈解

其脈血氣盛。

新校正云：按，《甲乙經》脈作肌。

皮　部　論

陽明之陽，名曰害蜚。

王冰註云：蜚，生化也，害，殺氣也，殺氣行則生化弭，故曰害蜚。

少陽之陽，名曰樞持。

王冰註云：樞謂樞要，持謂執持。

太陽之陽，名曰關樞。

王冰註云：關司外動，以靜鎮爲事，如樞之運，則氣和平也。

少陰之陰，名曰樞儒。

王冰註云：儒，順也，守要而順陰陽開闔之用也。新校正云：《甲乙經》儒作檽。

心主之陰，名曰害肩。

王冰註云：心主脈，入腋下，氣不和則妨害肩腋之動運。

太陰之陰，名曰關蟄。

王冰註云：關閉蟄類，使順行藏。新校正云：按，《甲乙經》蟄作執。

氣　府　論

胃脘以下至横骨六寸半一。

黄註：神闕、氣海二穴。王冰註：神闕作臍中，氣海作脖胦。按，神闕，一名氣舍，當臍中；氣海，一名脖胦。

挾齊下傍各五分至横骨寸一。

黄註：中註、四滿、氣穴、大赫、横骨五穴。王冰註：中註同，下四穴作髓府、胞門、陰關、下極。按，四滿，一名髓府；氣穴，一名胞門；大赫，一名陰關；横骨，一名下極。

水 熱 穴 論

腎街十穴。

黄註作氣衝、歸來、水道、大巨、五陵。王冰註：氣衝作氣街，五陵作外陵。按，氣街亦名氣衝，外陵作五陵未詳。

素問懸解第五卷

病論。

風　　論

使人怢慄而不能食。

新校正云：詳怢慄，全元起本作失味，《甲乙經》作解㑊。

痹　　論

陽遭陰，故爲熱。

王本作故爲痹熱。新校正云：遭，《甲乙經》作乘。

寒則急。

舊本急皆作蟲。王冰註云：謂皮中如蟲行。新校正云：按，《甲乙經》蟲作急。

痿　　論

各以其時受氣。

舊本作各以其時受月。王冰註云：謂受氣時月也。如肝王甲乙，心王丙丁，脾王戊己，肺王庚辛，腎王壬癸，皆王氣法也。時受月，則正謂五常受氣月也。

厥　　論

前陰者，宗筋之所聚。

王冰註云：宗筋挾臍，下合於陰器，故云前陰者，宗筋之所聚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厥陰者，宗筋之所聚。全元起云：前陰者，厥陰也。與王註義異，亦是一說。

瘧　　論

夫痎瘧皆生於風。

按，《說文》：痎，二日一發瘧也。顏之推云：兩日一發之瘧，今北方猶呼痎瘧。

二十五日下至骶骨，二十六日入於脊内。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二十五日作二十一日，二十六日作二十二日。《甲乙經》、《太素》並

同。按，王冰註云：項以下至尾骶，凡二十四節，故日下一節，二十五日下至骶骨，二十六日入於脊內，註於伏膂之脈也。與全元起本及《甲乙經》、《太素》不同，當從王冰本爲是。按，《靈樞·賊風》作二十一日下至尾骶，二十二日入脊內。全、楊、皇甫諸家其說本此，然王說爲長。

素問懸解第六卷

舉痛論至本病論皆病論，湯液醪醴論以下皆治論。

氣厥論

寒則腠理閉，氣不行。

新校正云：按，《甲乙經》氣不行作營衛不行。

驚則心無所依。

依，宋本及他本皆作倚。

腎移寒於脾，癰腫少氣。

脾，舊本作肝。王冰註云：肝藏血，然寒入則陽氣不散，陽氣不散則血聚氣澀，故爲癰腫，又爲少氣也。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云：腎移寒於脾。元起註云：腎傷於寒而傳於脾，脾主肉，寒生於肉則結爲堅，堅化爲膿，故爲癰也。血傷氣少，故曰少氣。《甲乙經》亦作移寒於脾。王因誤本，遂解爲肝，亦智者之一失也。

水之狀也。

宋本狀作病。新校正云：按，《甲乙經》水之病也作治主肺者。

脾移熱於膀胱，則癃溺血。

宋本作胞移熱於膀胱。王註云：膀胱爲津液之府，胞爲受納之司，故熱入膀胱，胞中外熱，陰絡內溢，故不得小便而溺血也。《正理論》曰熱在下焦則溺血，此之謂也。

腹中論

無治也，當十月復。《刺法》曰：無損不足，益有餘，以成其疹，然後調之。

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及《太素》無然後調之四字。按，全元起註云：所謂不治者，其身九月而瘖，身重不得爲治，須十月滿，生後復如常也，然後調之。則此四字本全元起註文誤書於此，當刪去之。

藏有所傷及精有所寄，則臥不安。

舊本作精有所之寄則安。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情有所倚則臥不安。《太素》作精有所倚則不安。按，精當作情，於義方協。

病能論

名爲鼓脹。

新校正云：按，《太素》鼓作榖字。

奇 病 論

使之服以生鐵落爲飲。

鐵落爲飲，宋本作鐵洛。新校正云：按，《甲乙經》鐵洛作鐵落，爲飲作後飲。

石藥發癲。

宋本癲作瘨。按，《説文》：瘨，病也，一曰腹脹。蓋瘨、䐜，古或假借通用，石性重墜而慓悍，熱中消中之人，脾胃先傷，更投以石藥而重傷之，亦能致䐜脹之疾也。

本 病 論

法當三日死。

三日，宋本作三歲。王註云：三歲者，肺至腎一歲，腎至肝一歲，肝至心一歲，火又乘肺，故云三歲死也。按，上文腎傳之心，弗治，滿十日，法當死。今腎傳之心，心即反傳而行之肺，一藏再傷，其死極速，故當作三日也。

素問懸解第七卷

刺法。

寶命全形論

木敷者，其葉發。

按，《太素》作木陳者，其葉落。楊上善云：葉落者，知陳木之已盡，以比衰壞之徵，於義較協。

一曰治神，二曰知養身，三曰知毒藥爲眞，四曰制砭石小大，五曰知府藏血氣之診。

楊上善云：存身之道，知此五者，以爲攝養，可得長生也。魂、神、意、魄、志，以神爲主，故皆名神，欲爲鍼者，先須治神。故人無悲哀動中，則魂不傷，肝得無病，秋無難也。無怵惕思慮，則神不傷，心得無病，冬無難也。無憂愁不解，則意不傷，脾得無病，春無難也。無喜樂不極，則魄不傷，肺得無病，夏無難也。無盛怒者，則志不傷，腎得無病，季夏無難也。是以五过不起於心，則神清性明，五神各安其藏，則壽延遐算也。養身，《太素》作養形。楊上善云：飲食男女，節之以限，風寒暑濕，攝之以時，有異單豹外凋之害，即內養形也。實慈恕以愛人，和塵勞而不迹，有殊張毅高門之傷，即外養形也。內外之養兼備，則不求生而久生，無期壽而長壽，此則鍼布養形之極也。治神養身，不專主用鍼而言，其説甚精。

長 刺 節 論

氣盛宜掣引之。

王註：掣讀爲導，導引則氣行條暢。新校正云：按，《甲乙經》掣作掣。

素問懸解第八卷

刺法。

調　經　論

皮膚不收。

按，全元起云：不收，不仁也。《甲乙經》及《太素》云：皮膚收，無不字。

腠理閉塞，玄府不通。

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及《太素》無玄府二字。

凝則脈不通。

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腠理不通。

繆　刺　論

韭葉。

原本皆作薤葉，今依宋本改正。

以竹管吹其兩耳。

新校正云：按，陶隱居云：吹其左耳極三度，復吹其右耳三度也。

刺　瘧

熱止汗出，其病難已。

宋本作熱止汗出，難已。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并《甲乙經》、《太素》、巢元方，並作先寒後熱渴，渴止汗出。

素問懸解第九卷

雷公問。

疏 五 過 論

凡欲診病者，必問飲食居處。

王冰註云：飲食居處，其有不同，故問之也。異法方宜論曰：東方之域，天地之所始生，魚鹽之地，海濱傍水，其民食魚而嗜鹹，皆安其處，美其食。西方者，金玉之域，沙石之處，天地之所收

引，其民陵居而多風，水上剛强，其民不衣而褐薦，華食而脂肥。北方者，天地所閉藏之域，其地高陵居，風寒冰冽，其民樂野處而乳食。南方者，天地所長養，陽之所盛處，其地下，水土弱，霧露之所聚，其民嗜酸而食胕。中央者，其地平以濕，天地所以生萬物也衆，其民食雜而不勞。由此則診病之道，當先問焉。故聖人雜合以法，各得其所宜，此之謂矣。

離絶菀結，憂恐喜怒，五藏空虚，血氣離守，工不能知，何術之有！

王冰註云：離謂離間親愛，絶謂絶念所懷，菀謂菀積思慮，結謂結固餘怨。夫間親愛者魂遊，絶所懷者意喪，積所慮者神勞，結餘怨者志苦，憂愁者閉塞而不行，恐懼者蕩憚而失守，盛忿者迷惑而不治，喜樂者憚散而不藏。由是八者，故五藏空虚，血氣離守，工不思曉，又何言哉！

徵四失論

精神不專，志意不理，外内相失，故時疑殆。

王冰註云：外謂色，内謂脈。然精神不專於循用，志意不從於條理，所謂粗略，揆度失常，故色脈相失，而時自疑殆也。

解精微論

夫疾風生，乃能雨，此之類也。

舊本作夫火疾風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無火字，此蓋本《甲乙經》而正之也。

素問懸解第十卷

運氣。

天元紀大論

林億曰：詳《素問》第七卷，亡已久矣。按，皇甫士安，晉人也。序《甲乙經》云：亦有亡失。《隋書·經籍志》載梁《七錄》亦云：止存八卷。全元起，隋人，所註本乃無第七。王冰，唐寶應中人，上至晉·皇甫謐甘露中，已六百餘年，而冰自謂得舊藏之卷，今竊疑之。仍觀天元紀大論、五運行論、六微旨論、氣交變論、五常政論、六元正紀論、至真要論七篇，居今《素問》四卷，篇卷浩大，不與《素問》前後篇卷等，又且所載之事，與《素問》餘篇略不相通，竊疑此七篇乃《陰陽大論》之文。王氏取以補所亡之卷，猶《周官》無冬官，以考工記補之之類也。又按，漢·張仲景《傷寒論序》云：撰用《素問》、《九卷》、《八十一難經》、《陰陽大論》，是《素問》與《陰陽大論》兩書甚明，乃王氏并《陰陽大論》於《素問》中也。要之，《陰陽大論》亦古醫經，終非《素問》第七卷矣。

人有五藏化五氣，以生喜怒悲憂恐。

舊本作喜怒思憂恐。按，思與憂，皆脾之志也，與五氣未合。新校正謂四藏皆受成於脾，亦屬曲爲之解，不若即據陰陽應象大論作喜怒悲憂恐爲得也。

五運行大論

帝曰：地之爲下否乎？岐伯曰：地爲人之下，太虛之中也。帝曰：馮乎？岐伯曰：大氣舉之也。

王冰註云：大氣，造化之氣，任持太虛者也，所以太虛不息，地久天長者，蓋由造化之氣任持之也。氣化而變，不任持之，則太虛之器，亦敗壞矣。夫落葉飛空，不疾而下，爲其任氣，故勢不得速焉。凡諸有形，處地之上者，皆有生化之氣任持之也。然器有大小不同，壞有遲速之異，及至氣不任持，則大小之壞一也。

東方生風。

王云：東者日之初，風者教之始，天之使也，所以發號施令，故生自東方也。景霽山昏，蒼埃際合，崖谷若一，巖岫之風也。黃白昏埃，晚空如堵，獨見天垂，川澤之風也。加以黃黑，白埃承下，山澤之猛風也。

南方生熱。

王云：陽盛所生，相火、君火之政也。太虛昏翳，其若輕塵，山川悉然，熱之氣也。大明不彰，其色如丹，鬱熱之氣也。若行雲暴升，嵸然葉積，乍盈乍縮，崖谷之熱也。

中央生濕。

王云：中央，土也。高山土濕，泉出地中，水源山隈，雲生巖谷，則其象也。夫濕性內蘊，動而爲用，則雨降雲騰，中央生濕，不遠信矣。故《曆候記》：土潤溽暑於六月，謂是也。

西方生燥。

王云：陽氣已降，陰氣復升，氣爽風勁，故生燥也。夫巖谷青埃，川源蒼翠，煙浮草木，遠望氤氳，此金氣所生，燥之化也。夜起白朦，輕如微霧，遐邇一色，星月皎如，此萬物陰成，亦金氣所生，白露之氣也。太虛埃昏，氣鬱黃黑，視不見遠，無風自行，從陰之陽，如雲如霧，此殺氣也，亦金氣所生，霜之氣也。山谷川澤，濁昏如霧，氣鬱蓬勃，慘然慼然，咫尺不分，此殺氣將用，亦金氣所生，運之氣也。天雨大霖，和氣西起，雲卷陽曜，太虛廓清，燥生西方，義可徵也。若西風大起，木偃雲騰，是爲燥與濕爭，氣不勝也，故當復雨。然西風雨晴，天之常氣，假有東風雨止，必有西風復雨，而乃自晴。觀是之爲，則氣有往復，動有燥濕，變化之象，不同其用矣。由此則天地之氣，以和爲勝，暴發奔驟，氣所不勝，則多爲復也。

北方生寒。

王云：陽氣伏，陰氣升，政布而大行，故寒生也；太虛澄淨，黑氣浮空，天色黯然，高空之寒氣也。若氣似散麻，本末皆黑，遐邇微見，川澤之寒氣也。太虛清白，空猶雪映，遐邇一色，山谷之寒氣也。太虛白昏，火明不翳，如霧雨氣，遐邇肅然，北望色玄，凝霧夜落，此水氣所生，寒之化也。太虛凝陰，白埃昏翳，天地一色，遠視不分，此寒濕凝結，雪之將至也。地裂水冰，河渠乾涸，枯澤浮鹹，水斂土堅，是土勝水，水不得自清，水所生，寒之用之。

六微旨大論

出入廢則神機化滅，升降息則氣立孤危。

王冰註云：出入，謂喘息。升降，謂化氣。夫毛羽倮鱗介，及飛走蚑行，皆生氣根於身中，以神爲動靜之主，故曰神機也。然金玉土石，鎔埏草木，皆生氣根於外，假氣以成立主持，故曰氣立也。五常政大論曰：根於中者，命曰神機，神去則機息，根於外者，命曰氣立，氣止則化絶，此之謂也。故無是四者，則神機氣立者，生死皆絶。新校正云：按，《易》云：本乎天者親上，本乎地者親下。《周禮・大宗伯》有天産地産，大司徒云動物、植物，即此神機、氣立之謂也。

素問懸解第十一卷

運氣。

氣交變大論

甚則忽忽善怒，眩冒巔疾。

王冰註云：凌犯太甚，則遇於金，故自病。新校正云：按，玉機眞藏論云：肝脈太過，則令人善怒，忽忽眩冒巔疾，爲肝實而然，則此病不獨木太過，遇金而病，肝實亦自病也。

歲火太過，炎暑流行，肺金受邪，民病瘧。

新校正云：火盛而剋金，寒熱交爭，故爲瘧。

身熱骨痛，而爲浸淫。

新校正云：按，玉機眞藏論云：心脈太過，則令人身熱而膚痛，爲浸淫。此云骨痛者，誤也。

上臨太陽，則雨雪冰霜不時降。

原本在歲水太過段内，今黄氏列於歲火不及之中。按，太陽寒水司天，火運二歲爲戊辰、戊戌，中運皆太徵，實非歲火不及之年。而太陽寒水司天，水運二歲，中運爲太羽，實歲水太過之年。以太少而言過與不及，則此二句自當列於歲水太過之下，惟火不及則水自凌之，與亢害承制之理，仍不相背耳。

上臨少陰少陽，火燔焫，水泉涸，物焦槁。

原本在歲火太過段内，今黄氏列於歲金不及之中。按，少陰心火司天，金運二歲爲庚子、庚午，少陽相火司天，金運二歲爲庚寅、庚申，中運皆太商，實非歲金不及之年。而少陰心火司天，火運二歲爲戊子、戊午，少陽相火司天，火運二歲爲戊寅、戊申，中運皆太徵，實歲火太過之年。以太少而言過與不及，則此四句自當列於歲火太過之下，惟金不及則火自犯之，與亢害承制之理，亦仍不相背耳。

帝曰：其災應何如？岐伯曰：亦各從其化也。故時至有盛衰，凌犯有逆順，留守有多少，形見有善惡，宿屬有勝負，徵應有吉凶矣。

王註云：五星之至，相王爲盛，囚死爲衰。東行凌犯爲順，災輕，西行凌犯爲逆，災重。留守日多則災深，留守日少則災淺。星喜潤，則爲見善，星怒燥憂喪，則爲見惡。宿屬，謂所生月之屬二十八宿，及十二辰相分所屬之位也。命勝星不災不害，不勝星爲災小重，命與星相得，雖災無害。災者，獄訟疾病之謂也，雖五星凌犯之事，遇星之囚死時月，雖災不成。然火犯留守逆臨，則有誣譖獄訟之憂，金犯則有刑殺氣鬱之憂，木犯則有震驚風鼓之憂，土犯則有中滿下利胕腫之

憂，水犯則有寒氣衝稸之憂，故曰徵應有吉凶也。

帝曰：其善惡何謂也？岐伯曰：有喜有怒，有憂有喪，有澤有燥，此象之常也。

王冰註云：大五星之見也，從深夜見之。人見之喜，星之喜也。見之畏，星之怒也。光色微曜，乍明乍暗，星之憂也。光色迴然，不彰不瑩，不與衆同，星之喪也。光色圓明，不盈不縮，怡然瑩然，星之喜也。光色勃然臨人，芒彩滿溢，其象懍然，星之怒也。澤，洪潤也。燥，乾枯也。

素問懸解第十二卷

運氣。

至眞要大論

盛者奪之，汗者發之。

舊本作汗之下之，蓋皆主盛者而言，今作汗者發之，於義無取，當是傳寫之譌。

燥淫所勝，平以苦濕。

新校正云：濕當作溫。

補上治上制以緩，補下治下制以急，急則氣味厚，緩則氣味薄。

王冰註云：治上補上，方迅急則止不住而迫下，治下補下，方緩慢則滋道路而力又微。制急方而氣味薄，則力與緩等，制緩方而氣味厚，則勢與急同。

素問懸解第十三卷

運氣。

六元正紀大論

太陽所至爲寢汗。

王冰註云：寢汗，謂睡中汗發於胸嗌頸腋之閒也，俗誤呼爲盜汗。

時必順之，治以勝也。

王云：春宜涼，夏宜寒，秋宜溫，冬宜熱，此時之宜，不可不順。然犯熱治以寒，犯寒治以熱，犯春宜用涼，犯秋宜用溫，是以勝也。犯熱治以鹹寒，犯寒治以甘熱，犯涼治以苦溫，犯溫治以辛涼，亦勝之道也。

木鬱達之，火鬱發之，土鬱奪之，金鬱泄之，水鬱折之，然調其氣。

王云：達謂吐之，令其條達也。發謂汗之，令其疏散也。奪謂下之，令無擁礙也。泄謂滲泄之，解表利小便也。折謂抑之，制其衝逆也。通是五法，乃氣可平調，後乃觀其虛盛而調理之也。

右所識各條,有與本書相發明者,有詳本書所自出者,有補本書所未及者,有證本書之譌誤者,故悉錄之,以備參考。

校餘偶識終

陽湖錢增祺校字

(段光周)

舒艺室续笔·内经素问

张文虎

【简介】

张文虎(公元1808～1885年)，字孟彪，又字啸山，诸生，清代浙江南汇人。自幼精研经学、历算、乐律等，著有《校史记三注札记》、《舒艺室随笔》等。治经旁及《素问》，“取汉唐宋注疏经说，由形声以通其字，由训诂以会其意，由度数名物以辨其制作，由语言事迹以窥古圣贤精义”(《清史稿·儒林传》)。《舒艺室续笔·内经素问》是张氏于俞樾校勘之基础上，对《素问》中余存的衍文奥义、舛误错乱、全本残缺、王注疏漏，考其源流、识其异同、逐句校订。尽管仅有十九条，对于《素问》之校勘却不乏精当之处，值得一读。

此处以清·同治十三年刊行的《覆瓿集·舒艺室续笔》为蓝本，重新标点刊印。

【原文】

序

《素問》一書，文義奥衍，複多舛亂。全元起本已有殘缺，王冰重爲詮次，未必盡得其意；林億校正，頗引全注，識其異同。往日金山錢錫之通守，校訂此書。雖已寫定，欲求宋本印證，遲未付梨。至嗣子偉甫、子馨始登剞劂。顧君尚之，複作《校勘記》附行之。然其疑義仍亦不少，姑記一、二如左(外有數條，與俞蔭甫太史《讀書叢錄》同者不複及)。

上古天眞論

以妄爲常。

王註：“寡於信也。”

案：自“以酒爲漿”下五句，皆與上“飲食有節，起居有常，不妄作勞”反對。此“妄”字即上“不妄作勞”之“妄”，訓爲“寡信”殊迂潤。

夫上古聖人之教下也，皆謂之虛邪賊風，避之有時。

案：此三句與上下文全不相涉。下《四氣調神大論》云：“賊風數至。”《生氣通天論》云：“雖有賊邪，弗能害也。”又云：“故風者，百病之始也。”《金匱眞言論》云：“八風發邪，以爲經風，觸五藏，邪氣乃發。”乃言風邪之理，或是彼篇錯簡，然文氣不接，恐尚有脱文。

月事以時下。

註：“所以謂之月事者，平和之氣，常以三旬而一見也。”

案：此註仍未醒豁，當云：“陰法月，月盈則虧，故月事以時下。”

此其道生。

註:"惟至道生,乃能如是。"

案:經文四字,文不成義,當有缺誤,註乃强解。

生氣通天論

因於寒,欲如運樞,起居如驚,神氣乃浮。

註:"言因天之寒,當深居周密,如樞紐之内動"。

案:此下"因於寒"、"因於暑"、"因於濕"、"因於氣",皆言病源。"欲如運樞"云云,乃各項病狀。林億引全註本作"連樞",云:"陽氣定如連樞者,動系也"。蓋謂寒氣收斂,陽爲所束,故不能適意,則勞擾不安,而神氣不得靜也。王本誤"連"爲"運",而强爲之説,非經意也。"欲"字疑誤,詳全註當是"動"字。

陰陽離合論

陰陽𩌏𩌏。

註:"言氣之往來也"。

案:字書、韻書絶無"𩌏"字。據王註,則即《易・咸九四》:"憧憧往來"之"憧"字也。從心從童,京房作"憧憧",音昌容反。故林引别本作"衝衝","憧"亦本作"衝"也。

陰陽别論

陰陽結斜。

案:"斜"乃"纖"字之誤。

移精變氣論

外無伸宦之形。

"伸宦"字不可解,或以爲"仕宦"之譌。

案:林億引全本"伸"作"臾"。疑"臾"乃"貴"之爛文。

脈要精微論

岐伯曰:反四時者,有餘爲精,不足爲消。應太過、不足爲精,應不足、有餘爲消。陰陽不相應,病名曰關格。

林云:"詳此岐伯曰前無問"。

案:此三十九字突出,與上下文不接。下《玉機真藏論》篇論脈反四時,帝既"再拜稽首,著之玉版",其文已畢,下"五藏受氣"云云,仍岐伯之言,而上無"岐伯曰"三字,疑此文即彼篇錯簡。

三部九候論

上部天，兩額之動脈九句。

林云："詳自'上部天'至此一段，舊在當篇之末，義不相接。今依皇甫謐《甲乙經》编次例，自篇末移置此也"。

案：岐伯對帝先言"下部"、次"中部"、次"上部"，故下文亦先言"下部"之天以候肝，地以候腎，人以候脾胃之氣。次及"中部"、次及"上部"，次及五藏之敗，三部九候之先，次及可治之法，並無缺文。篇末九句，複衍無義。林既悟其非，而漫移於此，亦蛇足矣，宜删。

通評虛實論

岐伯曰：脈氣上虛、尺虛，是謂重虛。

註："言尺寸脈俱虛"。林按："《甲乙經》作'脈虛、氣虛、尺虛，是謂重虛。'此少一'虛'字，多一'上'字。王註言'尺寸俱虛'，則不兼氣虛也"。

案：下文明列"氣虛"、"尺虛"、"脈虛"三款，蓋此文脱誤。若如王註則一"脈虛"而已。

所謂氣虛者，言無常也。

註："寸虛則脈動無常"。

案：經文明云"言無常"，何得以"脈動"解之？林億引楊上善云："氣虛者，膻中氣不足也"。然則"言無常"謂言語不属，正與下"行步恇然"相對。

鍼手太陰各五，刺經太陽五，刺手少陰經絡傍者一，足陽明一，上踝五寸，刺三鍼。

註："經太陽，謂足太陽也。手太陰五，謂魚際穴，在手大指本節後内側散脈"。

案：經文先言"手太陰"，次言"經太陽"。註乃先釋"經太陽"，又經衹"手太陽"、"經太陽"、"手少陰"、"足陽明"，註又增"手太陽"、"足少陽"。此節論"刺驚癇"、"刺霍亂"則已註在前節，而此註末云"悉主霍亂"，疑傳寫錯亂。

刺熱論

太陽之脈，色榮顴骨，熱病也。

註："顴骨，謂目下當外眥也"。

案："榮顴"者，色之見於面部者也。言"顴"不必言"骨"，林引楊上善"骨"字下屬，是。

大奇論

並虛爲死。

註："腎爲五藏之根，肝爲發生之主，二者不足，是生主俱微，故死"。

案："生主"當作"根主"。

脈　解　篇

所謂耳鳴者，陽氣萬物盛上而躍。

案："萬物"二字衍。上節云："所謂强上引背者，陽氣大上而爭"。是其例。

刺　齊　論

黄帝問曰：願聞刺淺深之分。岐伯對曰：刺骨者無傷筋全篇。

案：上篇"刺皮無傷肉"云云，誡其太過，已言之矣。此又云"刺骨者無傷筋"，則恐刺深者誤傷其淺也。然文似有倒亂，當云："刺骨者無傷筋，刺筋者無傷脈，刺脈者無傷肉，刺肉者無傷皮"。下文當云："刺骨無傷筋者，鍼至骨而去不及筋也；刺筋無傷脈者，至筋而去不及脈也；刺脈無傷肉者，至脈而去不及肉也；刺肉無傷皮者，至肉而去不及皮也"。末節又解上篇之意，亦有脱誤。當云："所謂刺皮無傷肉者，病在皮中，鍼入皮中無傷肉也；刺肉傷脈者，過肉中脈也；刺脈傷筋者，過脈中筋也；刺筋傷骨者，過筋中骨也；刺骨傷髓者，過骨中髓也"。"中脈"、"中筋"、"中骨"、"中髓"之"中"，當讀去聲，與下篇"刺中"之"中"同。此與上篇本當爲一篇，蓋後人妄分。

調　經　論

洒淅起於毫毛。

註："洒淅，寒貌也"。林引《甲乙經》"洒淅"作"悽厥"，《太素》作"泏泝泝"。楊上善云："泏，毛孔也。水逆流曰泝，謂邪氣入於腠理，如水逆流於泏"。

案："凄厥"亦寒貌，與"洒淅"文異義同。"泏"與"洒"形近而譌，"泝"則"淅"之壞文。《刺要論》云："泝泝然寒慄"。《皮部論》云："邪之始入於皮也，泝然起毫毛，開腠理"。"泝"皆"淅"之誤。楊訓"泏"爲"毛孔"，未知所本，且如其説，則當作"泝泏"矣。

四時刺逆從論

刺五藏，中心一日死。

案：自此至篇末，與上"帝曰：善"三字不相蒙，當有脱文。

（赵　博）

黄帝内经素问校义

胡 澍

【简介】

胡澍(公元1825～1872年),字荄甫,又字甘伯,号石生,清代安徽绩县人。咸丰九年中举,次年升户部郎中。著有《素问校义》一卷,草创未就,中年病卒。

《内经》一书,博大精深,偶文韵语,连篇累牍。惟明乎古音古训,厘正音读,奥文衍义始得焕然冰释。胡氏精通声韵训诂于前,复治岐黄之术于后,每有超悟。《黄帝内经素问校义》一书,借汉学考据之法,博引诸子经籍,旁及元代熊本、明代《道藏》本,或正全、王之讹误,或纠林臣之偏失,勘正《内经》文字,穷及音韵训诂之原,彰明《素问》之蕴意,俾岐黄秘旨昭然于世。于后学对经文之校勘,窥见经旨原貌,定有裨益。

现以清光绪七年辛巳刊本为蓝本,参考《三三医书》、《秘本医学丛书》及《珍本医书集成》中之刻本标点刊印。

【原文】

素 問

宋·林億等校曰:“按王氏不解所以名《素問》之義。全元起有說云:素者,本也;問者,黃帝問岐伯也。方陳性情之源,五行之本,故曰《素問》。元起雖有此解,義未甚明。按《乾鑿度》云:夫有形者,生於無形。故有太易,有太初,有太始,有太素。太易者,未見形氣也;太初者,氣之始也;太始者,形之始也;太素者,質之始也。氣、形、質具,而痾瘵由是萌生。故黄帝問此太素,質之始也。《素問》之名,義或由此”。

俞氏《理初持素目錄·序》曰:“《素問》名義,如素王之素。黃帝以大神靈,徧索先師所惜,著之精光之論,仍復請藏慎傳。古人刑名,八素九丘。素、索、丘,皆空也。刑、病皆空,設之欲人不犯法,不害性。故曰:‘湯液醪醴,爲而不用’”。

澍案:全說固未甚明,林說亦迂曲難通。俞氏以“索”證“素”是矣。而云“素、索、丘,皆空也”。雖本劉熙、張衡爲說,見《釋名》及《昭十二年·左傳》,正義實亦未安。今案:素者,法也。鄭註《士喪禮》曰:“形法定爲素”。《宣十一年·左傳》曰:“不愆於素”。《漢博陵太守孔彪碑》曰:“遵王之素”。“素”皆謂“法”字,通作“索”(《六節藏象論》註《八素經》林校曰:“素,一作索”。《書序八索》、《昭十二年·左傳》、《八索》、《釋名》並曰:“索,本作素”。《昭十二年·左傳》:“是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丘”。賈逵曰:“八索,三王之法”)。《定四年》:“傳疆以周索”。杜預曰:“索,法也”。黃帝問治病之法於岐伯,故其書曰《素問》。素問者,法問也。猶後世揚雄著書謂之《法問》矣。“三墳五典”、“八索九丘”,“典”、“索”皆得訓“法”。夫曰:“五法八法之問”。義無乖牾。若如俞說,則是“八索”爲“八空”,“九丘”爲“九空”,“素問”爲“空問”,不詞孰甚焉!故特

辨之。

劉向《别録》云："言陰陽五行以爲黄帝之道，故曰《太素》，《素問》乃《太素》之問答"。義可證焉。而其言不曰《問素》而名《素問》者，猶屈原《天問》之類也，倒其語焉爾。趙希弁《讀後志》云："昔人謂《素問》爲《素書》，黄帝之問，猶言《素書》也"。皆與全説同。

人將失之邪

"今時之人，年半百而動作皆衰者，時世異邪？人將失之邪？"澍案："人將失之邪"當作"將人失之邪"。下文曰："人老而無子者，材力盡邪？將天數然也？"（"也"與"邪"古字通。《大戴禮·五帝德篇》："請問：黄帝者人邪？抑非人邪？"《樂記正義》引"邪"作"也"。《史記·張儀傳》："此公孫衍所謂邪"。《秦策》"邪"作"也"。《淮南子·精神篇》："其以我爲此拘拘邪"。《莊子·大宗師篇》"邪"作"也"。是也。上句用"邪"，而下句用"也"者，書傳中多有之。《昭二十六年·左傳》："不知天之棄魯邪，抑魯君有罪於鬼神，故及此也"。《史記·淮南衡山傳》："公以爲吳興兵，是邪？非邪？"《貨殖傳》："豈所謂素封者邪，非也？是也？"）。《徵四失論》曰："子年少智未及邪？將言以雜合邪？"與此文同一例，"將"，猶抑也。"時世異邪？將人失之邪？"謂"時世異邪？抑人失之邪？""材力盡邪？將天數然也？"謂"材力盡邪？抑天數然也？""子年少智未及邪？將言以雜合邪？"謂"子年少智未及邪？抑言以雜合邪？"註以"將"爲"且"，失之。《楚策》曰："先生老悖乎？將以爲楚國襖祥乎？"《漢書·龔遂傳》曰："今欲使臣勝之邪？將安之也？"（"也"與"邪"通）《楚辭·卜居》曰："吾寧悃悃款款，樸以忠乎？將送往勞來，斯無窮乎？寧誅鋤草茅，以力耕乎？將游大人，以成名乎？"以上"將"字，亦並爲詞之"抑"。

食飲有節，起居有常，不妄作勞

"上古之人，其知道者，法於陰陽，和於術數，食飲有節，起居有常，不妄作勞，故能形與神俱，而盡終其天年，度百歲乃去"。"食飲有節"三句，林校曰："按全元起註本云：'飲食有常節，起居有常度，不妄不作'。《太素》同"。

澍案：全本、楊本，是也。"作"與"詐"同（《月令》："毋或作爲淫，巧以蕩上心"。鄭註曰："今《月令》'作爲'爲'詐僞'"。《荀子·大略篇》曰："藍苴路作，似知而非"。"作"亦"詐"字）。"法於陰陽，和於術數"，相對爲文；"飲食有常節，起居有常度"，相對爲文；"不妄"與"不作"，相對爲文（《徵四失論》曰："飲食之失節，起居之過度"。又曰："妄言作名"。亦以"節"、"度"、"妄"作對文）。"作"古讀若"胙"，上與"者"、"數"、"度"爲韻，下與"俱"、"去"爲韻。王氏改"飲食有常節，起居有常度"爲"食飲有節，起居有常"，則句法虚實不對；改"不妄不作"爲"不妄作勞"，是誤讀"作"爲"作爲"之"作"（楊上善《太素》註誤同）；而以"作勞"連文，殊不成義，既乖經旨，又昧古人屬詞之法，且使有韻之文，不能諧讀。一舉而三失隨之，甚矣！古書之不可輕改也。

以耗散其眞

"以欲竭其精，以耗散其眞"。林校曰："按《甲乙經》：耗作好"。

澍案："以耗散其眞"與"以欲竭其精"句義不對。則皇甫本作"好"，是也。"好"讀"耆好"之

"好","好"亦"欲"也(凡經傳言"耆好",即"耆欲";言"好惡",即"欲惡"。《孟子·告子篇》:"所欲有甚於生者"。《中論·夭壽篇》作"所好"。《荀子·不苟篇》:"欲利而不爲所非"。《韓詩外傳》作"好利")。作"耗"者,聲之誤耳。王註謂:"輕用曰耗"。乃臆説不可通。

不時御神

"不知持滿,不時御神"。林校曰:"按别本'時'作'解'"。

澍案:"時"字是,"解"字非也。時,善也。"不時御神"謂"不善御神"也。《小雅·頍弁篇》:"爾殽既時"。《毛傳》曰:"時,善也"。《廣雅》同。"解"與"時",形聲均不相近,無緣致誤,亦無由得通。蓋後人不明"時"之訓,而妄改之。且"善"亦有"解"義,《學記》:"相觀而善之謂摩"。《正義》曰:"善,猶解也"。是也。愈不必改爲"解"矣。

夫上古聖人之教下也,皆謂之

林校曰:"按全元起註本云:'上古聖人之教也,下皆爲之'。《太素》、《千金》同。楊上善云:上古聖人使人行者,身先行之,爲不言之教。不言之教勝有言之教,故下百姓倣行者衆,故曰:'下皆爲之'"。

澍案:全本、楊本、孫本及楊説,是也。"夫上古聖人之教也"句,"下皆爲之"句。"下皆爲之"言"下皆化之"也。《書梓》:"材厥亂爲民"。《論衡·效力篇》引作"厥率化民"。是"爲"即"化"也。王本作"謂"者,"爲"之借字耳。《僖五年·左傳》曰:"一之謂甚,其可再乎?"《六微旨大論》曰:"升已而降,降者謂天;降已而升,升者謂地"。《昭元年·傳》曰:"此之謂多矣,若能少此,吾何以得見"。《十年·傳》曰:"佻之謂甚矣,而壹用之"。《廿一年·傳》曰:"登之謂甚,吾又重之"。《周語》曰:"守府之謂多,胡可興也"。《晉語》曰:"八年之謂多矣,何以能久"。《大戴禮·少閒篇》曰:"何謂其不同也"(此從元本。《楚策》曰:"人皆以爲公,不善於富摯"。《管子·霸言篇》曰:"故貴爲天子,富有天下,而我不謂貪者")。《韓詩外傳》曰:"王欲用女,何謂辭之"。又曰:"何謂而泣也"。《淮南·人閒篇》曰:"國危而不安,患結而不解,何謂貴智"。《列女傳·仁智傳》曰:"知此謂誰"。《新序雜字篇》曰:"何謂至於此也"。《漢書·文帝紀》曰:"是謂本末者,無以異也"。以上並以"謂"爲"爲","爲"與"謂"一聲之轉,故二字往往通用。《説苑·君道篇》:"則何爲不具官乎"。《晏子春秋·問篇》"爲"作"謂"。《吕氏春秋·精輸篇》:"胡爲不可"。《淮南·道應篇》"爲"作"謂"。《文子·微明篇》:"居知所爲"。《淮南·人閒篇》"爲"作"謂"(此從《道藏》本)。《漢書·高帝紀》:"酈食其爲里"。《監門·英布傳》:"胡爲廢上計而出下計"。《史記》"爲"並作"謂",正如《素問》"下皆爲之"。而王氏所據本"爲"字作"謂",蓋假借,皆主乎聲。語辭之"爲"通作"謂","行爲"之"爲"通作"謂","作爲"之"爲"通作"謂",故"化爲"之"爲"亦通作"謂"。王氏不達,誤以"謂"爲"告謂"之"謂",乃昇"下"字於上句"也"字之上,以"上古聖人之教下也"爲句,"皆謂之"三字下屬爲句,失其指矣。

恬惔虚無

"恬惔",元·熊宗立本、明《道藏》本均作"恬憺"。

澍案:《一切經音義》十六引《蒼頡篇》曰:"倓,恬也"。是"倓"與"憺"同("憺"之爲"倓",猶"澹"之爲"淡"。《文選·潘安仁金谷集詩》:"綠池汎淡淡"。李善曰:"淡與澹同")。然《釋音》作"恬憺",則宋本本作"恬憺"。《陰陽應象大論》:"樂恬憺之能"(《藏》本作"恬憺"。"憺"亦與"澹"同。《淮南·俶眞篇》註:"憺,定也"。《後漢書·馮衍傳》註:"澹,定也"。"澹"與"淡"同,故《淮南·泰族篇》:"靜漠恬惔"。其字亦作"淡")。《移精變氣論》:"此恬憺之世"。亦並作"恬憺"。

其民故曰樸

"故美其食、任其服、樂其俗,高下不相慕,其民故曰樸"。林校曰:"按別本'曰'作'日'"(宋本"曰"上衍"云"字,今據熊本、《藏》本刪)。

澍案:"曰"字義不可通,別本作"日",是也。"日"與《孟子·盡心篇》"民日遷善"之"日"同義,言其民故日以樸也。作"曰"者,形似之誤。《大戴禮·曾子天圓篇》:"故火日外景,而金水內景"。《淮南·天文篇》"日"作"曰",誤與此同。

髮始墮 髮墮 鬚眉墮

"五七陽明脈衰,面始焦,髮始墮"。又下文曰:"五八腎氣衰,髮墮齒槁"。《長刺節論》曰:"病大風,骨節重,鬚眉墮"(熊本、《藏》本作"墯")。王於"墮"字均無註。

澍案:"墮"本作"鬌"。《說文》:"鬌,髮墮也"。字通作"墮"。"墮"之爲言,禿也。《墨子·修身篇》:"華髮墮顛,而猶弗舍"。墮顛即禿頂,今俗語猶然,髮禿謂之墮,鬚眉禿謂之墮,毛羽禿謂之毻(《文選·江賦》:"產毻積羽"。李善曰:"毤與毻同,引《字書》:'毤,落毛也'"。郭璞《方言》註曰:"鬌,毛物漸落去之名")。角禿謂之隨(《呂氏春秋·至忠篇》:"荊莊哀王,獵於雲夢,射隨兕中之"),尾禿謂之橢(《淮南·說山篇》:"髡屯犂牛,既科以橢"。高誘曰:"科,無角;橢,無尾"。),草木葉禿謂之墮(《脈解篇》:"草木畢,落而墮"。《大元窮》次四:"土不和,木科橢"。范望曰:"科橢,枝葉不布"),聲義並同也。

此雖有子,男不過盡八八,女不過盡七七

"帝曰:有其年已老而有子者,何也?岐伯曰:此其天壽過度,氣脈常通,而腎氣有余也。此雖有子,男不過盡八八,女不過盡七七,而天地之精氣皆竭矣"。王註"此雖有子"三句曰:"雖老而生子,子壽亦不能過天癸之數"。

澍案:此謬說也。詳岐伯之對,謂年老雖亦有子者,然《大要》生子常期,男子在八八以前,女子在七七以前,故曰:"此雖有子,男不過盡八八,女不過盡七七,而天地之精氣皆竭矣"。"男不過盡八八"之"男",即承上文之"丈夫"而言,"女不過盡七七"之"女",即承上文之"女子"而言,並非謂年老者所生之子,何得云"子壽亦不過天癸之數"乎?且老年之子必不壽,亦無此理。

眞　人

“余聞上古有眞人者，提挈天地，把握陰陽”。王註曰：“眞人謂成道之人也”。

澍案：註義泛而不切，且“成”與“全”義相因，無以別於下文“淳德全道”之“至人”。今案：眞人謂化人也。《説文》曰：“眞人，僊人變形而登天也”。從匕（“匕”即“化”之本字），從目，從乚八，所乘載也。是其義矣。

至　人

“中古之時，有至人者，淳德全道”。王註曰：“全其至道，故曰至人”。林校引楊上善曰：“積精全神，能至於德，故稱至人”。

澍案：楊、王二註皆望下文生義，不思下文言“淳德全道”，不言“至德至道”，殆失之矣。今案：至者，大也。《爾雅》曰：“胵，大也”。郭璞作“至”。《釋文》曰：“胵，本又作至”。《易・彖傳》曰：“大哉乾元，至哉坤元”。鄭註《哀公問》曰：“至矣，言至大也”。高誘註《秦策》曰：“至，猶大也”。註《呂氏春秋・求人篇》曰：“至，大也”。是“至人”者，大人也。《乾・文言》曰：“夫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與此文“有至人者，淳德全道”意義相似。《莊子・天下篇》曰：“不離於眞，謂之至人”。“不離於眞”猶下文言“亦歸於眞人也”，故居眞人之次。《論語》曰：“畏大人，畏聖人之言”。故在聖人之上。

使志若伏若匿，若有私意，若己有得

熊本、《藏》本“若匿”作“若匪”。註云：“今詳‘匪’字當作‘匿’”。

澍案：高誘註《呂氏春秋・論人篇》曰：“匿，猶伏也”。《經》以“匿”與“伏”並舉，又與“意”、“得”相韻（意，古或讀若億。《論語・先進篇》：“億則屢中”，《漢書・貨殖傳》“億”作“意”。《明夷・象傳》：“獲心意也”。與“食”、“則”、“得”、“息”、“國”、“則”爲韻。《管子・戒篇》：“身在草茅之中而不懾意”。與“惑”、“色”爲韻。《呂氏春秋・重言篇》：“將以定志意也”。與“翼”、“則”爲韻。《楚辭・天問》：“何所意焉？”與“極”爲韻。《秦之罘刻石文》：“承順聖意”。與“德”、“服”、“極”、“則”、“式”爲韻）。其爲“匿”字無疑，王註《生氣通天論》引此亦作“匿”，尤其明證也。作“匪”者，乃北宋以後之誤本，何以明之？“匿”與“匪”，草書相似，故“匿”誤爲“匪”，一也；宋本正作“匿”，《生氣通天論》註引同，則今詳“匪”字當作“匿”之註，其非王註，可知二也；今詳上無“新校正”三字，非林校，可知三也。蓋南宋時有此作“匪”之本，讀者旁記“今詳匪當作匿”七字，傳寫錯入註内，而熊本、《藏》本遂並沿其誤耳。

又案：“若有私意”當本作“若私有意”，寫者誤倒也。《春秋繁露・循天之道篇》曰：“心之所之謂意”。鄭註《王制》曰：“意，思念也”。“若私有意”謂“若私有所念也”。己，亦私也，鄭註《特牲饋食・禮記》曰：“私臣，自己所辟除者”。註《有司徹》曰：“私人家臣，己所自謁除也”。註《曲禮下》：“私行，謂以己事也”。註《聘義》曰：“私覿，私以己禮覿主國之君”。是“己”猶“私”也，“若己有得”謂“若私有所得也”，“若私有意”、“若己有得”相對爲文，若如今本，則句法參差不協矣，《生氣通天論》註所引亦誤。

"若有私意"當作"若私有意"是也,"私"不必解作"己",引鄭義尚牽强。按"若私有意"申上"若伏","若己有得"申上"若匿"。伏者,初無所有而動於中,故曰"私有意";匿者,己爲所有而居於内,故曰"己有得"(趙之謙附記)。

名木

"則名木多死"。王註曰:"名,謂名菓珍木"。

澍案:註未達"名"字之義。名,大也。名木,木之大者(《五常政大論》:"則名木不榮"。《氣交變大論》:"名木蒼凋"。《六元正紀大論》:"名木上焦"。"木"舊誤作"草",辨見本條。《至眞要大論》:"名木斂生")。"名木"皆謂"大木",古或謂"大"爲"名","大木"謂之"名木","大山"謂之"名山"(《中山經》曰:"天下名,五千三百七十,蓋其餘小山甚衆,不足數云。禮器因名山,昇中於天"。鄭註曰:"名,猶大也"。高誘註《淮南·地形篇》亦曰:"名山,大山也")。"大川"謂之"名川"(《莊子·天下篇》曰:"名川三百,支川三千,小者無數")。"大都"謂之"名都"(《秦策》:"王不如因而賂一名都"。高誘曰:"名,大也"。《魏策》曰:"大縣數百,名都數十")。"大器"謂之"名器"(《雜記》:"凡宗廟之器,其名者,成則釁之以猳豚"。鄭註曰:"宗廟名器,謂尊彝之屬"。《正義》曰:"若作名者,成則釁之,若細者,成則不釁")。"大魚"謂之"名魚"(《魯語》:"取名魚"。韋昭曰:"名魚,大魚也")。其義一也。

故身無奇病

"唯聖人從之,故身無奇病"。澍案:此言聖人順於天地、四時之道,故身無病,無取於奇病也。王註訓"奇病"爲"他疾",亦非其義。"奇"當爲"苛"字,形相似而誤。苛,亦病也,古人自有複語耳,字本作"疴"。《説文》:"疴,病也。引《五行傳》曰:時郎有口疴"。或作"痾"。《廣雅》:"痾,病也"。《洪範·五行傳》:"時則有下體生上之痾"。鄭註曰:"痾,病也"。通作"苛"。《呂氏春秋·審時篇》:"身無苛殃"。高誘曰:"苛,病"。《至眞要大論》曰:"夫陰陽之氣,清靜則生化治,動則苛疾起"。《管子·小問篇》曰:"除君苛疾"。"苛疾"即"苛病"也("疾"與"病",析言則異,渾言則通)。下文"故陰陽四時者,萬物之終始也,死生之本也。逆之則災害生,從之則苛疾不起,是謂得道"。上承此文而言,則"奇病"之當作"苛病"明矣!"苛疾"與"災害"對舉,則"苛"亦爲"病"明矣!王註於本篇之"苛疾"曰:"苛者,重也"。於《至眞要大論》之"苛疾"曰:"苛,重也"。不知此所謂"苛疾"與《生氣通天論》"雖有大風苛毒",《六元正紀大論》"暴過不生,苛疾不起"之"苛"異義(《六元正紀大論》註:"苛,重也")。彼以"苛毒"與"大風"相對,與"暴過"相對,此則"苛疾"與"災害"對,與"生化"對,文變而義自殊,言各有當,混而一之,則通於彼者,必閡於此矣。

肺氣焦滿

林校曰:"按'焦滿'全元起本作'進滿',《甲乙》、《太素》作'焦滿'"。

澍案:作"焦"者,是也。全本作"進"乃形似之譌,"焦"與《痿論》"肺熱葉焦"之"焦"同義。"滿"與《痹論》"肺痹者煩滿"之"滿"同義。王註以"焦"爲"上焦","肺氣上焦滿"頗爲不辭,"焦滿"與"濁沈"對文,若"焦"爲"上焦"則與下文不對,且"上焦"亦不得但言"焦",斯爲謬矣。

腎氣獨沈

林校曰："詳'獨沈'《太素》作'沈濁'"(《藏》本作"獨")。

澍案："獨"與"濁"古字通。《秋官·序》："宫壺涿氏"。鄭司農註："獨讀爲濁"。又蟈氏疏："獨音與涿相近"。書亦或爲"濁"，然則"獨沈"、"沈濁"義得兩通。

愚者佩之

"道者，聖人行之，愚者佩之"。澍案："佩"讀爲"倍"。《説文》："倍，反也"。《荀子·大略篇》："教而不稱，師謂之倍"。楊倞註曰："倍者，反逆之名也"。字或作"偝"(見《坊記·投壺》)、作"背"(《經典》通以"背"爲"倍")。"聖人行之，愚者佩之"，謂聖人行道，愚者倍道也。"行"與"倍"正相反，故下遂云"從陰陽則生，逆之則死；從之則治，逆之則亂"。"從"與"逆"亦相反，"從"即"行"(《廣雅》："從，行也")，"逆"即"倍"也(見上《荀子》註)，"佩"與"倍"古同聲而通用。《釋名》曰："佩，倍也"。言其非一物，有倍貳也。是古同聲之證。《荀子·大略篇》："一佩易之"。註曰："佩，或爲倍"。是古通用之證。王註謂："聖人心合於道，故勤而行之，愚者性守於迷，故佩服而已"。此不得其解，而曲爲之説。古人之文，恒多假借，不求諸聲音，而索之字畫，宜其詰籥爲病矣。

傳精神

"故聖人傳精神，服天氣，而通神明"。澍案："傳"字義不可通。王註謂："精神可傳，惟聖人得道者乃能爾"。亦不解所謂。"傳"當爲"摶"字之誤也("摶"與"傳"、"搏"、"博"相似，故或誤爲"傳"、或誤爲"搏"、或誤爲"博"，並見下)。"摶"與"專"同，言聖人精神專一，不旁騖也(《徵四失論》曰："精神不專")。《寶命全形論》曰："神無營於衆物"。義與此相近。古書"專"一字多作"摶"，《繫辭傳》："其靜也專"。《釋文》曰："專，陸作摶"。《昭二十五年·左傳》："若琴瑟之專壹"。《釋文》曰："專，本作摶"。《史記·秦始皇紀》："摶心揖志"。《索隱》曰："摶，古專字"。《管子·立政篇》曰："一道路，摶出入"。《幼管篇》："摶一純固"(今本"摶"並譌作"博")。《内業篇》曰："能摶乎？能一乎？"(今本"摶"譌作"博")。《荀子·儒效篇》曰："億萬之衆，而摶若一人"(今本"摶"譌作"搏")。《議兵篇》曰："和摶而一"(今本"摶"亦譌作"博")。《吕氏春秋·適音篇》："耳不收則不摶"。高註曰："不摶，人不專一也"。皆其證。

因於濕，首如裹

澍案：此言病因於濕，頭如蒙物不瞭了耳。註蒙上文爲説，謂"表熱爲病，當汗泄之反濕，其首如若濕物裹之"。則是謂病不因於濕邪之侵，而成於醫工之誤矣。且表熱而濕其首，從古無此治法。王氏蓋見下文有"因而飽食"云云、"因而大飲"云云、"因而强力"云云，相因爲病，遂於此處之"因於寒"、"因於暑"、"因於氣"("氣"爲熱氣説)，亦相因作解，故有此謬説。不思彼文言"因"，而自是相因之病，此言"因於"則"寒"、"暑"、"濕"、"熱"，各有所因，本不相蒙，何可比而同

之乎？前後註相承爲説，皆誤！而此註尤甚，故特辨之。

因於氣，爲腫

澍案：此"氣"指"熱氣"而言，上云"寒"、"暑"、"濕"，此若汎言"氣"，則與上文不類，故知"氣"謂"熱氣"也。《陰陽應象大論》曰："熱勝則腫"。本篇下註引《正理論》曰："熱之所過，則爲癰腫"。故曰："因於氣，爲腫"。

汗出偏沮

"汗出偏沮，使人偏枯"。王註曰："夫人之身，常偏汗出而潤濕者(宋本作'濕潤'，此從熊本、藏本)，久之偏枯，半身不隨"。林校曰："按'沮'《於金》作'祖'，全元起本作'恒'"。

澍案：王本並註是也。《一切經音義》卷十引《倉頡篇》曰："沮，漸也"。《廣雅》曰："沮，潤漸洳濕也"。《魏風》："彼汾沮洳"。《毛傳》曰："沮洳其漸，洳者王制，山川沮澤"。何氏《隱義》曰："沮，澤下濕地也"。是"沮"爲潤濕之象。曩澍在西安縣署見候官林某，每動作飲食，左體汗泄，濡潤透衣，雖冬月猶爾。正如經註所云，則經文本作"沮"字無疑，且"沮"與"枯"爲韻也。孫本作"祖"，乃偏旁之譌(《説文》："古文示作𥘅。與篆書"巛"字相似，故"沮"誤爲"祖")。全本作"恒"則全體俱誤矣("沮"之左畔譌從"心"。《小雅·采薇正義》引鄭氏《易》註："所謂古書篆作立'心'與'水'相近者也"。其畔譌作"亘"，"亘"與"且"今字亦相近，故合譌而爲"恒")。

足生大丁

"高粱之變，足生大丁"。王註曰："高，膏也。粱，粱也"(宋本作"粱"也，從熊本、《藏》本)，"膏粱之人，内多滯熱，皮厚肉密，故肉變爲丁矣"，"所以丁生於足者，四支爲諸陽之本也"。林校曰："丁生之處，不常於足，蓋謂膏粱之變，饒生大丁，非偏著足也"。

澍案：林氏駁註："丁生之處，不常於足"。是矣。其云"足生大丁"爲"饒生大丁"，辭意鄙俗，殊覺未安。"足"當作"是"字之誤也(《荀子·禮論篇》："不法禮、不是禮，謂之無方之民；法禮是禮，謂之有方之士"。今本"是"并譌作"足")。是，猶則也。(《爾雅》："是，則也"。"是"爲"法則"之"則"，故又爲語辭之"則"。《大戴禮·王言篇》："教定是正矣"。《家語·王言解》作"政教定則本正矣"。《鄭語》："若更君而周訓之，是易取也"。韋昭曰："更以君道，導之則易取")。言"膏粱之變，則生大丁"也。

春必溫病

"冬傷於寒，春必溫病"。澍案："春必溫病"於文不順，寫者誤倒也。當從《陰陽應象大論》作"春必病溫"(宋本亦誤作"溫病"，今從熊本、《藏》本乙正)。《金匱真言論》曰："故藏於精者，春不病溫"。《玉版論要》曰："病溫虚甚，死"。《平人氣象論》曰："尺熱曰病溫"。《熱論》曰："先夏至日者，爲病溫"。《評熱病論》曰："有病溫者，汗出輒復熱"。皆作"病溫"。

筋脈沮弛，精神乃央

“味過於辛，筋脈沮弛，精神乃央”。王註曰：“沮，潤也。弛，緩也。央，久也。辛性潤澤，散養於筋，故令筋緩脈潤，精神長久，何者？辛補肝也。《藏氣法時論》曰：‘肝欲散，急食辛以散之，用辛補之’”。

澍案：註說非也。“沮弛”之“沮”與“汗出偏沮”之“沮”異義。彼讀平聲，此讀上聲，“沮弛”謂壞廢也。《一切經音義》卷一引《三蒼》曰：“沮，敗壞也”。《小雅·小旻篇》：“何日斯沮？”《楚辭·九嘆》：“顔黴黧以沮敗兮”。《毛傳》、王註並曰：“沮，壞也”。《漢書·司馬遷傳》註曰：“沮，毁壞也”。《李陵傳》註曰：“沮，謂毁壞之”。“弛”本作“弛”。《襄二十四年·穀梁傳》：“弛侯”。《荀子·王制篇》：“大事殆乎弛？”範甯、楊倞並曰：“弛，廢也”。或作“弛”。《漢書·文帝紀》：“輒弛以利民”。顔註曰：“弛，廢弛”。《文選·西京賦》：“城尉不弛拆”。薛綜曰：“弛，廢也”。本篇上文曰：“大筋緛短，小筋弛長。緛短爲拘，弛長爲痿”。“痿”與“廢”相近。《刺要論》：“肝動則春病，熱而筋弛”。註曰：“弛，猶縱緩也”。《皮部論》：“熱多則筋弛骨消”。註曰：“弛，緩也”。“縱”、“緩”亦與“廢”相近。《廣雅》：“弛，縱置也”。置，即廢也。是“沮弛”爲壞廢也。

林校曰：“央，乃殃也。古文通用，如‘膏粱’之作‘高梁’，‘草滋’之作‘草兹’之類”。

案：林讀“央”爲“殃”，得之《漢無極山碑》“爲民來福除央”、《吳仲山碑》“而遭禍央”，“央”並作“殃”，即其證，惟未解“殃”字之義。澍謂：“殃”亦“敗壞”之意。《廣雅》曰：“殃，敗也”。《月令》曰：“冬藏殃敗”。《晉語》：“吾主以不賄聞於諸侯，今以梗陽之賄殃之，不可！”是“殃”爲“敗壞”也。“沮”、“弛”、“央”三字義相近，故《經》類舉之。經意：辛味太過，木受金刑，則筋脈爲之壞廢，精神因而敗壞，故曰“味過於辛，筋脈沮弛，精神乃央”。“筋脈沮弛”與“形體毁沮”、“精氣弛壞”同意（“形體毁沮”《疏五過論》文，“精氣弛壞”《湯液醪醴論》文），“精神乃央”與“高骨乃壞”同意（“高骨乃壞”見上文）。王註所説大與經旨相背，且此論味過所傷，而註牽涉於“辛潤”、“辛散”、“辛補”之義，斯爲謬證矣。

是以知病之在皮毛也

《藏》本無“也”字。

澍案：上文“是以知病之在筋也”，“是以知病之在脈也”，“是以知病之在肉也”。下文“是以知病之在骨也”。句末皆有“也”字，不應此句獨無，《藏》本脱。

生 長 收 藏

“天有四時五行，以生長收藏”。熊本、《藏》本“生長”作“長生”。

澍案：作“長生”者，誤倒也。有“生”而後有“長”，不得先言“長”而後言“生”。註曰：“春生夏長，秋收冬藏，謂四時之生長收藏”。是正文本作“生長”之明證，下文亦曰：“故能以生長收藏，終而復始”。

春必溫病

熊本、《藏》本作“春必病溫”。

澍案：當從熊本、《藏》本乙轉，說見《生氣通天論》。

水火者，陰陽之徵兆也

“故曰：天地者，萬物之上下也；陰陽者，血氣之男女也；左右者，陰陽之道路也；水火者，陰陽之徵兆也；陰陽者，萬物之能始也”。

澍案：“陰陽之徵兆也”本作“陰陽之兆徵也”。上三句“下”、“女”、“路”爲韻（“下”古讀若户。《召南・采蘋》：“宗室牖下”。與“女”韻。《殷其雷》：“在南山之下”。與“處”韻。《邶風・擊鼓》：“於林之下”。與“處”、“馬”韻。《凱風》：“在浚之下”。與“苦”韻。《唐風・采苓》：“首陽之下”。與“苦”、“與”韻。《陳風・宛痛》：“宛日之下”。與“鼓”、“夏”、“羽”韻。《東門之側》：“婆娑其下”。與“栩”韻。《豳風・七月》：“入我牀下”。與“股”、“羽”、“野”、“宇”、“户”、“鼠”、“户”、“處”韻。《小雅・四牡》：“載飛載下”。與“栩”、“盬”、“父”韻。《北山》：“溥天之下”。與“土”韻。《采菽》：“邪幅在下”。與“股”、“紓”、“予”韻。《大雅・緜》：“至於岐下”。與“父”、“馬”、“滸”、“女”、“宇”韻。《皇矣》：“以對於天下”。與“怒”、“旅”、“祜”韻。《鳧鷖》：“福祿來下”。與“渚”、“處”、“湑”、“脯”韻。《烝民》：“昭假於下”。與“甫”韻。《魯頌・有駜》：“鷺於下”。與“鷺”、“無”韻。其餘羣經諸子，有韻之文，不煩枚舉也）。下二句“徵”、“始”爲韻，“徵”讀如“宮商角徵羽”之“徵”（《文十年・左傳》：“秦伯伐晉，取北徵”。《釋文》：“徵，如字。三蒼云：縣屬馮翊”。音懲，一音張里反）。《洪範》：“念用庶徵”。與“疑”爲韻。《逸周月篇》：“災咎之徵”（從《太平御覽・時序部》十三所引）。與“負”、“婦”爲韻（“負”古讀若丕，《小雅・小宛》：“果蠃負之”。與“采”、“似”韻。《大雅・生民》：“是任是負”。與“秠”、“芑”、“秠”、“畝”、“芑”、“祀”韻。《大戴記・曾子制言》（上篇）：“行則爲人負”。與“趾”、“否”韻。婦，古讀若“否泰”之“否”。《大雅・思齊》：“京室之婦”。與“母”韻。《周頌・載芟》：“思媚其婦”，與“以”、“士”、“耜”、“畝”韻。《楚辭・天問》：“媵有莘之婦”，與“子”韻）。是其證（“蒸”、“之”二部古或相通。《鄭風・女曰鷄鳴》：“雜佩以贈之”。與“來”韻。宋玉《神女賦》：“復見所夢”。與“喜”、“意”、“記”、“異”、“識”、“志”韻。《賈子連語篇》：“其離之若崩”。與“期”韻。又《說文》：“倗，從人朋聲，讀若陪位”。“鄘，從邑崩聲，讀若倍”。凝，爲冰之，或體而從，疑聲。綷，爲繒之，籀文而從宰，省聲。《周官》：“司幾筵兇事仍幾註”。故書“仍”作“乃”。《爾雅》：“鼻孫之子爲仍孫”。《漢書・惠帝紀》“仍”作“耳”。《楚策》：“仰承甘露而飲之”。《新序雜事篇》“承”作“時”。《墨子・尚賢篇》：“守城則倍畔”。《非命篇》“倍”作“崩”。《史記・賈生傳》：“品物馮生”。《漢書》“馮”作“每”。《司馬相如傳》：“葴橙若蓀”。《漢書》“橙”作“持”）。今作“徵兆”者，後人狃於習見，蔽所希聞而臆改，而不知其與韻不合也。凡古書之倒文、協韻者多，經後人改易而失其讀。如《衛風・行竿篇》：“遠兄弟父母”。與“右”爲韻，而今本作“父母兄弟”（右，古讀若以；母，古讀若每。其字皆在之部，“若”、“弟”字則在脂部，“之”與“脂”古音不相通）。《大雅・皇矣篇》：“同爾弟兄”。與“王”、“方”爲韻，而今本作“兄弟”。《月令》：“度有短長”。與“裳”、“量”、“常”爲韻，而今本作“長短”。《逸周書・周祝篇》：“惡姑柔剛”。與“明”、“陽”、“長”爲韻（明，古讀若芒）。而今本作“剛柔”。《管子・內業篇》：“能無卜筮而知兇

吉乎"。與"一"爲韻,而今本作"吉兇"(《莊子·庚桑楚篇》誤同)。《莊子·秋水篇》:"無西無東"。與"通"爲韻,而今本作"無東無西"。《荀子·解蔽篇》:"有皇有鳳"。與"心"爲韻(《說文》鳳從"凡聲",古音在侵部,故與"心"韻。猶"風從凡聲",而與"心"韻也。見《邶風·綠衣》、《谷風》、《小雅·何人斯》、《大雅·桑柔》、《蒸民》)。而今本作"有鳳有皇"。《淮南·原道篇》:"鶩,忽怳"。與"往"、"景"、"上"爲韻(景,古讀若樣),而今本作"怳忽"。"與萬物終始"。與"右"爲韻,而今本作"始終"。《天文篇》:"決罰刑"。與"城"爲韻,而今本作"刑罰"。《兵略篇》:"不可量度也"。與"迫"爲韻("度"同"不可度思"之"度"、"迫",古讀若博),而今本作"度量"。《人閒篇》:"故蠹啄剖柱梁",與"羊"爲韻,而今本作"梁柱"。《文選·鵩鳥賦》:"或趨西東"。與"同"爲韻,而今本作"東西"。《答客難》:"外有廩倉"。與"享"爲韻,而今本作"倉廩"。皆其類也。

陰陽者,萬物之能始也

林校曰:"詳'天地'至'萬物之能始',與《天元紀大論》同。彼無'陰陽者,血氣之男女'一句,又以'金木者,生成之終始'代'陰陽者,萬物之能始'"。

澍案:"陰陽者,萬物之能始也"。當從《天元紀大論》作"金木者,生成之終始也"。"金木"與上"天地"、"陰陽"、"左右"、"水火"文同一例;"終始"與上"上下"、"男女"、"道路"、"兆徵"皆兩字平列,文亦同例。若如今本,則"陰陽者"三字與上相複,"能始"二字義復難通。註:"謂能爲變化生成之元始"(宋本、吳本"化"下有"之"字,此從熊、藏本)。乃曲爲之說,即如註義,仍與上四句文例不符,蓋傳寫之譌也。

病之形能也 樂恬憺之能 與其病能 及其病能 願聞六經脈之厥狀病能也 病能論 合之病能

"此陰陽更勝之變,病之形能也"。澍案:"能"讀爲"態","病之形能也"者,"病之形態也"。《荀子·天論篇》:"耳目鼻口形能,各有接而不相能也"。"形能"亦"形態"(楊倞註誤以"形"字絶句,"能"屬下讀。高郵王先生《荀子雜志》已正之)。《楚辭·九章》:"固庸態也"。《論衡·累害篇》"態"作"能"。《漢書·司馬相如傳》:"君子之態"。《史記》徐廣本"態"作"能"(今本誤作"熊")。皆古人以"能"爲"態"之證(態,從心能。而以"能"爲"態",意從心音。而《管子·内業篇》以音爲意。志,從心士。而《墨子·天志篇》以士爲志。其例同也。此三字,蓋皆以會意包諧聲)。下文曰:"是以聖人爲無爲之事,樂恬憺之能"。"能"亦讀爲"態",與"事"爲韻,"恬憺之能"即"恬憺之態"也。《五藏别論》曰:"觀其志意與其病能"(今本誤作"與其病也",依《太素》訂正,辨見本條)。"能"亦讀爲"態",與"意"爲韻,"病能"即"病態"也。《風論》曰:"願聞其診及其病能"。即"及其病態"也。《厥論》曰:"願聞六經脈之厥狀病能也"。"厥狀"與"病能"並舉,即"厥狀病態"也。第四十八篇名《病能論》,即"病態論"也。《方盛衰論》曰:"循尺滑濇寒溫之意,視其大小,合之病能"。"能"亦與"意"爲韻,即"合之病態"也。王於諸"能"字或無註、或皮傅其說,均由不得其讀,釋音發音於本篇上文"能冬不能夏"曰:"奴代切。下形能同"。則又强不知以爲知矣。

從欲快志於虛無之守

"是以聖人爲無爲之事,樂恬憺之能"(讀爲"態",説見上)。"從欲快志於虛無之守"。澍案:"守"字義不相屬,"守"當爲"宇"。《廣雅》:"宇,凥也"(《經典》通作"居")。《大雅·緜篇》:"聿來胥宇"。《魯頌·閟宫篇》序頌僖公能:"復周公之宇"。《周語》:"使各有寧宇"。《楚辭·離騷》:"爾何懷乎故宇"。毛傳、鄭箋、韋王註並曰:"宇,居也"。"虛無之宇"謂"虛無之居也"。"從欲快志於虛無之宇"與《淮南·俶眞篇》:"而徙倚乎?汗漫之宇"句意相似,高誘註亦曰:"宇,居也"。"宇"與"守"形相似,因誤而爲"守"(《荀子·禮論篇》:"是君子之壇宇,宫延也"。《史記》:"宇"誤作"性守"。《墨子經》上篇:"宇彌異所也"。今本"宇"誤作"守")。

(赵　博)

黄帝内经素问校义书后

刘师培

【简介】

刘师培(公元1884～1919年)，字申叔，号左盦，江苏仪征人。光绪壬寅举人，国立北京大学教授。受家传汉学影响，对经学、小学及汉魏诗文有深邃研究。撰述甚富，有《刘申叔先生遗书》凡七十四种。

《黄帝内经素问校义书后》辑录于《刘申叔先生遗书》读书随笔部分。作者以精湛的小学知识，对《黄帝内经素问校义》一书加以评说，肯定其对若干字词释义"穷探声音之原而立言曲当"，同时又指出数则千虑一失之误，辨讹正误颇多独到之处，深受时人赞许，对正确理解《内经》原文有重要意义。

今以宁武南氏校印本(1934年)为底本，参考裘吉生《珍本医书集成》本标点刊印。原文中圆括号内的文字均为行间夹注。

【原文】

《黄帝内經素問校義》一卷，績溪胡氏澍著。訓"時"爲"善"，易"搏"爲"專"，以及"至人"、"名木"二條，均窮探聲音訓詁之原而立言曲當。惟原書"不妄作勞"，胡氏據全氏註本易爲"不妄不作"，引《徵四失論》"妄言作名"以爲"妄"、"作"對文之證，其說均確。又謂"作"與"詐"同，則其說不然。"作"即創始之義，"不作"者，即老子不敢居天下先之義。若改"作"爲"詐"，豈"妄言作名"亦可稱"妄言詐名"乎？又原書"若有私意，若已有得"，胡氏謂當作"若私有意"，猶言私有所念，"已"與"私"同，猶言私有所得。案"若有私意"與《詩》之"如有隱憂"同例。"意"與"臆"同，猶後世所謂竊念默測也。若"已"字當從趙氏之謙之說，訓爲已然之"已"，亦不必訓爲人己之"己"也。又原書"陰陽者，萬物之能始也"，胡氏以《天元紀大論》之文爲例，易爲"金木者，生成之終始也"。案"能始"二字，義亦可通。古代"能"與"台"通，如"三能"亦作"三台"是也。(《漢書·天文志》云："魁下六星兩兩相比者爲三能"，而《文選·盧湛詩》云："三台摛朗宇"，是"台"與"能"同)。故《禮記》、《樂記》、《正義》云：古今"能"字爲"三台"之字，疑此"能"字亦係"台"字之借文。胎從台聲，《爾雅》訓"胎"爲"始"，則"台"亦兼有"始"義矣。"能始"二字，疊詞同義，與上文"徵兆"同例，不必如胡氏之說也。若夫"虛無之守"，胡氏易"守"爲"宇"。案守字從宀，居位曰守，則守字引申亦有"居"義，不必易字而後通。以上數則，均胡氏之千慮一失者也。然皇古醫經，以《内經》爲最古，而《内經》一書多偶文韻語，惟明於古音、古訓，釐正音讀，斯奧文疑義，煥然冰釋。胡氏之書，雖稍短促，然後之君子，如有爲醫經所疏者，必將有取於斯書，則胡氏整理古籍之功亦曷可少哉！　劉師培

(黄自元)

素问王冰注校

孙诒让

【简介】

孙诒让(公元1848～1908年),字仲容,号籀庼,浙江瑞安人。同治举人,曾任刑部主事。淡于荣利,引疾归里,穷经著书达四十年。对经学、文学皆有研究,著述极富,有《周礼正义》、《墨子间诂》、《札迻》等二十余种。

《素问王冰注校》见于《札迻》卷十一,其校勘训释《素问》凡十三条,諟正文字讹舛,或"求之于本书",或"以声类通转为管健",或审核字体流变以改形讹,多有创获性见解。且清儒校勘《素问》诸书,以孙氏最为後出,可供借鉴之处甚多,内容之精确足以饷遗来者,沾溉不穷,对学习、研究《内经》不无裨益。

今以清光绪二十年甲午(1894年)瑞安孙氏刊本为底本标点刊印。原文中圆括号内文字均为行间夹注。

【原文】

《素問》王冰註　明仿宋嘉祐刊本

顧觀光　《校勘記》校
胡　澍　《校義》校
日本丹波元簡　《素問識》校
度會常珍　《校譌》校
俞　樾　《讀書餘錄》校

四氣調神大論篇第二

春三月,此謂發陳。

王註云:"春陽上升,氣潛發散,生育庶物,陳其姿容,故曰發陳也"。又《五常政大論》篇云:"發生之紀,是謂啓敕"。註云:"物乘木氣以發生而啓陳其容質也。敕,古陳字"。

案:《鍼解》篇云:"菀陳則除之者,出惡血也"。註云:"陳,久也"。此"陳"義與彼同。發陳、啓陳,竝謂啓發久故、更生新者也。王註失其義(《月令》鄭註引《明堂月令》云:"仲秋,九門磔攘,以發陳氣")。

陰陽應象大論篇第五

故曰：天地者，萬物之上下也；陰陽者，血氣之男女也；左右者，陰陽之道路也；水火者，陰陽之徵兆也；陰陽者，萬物之能使也。

註云："謂能爲變化之生成之元始"(元熊宗立本、明《道藏》本，化下竝無之字，此衍)。林億新校正云："詳天地者至萬物之能使與《天元紀大論》同，註頗異。彼無'陰陽者，血氣之男女'一句，又以'金木者，生成之終始'代'萬物之能始'"(宋本)。

案："陰陽者，血氣之男女也"，疑當作"血氣者，陰陽之男女也"。蓋此章中三句通論陰陽分血氣、左右、水火，而總結之。云"陰陽者，萬物之能始也"。能者，胎之借字。《爾雅·釋詁》云："胎，始也"。《釋文》云："胎，本或作台"。《史記·天官書》"三能"即"三台"，是"胎"、"台"、"能"古字竝通用。《天元紀大論》專論五運，故無此句，而別增"金木者，生成之終始也"句。二篇文雖相出入，而大恉則異。俞氏據《天元紀大論》改此篇，非也。

陰陽別論篇第七

三陰三陽發病，爲偏枯痿易，四支不舉。

註云："易謂變易常用，而痿弱無力也"。又《大奇論》篇："跛易偏枯"。註云："若血氣變易爲偏枯也"。

案："易"竝當讀爲"施"。《湯液醪醴論》篇云："是氣拒於內，而形施於外"。"施"亦作"弛"。《生氣通天論》篇云："大筋緛短，小筋弛長，緛短爲拘，弛長爲痿"。又云："筋脈沮弛"，註云："弛，緩也"。《痿論》篇云："宗筋弛縱"。《刺要論》篇云："肝動則春病熱而筋弛"。《皮部論》篇云："熱多則筋弛骨消"。蓋痿跛之病，皆由筋骨解弛，故云痿易、跛易。"易"即"弛"也。王如字釋之，非經恉也(《毛詩·何人斯》篇："我心易也"。《釋文》："易，《韓詩》作施"。《爾雅·釋詁》："弛，易也"。《釋文》："弛本作施"。是"易"、"施"、"弛"古通之證)。

五藏生成論篇第十

徇蒙招尤。

註云："徇，疾也。蒙，不明也。招，謂掉也，搖掉不定也。尤，甚也。目疾不明，首掉尤甚"。滑壽云："徇蒙招尤，當作眴蒙(俞校徇字說同)招搖"(《素問鈔》)。丹波元簡云："《本事方》作招搖"。

案：滑說是也。後《氣交變大論》篇云："筋骨繇復"。註云："繇，搖也"。又《至眞要大論》云："筋骨繇併"。"尤"與"繇"、"搖"字竝通。

玉版論要篇第十五

其色見淺者，湯液主治，十日已；其見深者，必齊主治，二十一日已；其見大深

者，醪酒主治，百日已。

案：前《湯液醪醴論》篇云："必齊毒藥攻其中，鑱石鍼艾治其外也"。必齊之義，王氏無註。蓋以"必"爲決定之辭，"齊"即和劑也（齊、劑，古今字，俞讀"齊"爲"資"，未塙）。此常義，自無勞詁釋，然止可通於《湯液醪醴論》。若此篇云"必齊主治"，於文爲不順矣。竊謂此篇"必齊"對"湯液"、"醪酒"爲文，《湯液醪醴論》"必齊毒藥"對"鑱石鍼艾"爲文，"必"字皆當爲"火"。篆文二字形近，因而致誤。《史記・倉公傳》云："飲以火齊湯"。火齊湯即謂和煮湯藥。此云湯液主治者，治以五穀之湯液（見《湯液醪醴論》篇）。火齊主治者，治以和煮之毒藥也（《移精變氣論》篇云："中古之治病，病至而治之湯液，十日以去八風五痺之病；十日不已，治以草蘇草荄之枝"。此火齊即草蘇之類。《韓非子・喻老》篇："扁鵲曰：疾在腠理，湯熨之所及也；在肌膚，鍼石之所及也；在腸胃，火齊之所及也"，亦可證）。

診要經終論篇第十六

十月十一月，冰復，地氣合。

案："復"與"腹"通。《禮記・月令》："秋冬，冰方盛，水澤腹堅"。鄭註云："腹，厚也。此月日在北陸，冰堅厚之時也。今《月令》無堅"。《釋文》云："腹又作複"。《詩・七月》毛傳云："冰盛水腹，則命取冰於山林"。此云冰復，亦謂冰合而厚。明萬曆本作水伏，誤。

中心者環死。

註云："氣行如環之一周則死也。正謂周十二辰也"。新校正云："按《刺禁論》云：'一日死'。《四時刺逆從論》同"。

案："環"與"還"通。《儀禮・士喪禮》："布巾環幅"。註云："古文環作還"。蓋中心死最速，還死者，頃刻即死也。《史記・天官書》云："殃還至"。《索隱》云："還，旋疾也"。《漢書・董仲舒傳》云："還至而立有效"。此篇說中脾腎肺藏死期與《刺禁論》並不同，則此"中心"亦不必周一日也（彼言一日死，亦言死在一日內耳，非必周匝一日也）。

脈要精微論篇第十七

赤欲如白裹朱。

丹波元簡云："宋本《脈經》白作帛，沈本《脈經》作綿"。

案："白"與"帛"通，謂白色之帛也，亦謂之縞。《五藏生成論》篇云："生於心，如以縞裹朱；生於肺，如以縞裹紅；生於肝，如以縞裹紺；生於脾，如以縞裹栝樓實；生於腎，如以縞裹紫"。註云："縞，白色"。此下文云："黄欲如羅裹雄黄"。凡言裹者，皆謂繒帛之屬。《脈經》别本作"綿"者非。

舉痛論篇第三十九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三卷，名《五藏舉痛》。所以名舉痛之義未詳，按本篇乃黄帝問五藏卒痛之疾，疑舉乃卒字之誤也"。

案：林說非也。舉者，辨議之言。此篇辨議諸痛，故以舉痛爲名。《墨子・經上》云："舉，擬

實也"。《説文》："舉，告以文名，舉彼實也"。《吕氏春秋·審應》篇云："魏昭王問於田詘曰：聞先生之議曰，爲聖易，有諸乎？田詘對曰：臣之所舉也"。《荀子·儒效》篇亦云："謬學襍舉"。皆此篇名之義。林億改爲卒痛，殆未達舉字之古義矣。

痹論篇第四十三

凡痹之類，逢寒則蟲，逢熱則縱。

註云："蟲，謂皮中如蟲行"。新校正云："按《甲乙經》蟲作急"。

案：蟲當爲痋之借字。《説文·疒部》云："痋，動病也，從疒，蟲省聲"。故古書痋或作蟲。段玉裁《説文註》謂："痋即疼字"。《釋名》云："疼，旱氣疼疼然煩也"。疼疼即《詩·云漢》之蟲蟲是也。蓋痹逢寒則急切而疼疼然不安，則謂之痋。巢氏《諸病源候論》云："凡痹之類，逢熱則痒，逢寒則痛"。痛與疼義亦相近。王註訓爲蟲行，皇甫謐作急，顧校從之，竝非也。

氣交變大論篇第六十九

木不及，春有鳴條律暢之化。又云：土不及，四維有埃雲潤澤之化，則春有鳴條鼓坼之政。

案：後《五常政大論》篇云："發生之紀，其德鳴靡啓拆"，《六元正紀大論》篇云："其化鳴紊啓拆"，與此鳴條鼓坼，三文竝小異，而義恉似同。竊疑鳴條當作鳴璺，鼓亦當作啓。上文云："水不及，則物疏璺"。《六元正紀大論》又云："厥陰所至，爲風府，爲璺啓"。註云："璺，微裂也。啓，開坼也"。然則鳴璺者，亦謂風過璺隙而鳴也，其作條、作紊、作靡者，皆譌字也。璺者，釁之别體。《方言》云："器破而未離謂之璺"。郭註云："璺，音問"。與紊音同，故譌爲紊。校寫者不解鳴紊之義，或又改爲鳴條（條，俗省作条，與紊形近）。釁，俗又别作亹。鈕樹玉《説文新附攷》云："亹，釁之俗字"。釁一變爲𡖊，見唐等慈寺碑；再變爲亹，《爾雅》釋文音亡匪反，與靡音近，則又譌作靡。古書傳寫，展轉舛貿，往往有此，參互校覈，其沿譌之跡，固可推也。

著至教論篇第七十五

雷公曰：臣治疎愈，説意而已。

註云："雷公言，臣之所治，稀得痊愈，請言深意而已疑心。已，止也，謂得説則疑心乃止"。

案：王讀"臣治疎愈"句斷，非經意也。此當以"臣治疎"三字爲句，"愈説意而已"五字爲句。愈即愉字之變體。《説文·心部》云："愉，薄也"。假借爲媮，俗又作偷。《詩·唐風·山有樞》篇："他人是愉"。鄭箋云："愉，讀爲偷"。《周禮·大司徒》："以俗教安則民不愉"。《公羊·桓七年》何註："則民不愉"，《釋文》云："愉本作偷"，是其證也。此愈亦當讀爲偷。《禮記·表記》鄭註云："偷，苟且也"。《史記·蘇秦傳》云："臣聞饑人所以饑而不食烏喙者，爲其愈充腹，而與餓死同患也"。《戰國策·燕策》愈作偷。《淮南子·人間訓》云："焚林而獵，愈多得獸，後必無獸"。《韓非子·難一》篇愈亦作偷。《國策》、《淮南子》愈字之義，與此正同。蓋雷公自言，臣之治疾，爲術疎淺，但苟且取説己意而已。王氏失其句讀，而曲爲之説，不可通矣。

徵四失論篇第七十八

帝曰：子年少智未及邪？將言以雜合邪。

註云："言謂年少智未及而不得十全耶？爲復且以言而雜合衆人之用耶？"

案：註說迂曲不可通。以文義推之，雜當爲離，二字形近，古多互譌。《周禮·形方氏》："無有華離之地"。註："杜子春云：離當爲雜，書亦或爲雜"。下文"妄作雜術"，《校譌》引古鈔本、元槧本雜作離，是其證。言以離合，謂言論有合有不合也。

（黃自元）

儆季文钞·内经素问

黄以周

【简介】

黄以周(公元1829～1899年),字元同,号儆季,清代浙江定理县紫微庄人。道光庚子(1840年)随父黄式三避兵于镇海县海晏乡黄家桥,遂定居于此。以周自幼习儒,尤邃《三礼》,为当时名儒。兼涉医学,著有《黄帝内经明堂叙》一卷,《旧钞太素经校本叙》一卷,《黄帝内经九卷集注叙》一卷,《黄帝内经素问重校正叙》一卷,均刊行于世。

《儆季文钞·内经素问》对《黄帝内经素问》、《黄帝内经九卷》、《黄帝内经明堂》以及《太素经》等古医籍的版本沿革作了详细考证,资料翔实,论证在理,是研究《内经》版本的重要参考文献。此外,作者对人迎气口、三焦、六气等中医学术难题进行了专题论述,其见解不乏独到之处。今以光绪乙未江苏南菁讲舍刊《儆季杂著五种·文钞》作底本,参考廖平《六译馆丛书》所辑予以标点刊印。

【原文】

黄帝内經素問重校正敘

《素問》之傳於今者,以唐王冰次註爲最古,然非漢魏六朝之原書也。王註之傳於今者,以宋林億新校正本爲最善,然亦非朱墨本之原文也。去古愈遠,沿誤愈多。誤有在新校正之後者,當合顧定芳翻宋本、元槧本、舊鈔本及明趙本、熊本、周本,以參校;其誤在新校正之前者,林億等已據皇甫謐《甲乙經》、全元起註本、楊上善《太素》校之矣。然全本今不可尋見,檢吳刻《甲乙經》、舊鈔《太素》復核之,知新校正之所校猶疏也。《素問》雖非出於黄帝,而文辭古奧,義蘊精深,王氏次註,違失滋多,後之學者,若張介賓,若吳崑,若馬蒔,若張志聰,各抒心得,義有可取,宜兼錄之。其在王氏之前者,林億等已據全元起、楊上善諸註正之矣。然全註今不可得見,檢楊註核之,知新校正之所正猶疏也。爰仿林氏之例,再校正之,命之曰《素問重校正》,註文之異同略焉(前在書局校栞是書未善)。

黄帝内經九卷集註敘

《漢·藝文志》:《黄帝内經》十八卷,醫家取其九卷,别爲一書,名曰《素問》,其餘九卷無專名也。漢張仲景叙《傷寒》,論古醫經於《素問》外稱曰九卷,不標異名,存其實也。晉王叔和《脈經》亦同。皇甫謐叙《甲乙經》遵仲景之意,以爲《黄帝内經》十八卷,即此九卷及《素問》,而又以《素問》亦九卷也,無以别此經,因取其首篇之文,謂之鍼經九卷,而鍼經究非其名也,故其書内仍稱九卷。隋楊上善註《太素》亦同。唐王冰註《素問》,據當時有九靈之名稱爲《靈樞》,註中又

據《甲乙經》叙，於其言鍼道諸篇謂之《鍼經》。宋林億作新校正，謂王氏指《靈樞》爲《鍼經》，但《靈樞》今不全，未得盡知，不知王氏次註《素問》文多遷移。於此九卷，王氏雖未註亦次之，罔不同當時《靈樞》本也。南宋史崧作音釋，其意欲以此九卷配王氏次註《素問》之數，乃分其卷爲二十四，分其篇爲八十一。元至元間并次註《素問》爲一十二卷，又并史崧《靈樞》之卷以合《素問》，於是古九卷之名湮，而矯之者乃謂《靈樞》晚出，豈篤通論哉？余以《甲乙》、《太素》校之，其文具在焉。或又謂《素問》義深，九卷義淺。夫《内經》十八卷乃醫家所集，本非出一人之手，論其義之深，九卷之古奥，雖《素問》不能過。其淺而可鄙者，《素問》亦何減於九卷。九卷之與《素問》，同屬《内經》，《素問・通評虛實論》中有黄帝骨度、脈度、筋度之問，而無對語，王註以爲具在《靈樞》中，此文乃彼經之錯簡。皇甫謐謂《内經》十八卷即此二書，可謂信而有證。《素問》鍼解篇之所解，其文出於九卷，新校正已言之。又《方盛衰論》言合五診、調陰陽，已在《經脈》，《經脈》即九卷之篇目，王註亦言之，則《素問》之文且有出於九卷之後矣。《素問》宗此經，而謂此經不逮《素問》，可乎？皇甫謐叙《甲乙經》，謂《素問》論病精微(《甲乙經》叙《素問》二字疊，今本脱二字，兹據宋程迥《醫經正本》書所引)。九卷原本經脈，其義深奥，不易覺其意，蓋曰九卷之於《素問》，無可軒輊也，故其書剌取，九卷文多《素問》。楊上善作《太素》，直合兩部爲一書，亦宗斯意。今取楊氏《太素》之註以註九卷，其註之缺者補之，義之未愜者，取後學者之説正之，命其書曰《内經九卷集註》，卷之分并，未必俱合於古，亦以存舊名焉爾。

黄帝内經明堂敍

《内經》素問及九卷，爲周季醫士所集，名曰黄帝，神其術也。《明堂》亦稱黄帝授，皇甫謐作《甲乙經》謂之黄帝三部，王冰註《素問》，不註九卷，信中誥《孔穴圖經》，不信《明堂》，其識實出士安之下。隋楊上善有《黄帝内經明堂註》，其書與《太素》并行。《太素》合《素問》及九卷爲之，盛行於宋，林億有校本。《明堂註》先《太素》而亡，余購《太素》於日本，書賈以所售本非足卷，乃以楊註《明堂》一卷混廁其中，余尋之喜甚。觀其自序云：以十二經脈各爲一卷，奇經八脈復爲一卷，合爲十三卷焉。今兹所尋者，手太陰一經乃其十三分之一耳，又何喜乎！顧《黄帝明堂》之文，多經後人竄改而不見其舊，自皇甫謐剌取《甲乙》，而後秦承祖增其穴(楊註引其説；《千金方》亦引之)。甄權修其圖，孫思邈之《千金》、王燾之《秘要》，又各據後代之言損益其間，今之所行《銅人經》非王惟德所著三卷之文，今之所傳《黄帝明堂灸經》，尤非楊上善所見三卷之舊。古之《明堂》三卷，其文具存於《甲乙》，惜《甲乙》删其文之重見《素問》及九卷，而其餘以類分編，不仍原文之次。楊註《明堂》十三卷，《舊唐書》已著錄曰：《明堂類成》，蓋亦如《太素》之編《内經》，以其椷文附入本章云爾。其書以十二經脈爲綱領，各經孔穴隸於其下，與《甲乙》三卷所次體例不同；其記穴之先後，從藏逆推脈之所出，與《甲乙》亦異；其記穴之主病，不見《甲乙》，而《甲乙》自七卷至末，詳叙發病之源，而曰某穴主之者，其文悉與楊註《明堂》合。蓋皇甫、楊氏皆直取《明堂》原文，無所增益其間也。今依楊氏所編手太陰之例，而以《甲乙》之文補輯其闕，仍分爲十三卷。經曰：手之三陰，從藏走手，手之三陽，從手至頭，足之三陽，從頭走足，足之三陰，從足走腹。夫人頭、背、胸、腹之孔穴，無非十二經脈所貫註，以十二經脈總領孔穴，若網在綱，有條不紊，較諸皇甫氏之《甲乙》，本末原委更爲明悉矣。近之作鍼灸書者，苦斯人經絡之難尋，孔穴之難檢，而以頭面、肩背、胸腹、手足爲目，并去其某經所發、某經所會之文，如其法以治病，病即已，終不知病原所在，而況天下有此無本之治法乎。孟子言：興庶民，拒邪慝，道在正經。余謂醫家言之龐

雜，其法或驗或不驗，亦必先正其經，而後人之是非乃定，經外之言未必無其驗者，然不驗者居多也。以其不驗之言，汨亂聖經，法愈多，治病愈失，殺人亦愈烈，曷若信而好古者之爲尋哉。

舊鈔太素經校本敘

《太素》三十卷，缺七卷，其經剌取《素問》、《靈樞》，註則隋通直郎守太子文學楊上善奉敕所撰也。《舊唐書・經籍志・醫家》已著錄，宋・嘉祐中林億等爲新校正，其書甚行，元明寖廢，今不可尋見矣。余聞日本有舊鈔本，以重價購之，每卷後署云：仁安二年某月日。以同本寫移點校，日本仁安二年，乃宋之乾道三年也。其書與《素問》新校正所引悉合，其所缺之卷，與《經籍訪古志》所記悉同，首卷佚，卷二之首題曰攝生之二，則卷一所佚者，攝生之一也。卷三曰陰陽，卷四佚，卷五曰人合，卷六曰藏府之一，卷七佚藏府之二也。卷八至十曰經脈，卷十一曰輸穴，卷十二曰營衛氣，卷十三曰身度，卷十四、十五曰診候，卷十六佚，卷十七曰證候之一，卷十八佚證候之二也。卷十九曰設方，卷二十、二十一佚，卷二十二曰九鍼之二，則卷二十一乃九鍼之一也。卷二十三九鍼之三，卷二十四曰補寫，卷二十五曰傷寒，卷二十六曰寒熱，卷二十七曰邪論，卷二十八曰風，卷二十九曰氣論，卷三十雜病終焉。余尋是書以校《内經》，知史崧所傳之《靈樞》雖歧誤錯出，實漢魏舊物，不尋疑爲晚出書。王冰所次註《素問》雖有功於經，而穿鑿繁蹐，實有不逮楊氏之註《太素》。《太素》改編經文，各歸其類，取法於皇甫謐之《甲乙經》，而無其破碎大義之失。其文先載篇幅之長者，而以所移之短章碎文附於其後，不使原文糅雜。其相承舊本有可疑者，於註中破其字，定其讀，亦不輒易正文，以視王氏之率意竄改，不存本字，任意移徙，不顧經趣，大有逕庭焉。即如痹論一篇，首言風寒濕雜至爲痹，次言五痹不已者爲重感寒濕，以益内痹，其風氣勝者尚爲易治，故曰各以其時重感於寒濕之氣。諸痹不已，亦益内也。其風氣勝者，其人易已，王氏於重感寒濕句妄增風字，下又竄入《陰陽別論》一段，以致風氣易已句文義不屬，經旨全晦。《太素》之文同全元起本，不以別論雜人其中，其註依經立訓，亦不逞私見，則其有勝於王氏，次註者概可知矣。且《太素》所編之文，爲唐以前之舊本，可以校正今之《素問》、《靈樞》者，難覼縷述。《素問》、《靈樞》多韻語，今本之不諧於韻者，讀《太素》無不叶此，可見《太素》之文之古。楊氏又深於訓詁，於通借已久之字，以借義爲釋，其字之罕見者，據《說文》本義以明此經之通借。其闡發經意，足以補正次註者亦甚多，不僅如新校正所引皇甫氏《甲乙經》，并《素問》《靈樞》《鍼經》爲一書。王氏好言五運六氣，又并陰陽大論於《素問》中，楊氏好言《明堂鍼經》，而別註之，不并入於《太素》，此亦其體例之善、識見之高者。但書經數寫，魯魚成誤，爰研朱校之。擇基義之長者，以正今本《素問》、《靈樞》之失，又擇今本《素問》、《靈樞》之是者，以正此本之譌，又據新校正所引者，以補此本之缺，其註意各別者存之，其疑不能明者闕之。時天氣甚寒，烘凍以書，後之人幸勿以此爲殘本，不加珍重。

讀醫家孔穴書

《黄帝明堂經》三卷，爲言孔穴之祖，其書久佚，今不可尋而見矣。魏晉以後，鍼灸之書行於世者，不下數十家，總覈其例，不越二法。晉・皇甫謐《甲乙經》以身之部位分科，唐・甄權《明堂圖》，孫思邈《千金方》宗其例，隋・楊上善《明堂類成》以十二經脈及奇經八脈爲綱領，各經孔穴各以類附於下，先乎楊氏有秦承祖亦用此例，後乎楊氏有王燾《外臺秘要》更宗其例。唐時圖孔

穴者，分正、伏、側三人，有石刻，有銅像。宋《銅人圖》英宗有序云：於今四百餘年，石刻漫滅而不完，銅像昏暗而難辨，朕重民命之所資，念良制之當繼，乃命礱石範銅仿前重作。是宋銅人式本諸唐也，後又刻諸石，仿唐正、伏、側三圖，十餘字一行，百六十行爲一段，五段爲一卷，凡三卷。又命王惟德纂集舊聞，訂正訛謬，爲《銅人腧穴鍼灸經》，亦三卷，鋟板頒行。此則總繪全身，雖志在釐正孔穴之分寸，不在載記《明堂》之舊文，而分藏府十二經，傍註俞穴所會及主療之術，與楊上善《明堂類成》用意相近。其時有僞託《黄帝明堂灸經》一卷及《銅人鍼灸經》七卷，其書疏舛，不足爲訓。後人知《黄帝明堂》非一卷也，乃取《銅人經》仰、伏、側三圖及小兒灸方，分爲三卷，題曰《新刊黄帝明堂灸經》。又知《銅人經》非七卷也，乃補其孔穴之遺，增其主治之法，合爲三卷，題曰《新刊銅人鍼灸經》。諸書皆以人身部位分科，悉如《甲乙經》例，其宗楊上善《明堂》例者，惟元·滑壽《十四經發揮》，其文一依忽公泰金蘭循經，其註孔穴則又依王執中《資生經》。忽書今不見，《資生經》引《明堂》已非黄帝本經，其引《銅人》猶王惟德之原書也。夫人之一身，無非三陰三陽及督任諸脈爲之經絡，欲治其病，必先原其何經所發，而後按其孔穴施以鍼灸，此古道也。後人苦經脈之難覓，孔穴之難檢，以《甲乙經》法爲簡易，遂群焉宗之，往往有知其穴而不知其經，知其治而不知其病之所發，忘本逐末，弊一至此。且《甲乙經》既以人身分部，獨於手足題十二經之名，豈十二經專屬手足，而頭面肩背胸腹之穴無關於十二經乎？此皇甫謐之疏也。然謐於頭面肩背胸腹諸穴，猶詳其某經所發，某經之會，俾讀者尋知其本原。若西方子《明堂灸經》諸書，詳其主治，不詳其經脈，思飲忘源，實可謂不知妄作者矣。

丙戌春，余尋日本《經籍訪古志》云：《黄帝明堂灸經》一卷，係《聖惠方》第一百卷，《新刊銅人鍼灸經》七卷，係《聖惠方》第九十九卷，皆古鍼經之遺文，王懷隱等編入者。《聖惠方》余未之見，其言益是，然二書言孔穴疏漏特甚，或者王懷隱等取其穴之明顯切用者，附錄書後，義自無妨，後人取其書，專行以爲孔穴全書，斯大謬矣。《訪古志》因其出於《聖惠方》，遂以爲唐以前書，褒譽失實，不可信，因復識之。

釋人迎氣口

衆言淆雜折諸經。《素問》《靈樞》，醫之經也，醫家説人迎氣口者，當折以《素問》《靈樞》。《靈》經脈篇曰：胃足陽明之脈，從大迎前下人迎，循喉嚨，入缺盆。是人迎爲足陽明胃之經，在結喉旁也。《靈》本輸篇曰：缺盆之中，任脈也，名曰天突。一次任脈側之動脈（八字句舊註一次下增脈字，屬上讀，誤），足陽明也，名曰人迎。又曰：足陽明挾喉之動脈也，是人迎爲足陽明胃之脈挾喉而動者是也。《素》病能篇曰：人病胃脘癰者，當候胃脈，其脈當沉細，沉細者氣逆，逆者人迎甚盛，甚盛則熱。人迎者，胃脈也，逆而盛則熱聚於胃口而不行，故胃脘爲癰。此言人病胃癰，其氣上逆，故右手關脈沉細，而挾喉而動之人迎脈轉盛，經脈篇所謂胃足陽明之脈盛者，人迎大三倍於寸口也。人迎者，胃脈也，與本輸篇足陽明動脈名曰人迎一意也。而醫家乃謂人迎脈在手右關，或曰在手左寸，或曰在手右寸，多方懸度，實無一當，曷若折衷於經之爲尋也。氣口者，脈口也，爲右手寸口之脈也。《素》五藏別論曰：五味入口，藏於胃，以養五藏氣。氣口亦太陰也，是以五藏六府之氣味皆出於胃，變見於氣口。此言胃輸精氣於肺，故其變見於氣口寸脈。肺爲太陰，氣口成寸亦太陰也，故《靈》終始篇曰：太陰氣口。而醫家乃謂氣口在結喉之旁，或曰右手關脈爲氣口，皆無據之談也。其謂氣口即肺脈似矣，而亦非也，《素》經脈別論曰：氣口成寸，以決死生。謂自魚際至氣口，適成寸，當關前一分也。肺脈未及寸，成寸處乃氣口，是氣口與肺脈亦當

有别也。終始篇曰：和氣之方，必通陰陽，五藏爲陰，六府爲陽，持其脈口人迎，以知陰陽有餘不足。謂人迎脈爲六陽脈之所統，氣口爲六陰脈之所生，診此而病可決也。本輸篇曰：一次任脈側之動脈，足陽明也，名曰人迎；二次脈，手陽明也，名曰扶突；三次脈，手太陽也，名曰天窗；四次脈，足少陽也，名曰天容；五次脈，手少陽也，名曰天牖；六次脈，足太陽也，名曰天柱。是六陽脈皆見於頸項。而胃之動脈見於人迎，可以候諸府之陽脈，與肺之動脈見於兩手，可以候諸藏之陰脈無以異也。此以諸藏系肺，其氣上通而應於肺之動脈，諸府藉胃氣爲盛衰，亦應於胃之動脈，故《靈》四時氣篇曰：氣口候陰，人迎候陽。是陰陽各從其類以見也。終始篇曰：人迎一盛，病在足少陽（膽），一盛而躁在手少陽（三焦）；人迎二盛，病在足太陽（膀胱），二盛而躁在手太陽（小腸）；人迎三盛，病在足陽明（胃），三盛而躁在手陽明（大腸）；人迎四盛，且大且數，名曰溢陽，溢陽爲外格，此所謂人迎候陽也。又曰：脈口一盛，病在足厥陰（肝），一盛而躁在手心主（厥陰）；脈口二盛，病在足少陰（腎），二盛而躁在手少陰（心）；脈口三盛，病在足太陰（脾），三盛而躁在手太陰（肺）；脈口四盛，且大且數，名曰溢陰，溢陰爲内關，此所謂氣口候陰也。經脈篇言氣口大人迎，人迎大氣口，以二脈相較而知陰陽之盛衰。終始篇言人迎氣口俱少，人迎氣口俱盛，以與尺寸不稱而知陰陽之關格與竭脱。《靈》禁服篇、五色篇言寸口主中，人迎主外，人迎盛堅者傷於寒，氣口盛堅者傷於食，以人迎爲陽屬表，氣口爲陰屬裏，而知其内外傷皆以足陽明、手太陰兩動脈分候陰陽者也。如謂人迎氣口屬兩手肺脾心諸脈，肺脾心皆陰脈也，而何陰陽之可分候乎？然則今之於兩手分六部，合驗十二經，其法非與是亦不然，《素》脈要精微篇、本輸篇并言兩手合驗十二經之法，特後人專用此而候人迎之法廢。候人迎亦古之一法，猶衝陽之可診也。脈以胃氣爲本，人迎、衝陽皆胃脈，必合診之以決死生。張仲景《傷寒論・序》曰：觀今之醫，不思念求經旨，按寸不及尺，握手不及足，人迎趺陽，三部不參。三部者，上部頭項，所謂人迎是也；中部手，所謂寸尺是也；下部足，所謂趺陽是也。仲景診脈，依據《内經》三部九候篇，譏當世之醫專按中部手之寸若尺，而上部人迎、下部趺陽不與之參，則無由察胃氣之盛衰，亦無由決病之死生也。至王叔和輩，乃分左右手寸部以當人迎氣口，或又分右手肺脾以當之，將上部人迎歸之中部寸若關上，非特與《内經》不相合，即於《傷寒論》序語亦不可通。滑伯仁輩乃謂人迎氣口皆在喉旁，此又矯枉過正矣。今據《内經》以折諸家之淆雜，且援《傷寒論・序》以證《内經》三部參候之法不可廢。

鄭註《周禮》云：脈之大候，要在陽明寸口。陽明寸口即醫家所謂人迎氣口也。人迎爲足陽明之動脈，賈疏謂陽明在大拇指本骨之高處與第二指間，寸口者，大拇指本高骨後一寸，亦誤。《説文》：人手卻十分動脈爲寸口。

釋三焦

舊説上膈即上焦，膈中爲中焦，下脘爲下焦，三焦爲藏府之外衛。斯説也，考之《内經》，有不合，未可信也。《靈樞》經脈篇曰：心包絡之脈，起於胸中，下膈，歷絡三焦。又曰：三焦之脈，入缺盆，布膻中，散絡心包，下膈，循屬三焦。據此，則三焦并在膈下明矣。如舊説心包絡之脈起胸中，即上焦，則《内經》曷不云心包絡之脈起於上焦，與肺手太陰之脈起於中焦同例言之乎？且上焦已在膈上，何尋言下膈歷絡三焦，下膈循屬三焦乎？歷絡、循屬云者，謂三焦俱在膈下，歷歷相循也。然則三焦何以分也？曰：上焦之旁，在胃口上；中焦之旁爲胃中，其氣皆上行於膈；下焦則别迴腸而下註。《靈樞經》營衛生會篇曰：營出於中焦，衛出於上焦。上焦出於胃上口，并咽以上貫

膈，而布胸中走腋。中焦亦并胃中，出上焦之後。下焦者，别迴腸而注於膀胱，而滲入焉是也。其云貫膈而布胸中走腋者，諸營衛氣從上焦而出布胸腋，非言上焦也。醫家誤解，乃謂上焦在胸中矣，然則謂上焦亦走腋可乎？

釋心主

儒家數心肝肺脾腎爲五藏，醫家乃加心主爲六藏，以配六府，故有十二經、十二官之説。然《素問》靈蘭秘典篇論十二官有膻中臣使之官，而不云心主。《靈樞》經脈篇論十二經有心主手厥陰心包絡之脈，而不云膻中。膻中、心包絡異與？同與？曰：心主者，官名也；手厥陰者，經名也；心包絡者，言其官之所在也；膻中者，言其經之所起也。心主，心包絡異名同官也，心主、膻中異物同經也。經脈篇言心主手厥陰心包絡之脈，起於胸中。胸中者，膻中也，膻中者，兩乳間也，心主脈所由起也。《素問》稱膻中，《靈樞》稱心包絡，皆指心主言。而或者乃謂膻中即心包絡之别名，亦未之檢。經脈篇曰：三焦之脈，入缺盆，布膻中，散絡心包。膻中、心包分别言之，顯爲二物明矣。而《素問》稱心包爲膻中者，亦猶 胃脈之稱人迎也。然心包藏也，胃腑也，膻中、人迎皆穴也，不可混而一之也。或曰儒者數五藏，心主包絡不與焉，此何故也？曰：謂之心主者，心火之所主也，主者，火主也，見《説文》。謂之心包絡者，包絡乎心也，是皆主心言，與心同藏者，故儒者不數也。且經脈篇曰：心，手少陰之脈，從心系卻上肺，下出腋下，下循臑内後廉，行太陰、心主之後。心主，手厥陰之脈，從胸中出脅下腋三寸，抵腋下，循臑内，行太陰、少陰之間，是心與心主經絡貫串，分之爲二藏，合之爲一藏，固無不可也。

釋六氣五徵

術家之言，多不通於經，而深究其流派，實殊途而同歸，如《左傳》之六氣，醫家宗之，《洪範》之五徵，五行家宗之，各演其術，兩不相謀，譬如分道揚鑣，幾不知有合轍之日矣。《左傳・醫和》曰：天有六氣，陰陽風雨晦明，分爲四時，序爲五節。五節者，五行也。五行之形而上者，謂之道，道即氣；其形而下者，謂之器，器即物。故五行在天亦謂之五氣，其降生於地亦謂之五物。醫和謂之五節者，明五物各有節，猶四時各有時也。醫家言天，以六爲節，地以五爲制，亦此義也。其曰：陰淫寒疾，陽淫熱疾，風淫末疾，雨淫腹疾，晦淫惑疾，明淫心疾，此以天氣言之。又曰：女，陽物而晦時，淫則生内熱、惑蠱之疾，又以人事言，故特言女以别之。女者，亦上文所謂近女是也。陽爲六氣之一，以五節言之，故曰物。晦亦六氣之一，以四時言之，故曰時。近女之事，於五節之物爲陽物，於四時之時爲晦時。淫則生内熱惑蠱之疾，即上所謂陽淫熱疾，晦淫惑疾。陽淫而陰虧，故内生熱，晦淫而明滅，故心生惑。六氣之中，四受其病矣，故曰：今君不節不時，能無及此乎。不節謂陽失其節，不時謂晦失其時，此明人事之過甚於天氣之淫也。夫天地之氣，分之有六，合而言之不外陰陽二端。風與明，陽氣之别見者也，雨與晦，陰氣之散着者也，故以六氣配五節。四時宜以陰陽屬中央土，春木宜風，夏火宜雨，秋金宜明，冬水宜晦。四時有晦而無陽，故陽以五節言謂之物。晦於歲爲冬，於日爲夜，故直以時言之。陽於人屬少陽相火，其性最烈，故於五節謂之陽。陽物之最動者也，利於明，晦時之宜息者也，利於陰，今陽不動於明而動於晦息，此近女之事也。經義如此，醫家之言五氣也，曰寒暑燥濕風，爲對文錯舉之辭，曰風熱濕燥寒，爲五行順叙之辭。暑即熱也，《天元紀大論》曰：神在天爲風，在地爲木，在天爲熱，在地爲火，在天爲

濕，在地爲土，在天爲燥，在地爲金，在天爲寒，在地爲水。則風木屬春，熱火屬夏，燥金屬秋，寒水屬冬，而濕土屬中央矣。其言六氣也，曰寒暑燥濕風火，亦錯舉辭，順叙言之曰：風暑火濕燥寒。風暑屬春夏，即風雨，所謂土潤溽暑，大雨時行是也。燥金寒水屬秋冬，即明晦，金性明，水色玄也。濕屬陰，火屬陽，濕火猶陰陽，屬中央土。《内經》以陰陽爲六氣之總名，而以濕火代之也。王註《天元紀》云：太陽爲寒，少陽爲暑，陽明爲燥，太陰爲濕，厥陰爲風，少陰爲火。少陽、少陰字宜互易。《下經》有云：少陰之上，熱氣主之，少陽之上，相火主之。有云少陰司天爲熱化，少陽司天爲火化，其明證也。焦理堂據王註之譌文謂，寒水陰也，相火陽也，濕土雨也，風木風也，陽明燥金所謂明也，少陰君火所謂晦也。顛倒配合，六氣失位，其謬甚矣。《左傳》家舊説陽爲金味，孔疏曾已闢之，俞理初從舊説，且改爲陽金燥，直以秋燥金之陽明當之。殊不知陽明者，六氣之明也，六氣之陽者，十二經之少陽也。六氣之説，出於醫和，當以《素問》爲宗，而後代醫家於六氣配屬四時，未尋其緒。儒家之言，如詩漸漸之石，疏引賈服説，風東方，雨西方，陰中央，晦北方，明南方，天陽不變。其意風陽氣明，陽象，故以之屬春夏，雨陰氣晦，陰象，故以之屬秋冬。天陽爲總氣不變，則六氣實祇五氣，與本文既不合，雨西明南，與《素問》運氣之説又違。周官太宗伯疏引鄭義天陽不變，同賈服説。又云：陰爲金，雨爲木，風爲土，明爲火，晦爲水。其意欲參通《洪範》之義，不復顧《内經》之文。竊謂《洪範》之雨暘燠寒風，徵於五事，而化諸五行者也。《左傳》《素問》之六氣，則生乎五行者也，其文似歧，其義自通，但不可執後起之生化以定初生之名也。五事之配屬，以《伏生書傳》貌木、視火、思土、言金、聽水之言爲最合，董仲舒、劉歆、眭孟、鄭康成皆宗其説，自無可易，而庶徵皆取隔八相生之氣以爲法。貌恭屬震足之木，於六氣爲風，曰肅，則木性尋其正而生火，故以隔八之暑雨爲其徵。視明屬離目之火，於六氣爲暑，曰哲，則火性尋其正而生土，故以隔八陽火之暘爲其徵。思睿屬中央之土，於六氣爲陰濕，曰聖，則土性尋其正而生金，故以隔八明燥之燠爲其徵。言從屬兑口之金，於六氣爲明燥，曰乂，則金性尋其正而生水，故以隔八之晦寒爲其徵。聽聰屬坎耳之水，於六氣爲寒，曰謀，則水性尋其正而生木，故以隔八之風爲其徵。此《洪範》之五徵通乎六氣之説也。自六氣與五節四時之配屬不明，而五事五徵相生之序亦晦，劉向、王充拘本文之次，以貌言視聽思配水火木金土，其説與《伏傳》違異，固不足信。近之醫家以脾發爲貌，肺發爲言，肝發爲視，腎發爲聽，心發爲思，且謂肝鬱則目疾，心鬱則火發，其説與《伏傳》亦異，而以之治疾，則有驗者。目疾疏肝爲治母，心鬱瀉火爲本疾，脾志爲思，《内經》亦屢言之，自在讀者善會通焉。

六氣五節配屬圖

風	雨	陽	陰	明	晦	左傳六氣
風	暑	火	濕	燥	寒	内經六氣
木	火（於人曰君火）	火（於人曰相火）	土	金	水	五節
春	夏	中	央	秋	冬	四時
末	腹	熱	寒	惑	心	六疾
厥陰（心包 肝）	少陰（心腎）	少陽（三焦 膽）	太陰（肺脾）	陽明（大腸 胃）	太陽（小腸 膀胱） 手足	十二經
膽	小腸	三焦	胃	大腸	膀胱	六府
肝	心	心包	脾	肺	腎	五藏
甲乙	丙丁	戊	己	庚辛	壬癸	十干

寅卯	巳午	辰戌	丑未	申酉	亥子	十二支
酸	苦	苦	甘	辛	鹹	五味
青	赤	黄	黄	白	黑	五色
角	徵	宮	宮	商	羽	五聲
震(足)	離(目)	乾(首) 艮(手)	坤(腹) 巽(股)	兑(口)	坎(耳)	八卦
貌(恭)	視(明)	思(睿)	思	言(從)	聽(聰)	五事
雨	燠	風	風	暘	寒	本氣
肅(隔八爲哲)	哲(隔八爲聖)	聖	聖(隔八爲父)	父(隔八爲謀)	謀(隔八爲肅)	五徵
雨(哲六氣雨暑)	暘(聖六氣陽火)	燠	燠(從六氣明燥)	寒(謀六氣晦寒)	風(肅六氣風)	化氣

又案，五事之雨燠風暘寒與五徵之雨暘燠寒風不同者，一爲本氣，一爲化氣，此猶十二經藏府之本名不同五藏六府之配合也。醫家十二經，手三陽之脈起於手，足三陽之脈終於足，足三陰之脈起於足，手三陰之脈終於手。其以脈分陰陽者，在外曰陽，在内曰陰也。其以十二經名藏府者，以脈之所屬名之也。又以藏府分配六氣五行，肝膽相表裏屬木，所謂厥陰之表名曰少陽也。心小腸相表裏屬火，腎膀胱相表裏屬水，所謂少陰之上名曰太陽也。脾胃相表裏屬土，肺大腸相表裏屬金，所謂太陰之前名曰陽明也。《素問》陰陽離合篇所以明表裏之相同，亦以見配屬之各異，附論於此。

（段光周）

素问校勘记

顾观光

【简介】

顾观光(公元1799～1862年),字宾王,号尚之,别号武陵山人,江苏金山人,清末学者。顾氏笃学嗜古,博览经史,精于考据,兼通医学。著作有《国策年纪》、《吴越春秋校勘记》、《七国地理考》、《江南考》、《周髀算经校勘记》、《武陵山人杂著》、《伤寒杂病论补注》等,并辑有《神农本草经》。

《素问校勘记》博引古今文献,对《素问》经文、王冰注、林亿等《新校正》进行了认真的校勘,其见解不乏独到之处,对学习和研究《素问》颇有参考价值。

今以1928年中国学会影印守山阁本《黄帝内经素问灵枢》后附《校勘记》为底本,并参考陆拯主编《近代中医珍本集·医经分册》予以标点刊印。为保持原书面貌,原书正文中的大字今排为小四号楷体字,原书正文中的小字今排为五号宋体字;楷体文字前的"(注云)"、"(《新校正》)"系本书编者所加。

【原文】

王 冰 序

而世本紕繆,篇目重叠。

全本《刺禁》、《方盛衰》并有二篇。

或一篇重出而別立二名。

全本卷二《眞邪論》與卷一《經合》同,卷六《脈要》篇末與卷一《藏氣法時論》同。

或兩論并吞而都爲一目。

全本以《血氣形志》合於《宣明五氣》、《刺要》合於《刺齊》、《經絡》合於《皮部》。

或問答未已,別樹篇題。

全本《著至教論》自雷公曰陽言不別以下,別爲《方盛衰》篇;《陰陽類論》自雷公曰請問短期以下,別爲《四時病類》。

或脫簡不書而云世闕。

《六節藏象論》自岐伯對曰昭乎哉問也至孰少孰多,可得聞乎一段;《刺腰痛》篇自腰痛上寒刺足太陽至引脊內廉刺足少陰一段;全本并脫去。

重經合而冠鍼服。

《經合》原作《合經》,按《離合眞邪論》下《新校正》云:全本名《經合》在第一卷,又於第二卷

重出，名《眞邪論》，今據以乙轉。又本書無《鍼服》篇，惟《八正神明論》首有用鍼之服句，全本在第二卷，蓋在《眞邪論》前，而《眞邪論》即《經合》篇之重出者，故云然。

隔虛實而爲逆從。

《四時刺逆從》全本分爲二篇，一在卷一，一在卷六，中隔卷四之《通評虛實論》，故云然。

節皮部爲經絡。

全本《皮部》、《經絡》合爲一篇，故云節，言節去篇名也。

退至教以先鍼。

《上古天眞論》中有上古聖人之教下句，全本在第九卷，而第一卷之《調經論》、《四時刺逆從論》并言鍼法，故云然。

卷　一

上古天眞論篇第一

成而登天。

此上五句并見《大戴記・五帝德》篇，登天彼作聰明。

皆謂之虛邪賊風。

《靈樞・九宮八風》篇云：風從其所居之鄉來爲實風，主生，長養萬物；從其衝後來爲虛風，傷人者也。此虛邪即虛風，註義未瑩。

恬惔虛無。

《釋音》惔作憺，《陰陽應象大論》亦作恬憺。

其民故曰朴。

《新校正》云：别本曰作日。

曰，語助詞，别本誤。

二七而天癸至。

天癸當是陰精，故《甲乙經》作天水。若指爲血，則與下月事句復矣。

二八腎氣盛，天癸至。

此與女子之天癸雖陰陽不同，而其爲陰精則一也。《靈樞・本神》篇云：兩精相搏謂之神。

此雖有子，男子不過盡八八，女子不過盡七七，而天地之精氣皆竭矣。

年老而有子者，其變也；八八、七七而精氣皆竭者，其常也。註誤。

分别四時。

註云：春溫夏暑熱。

溫下似脱和字，此《傷寒例》引《陰陽大論》文。

四氣調神大論篇第二

無厭於日。

厭即饜字。

逆之則傷肺。

註云:逆謂反行夏令也。

夏當作春,下同。

去寒就溫。

註云:《靈樞經》曰:冬日在骨,蟄蟲周密,君子居室。

今《靈樞》無此文,見本書《脈要精微論》中。

此冬氣之應。

註云:小寒之節,初五日雁北鄉。

此下脱去二候,當補之。云:次五日鵲始巢,後五日雉雊。次大寒氣,初五日鷄乳。按《釋音》出雊字,則宋本有此文。

陽氣者閉塞。

註云:《易》曰:喪明於易。

《易》無此文,豈誤記喪羊爲喪明耶。

則未央絕滅。

央,中也,非久遠之謂。

肺氣焦滿。

焦當如《痿論》肺熱葉焦之焦。

聞而錡兵。

吳刻兵作錐,今依馬本。

生氣通天論篇第三

其氣九州九竅五藏十二節。

經言人氣上通於天,不得連及地之九州,州可九亦可十二,非若九竅之一定不易,此二字蓋衍文。

其氣三。

當謂三陰三陽。

此壽命之本也。

註云:《靈樞經》曰:血氣者,人之神,不可不謹養。

今《靈樞》無此文,見本書《八正神明論》中。

失其所則折壽而不彰。

註云:日不明則天暗瞑昧。

吳刻暗作境，今依藏本。

因於濕，首如裹。

言頭目昏重如物裹之。

陽氣者，煩勞則張，精絕。

註云：筋脈膜脹，精氣竭絕。

以張爲脹，本成十年《左傳》註，然於上下文不甚融貫。王安道云：張謂亢極也，陽氣和而養人，及其過動，亦即陽氣亢極而成火耳，陽盛則陰衰，故精絶。

潰潰乎若壞都。

註云：潰潰乎若壞。

吳刻壞下有都字，今依藏本，與《溯洄集》引此註合，然以文義論之，此都字不可省也。張景岳云：都，城郭之謂。

高梁之變。

註云：高，膏也；梁，粱也。

六書假借之例。

陰者藏精而起亟也。

起亟二字疑倒。

高骨乃壞。

註云：謂腰高之骨也。

高之二字疑倒，此謂腰間脊骨之高者也，自第十三節至十六節皆是。

大骨氣勞。

大骨即高骨。

味過於苦，脾氣不濡，胃氣乃厚。

脾氣不濡，過於燥也，脾不爲胃行其津液，胃氣乃積而厚矣。胃氣一厚，容納遂少，反以有餘成其不足，非强厚之謂也。

金匱眞言論篇第四

六府皆爲陽。

註云：《靈樞經》曰：三焦者，上合於手心主。又曰：足三焦者，太陽之別名也。

并《靈樞・本輸》篇文，手心主當依今本作手少陽，此與下文相涉而誤也。又今本别下無名字，《宣明五氣》篇註亦無名字，當删。

其穀麥。

《新校正》云：按《五常政大論》云：其穀麻。

此以麥黍稷稻豆爲五穀，與《管子・地員》篇及《周禮・職方氏》註、《淮南子・修務訓》註合。《五常政大論》以麻麥稷稻豆爲五穀，與《楚辭・大招》註合，然其五穀亦麥黍互用，則未嘗别黍於五穀之外也。此當各依本文。

其音角。

註云：管率長七寸又一十分寸之一。

依前後例當云七寸一分。

其音商。

註云：管率長五寸七分。

七字誤，當作六。按鄭康成云：五寸七百二十七分寸之四百五十一。王註十二律之長有與鄭説異者，王氏舉其大數，鄭氏則并奇零言之也。林氏於夾鐘姑洗仲吕蕤賓四律引鄭康成説，而夷則南吕無射應鐘大吕五律并闕，恐是傳寫脱漏，今據《禮記·月令》註補之。

管率長五寸三分。

鄭康成云：五寸三分寸之一。

管率長五寸。

鄭康成云：四寸六千五百六十一分寸之六千五百二十四。

其音羽。

註云：管率長四寸七分半。

鄭康成云：四寸二十七分寸之二十。

律中黄鐘，仲吕所生，三分益一。

仲吕三分益一得八寸五萬九千四十九分寸之五萬一千八百九十六，雖不及黄鐘九寸之數，而所差甚微，不能自成一律，故直以黄鐘爲仲吕所生也。王蓋不取京房六十律之説，亦可謂善於抉擇者矣。

管率長八寸四分。

鄭康成云：八寸二百四十三分寸之一百四。

非其人勿教。

註云：《靈樞經》曰：痛毒言語輕人者。

《靈樞·官能》篇痛作疾。

釋　音

更齒，上古行切。

經文更齒二字倒，又此條當在恬憺後。

壞户，上步回切。

王註壞作坯。

卷　二

陰陽應象大論篇第五

陽生陰長，陽殺陰藏。

註云：神農曰：天以陽生陰長，地以陽殺陰藏。

今《神農本經》無此文，見本草《天元紀大論》中。

寒極生熱，熱極生寒。

註云：明前之大體也。

前下似脫變化二字。

形歸氣。

註云：氣養形，故形歸氣。

養字誤，當依下文作生。

氣生形。

註云：形質之有，資氣行營立。

營疑而。

暴怒傷陰，暴喜傷陽。

《淮南·原道訓》云：人大怒破陰，大喜墜陽。

能知七損八益，則二者可調。

註云：陰七可損，則海滿而血自下；陽八宜益，交會而泄精。

既已泄精，何云益耶？張景岳云：七爲少陽，八爲少陰。七損者，陽消之漸，八益者，陰長之由。生從乎陽，陽不宜消也；死從乎陰，陰不宜長也。能知七損八益而得其消長之機，則陰陽之柄把握在我矣。

故善治者治皮毛，其次治肌膚，其次治筋脈，其次治六府，其次治五藏。治五藏者，半死半生也。

《史記·扁鵲傳》云：疾之居腠理也，湯熨之所及也；在血脈，鍼石之所及也；在腸胃，酒醪之所及也；其在骨髓，雖司命無奈之何。

觀浮沉滑澀而知病所生以治。

《新校正》云：《甲乙經》作知病所在以治則無過，下無過二字續此爲句。

《甲乙經》是。

因其重而減之，因其衰而彰之。

病之重者藥難猝去，當以漸而減之；若邪去正衰，則因而彰之。即下文溫之以氣，補之以味是也。

氣虛宜掣引之。

《甲乙經》虛作實。

陰陽離合論篇第六

太陰爲開。

《新校正》云：《九墟》云：關折則倉廩無所輸，隔洞者取之太陰。

《靈樞·根結》篇重隔洞二字。

陰陽别論篇第七

所謂陽者，胃脘之陽也。

胃脘之陽即胃氣也。有胃氣則脈和緩，故爲陽脈；無胃氣則眞藏脈見矣。下文在頭在手方指人迎氣口言之。

二陽之病發心脾。

唐立三云：思爲脾志而實本於心，思則氣結，鬱而爲火，以致心營暗耗，不能下交於腎，脾土鬱結又轉而克腎，是以男子少精，女子不月，無非腎燥而血液乾枯也。脾有鬱火則表裏相傳，胃津亦涸。大腸爲胃之傳道，故并大腸而亦病也。註謂腸胃發病，心脾受之，則顛倒其説矣。

女子不月。

註云：《奇病論》：胞胎者，繫於腎。

《奇病論》胎作絡。

二陽一陰發病。

《聖濟總錄》無二陽二字，王註亦不言胃與大腸。

一陰一陽結。

註云：一陰謂心主，一陽謂三焦。

當兼肝膽言之，以四經皆有相火也。

釋　音

腨，音喘，腸也。

《說文》：腨，腓腸也。此脱腓字。

淖，音淘，水朝宗於海。

用《說文》潮字解，謬甚。

卷　三

靈蘭秘典論篇第八

膻中者，臣使之官。

註云：膻中主氣，以氣布陰陽。

氣布當作分布。

膀胱者，州都之官。

註云：《靈樞經》曰：膀胱是孤府。

此節引《本輸》篇文而失其義。《本輸》云：腎上連肺，故將兩藏。三焦者，中瀆之府也，水道

出焉，屬膀胱，是孤府也。謂三焦爲孤府，非謂膀胱爲孤府也。三焦膀胱并合於腎，然膀胱與腎爲表裏，而三焦不與腎爲表裏，故稱孤府。有謂《靈樞》爲王冰僞撰者，即此一條可以決其非矣。

恍惚之數生於毫氂，毫氂之數起於度量。

言積恍惚而生毫釐，積毫釐而起度量也。於，語助詞。文六年《穀梁傳》曰：閏月者，附月之餘日也，積分而成於月者也。與此於字同義。

六節藏象論篇第九

人以九九制會。

《新校正》云：詳下文云地以九九制會。

下有以爲天地之文，則人當作地。

(《新校正》)詳王註云：兩歲大半乃曰一周。按九九制會當云兩歲四分歲之一乃曰一周也。

王註意以三十二月而置一閏，約計九百餘日，舉成數言之，亦可云九九矣。若兩歲四分歲之一則閏餘，僅二十四日奇，不能成一月也。

推餘於終。

註云：退餘閏於相望之後。

此以本月望至次月節之日分爲閏餘，分滿一月則置一閏，法特精妙，勝文元年《左傳》註。

其氣九州九竅，皆通乎天氣。

以《生氣通天論》校之，九竅下脱五藏十二節五字，九州二字亦衍。

在經有也。

《新校正》云：《氣交變大論》、《五常政大論》已具言也。

本篇但言主時之運，不言主歲之運，與《氣交變》、《五常政》二論不同，下文甚明。

而所生受病。

註云：木被土凌。

木當作水。

心者，生之本，神之變也。

《新校正》云：全元起本並《太素》作神之處。

處字是。

爲陽中之太陰。

《新校正》云：太陰，《甲乙經》並《太素》作少陰。

《靈樞·陰陽系日月》亦云：肺爲陽中之少陰。

爲陰中之少陰。

《新校正》云：全元起本並《甲乙經》、《太素》少陰作太陰。

《靈樞》亦云腎爲陰中之太陰。

此爲陽中之少陽。

《新校正》云：全元起本並《甲乙經》、《太素》作陰中之少陽。

《靈樞》亦云肝爲陰中之少陽。

五藏生成篇第十

此四支八溪之朝夕也。

吳註云:即潮汐之意。

狥蒙招尤。

目不明則易於招尤,非搖掉也。

五藏相音。

張景岳云:相,形相也。如《陰陽二十五人》篇木形之人比於上角之類。

得之沐浴清水而臥。

註云:《靈樞經》曰:身半以下,濕之中也。

之中二字誤倒,當依《靈樞·邪氣藏府病形》篇乙轉。

五藏別論篇第十一

氣口亦太陰也。

張景岳云:氣口屬肺手太陰也。布行胃氣則在於脾足太陰也。《經脈別論》曰:飲入於胃,游溢精氣,上輸於脾,脾氣散精,上歸於肺。是氣口雖爲手太陰,而實即足太陰之所歸,故云氣口亦太陰也。

凡治病必察其下。

謂二便通否。

卷　四

異法方宜論篇第十二

其治宜砭石。

註云:《山海經》曰:高氏之山,有石如玉,可以爲鍼。

今《山海經·東山經》云:高氏之山,其上多玉,其下多箴石。與此文不同。鍼即箴字,《左傳》鍼莊子,《風俗通》作箴莊子。

《新校正》云:氏,一作伐。誤甚

移精變氣論篇第十三

常求其要,則其要也。

註云：常求色脈之差忒，是則平人之診要也。

依註似正文本作常求其差。

不知日月。

註云：《八正神明論》曰：天溫無凝。

《八正神明論》凝作疑。

逆從到行。

到即倒字，註同。

湯液醪醴論篇第十四

必以稻米。

稻即稌之粘者，故可以爲醪醴也。《詩》云：十月獲稻，爲此春酒。《月令》云：乃命大酋，秫稻必齊。《内則》、《雜記》并有稻醴，《左傳》進稻醴粱糗。

必齊毒藥攻其中。

齊即劑字。

精神不進，志意不治，故病不可愈。

《新校正》云：全元起本云：精神進，志意定，故病可愈。

依全本於上下文爲順。

亦何暇不早乎。

《新校正》云：別本暇一作謂。

謂字是。

孤精於内。

孤精二字誤倒，當依《聖濟總錄》乙轉。

而形施於外。

《新校正》云：施字疑誤。

施即弛之假借，不誤。

玉版論要篇第十五

余聞揆度奇恆所指不同。

《揆度》、《奇恆》，古經名也。《方盛衰論》云：《奇恆》之勢乃六十首。

奇恆者，言奇病也。

奇恆謂異於常也。《五藏別論》云：藏而不瀉，名曰奇恆之府，即其義矣。疑《素問·奇病論》即《奇恆》書之僅存者。

五色脈變，揆度奇恆。

馬註俱古經篇名，其說是也。《史記》述倉公所受書有《五色診》、《奇咳術》、《揆度陰陽》，疑奇咳即奇恆。

其色見淺者，湯液主治。

謂五穀之湯液，非藥餌也，上篇甚明。

其見深者，必齊主治。

齊謂藥劑，亦見上篇。

易重陽死。

易字疑衍。

奇恆事也，揆度事也。

以上所說正《奇恆》、《揆度》二篇之事，故以此總結之。

行奇恆之法，以太陰始。

言用《奇恆》篇之法，當從脈始。

診要經終論篇第十六

冬刺俞竅於分理。

《甲乙經》於上有及字。

令人心中欲無言。

《新校正》云：《甲乙經》中作悶。

《甲乙經》下當有欲字。

太陽之脈。

註云：至目內眦，抵足太陽。

《新校正》云：《甲乙經》作斜絡於顴。

抵足太陽四字參用《靈樞・營氣》篇文，與《甲乙經》似異而實同，蓋營氣之行即脈之行也。

陽明。

註云：下入齒中。

下入二字誤倒，當依《靈樞・經脈》篇乙轉。

上挾鼻鼽，抵足陽明。

《新校正》云：《甲乙經》鼽作孔，無抵足陽明四字。

鼽字誤，當依《甲乙經》改。抵足陽明四字參用《靈樞・營氣》篇文。

釋　音

標，必堯切。

此條當在《移精變氣論》亥字條後。

莖，音剉，斬也。

與王註不合。

卷　五

脈要精微論篇第十七

脈其四時動奈何。

《甲乙經》其作有。

知内者，按而紀之；知外者，終而始之。

張景岳云：内言藏氣，藏象有位，故可按而紀之。外言經氣，經脈有序，故可終而始之。

至今不復散發也。

馬本今作令。

而易入肌皮腸胃之外也。

《新校正》云：《甲乙經》易作溢。

溢字是。

當病足胻腫。

註云：脾太陰脈上踹内。

踹當作腨。踹，足跟也；腨，足肚也。二字迥別。

至今不復也。

馬本今作令。

尺裏以候腹中。

中字應下屬。

少腹腰股膝脛足中事也。

註云：少腹胞氣海在膀胱。

氣海疑血海。

平人氣象論篇第十八

一吸脈三動而躁。

註云：躁謂煩躁。

《靈樞》、《終始》、《禁服》等篇有一盛而躁、二盛而躁等語，躁謂脈不謂病也。況王註已言陽獨躁盛，安得又以煩躁釋之。此四字蓋衍文。

人一呼脈四動以上曰死。

註云：《脈法》曰：脈四至曰脱精，五至曰死。

《難經・十四難》文。

軟弱有石曰冬病。

註云：次其勝尅，石當爲弦。

此言四時之中，若得相反之脈，則至其時而病不以勝尅論也。下並同。

弱甚曰今病。

《新校正》云：《甲乙經》弱作石。

石字是。

其動應衣，脈宗氣也。

衣字誤，當依《甲乙經》作手。

絕不至曰死。

註云：中謂腹中也。

此五字當在上節註末。

乳之下，其動應衣，宗氣泄也。

此十一字當存。

脈反四時及不間藏曰難已。

馬註云：肝病乘土，當傳脾，乃不傳脾而傳心，則間其所勝之藏而傳於所生之藏矣。《五十三難》謂間藏者生是也。

婦人手少陰脈動甚者，妊子也。

《新校正》云：全元起本作足少陰。

《靈樞・論疾診尺》篇亦作手少陰，則全本不足信也。馬註以爲姙男子者近是。

註云：《經脈別論》曰：陰薄陽別，謂之有子。

此《陰陽別論》文，傳寫誤耳。薄字誤，當依彼文作搏。

陽明脈至，浮大而短。

《新校正》云：扁鵲《陰陽脈法》云。

所引惟缺陽明一段，蓋傳寫脱去也。當依《脈經》補之。云：陽明之脈，浮大以短，動搖三分，大前小後，狀如蝌蚪其至跳，五月六月甲子王。

七月八月王。

八月下脱甲子二字。又太陽陽明王月，少陰太陰王月，《扁鵲脈法》與《難經》註互易，可見《難經》之不出於扁鵲也。當兩存之。

如落榆莢曰肺平。

《甲乙經》落作循。

《新校正》云：張仲景云：秋脈藹藹如車蓋者，名曰陽結。春脈聶聶如吹榆莢者，名曰數。

今依《傷寒論・辨脈法》云：脈藹藹如車蓋者，名曰陽結也，脈纍纍如循長竿者，名曰陰結也。與此絕異。

卷 六

玉機眞藏論篇第十九

冬脈如營。

營行脈中,以喻冬脈之沉也。

是順傳所勝之次。

據林氏語,此七字當入註。

眞藏見,十月之内死。

馬註云月當作日。

三部九候論篇第二十

貴賤更立。

吴刻立作互,依藏本改。《寶命全形論》有五勝更立句。

故神藏五,形藏四,合爲九藏。

《周禮·天官·疾醫》云:參之以九藏之動。蓋古人診法如此,與《難經》獨取寸口者不同。

上下左右相失不可數者死。

註云:《脈法》曰:人一呼而脈再至,一吸脈亦再至,曰平。

《難經·十四難》但云一呼再至曰平。

三至曰離經,四至曰脱精,五至曰死,六至曰命盡。

《十四難》盡作絶。

臣億等:詳舊無中部之候相減者死八字。

臣億等三字當作《新校正》云四字,與前後文一例,下同。

足太陽氣絶者。

《新校正》云:又註刺腰論作貫臀。

論當作痛。

卷 七

經脈別論篇第二十一

氣口成寸。

註云:三世脈法皆以三寸爲寸關尺之分。

《疏五過論》註亦云備盡三世經法。按《曲禮》醫不三世,不服其藥。《正義》引又説云:三世

者，一曰《黄帝鍼灸》，二曰《神農本草》，三曰《素女脈訣》。若不習此三世之書，不得服食其藥，王註意蓋如此。氣口成寸，謂魚際至關，關至尺各得一寸，《難經》所謂陰得尺中一寸，陽得寸内九分也。惟楊元操註《難經》引王叔和《脈訣》云：三部之位，輒相去一寸，合爲三寸。而虞庶以《公羊傳》註側手爲膚，按指爲寸解之，王註當同。又，《内經》有尺寸而無關字，蓋寸口以下通謂之尺，若對人迎而言，則尺寸又通謂之寸口也。

表裏當俱瀉，取之下俞。

張景岳云：此篇皆言足經，以下俞二字知之。

藏氣法時論篇第二十二

脾色黄，宜食鹹。

《新校正》云：獨脾食鹹宜不用苦。

鹹宜二字似倒。

宣明五氣篇第二十三

精氣並於心則喜。

註云：心火並於肺金也。

經言並於心，不言並於肺也。註似倒説，下並同。

搏陽則爲巔疾。

《靈樞・九鍼論》作癲疾，巔與癲通。註以上巔，釋之誤矣。林引《難經》、《脈經》諸説得之。

皆同命死不治。

《甲乙經》無命字。

脾脈代。

張景岳云：脾脈和軟，分王四季，春兼弦，夏兼鈎，秋兼毛，冬兼石，隨時相代，故曰代，非中止之謂也。

釋　音

宣明五氣論。

當作篇。

血氣形志論。

當作篇。

卷　八

寶命全形論篇第二十五

黔首共餘食。

《史記》秦始皇二十六年，更名民曰黔首。然《祭義》已云，明命鬼神以爲黔首，則其名不始於秦矣。餘字誤，當依《太素》作飲。

一曰治神。

《新校正》云：楊上善云：魂神意魄志，以爲神主。

爲神二字疑倒。

二曰知養身。

《新校正》云：楊上善云：有異單豹外凋之害，有殊張毅高門之傷。

《莊子·達生》篇云：魯有單豹者，巖居而水飲，不與民共利，行年七十而猶有嬰兒之色，不幸遇餓虎，餓虎殺而食之。有張毅者，高門縣薄無不走也，行年四十而有內熱之病以死。豹養其內而虎食其外，毅養其外而病攻其內，此二子者，皆不鞭其後者也。

刺虛者須其實，刺實者須其虛。

二句誤倒，當依《鍼解》乙轉。實字與下文失一物韵。

八正神明論篇第二十六

《新校正》云：與《太素·知官能》篇大意同，文勢小異。

《太素》今不見，而《靈樞·官能》篇用鍼之服一段，與此篇大同，彼文較簡，似彼爲經，而此爲傳也。

必候日月星辰。

註云：常以日加之於宿上。

加之二字誤倒，當依《靈樞·衛氣行》篇乙轉。

血氣揚溢。

揚字誤，《移精變氣論》註引作盈。

所以制日月之行也。

註云：常以一十周加之一分又十分分之六，乃奇分盡矣。

謂氣行一周，則日行五宿二十一分又十分分之六。《靈樞》不計奇分，故但云五宿二十分也。

所以候八風之虛邪。

註云：虛邪謂乘人之虛而爲病者也。

虛邪當指風，此與《上古天真論》註同誤。

觀其冥冥者。

下文其作於，《靈樞·官能》篇亦作於。

是故工之所以異也。

故即固字。

救其已敗。

當依《靈樞》作因敗其形。

故曰：瀉必用方，其氣而行焉。

而字文理不順，《靈樞》作乃。

離合眞邪論篇第二十七

地有經水。

註云：謂海水溼水。

吳刻誤作瀆水，《甲乙經》作清水，依藏本改，下同。

外引其門，以閉其神。

註云：《調經論》曰：外引其皮，令當其門户。又曰：推闔其門，令神氣存。

外引二句見《靈樞·官能》篇，惟少一户字耳。彼篇又云：蓋其外門，眞氣乃存，與又曰以下亦相似，王氏蓋誤引。

其氣以至。

以即已。

不知機者，扣之不發，此之謂也。

自方其來也至此并釋，《靈樞·九鍼十二原》之文。

通評虛實論篇第二十八

絡氣不足，經氣有餘者，脈口熱而尺寒也。

寸脈之直行者爲太陰之經，尺中列缺别走陽明者爲太陰之絡，故寸以候經，尺以候絡，非陰陽之謂也。

秋冬爲逆，春夏爲從。

註云：春夏陽氣高，故脈口熱尺中寒爲順也。

《内經》論脈諸篇，未有以尺寸盛衰分四時者，王註誤矣。《靈樞·經脈》篇云：經脈十二者，伏行分肉之間，深而不見，其浮而常見者，皆絡脈也。然則絡在外當爲陽，經在内當爲陰。絡氣不足，經氣有餘者，陰盛而陽虛也，故能夏不能冬；經虛絡滿者，陽盛而陰虛也，故能冬不能夏。

絡滿經虛，灸陰刺陽；經滿絡虛，刺陰灸陽。

灸所以補，刺所以瀉，是陽主絡陰主經也。註義正與經反。

乳子而病熱。

乳子言産後以乳哺子之時也，故《甲乙經》以此二條人《婦人雜病》篇中，《脈經》亦云婦人新生乳子因得熱病。

脈懸小者何如。

《脈經》懸作弦。

形度、骨度、脈度、筋度。

註云：形度具《三備經》。

《刺瘧》篇註雲：循三備法而行鍼。《調經論》註亦云：循三備法通計身形，以施分寸。蓋唐時此書尚存，今不可見矣。

註云：筋度、脈度、骨度並具在《靈樞經》中。

今《靈樞經》有《骨度》、《脈度》二篇，其《經筋》篇但言筋之分合起止，而不言尺寸，未知即筋度否?

刺癇驚脈五。

此即下文之魚際、承山、支正、解溪、光明五穴也。註誤。

甘肥貴人。

諸本并脱甘字，依《腹中論》註引此文補，與本註同。

則高梁之疾也。

註云：高，膏也。梁，粱米也。

藏本無米字，與《生氣通天論》註合。

外燔肌肉消爍，故留薄肉分消瘦。

留薄二字似當在消爍上。

卷　九

熱論篇第三十一

今夫熱病者，皆傷寒之類也。

程郊倩云：開口便道破熱病爲傷寒之類，其與傷寒自是兩病可知。兩病何以復云傷寒之類?蓋傷寒有統屬之傷寒，有分隸之傷寒。一指經言，所該者廣，凡病從皮毛得而屬於太陽者，皆得謂之傷寒。一指症言，於太陽經中分出其有發熱惡寒，骨節疼痛，無汗而喘，脈陰陽俱緊者，方得名爲傷寒也。故謂熱病爲傷寒之類則可，謂傷寒爲熱病之類則不可。《難經・五十八難》云：傷寒有五，有中風，有傷寒，有濕溫，有熱病，有溫病。可以證明程説。

少陽主膽。

《新校正》云：全元起本膽作骨，《甲乙經》、《太素》並作骨。

以上文陽明主肉證之，骨字是也。若此句作膽，則上文當作胃。

而未入於藏者。

《新校正》云：全元起本藏作府，《太素》亦作府。

因二書作府，王海藏遂以藏爲藏物之藏，然非經意也。馬註云：以三陰屬五藏，故以藏言。

其未滿三日者，可汗而已；其滿三日者，可泄而已。

程郊倩云：汗泄二字俱是刺法。刺法有淺有深，故云可汗可泄，《靈樞・熱病》篇曰：其可刺者急取之，不汗出則泄是矣。

刺熱篇第三十二

刺足太陰陽明。

《新校正》云：《甲乙經》云：兩頷痛其。

其字誤，當依《甲乙經》作甚。

先淅然厥起毫毛。

依《釋音》則淅上當有灑字。

其逆則項痛員員澹澹然。

註云：腎之筋循脊内俠膂。

脊膂二字當依《甲乙經》互易。

先飲之寒水乃刺之。

吳刻先作以，以即已字，亦通。

病甚爲五十九刺。

註云：如古法。

古當作右。

太陽之脈色榮顴，骨熱病也。

太陽者，腎之表也，腎主骨，故爲骨熱病，當依楊氏絶句。

待時而已。

註云：謂肝病待甲乙，心病待丙丁，脾病待戊已，肺病待庚辛，腎病待壬癸。

此五藏旺時，於三陽經何與耶？當引《傷寒論》云：太陽病欲解時，從巳至未上，少陽病欲解時，從寅至辰上。

與厥陰脈爭見者，死期不過三日，其熱病内連腎。

榮未交者，赤色榮顴，不交他處也。若左頰亦赤，則太陽與厥陰交，死不治矣。緣膀胱與腎爲表裏，而少陰厥陰乙癸同源，二經之病内連於腎故也。

少陽之脈色榮頰前，熱病也。

《新校正》云：《甲乙經》、《太素》前作筋。

筋字是。少陽者肝之表也，肝主筋，故爲筋熱病。

與少陰脈爭見者死。

頰赤而頤亦赤，是少陽與少陰交矣。二火燔蒸，腎陰枯竭，故死。

評熱病論篇第三十三

病名陰陽交，交者死也。

《史記・倉公傳》引《脈法》曰：熱病陰陽交者死。未知即此文否？

精無俾也。

《脈經》俾作裨。

病而留者。

《新校正》云：《甲乙經》作而熱留者。

今《甲乙經》作熱而留者，未知孰是？然文義并不可通，當依《脈經》作汗出而熱留者。

且夫《熱論》曰：汗出而脈尚躁盛者死。

《靈樞·熱病》篇云:熱病已得汗,而脈尚躁盛,此陰脈之極也,死。未知即此文否?

飲之服湯。

《脈經》無服字,與王註合。

從口中若鼻中出。

註云:暴卒咳者,氣衝突於蓄門而出於鼻。

《甲乙經·説營氣》云:上循喉嚨,入頏顙之竅,究於畜門。詳其文意不指胃也,張景岳以爲喉鼻相通之竅,蓋得之矣。

逆調論篇第三十四

腎者水也,而生於骨。

《甲乙經》生作主,無於字。

釋　音

譫,之閻切,多言也。

當在怫字條後。

骶,音氐。

當在跟字條後。

卷　十

瘧論篇第三十五

註於伏膂之脈。

《新校正》云:《甲乙經》作太衝之脈。

太衝、伏膂,文異義同。《水熱穴論》云:踝上各一行,行六者,此腎脈之下行也,名曰太衝。《陰陽離合論》云:聖人南面而立,前曰廣明,後曰太衝,太衝之地名曰少陰。是腎脈本有太衝之名矣。

經言:無刺熇熇之熱,無刺渾渾之脈,無刺漉漉之汗。

據《靈樞·逆順》篇所引,則三句系《刺法》文。

病極則復至病之發也。

《新校正》云:全元起本及《太素》至字連上句,與王氏之意異。

以後文極則陰陽俱衰證之,當從王註。

方其盛時必毁。

此句疑有脱誤。《靈樞·逆順》篇云:方其盛也,勿敢毁傷。

令人消爍脱肉。

馬本脱作肌。

刺瘧篇第三十六

脾瘧者，令人寒，腹中痛。

《聖濟總錄》寒下有則字，與下句一例。

瘧脈滿大，急刺背俞，用五胠俞背俞各一。

《新校正》云：此條文註共五十五字，當從删削。

今文註共五十七字，疑正文五胠俞下衍背俞二字，用當作及。

舌下兩脈者，廉泉也。

云舌下兩脈，則非舌本下之單穴矣。《氣府論》註有足少陰舌下二穴，鍼灸書名金津、玉液，意即經之所謂廉泉歟。《靈樞・熱病》篇又以廉泉爲單穴，蓋《内經》不出一手，當分別觀之。

氣厥論篇第三十七

善食而瘦入。

《聖濟總錄》入作人。

欬論篇第三十八

欬則右脅下痛。

馬本脅作胠，與王註合。

欬而遺失。

《新校正》云：《甲乙經》作遺矢。

矢字是。

三焦欬狀。

註云：盛糟粕而俱下於大腸，泌別汁。

《靈樞・營衛生會》篇盛作成，泌上有濟字。

卷十一

舉痛論篇第三十九

必有厥於己。

厭即饜字，註誤。

而發蒙解惑。

藏本而作如，與王註合。

或痛宿昔而成積者。

昔即夕字。

腹中論篇第四十

今禁高梁。

註云：高，膏；梁，米也。

以《生氣通天論》註校之，米即粱之壞字。

刺腰痛篇第四十一

少陽令人腰痛。

註云：少陽之脈行手陽明之前。

《厥論》註陽明作少陽，與《甲乙經》合，此傳寫誤。

成骨在膝外廉之骨獨起者。

沈果堂云：膝之上下内外皆以膑爲斷，成骨旁骱骨之端不至上旁膝，膝乃骱之誤也。

刺陽明於骱前三痏。

《新校正》云：《甲乙經》骱作骭。

骭即骱也，文異而義不殊。

厥陰之脈。

註云：與太陰少陽結於腰髀下。

髀字誤，諸本并作髁。

痛而引肩。

藏本無而字。

令人腰痛不可以俛仰。

《甲乙經》云：得俛不得仰。

在内踝上五寸。

《新校正》云：《甲乙經》作二寸。

新校正云四字原作臣億等三字，依前後文例改，下同。

釋　音

踹踵，丑用切。

踹字誤，當依經文作腨。

髂，苦嫁切。

經註並無骼字，未詳。

卷十二

風論篇第四十二

皮膚瘍潰。

註云：《脈要精微論》曰：脈風盛爲癘。

《脈要精微論》盛作成，成字是。

則爲漏風。

註云：經具名曰酒風。

見《病能論》。

則爲内風。

註云：經具名曰勞風。

見《評熱病論》。

食寒則泄，診形瘦而腹大。

《聖濟總錄》診作註，屬上句。

或多汗，常不可單衣。

汗多腠疏，故畏寒也，註意似謂畏熱，何以下文又言惡風乎？

甚則身汗。

《聖濟總錄》汗作寒。

痹論篇第四十三

數飲而出不得。

《聖濟總錄》出字在不得下，於文爲順。

胞痹者，少腹膀胱按之内痛。

此胞即謂膀胱，《靈樞·五味論》云膀胱之胞薄以濡是也。註不分明，後人遂謂膀胱者胞之室，或謂胞居膀胱之中，並誤。

六府亦各有俞。

馬註云：凡六府之穴皆可入邪。

逢寒則蟲。

《新校正》云：《甲乙經》蟲作急。

急字是。馬註云：風勝爲行痹，非逢寒也。

痿論篇第四十四

故肺熱葉焦，則皮毛虚弱急薄。

《甲乙經》云：肺氣熱則葉焦，焦則毛虚弱急薄。

肝氣熱則膽泄。

註云：《八十一難經》曰：膽在肝短葉間下。

《難經・四十二難》無下字。

故曰：五藏因肺熱葉焦發爲痿躄，此之謂也。

《甲乙經》止有發爲痿躄四字，餘並無。

居處相濕。

相字誤，當依《甲乙經》作傷。

主閏宗筋。

閏即潤字，《甲乙經》作潤。

厥論篇第四十五

身熱死不可治。

《甲乙經》云：身熱者死，不熱者可治。

釋　音

頔，於交切，凹也。

經註並無頔字，未詳。

讘，音儼。

經文讘作譫。

卷　十　三

病能論篇第四十六

論在奇恆陰陽中。

註云：《奇恆》、《陰陽》，上古經篇名。

《奇恆》、《陰陽》當是二書。《玉版論要》篇云：行《奇恆》之法以太陰始。《方盛衰論》云：《奇恆》之勢乃六十首。此單言《奇恆》者也。《著至教論》云：子不聞《陰陽》傳乎。《陰陽類論》云：决以度，察以心，合之《陰陽》之論。此單論《陰陽》者也。蓋二書中並有其説，故兼舉之。

《上經》者，言氣之通天也。

《氣交變大論》引《上經》曰：夫道者，上知天文，下知地理，中知人事，可以長久。

《下經》者，言病之變化也。

《逆調論》引《下經》曰：胃不和則卧不安。《痿論》引《下經》曰：筋痿者，生於肝，使内也。肉痿者，得之濕地也。骨痿者，生於大熱也。

《金匱》者，决死生也。《揆度》者，切度之也。《奇恆》者，言奇病也。

馬註云：《上經》、《下經》、《金匱》、《揆度》、《奇恆》，俱古經篇名，今皆失之。按《史記·倉公傳》云：臣意即避席再拜謁，受其《脈書》、《上下經》、《五色診》、《奇咳術》、《揆度》、《陰陽》。則當時諸書尚存。

《新校正》云：楊上善云：中生喜怒，令病次傳者，此爲奇。

以《玉機眞藏論》證之，當云令病不以次傳者。

奇病論篇第四十七

人有重身，九月而瘖。

註云：妊娠九月，足少陰脈養。

《脈經》云：婦人懷胎一月之時，足厥陰脈養；二月，足少陽脈養；三月，手心主脈養；四月，手少陽脈養；五月，足太陰脈養；六月，足陽明脈養；七月，手太陰脈養；八月，手陽明脈養；九月，足少陰脈養；十月，足太陽脈養。諸陰陽各養三十日，手太陽少陰不養者，下主月水，上爲乳汁。

病名曰息積。

積字誤，當依《甲乙經》作賁。

其氣溢於大腸。

註云：《靈樞經》曰：左環葉積，上下辟大。

《靈樞·腸胃》篇云：上下辟大八寸。大字屬下讀，此並引之誤矣。《靈樞》不出王冰手，此又一證。

尋此則是回腸，非應言大腸也。

此說太泥，《難經·四十二難》亦以回腸爲大腸。

此五氣之溢也。

五氣當謂五味之氣。

故膽虛氣上溢。

《甲乙經》無虛字。

治在陰陽十二官相使中。

張景岳謂：治當作論。"十二官相使"即《靈蘭秘典論》。按《靈蘭秘典論》下《新校正》云：全本名"十二藏相使"。膽者，中正之官，決斷出焉，正發明取膽募俞之義，則張説是也。但經又貫以陰陽，豈《靈蘭秘典論》即《陰陽》篇之僅存者乎？

人生而有病顛疾者。

註云：顛謂上顛，則頭首也。

汪訒庵云：病由驚起，顛當作癲。若云顛頂，不知是何病也。按《甲乙經》、《聖濟總錄》及《御覽》七百三十九並引作癲。癲與顛通，無作頭首解者，疑註末八字爲妄人竄入。

名爲何病。

註云：常故問之也。

常當作帝。

善驚驚已。

《甲乙經》作不已。

大奇論篇第四十八

髀骱大跛易偏枯。

《甲乙經》無大字，王註亦無釋，疑衍。

註云：若血氣變易，爲偏枯也。

《陰陽別論》註云：易謂變易，常用而痿弱無力也。

脈解篇第四十九

故狂顛疾也。

註云：項上曰顛。

《靈樞·經脈》篇顛作癲。二字古通，疑不作項上解。

内奪而厥，則爲瘖俳。

註云：俳，廢也。

此謂俳爲痱之假借也。《説文》云：痱，風病也。

《新校正》云：王註：《痿論》并《奇病論》、《大奇論》并云腎之絡。

《痿論》註無此文，當云《骨空論》。

盛者，心之所表也。

心屬君火，無爲，由少陽相火而表著。

十月萬物陽氣皆傷。

十月當作七月，觀下文秋氣始至可見。此以三陽配寅午戌，二陰配申子辰，與術家三合之説同。

所謂色色不能久立久坐。

張景岳云：色色當作邑邑。

卷 十 四

刺志論篇第五十三

氣實形實，氣虚形虚。

氣即營衛之氣，非脈氣也，觀下文血脈對舉可見。

脈少血多，此謂反也。

少當作小，下文不誤。

鍼解篇第五十四

徐而疾則實者，徐出鍼而疾按之；疾而徐則虛者，疾出鍼而徐按之。

《靈樞·小鍼解》云：徐而疾則實者，言徐内而疾出也；疾而徐則虛者，言疾内而徐出也。與此不同，以《靈樞·官能》篇證之，則《小鍼解》不誤。

若無若有者，疾不可知也。

《靈樞·九鍼十二原》篇作若有若無。無與虛韻，此誤倒。

察後與先者，知病先後也。

此下有若亡若存句，脱去不釋。

若得若失者，離其法也。

爲虛與實，若得若失二句相連，不得析爲二義。疑離字誤。

九鍼之名，各不同形者，鍼窮其所當補瀉也。

自篇首至此，并釋《靈樞·九鍼十二原》之文。

所謂跗之者。

《新校正》云：全元起本跗之作低胻。

自所謂三里以下釋《靈樞·邪氣藏府病形》篇文。彼篇云：取之三里者，低跗取之。按三里穴在膝下三寸骱外廉，則全本爲是。

長刺節論篇第五十五

《新校正》云：《釋音》皮髓作皮骺，古末反。

今《釋音》作光抹切。

(《新校正》)得之寒，刺少腹兩股間，刺腰髁骨間。

《甲乙經》云：得寒則少腹脹，兩股間冷，刺腰髁間。

卷 十 五

氣穴論篇第五十八

所治天突與十椎及上紀。

註云：當脊十椎下並無穴目，恐是七椎也。

十椎當即《氣府論》註之中樞穴。

府俞七十二穴。

註云：留十呼。

《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作二十呼。

云作二字當衍其一。

大椎上兩傍各一，凡二穴。

註本未詳。

張景岳云：大椎上傍按之甚痠，必當有穴，意《甲乙經》猶未盡也。

目瞳子浮白二穴。

依前後文例，當云四穴。

曲牙二穴。

沈果堂云：牝齒曰牙，其自齒左右轉勢微曲者曰曲牙。頰車去曲牙遠，恐非經意，若指牙之近頰車者，則其牙未嘗曲也。惟地倉二穴挾口旁四分，正當牙曲處。

踝上横二穴。

依前後文例，當云四穴。

寒熱俞在兩骸。

當依馬註絶句。

厭中二穴。

註意似謂環跳穴，已見前。張景岳以爲足少陽之陽關二穴。

凡三百六十五穴。

《新校正》云：詳自藏俞五十至此，並重復共得三百六十穴。

張景岳以大椎上兩傍爲大椎穴，連上兩傍之二穴共爲三穴，則自藏俞五十至此，正得三百六十五穴，與經文合。林説蓋脱五字。

(《新校正》)通前天突十椎上紀下紀，共三百六十五穴。

五當作九。

(《新校正》)除重復實有三百一十三穴。

今按熱俞之三里、委中四穴在府俞中，水俞之氣街、志室四穴在熱俞中，復溜、陰谷四穴在藏俞中，頭上五行之二十五穴，巨虚上下廉四穴并在熱俞中，天突、關元二穴在錯簡文中，背俞之大杼二穴、膺俞之云門、中府四穴并在熱俞中，分肉二穴在府俞中，踝上横之交信二穴、陰陽蹻之照海二穴并在水俞中，通計重復五十五穴，又熱俞五十九穴原缺髓空一穴，實存三百一十二穴，與林説合。經文明云三百六十五穴，必無一穴而當兩數之理，或傳寫有脱誤，未敢定也。

孫絡三百六十五穴會，亦以應一歲。

張景岳云：穴深在内，絡淺在外，内外爲會，故曰穴會，非謂氣穴之外别有三百六十五絡穴也。

溪谷三百六十五穴會，亦應一歲。

張景岳云：有骨節而後有溪谷，有溪谷而後有穴俞，人身骨節三百六十五，而溪谷穴俞應之，故曰穴會。

氣府論篇第五十九

足太陽脈氣所發者七十八穴。

註云：正經脈會發者七十八穴，浮薄相通者一十五穴。

謂顖會、前頂、百會、後頂、强間五穴與督脈通，臨泣、目窗、正營、承靈、腦空十穴與足少陽通。

風府兩傍各一。

《新校正》云：按《甲乙經》風池，足少陽、陽維之會，非太陽之所發也。經言風府兩傍，乃天柱穴之分位，此亦復明上項中大筋兩傍穴也。

古以風池爲足太陽之會，經與《甲乙經》不同。《傷寒論》云：太陽病，初服桂枝湯，反煩不解者，先刺風池、風府，即其證矣。况經文兩言各一，安得以一穴解之？

俠背以下至尻尾二十一節十五間各一。

註云：今《中誥孔穴圖經》所存者十三穴，左右共二十六。

以前後文考之，此處當有十四穴，左右共二十八。今鍼灸書魄户下有膏肓二穴，雖不見於《甲乙經》，而用以治病，歷有明效，不可以晚出而疑之也，當補入註。

委中以下至足小指傍各六俞。

註云：經言七十八穴，今此所有兼亡者九十三穴。

今增膏肓二穴則九十三穴具在。

（註云）由此則大數差錯，傳寫有誤也。

經蓋不計浮薄相通之十五穴，非有誤也。

《新校正》云：詳王氏云：九十三穴，今兼大杼、風門、風池爲九十九穴。

林億以十五間爲十五穴，然後文脊下至胠八間各一，數之止得六穴，則十五間亦不必十五穴也。大杼、風門四穴固屬妄增，若并風池二穴去之，則與經文顯相違矣，惡乎可。

直目上髮際内各五。

註云：臨泣在直目上。

在直二字當衍其一。

耳前角上各一。

註云：頷厭在曲角下，顳顬之上上廉。

兩上字當衍其一。

手太陽脈氣所發者三十六穴。

註云：數脈會發而不於所會刺脈下言之者。

刺字衍。

鼽骨下各一。

註云：鼽，頄也。

六書假借之例。

鳩尾下三寸，胃脘五寸，胃脘以下至横骨六寸半一。

當云：五寸齊，齊以下至横骨六寸半。《靈樞·骨度》篇云：髑骬以下至天樞長八寸，天樞以下至横骨長六寸半。正與此文合也。一上當脱寸字，寸一謂每寸一穴也。下衝脈穴正同。

凡三百六十五穴也。

註云：經之所存者多凡一十九穴。

依經總數計之，凡三百八十六穴，於三百六十五外多二十一穴。註意不數膏肓二穴，故云十九穴也。然風池二穴，足太陽與手少陽重；大迎二穴，手陽明與足陽明重；顴髎、天窗四穴、手太陽與手少陽重；懸釐二穴，手少陽與足少陽重；齗交一穴，督脈與任脈重。除此十一穴，則僅多八穴耳，此與前篇總數不符，皆傳寫脱誤所致，去古久遠，無以定之。

（註云）而《甲乙經》經脈流註多少不同者，以此分。

藏本無分字。

卷 十 六

骨空論篇第六十

失枕在肩上横骨間。

張景岳疑是足少陽之肩井穴。

折使揄臂齊肘。

折字絶句，謂痛如折也。

男子内結七疝。

合《内經》諸篇觀之，則七疝者當是五藏疝及狐疝、㿗疝。

在外上五寸。

《聖濟總録》百九十一外下有踝字，此脱去。

骸下爲輔。

沈果堂云：俠膝之骨曰輔骨，内曰内輔，外曰外輔。其專以骸上爲輔者，則膝旁不曰輔而曰連骸，骸上者脛之上端也。此下字乃上之訛。

一在項後中復骨下。

張景岳云：復當作伏。沈果堂云：自顱際鋭骨而下，其隱筋肉中者曰伏骨。

或骨空在口下當兩肩。

沈果堂云：《説文》或即域本字，云或骨者，以其骨在口頰下，象邦域之回匝也。

易髓無空。

註云：易，亦也。骨若無孔，髓亦無空也。

依註則易髓二字當乙轉。

水熱穴論篇第六十一

凡五十七穴者。

註云：兼此數之，猶少一穴。

依註數之，正得五十七穴，不知何以云少一穴？林氏不能是正又增陽關一穴，則與尻上五行行五之文顯然不合矣。

《新校正》云：十二椎節下有陽關一穴。

十二當作十六。

雲門、髃骨、委中、髓空。

註云：腰俞穴一名髓空。

腰俞在中行，止有一穴，疑非經之髓空也。若如註說，則熱俞僅五十八穴，且腰俞一穴與水穴重，而《氣穴》篇中林氏所計總數又當減其一矣。

釋　　音

菟，音兔。

當在闕字條後。

卷　十　七

調經論篇第六十二

人有精氣津液。

註云：《鍼經》曰：汗出腠理是謂津。

腠理二字誤，當依《靈樞·決氣》作溱溱。

志意通。

《甲乙經》通下有達字。

神有餘則瀉其小絡之脈。

脈字原誤血，依馬本改。王註亦云小絡之脈。

孫絡水溢。

水字誤，當依《甲乙經》作外，註同。藏本正文作水，註文仍作外，是其迹之未盡泯者。

亂而喜忘。

林校《甲乙經》引作善忘，馬註亦云善忘。

以開其門，如利其戶。

如，而也。《春秋·莊七年》：星隕如雨。亦以如爲而。

病不知所痛，兩蹻爲上。

《靈樞·官能》篇云：結絡堅緊，火之所治，不知所苦，兩蹻之下。

巨刺之。

註云：巨刺者，刺經脈，脈左痛刺右。

依上註例，兩脈字當衍其一。

卷十八

繆刺論篇第六十三

何謂繆刺。

註云：言所刺之穴應用如紕繆綱紀也。

下文明云：絡病者，其痛與經脈繆處，故命曰繆刺。安得以紕繆釋之？

如食頃而已，不已，左取右，右取左。

《甲乙經》無不已二字。

邪客於足太陽之絡。

《新校正》云：《甲乙經》云：其支者，從巔入絡腦，還出別下項。王氏云：經之正者，正當作支。

今《甲乙經》支作直，《靈樞·經脈》篇亦作直，即正也。林說甚誤。

邪客於足陽蹻之脈。

註云：《鍼經》曰：陰蹻脈入鼽。

今《靈樞·脈度》作頄，用本字。此用假借字。

刺足跗上動脈。

註云：謂衝陽穴，胃之原也。

與胃無涉，疑是足厥陰之太衝穴。

刺中指爪甲上與肉交者。

註云：謂中衝穴，手心主之井也，在手中指之端，去爪甲如韭葉陷者中。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

此四十四字必非王註，當是林氏引別說以解經，而傳寫脱其姓氏，又誤置王註前也。

邪客於足少陽之絡。

註云：貫膈絡肝膽。

膽上脱屬字，當依《靈樞·經脈》篇補。

時不能出唾者，刺然骨之前。

《甲乙經》無時字，又刺上有繆字。

註云：此二十九字本錯簡，在邪客手足少陰太陰、足陽明之絡前。

今正文止二十八字。

邪客於足太陽之絡。

註云：以其經從踝内左右別下貫胂。

踝字誤，當依《靈樞·經脈》篇作髆。

按之應手如痛。

《甲乙經》如作而，古字通。

四時刺逆從篇第六十四

冬刺絡脈，内氣外泄。

林校《診要經終論》引此文，内作血。

令人善忘。

林校《診要經終論》引此文，忘作渴。

標本病傳論篇第六十五

冬夜半，夏日中。

《新校正》云：《甲乙經》曰：五日之脾，閉塞不通，身病體重。

《甲乙經》無病字，當删。

諸病以次是相傳。

是字衍，當依《甲乙經》删。

卷 十 九

天元紀大論篇第六十六

左右者，陰陽之道路也。

註云：金木水火運北面正之。

當云面北言之。

（註云）則左者南行，右者北行而反也。

左右二字當互易。

金木者，生成之終始也。

《新校正》云：《陰陽應象大論》曰：陰陽者，血氣之男女。

此下當依《陰陽應象大論》補。也字下二句同。

幽顯既位。

註云：人神之道亦猶也。

吳刻道作理。

天有陰陽，地亦有陰陽，木火土金水火，地之陰陽也，生長化收藏。

張氏《類經》删此十六字，與《困學紀聞》合。

君火以明。

依註則明當作名。林校《至眞要大論》亦引作名。

甲己之歲，土運統之。

註云：當是黄氣横於甲己。

是當作時。

五運行大論篇第六十七

黄帝坐明堂。

《漢書·郊祀志》云：濟南人公玉帶上黄帝時《明堂圖》，明堂中有一殿，四面無壁，以茅蓋，通水，水環宮垣爲復道，上有樓，從西南入，名曰昆侖。《淮南·主術訓》亦云：昔者神農祀於明堂，明堂之制，有蓋而無四方，風雨不能襲，寒暑不能傷。蓋古制如此，不可執《考工記》、《禮記》以駁之。

上者右行，下者左行，左右周天，餘而復會也。

上者右行，謂太陽循黄道東行，日移一度也。下者左行，則《尚書·考靈曜》所謂地有四游。冬至地上行，北而西三萬里；夏至地下行，南而東亦三萬里；春秋二分其中也，左行右行，皆一歲一周天，而右行之度微不及於左行，故云餘而復會。是即西法之最高行矣。此論天地運行之理，與五運六氣全無關涉。如註則仍是鬼臾區説，何以黄帝疑而復問耶？

七曜緯虚。

此言七曜皆在太虚之中，非同麗一天，亦非各有一天也。近日西人所自矜爲創論者，岐伯早已言之。

地爲人之下，太虚之中者也。

自人視之，地爲下矣。而地實太虚中之一物，與七曜等。蓋上下無定位，特隨人之所見以爲上下耳。旨哉斯言，非聖人孰能知之。

故風寒在下。

風在空中而亦云下者，《莊子·齊物論》云：夫大塊噫氣，其名爲風。

燥熱在上，濕氣在中，火游行在間。

風寒在下，西法之温際也；燥熱在上，西法之火際也；濕氣在中，西法之冷際也。寒性堅凝，風以動之，而太陽之火游行其間，則化而爲温矣。水土之氣爲太陽所吸引，升而上浮至於冷際而止，遂能映小爲大，映卑爲高，西人清蒙氣差之法從此生矣。

在藏爲肝。

註云：肝有二布葉一小葉。

以《難經·四十二難》考之，一當作七。

在地爲土。

《新校正》云:詳註云:靜而下民,爲土之德。下民之義,恐字誤矣。

下民者,下於民也。

北方生寒。

註云:若氣似散,麻木、末皆黑、微見。

以《六元正紀大論》考之,此下當有黄色二字。

六微旨大論篇第六十八

願聞天道六六之節,盛衰何也。

註云:六六之節,經已啓問。

見《六節藏象論》。

故曰:因天之序,盛衰之時,移光定位,正立而待之。

此引《八正神明論》文。

至而至者和。

註云:各差十三日而應也。

十三當作三十。

《新校正》云:《金匱要略》云:少陰之時,陽始生。

陰字誤,當依《金匱要略》作陽。

顯明之右。

註云:日出謂之顯明,則卯地氣分春也。

分春二字疑倒。

制生則化。

吳刻制則生化,蓋依王氏《溯洄集》改。

天樞之下,地氣主之,氣交之分,人氣從之,萬物由之。

張景岳云:王以天樞爲穴名,本《至眞要大論》,然彼以人身爲言,而此云人氣從之,萬物由之,又豈止以人身言哉?夫樞者,開合之機也。開則從陽而主上,合則從陰而主下,樞則司升降而主中。《至眞要大論》曰:初氣終,三氣天氣主之;四氣盡,終氣地氣主之。然則三氣四氣,一歲之氣交也,故自四月以至八月一百二十日之間,歲之旱潦豐儉,物之生長成收皆系乎此。

釋 音

蹔,慈濫切。

王註蹔作暫。

疚,音救。

經註無疚字,未詳。

卷 二 十

氣交變大論篇第六十九

金肺受邪。

依前後文例，金肺二字應乙轉。

甚則肌肉痿。

《新校正》云：《藏氣法時論》云：脾病者，身重善饑肉痿。

今《藏氣法時論》饑作肌，《甲乙經》云：善饑，肌肉痿。

與腰背相引而痛。

《新校正》云：《藏氣法時論》云：心虛則胸腹大，脅下與腰背相引而痛。

今《藏氣法時論》無背字，《脈經》有。

不及其太過而上應五星。

馬註云：其字當在不及上。

大常之二其眚即也。

註云：發謂起也。即，至也。

依註則正文當有發字在即字下。

是以象之見也，高而遠則小，下而近則大。

高於太陽則距地遠而視之若小，下於太陽則距地近而視之若大，五星以太陽爲心，古人蓋知之矣。

五常政大論篇第七十

其穀麻麥。

註云：麻木麥，火穀也。麥色赤也。

程瑤田《九穀考》云：經註三麥字本皆黍字，後人因火曰升明，其穀麥，而妄改之，不知麥之色赤已見上註，此註不應重見矣。經以麥黍二穀赤色可互取之，故於火本令中火穀取麥，金水令中火穀取黍，此古人之神明，後人所弗能及者。

則冰雪霜雹。

《新校正》云：詳註云：雹形如半珠，半字疑誤。

《至眞要大論》註亦云：暴雨半珠形。雹半字不誤。

其穀黍稷。

《新校正》云：疑麥字誤爲黍字。

此黍字不誤，林說失之。

其穀稻黍。

《新校正》云：當言其穀稻麥。

此黍字不誤，林說失之。

（註云）寒極於東北，熱極於西南。

東西二字互誤，當依《類經》改。

（註云）高處則濕，下處則燥。

濕燥二字互誤，當依《類經》改。

（註云）自 澗源縣西至蕃界積石。

積原誤磧，今改。然《釋音》已出磧字。

（註云）川形有北向及東北西南者，每五百里。

《新校正》云：别本作十五里。

以下文校之，當作二十五里。

（註云）陽氣行晚一日，陰氣行早一日。

晚早二字當互易。

（註云）廣平之地，則每五十里。

當作二十里，下文不誤。

（註云）有離向丙向巽向乙向震向處。

震向下脱艮向二字。

（註云）有丁向坤向庚向兑向辛向乾向坎向艮向處。

此艮向二字衍。

（註云）汗之則陽氣外泄，故瘡愈。

吳刻愈作已，已字是。

高者其氣壽，下者其氣夭。

孫思邈云：兒小時敏悟過人者多夭，其預知人意回旋敏速者亦夭。此即陽勝先夭之理。

地氣制己勝，天氣制勝己。

張景岳云：天氣制勝己，如丁丑丁未，木運不及而上見太陰，則土齊木化，上宫與正宫同。癸卯癸酉，火運不及而上見陽明，則金齊火化，上商與正商同。乙巳乙亥，金運不及而上見厥陰，則木齊金化，上角與正角同也。以司天在上，理無可勝，故能制勝己者，勝己者猶可治，則己勝者不言可知矣。

傷其正也。

註云：則氣有偏勝，則有偏絕。

《類經》下則字作必。

（註云）食之已盡其餘病。

已即以字。

釋 音

清，妻徑切。

經文凊作清。

黔，音今。

王註：黔，音陰。此作今，誤。

卷二十一

六元正紀大論篇第七十一

前行《六元正紀大論》六字當删。本書之例，凡卷止一篇者，卷首并無目錄，十七卷之《調經論》即其證矣。

戊戌同正徵。

戊戌下當空一格。

其運寒。

《新校正》云：少陽少陰司天爲太徵。

太當作上。

雨風勝復同。

此下當有同少宫三字。

辛卯少宫同。

此三字衍。

辛卯。

此二字衍。

太宫。

太當作少。

風燥横逆。

吳刻逆作運。張景岳云：風燥横於歲運。

間穀命太者。

張景岳云：本篇不及之歲則言間穀，而太過之歲則無，似以勝制之氣爲間穀也。如卯酉年金氣不及，則火勝木强，其穀丹蒼。巳亥年木氣不及，則金勝土强，其穀白黄。丑未年土氣不及，則木勝水强，其穀蒼黑。

天氣正。

《新校正》云：詳少陽司天、太陰司地。

太陰當作厥陰。

物成於差夏。

註云：謂立秋之後十一日也。

一字誤，當作三。

夫子言可謂悉矣。

夫子下原脱之字，依馬本補。

丁卯丁酉歲。

《新校正》云：即上陽明不得炎之。

吳刻得作能。

乙酉乙卯歲中少商金運。

《新校正》云：水未行復，其氣以平。

以字誤，當作未。

太虛腫翳。

《新校正》云：腫字疑誤。

《釋音》出朦字，疑經註腫字皆朦之誤也。觀《長刺節論》校語，則《釋音》固在林氏前。

命其差。

《新校正》云：《至眞要大論》云：夫氣之生化與其盛衰異也。

吳刻盛衰倒，與《至眞要大論》合。

至高之地，冬氣常在；至下之地，春氣常在。

周髀云：極下者，其地高，人所居，六萬里滂沲，四隤而下是北極，左右爲至高，而中衡左右爲至下也。冬氣常在，故夏有不釋之冰；春氣常在，故冬有不死之草。

少陰所至爲火府。

馬本火府上有大字。

終爲注雨。

《新校正》云：王註云：疾風之後雨乃零。

《六微旨大論》注雨上有時字。

少陰所至爲羽化。

註云：有羽翼飛行之類。

《類經》翼作翮，上註亦云熱生翮形。

太陽寒化施於少陰。

《新校正》云：詳此當云少陰少陽。

言少陰而少陽可知矣，不必補。

太者之至徐而常，少者暴而亡。

太過年無勝復，徐而常也。不及年有勝復，暴而無也。此與前文太過者暴，不及者徐正相反。

發表不遠熱，攻裏不遠寒。

註云：秋冬亦同。

秋冬當作春秋。

卷二十二

刺法論篇第七十二

吳刻此行誤低二格，又置於二十一卷之首，與林氏校語不相應，今雖移置於此，而仍低二

格，又删去下五字，則兩失之矣。本書《奇病論》引《刺法》曰：無損不足，益有餘，以成其疹。《調經論》引《刺法》曰：有餘瀉之，不足補之。《靈樞・官鍼》引《刺法》曰：始刺淺之，以逐陽邪之氣；後刺深之，以致陰邪之氣；最後刺極深之，以下穀氣。《逆順》引《刺法》曰：無刺熇熇之熱，無刺漉漉之汗，無刺渾渾之脈，無刺病與脈相逆者。又本書《評熱病論》云：風水論在《刺法》中。《腹中論》云：伏梁論在《刺法》中。《刺法》、《本病》二篇雖已亡佚，而書中猶有引者，宋人僞撰《素問遺篇》不知取爲根抵，故備錄之。

本病論篇第七十三

誤同上條。本書《痿論》引《本病》曰：大經空虚，發爲肌痹，傳爲脈痿。

《新校正》云：舊本此篇名在《六元正紀》篇後列之，爲後人移於此。

《總目錄》尚不誤。

至眞要大論篇第七十四

前行《至眞要大論》五字當删。

太陽司天，其化以寒。

註云：對陽之化也。

太陽而其化反寒，似與陽爲對待，故云對陽之化。

以所臨藏位命其病者也。

註云：脾土位西南方及四維。

藏本脾土位中央，似與此文并有脱誤，當云脾土位中央及四維。

太陰司天爲濕化。

註云：雲雨潤濕之化也。

潤下似脱澤字。

諸不應者，反其診則見矣。

吳註云：反，變也。診，候也。諸不應者，歲運經候之常也。今乃見者，其候變也。變則不應者斯應矣。

寒司於地，熱反勝之。

註云：與前淫勝法殊，貫云治者。

藏本貫作其。

雨數至燥化乃見。

張景岳云：燥當作濕。

以鹹寫之。

註云：皆先歸其不勝己者之。

之字衍。

六氣之復何如。

《新校正》云：對化勝而有復，正化勝而不復。

經文明云：有勝則復，無勝則否，安得有勝而不復者乎？元珠正化對化之說，不特不見於經，亦並不見於註，不知林氏何以取之？

故曰：近者奇之，遠者偶之，汗者不以奇，下者不以偶。

近奇遠偶，言其常也。汗劑近而用偶，下劑遠而用奇，言其變也。故下有近而奇偶，遠而奇偶之文。

食而過之。

註云：飼而冷足，仍急過之。

冷當作令。

所謂寒熱溫涼反從其病也。

註云：而自爲寒熱以開閉固守矣。

開當作關。

（註云）邪氣大至，是感也。

是下脱一字，吳刻有。

陰陽易者危。

註云：二氣錯亂故氣危。

藏本無下氣字，當删。

各差其分。

註云：戌之月霜清肅殺而庶物堅。

堅以下似脱成字。

此之謂也。

註云：熱不得寒，是無火也；寒不得熱，是無水也。

火水二字互誤，當依《類經》改。

（註云）居其中間，疏諸壅塞。

有誤字，當依《類經》作適其中外，疏其壅塞。

願聞其道。

註云：癭起結核。

起字誤，當依《類經》作氣。

甚者從之。

註云：雖從其性用不必皆同。

《類經》雖作須。

損者益之。

吳刻益作溫，與李東垣《内傷辨》合。此依藏本，與王氏《溯洄集》合。

是以反也。

註云：故也春以清治肝而反溫。

也字衍。

夫五味入胃，各歸所喜。攻酸先入肝。

林校《宣明五氣》篇引此文，攻作故，故字是也。《靈樞·五味》篇云：五味各走其所喜。正與

此同。

卷二十三

著至教論篇第七十五

誦而頗能解。

頗字誤，當依《御覽》七百二十一作未。

不足至侯王。

至字誤，當依《御覽》作治。

疑於二皇。

《新校正》云：全元起本及《太素》疑作擬。

擬本字疑，假借字。王註竟作疑字解，失其義矣。

示從容論篇第七十六

若能覽觀雜學及於比類。

《比類》亦古書名。

余眞問以自謬也。

言對非所問，反若問者之自謬也。

此皆工之所時亂也。然從容得之。

求之於《從容》篇，可得其說。

脈浮而弦，切之石堅。

浮類肺，弦類肝，石堅類腎。

復問所以三藏者，以知其比類也，帝曰：夫從容之謂也。

雷公因《比類》而知爲三藏，帝謂當於《從容》篇求之。

不引比類，是知不明也。

此條在《比類》中，而雷公反不知引，故帝以爲不明。

是以名曰診輕。

《新校正》云：《太素》輕作經。

經字是。

疏五過論篇第七十七

故事有五過四德。

下無四德之目，註以四時釋之，疑非也。張景岳以必知天地陰陽四時經紀爲一，五藏六府雌

雄表裏爲二，刺灸砭石毒藥所主爲三，從容人事以明經道以下爲四。未知是否？

必以比類奇恆從容知之，爲工而不知道此，診之不足貴。

言不知比類、奇恆、從容三篇之義者，其診不足貴也。

有知餘緒。

有即又。

亦爲粗工。

註云：粗工不必謂解不備學者。

解即懈。

奇恆五中決以明堂。

註云：夫明堂者，所以視萬物，別白黑，審長短。

此用《脈要精微論》文而改精明爲明堂，蓋失之矣。五色決於明堂，見《靈樞・五閱五使》篇及《五色》篇。

審於終始，可以橫行。

終始篇見《靈樞》。

徵四失論篇第七十八

卒持寸口，何病能中。

此言不問其病之何由而起，而但憑一脈以決之。註誤。

是以世人之語者，馳千里之外，不明尺寸之論。

此言世人之務遠而忘近也。註誤。

愚心自得。

《新校正》云：《太素》作自功。

王註亦云自功。

卷二十四

陰陽類論篇第七十九

卻念上下經、陰陽、從容。

并古書名。

三陽爲表。

張景岳云：三陽當作三陰，謂太陰也。《陰陽離合論》曰：太陰爲開。

一陰至絕作朔晦。

註云：徵其氣王則朔，適言其氣盡則晦。

王當作生，適字衍。

《新校正》云：註言陰生爲朔，疑是陽生爲朔。

陰字不誤。

弦急懸不絕。

張景岳云：二陽爲病皆言弦者，弦屬於肝，厥陰脈也，陰邪見於陽分，非危則病，正以明肝之不足貴也。

上空志心。

《新校正》云：肺氣下入腎志，上入心神也。王氏謂志心爲小心，義未通。

《刺禁論》小心，《太素》亦作志心，王於彼文註云小心，謂眞心神靈之宮室，是小心指心不指腎也。心之所之謂之志，志不必專屬腎，況經文明云上空志心，安得言下入腎志耶？

二陰二陽病在肺。

《新校正》云：況又以見胃病腎之説。

又上脱下字，以字衍。

皆歸出春。

《甲乙經》出作於，林氏引《素問》又作始。

方盛衰論篇第八十

肝氣虚則夢見菌香生草。

菌香《脈經》作園苑。

合之五診，調之陰陽，以在經脈。

五診即下文之脈藏肉筋骨也。在，察也。

脈動無常，散陰頗陽。

頗字疑當作偏頗解。

逆從以得。

以即已字。

解精微論篇第八十一

教以經論、從容、形法、陰陽。

皆古書名也。《疏五過論》云：《比類》、《形名》虚引其經。疑《形法》即《形名》。

請問有毚愚僕漏之問。

《新校正》云：全元起本僕作樸。

樸字是，此雷公謙詞也。漏即陋字。

故曰眦盲。

註云：眦視也。

六書假借之例。

《素問》既刻成，恐猶有舛誤，以屬顧君，君益反覆研審，嘆曰：向者，於此書殊魯莽，今始稍得其條理耳。乃别爲《校勘記》一卷，於王註及林氏按語皆有所補苴糾正，或引舊説，或出己見，期於精當而後已。其解《五運行大論》左右周天，餘而復會，據《尚書緯》地有四游之説，謂即西法最高行。解七曜緯虚，地爲人之下，太虚之中，據今新西法，謂七曜皆在太虚，非各有一天地，亦與七曜等。解風寒在下，燥熱在上，濕氣在中，據西人三際之説，謂水土之氣爲太陽吸引上浮即清蒙氣差。於《氣交變大論》，據五星高下於太陽，明遠近小大之故，謂西法五星以太陽爲心，古人已知之，皆卓然不磨之論。按近日西人新術，謂地球與諸行星俱浮行空中，環繞太陽，與九重天諸輪舊説不同，而與岐伯所云七曜緯虚者適合，疑即宣夜家遺言。自古法失傳，儒者不復通其説，西人精思偶合，自矜創獲，中土之人遂相詫以爲新奇，亦未嘗求之於古書耳。

顧君極究中西算術，又篤學嗜古，精求其理，此解實發千古之覆，是不可以自秘也，爰授諸剞劂，系於書後。

甲寅閏秋錢培傑蓀附識

（段光周）

灵枢校勘记

顾观光

【简介】

顾观光（公元1799～1862年），字宾王，号尚之，别号武陵山人，江苏金山人，清末学者。顾氏笃学嗜古，博览经史，精于考据，兼通医学。顾氏著作颇多，除《灵枢校勘记》外，尚有《国策年记》、《吴越春秋校勘记》、《七国地理考》、《江南考》、《周髀算经校勘记》、《武陵山人杂著》、《伤寒杂病论补注》等，并辑有《神农本草经》。

《灵枢校勘记》旁征博引，对《灵枢》经文进行了精心的校勘，其见解不乏独到之处，是学习和研究《灵枢》的重要参考文献。

今以1928年中国学会影印守山阁本《黄帝内经素问灵枢》后附《校勘记》为底本，参考陆拯主编的《近代中医珍本集·医经分册》予以标点刊印。为保持原书面貌，原书正文中的大字今排为小四号楷体字，原书正文中的小字今排为五号宋体字。

【原文】

史崧序

功實有監。

監字誤，諸本並作自。

卷一

九鍼十二原第一

隨而濟之。

隨原作追，《素問·調經論》註引《鍼經》亦作追。

爲虛爲實。

《小鍼解》作爲虛與實，與《素問·鍼解》篇合。

本輸第二

大陵，掌後兩骨之間方下者也。

骨字誤，當依《甲乙經》作筋。

三焦者，足少陽、太陽之所將，太陽之別也。

《素問·金匱眞言論》、《宣明五氣》篇兩註並引足三焦者，太陽之别也。與王海藏《此事難知》合。今本足字誤脱，在下當依王註乙轉。三焦爲孤府，自上至下無所不統，故經之在上者屬手，俞之在下者居足。曰足三焦，謂三焦俞之在足者耳。王氏謂三焦有二，則大誤矣。

小海，在肘内大骨之外。

沈果堂云：内乃外之誤字。

名曰風府。

上文一二三四等字，並當絶句，此風府下脱八字。

釋音

氂，莫高切，又音毫。

按《周禮·春官樂師》註釋文，氂有毛、來、狸三音，無毫音。

溜，謹按《難經》當作流。滎，音營，絶小水也。

此《本輸》篇音釋，誤置於此。

閱數，下色角切。

此條當在滎字前。

腨，時兖切。

此條當在呿字前。

卷二

小鍼解第三

鍼以得氣。

以即已。

有知調尺寸小大緩急滑濇。

有即又，下並同。

邪氣藏府病形第四

亦中其經。

《音釋》一本作下其經。按以上文例之，下字是。

微大爲疝氣，腹裏大膿血，在腸胃之外。

《脈經》無腹字，裏作裹。

腎脈急甚爲骨痿癲疾。

原脱痿字，依《甲乙經》補，與《脈經》引此文合。然本書《癲狂》篇有骨癲疾，則原本亦通。

澀者多血少氣。

張景岳云：仲景曰澀者營氣不足，而此曰多血，似有誤。觀下文，刺澀者無令其血出，少可知矣。

釋　　音

深内，下音納。

此《邪氣藏府病形》篇音釋，誤置於此，當移下脛字條後。

維厥，詳此經絡有陽維、陰維，故有維厥。

此條當在息賁前。

卷　　三

壽夭剛柔第六

黄帝曰：余聞刺有三變。

此下《甲乙經》以爲黄帝、少俞問答，與經文異。

官鍼第七

無鍼傷肉，如拔毛狀。

《素問・刺要論》註引《鍼經》云：令鍼傷多，如拔髮狀。張景岳云：即前毛刺之意。

釋　　音

怫氣，爲意不舒，下許氣切。

當云下爲意不舒，此誤倒。

卷　四

本 神 第 八

魂傷則狂妄不精，不精則不正當人，陰縮而攣筋。

《脈經》作狂妄不精，不敢正當人。林億校云：一作其精不守，令人陰縮。又《脈經》攣筋二字倒。

腰脊不可以俛仰。

《脈經》腰脊下有痛字。

終 始 第 九

男內女外。

內外二字互誤，當依《難經·七十八難》改正。即內則所謂男子主內，女子主外也。下文堅拒勿出，女不出也；謹守勿內，男不入也，

則陽病入於陰，陰病出爲陽。

馬本爲作於，以上句例之，當是。然《甲乙經》亦作爲。

形體淫泆。

《音釋》淫泆作淫濼，與《甲乙經》合。

乃消腦髓。

《甲乙經》腦作骨。

釋　音

俛亂，上音悶。

此條當在怵惕後。

卷　五

經 脈 第 十

筋爲剛。

此假剛爲綱也。本書《經筋》篇云：太陽爲目上綱，陽明爲目下綱。

上魚循魚際。

《聖濟總錄》百九十一上循之間無魚字。

上氣喘渴。

《甲乙經》、《脈經》渴並作喝。

起於胃口，下循腹裏。

《素問·五藏生成》篇、《刺熱》篇、《咳論》、《刺腰痛》篇、《風論》、《瘈論》、《厥論》、《刺禁論》八註，口下二字並倒，與《脈經》合。

心欲動，獨閉戶塞牖而處。

《脈經》欲動二字倒。

煩心，心下急痛。

此下《甲乙經》、《脈經》並有寒瘧二字。

黄瘅，不能臥。

《甲乙經》云：黄癉，不能食，唇青。《脈經》云：黄癉，好卧，不能食肉，唇青。

股膝内腫厥。

《甲乙經》、《脈經》腫下並有痛字。

挾咽繫目系。

林億云：一作循胸出脇，按《素問·藏氣法時論》註引作循胸出脅，此脇字誤。

下出腋下。

《素問》註上出腋下，與《甲乙經》合。

出肘内側兩筋之間。

筋字誤，《甲乙經》、《脈經》並作骨。

從膊内左右，别下貫胛。

胛字誤，《素問·刺瘧論》、《厥論》兩註並作胂。

循髀外從後廉。

《甲乙經》、《脈經》並無從字，當删。

以下貫踹内。

踹字誤，當依《脈經》作腨，下二踹字並同。踹，足跟也；腨，足肚也，二字迥别。

邪走足心。

《素問·陰陽離合論》註走作趣，與《甲乙經》合。

以屈下頰。

《脈經》頰作額。林億校云：一作顙。按《甲乙經》亦作額。

抵於頔下加頰車。

當於頔字絶句。

頭痛頷痛。

《脈經》頭下有角字。

起於大指叢毛之際。

《聖濟總錄》云：起於大指三毛之上。《素問·厥論》註亦作三毛。

毛折者毛先死。

當依《脈經》作氣先死。

手少陰氣絕則脈不通。

此下《脈經》有少陰者心脈也，心者脈之合也二句。以上下文例之，當有。

血不流則髦色不澤。

《難經》二十四難無髦字，此衍文當删。下文面黑如漆柴則謂面色，非髦色也。《甲乙經》、《脈經》髦作髮，則與足少陰氣絶證同，亦誤。

足厥陰氣絕則筋絕。

筋下絶字誤，當依《難經》作縮。《脈經》云：則筋縮引卵與舌。

其小而短者少氣。

馬本小作青，與上文合。

去腕半寸。

《甲乙經》作一寸，亦誤。當依《脈經》作一寸半。

去腕一寸半。

《聖濟總錄》無半字，與下文合。

虛則爲頭強。

《聖濟總錄》頭作煩，無强字。

虛則足不收，脛枯。

《聖濟總錄》云：脛偏枯。

上走於心包，下外貫腰脊。

《脈經》無外字，則下字屬下句。

其別者，循經上睾。

《聖濟總錄》經作脛，與《素問・繆刺論》註同。

釋　　音

骭，音旱。

此條當在䪼字前。

憺憺，音淡。

此條當在邪字後。

卷　　六

經水第十二

足太陽外合於清水。

清字誤,《素問·離合眞邪論》註作涇水。

足厥陰外合於澠水。

澠字誤,《素問》註作沔水。

釋　音

澠,彌善切。

澠字無彌善切之理,顯系沔字之誤。

卷　七

經筋第十三

名曰仲春痹。

此下馬本有也字,與後諸條一例。

其支者,別起外輔骨。

起字誤,當依《聖濟總錄》作走。

有熱則筋弛縱緩不勝收。

《聖濟總錄》無弛字、勝字。

即以生桑灰置之坎中。

馬本灰作炭。

循腹裏,結於肋。

《聖濟總錄》肋作脅。

循脊內挾膂。

脊膂二字互誤,當依《甲乙經》改。

其支者,後走腋後廉。

走上後字誤,當依《聖濟總錄》作別。

其病小指支肘內銳骨後廉痛。

《甲乙經》支作及。

入腋下,腋下痛。

《聖濟總錄》腋下二字不重。

散胸中,結於臂。

臂字誤,當依《聖濟總錄》作賁。

循臂,下系於臍。

臂字誤,當依《聖濟總錄》作賁。

支轉筋,筋痛。

《甲乙經》筋字不重。

骨度第十四

肘至腕長一尺二寸半。

《聖濟總録》無半字。又以《難經》考之，則肘至腕僅一尺一寸。

卷 八

五十營第十五

下水二刻。

《素問・八正神明論》註下水二字倒，下並同。

營氣第十六

内穀爲寶。

《素問・平人氣象論》、《痹論》、《刺志論》三註寶並作實。

上循腹裏，入缺盆。

以上文例之，此下當云是任脈也。

脈度第十七

五藏常内閲於上七竅也。

閲字似費解。然十一卷《師傳》篇云：五藏之氣閲於面者，余已知之矣。十二卷《五閲五使》篇云：五官者，五藏之閲也。則閲字不誤，不得引《難經》以繩之。

四時氣第十九

骨爲幹。

《經脈》篇有此文。

癘風者，素刺其腫上。

素字誤，《甲乙經》作索。

薰肝肺，散於胸。

胸原作肓，與《脈經》合，且下有取之肓原之文，則此字不當改。

善嘔，嘔有苦。

此下《脈經》有汁字。

在上脘則刺抑而下之。

《脈經》作抑而刺之。

釋　　音

濁者，一本作淖，滑利也。

此《營衛生會》篇音釋，誤置於此。

卷　　九

五邪第二十

背三節五顀之傍。

三節旁乃肺俞，五椎旁則心俞，肺病不當刺心。《甲乙經》、《脈經》并無，五顀二字當删。

寒熱病第二十一

陽入陰，陰出陽，交於目銳眦。

卷八《脈度》篇云：蹻脈屬目内眦，合於太陽、陽蹻而上行。本卷《熱病》篇云：目中赤痛，從内眦始，取之陰蹻。則此銳字乃内之誤。

癲狂第二十二

灸骨骶二十壯。

骨骶二字誤倒，當依《甲乙經》乙轉。上文亦云：窮骨者，骶骨也。

熱病第二十三

勿刺膚，喘甚者死。

刺膚二字誤倒，當依《脈經》乙轉。

唇口嗌乾，取之皮。

下言索脈於心，則皮當作脈。

熱病面青腦痛。

林億校《甲乙經》引作胸痛。又校《素問・刺熱》篇引作而胸脅痛。是《甲乙經》註脱脅字也。《脈經》亦作而胸脅痛。

癒瘲而狂，取之脈。

下言索血於心，則脈當作血。

卷　十

厥病第二十四

貞貞頭重而痛。

《甲乙經》貞貞作員員。按《素問・刺熱》篇云：其逆則頭痛員員，脈引衝頭也。又云：其逆則頭痛員員，澹澹然。似此字當依《甲乙經》改，然《音釋》已作貞。

心腹痛發作。

原作心腸痛 憹作痛。按《脈經》云：心腹痛，懊憹發作。

病本第二十五

先病後泄者，治其本。

馬本先病下有而字。

雜病第二十六

刺足陽明曲周動脈。

周當作角，耳前骨上起者，形曲故曰曲角。諸書并誤作曲周，惟《素問・氣府論》註不誤，當依改。

周痹第二十七

帝曰：善，余已得其意矣。岐伯曰……

原無岐伯曰三字。張氏《類經》并删帝曰下九字，謂即下文之復衍於此者，亦可從。

九者，經巽之理，十二經脈陰陽之病也。

與上文不相屬，疑有脱誤。

卷十一

五亂第三十四

請著之玉版，命曰治亂也。

篇題五亂，而此云治亂，必有一誤。

脹論第三十五

輕輕然而不堅。

輕字似誤,《甲乙經》、《脈經》并作殻殻然。

脹論言:無問虛實,工在疾瀉。

脹論二字誤,當作夫子。

卷 十 二

逆順肥瘦第三十八

伏行出屬跗下。

屬跗二字原倒,本書《骨度》篇云:膝膕以下至跗屬長一尺六寸,跗屬以下至地長三寸,則二字不當乙轉矣。又十八卷《動輸》篇云:其別者,邪入踝,出跗屬,上入大指之間。則此下字乃上之誤,下文別絡結則跗上不動,即其證也。

釋 音

悗,音悶。

此《血絡論》音釋,誤置於此。

卷 十 三

病傳第四十二

喬摩灸熨。

《甲乙經》喬作按。

淫邪發夢第四十三

陽氣盛則夢大火而燔焫。

《御覽》三百九十七引《鍼經》,夢下有涉字,焫作灼,與《素問·脈要精微論》同。

陰陽俱盛則夢相殺。

此下《御覽》有毀傷二字，與《素問》同。

心氣盛則夢善笑。

《御覽》善作喜，《脈經》同。

則夢見邱山煙火。

《御覽》煙作熘。

則夢聚邑衝衢。

《御覽》衝作街，《脈經》同。

客於陰器。

《御覽》無器字。

客於脛。

《御覽》脛作足。

及居深地窌苑中。

此五字，《御覽》作深穽内三字。

則夢禮節拜起。

《御覽》起作跪。

外揣第四十五

余親授其調。

疑當云親授其詞。

卷 十 四

五變第四十六

人之善病風厥漉汗者。

此四字誤，《甲乙經》作灑灑汗出者。

釋 音

髖，音宽。

當在漉字條後。

骰，敲。

當在窌字條後。

卷十五

五色第四十九

其隨而下至胝爲淫。

胝即骶。

卷十六

逆順第五十五

所以候血氣之虚實有餘不足。

此下馬本有也字,當補。

五味第五十六

黄帝曰:願聞穀氣有五味。

《甲乙經》以爲黄帝岐伯問答,與經文異。

所言五色者。

馬本言作謂。

卷十七

水脹第五十七

鲧以留止。

《甲乙經》以作乃。

衛氣失常第五十九

黄帝問於伯高曰:何以知皮肉氣血筋骨之病也。

此下《甲乙經》以爲黄帝與岐伯問答，與經文異。

玉版第六十

故聖人弗使以成。

藏本以作已，二字通。

卷十八

動輸第六十二

邪入踝出屬跗上。

屬跗二字誤倒，當依《逆順肥瘦》篇乙轉，今後文反依此改爲屬跗矣。沈果堂云：足上曰跗，其外側近踝者曰跗屬。

陰陽二十五人第六十四

左角之人。

《甲乙經》左作右。林億校云：大角一曰左角，右角一曰少角。

釱商之人。

《甲乙經》作太商。

小商之人。

趙本小作少，與《甲乙經》合，下小羽同。

釋音

胻，音杭。

此條當在瘃字後。

卷十九

五音五味第六十五

上循背裏。

《素問·骨空論》註引《鍼經》背作脊。

循腹上行。

上下原有右字，按《素問·腹中論》、《奇病論》、《骨空論》三註並作循腹各行，則右乃各之誤，不可删。

卷 二 十

寒熱第七十

有赤脈上下貫瞳子。

赤脈下脱後字，當依《脈經》補。

見赤脈不下貫瞳子。

馬本無見字，當删。

釋 音

痀，音拘。

經文無痀字，未詳。

卷二十一

官能第七十三

余司誦之。

司字誤，當依王維德《銅人腧穴鍼灸圖經》作試。

出入之合。

《音釋》合，一作會。按《圖經》亦作會。

謀伐有過。

謀字誤，當依《圖經》作誅。

知解結。

《圖經》解結上有雪污二字，當補。本書《九鍼十二原》篇云：夫善用鍼者，取其疾也，猶雪污也，猶解結也。下文知補虚瀉實正與此爲偶句。

明通於四海。

明字衍，當依《圖經》删。

以輸異處。

以字誤，當依《圖經》作滎。

把而行之。

《音釋》把，一作犯。按《圖經》亦作犯。

觀於窈冥。

《音釋》窈冥，一作冥冥。按《素問・八正神明論》亦作冥冥。

邪氣之中人也。

《素問》邪氣作虛邪，與《邪氣藏府病形》篇合，當依改。

下工守其已成。

守字誤，當依《素問》作救。

遙大其穴。

遙字誤，當依《素問・調經論》作搖。

察陰陽而兼諸方。

此下《素問》吳刻有論字，似衍，今已刪去。

論疾診尺第七十四

水泆飲也。

《脈經》泆作淡，淡即痰字。

病且出也。

《脈經》病作汗。

脈小甚，少氣悗。

《脈經》悗作色白二字。

卷二十二

衛氣行第七十六

入五指之間。

經文無稱五指之例，以《經脈》篇校之，當作中指。

人氣行一周與十分身之八。

《素問・八正神明論》註行下有於身二字，與下文一例，當補。

在於三陽。

以下文例之，在上當有病字。

九宫八風第七十七

故聖人日避虚邪之道。

日疑曰。

如避矢石，然後邪弗能害。

原無後字，則於然字絶句亦通。

是故太一入徙立於中宫。

馬本無入字。

風從南方來。

《素問・移精變氣論》註引八風始東方，終東北方，與今本異。

内舍於心，外舍於脈。

此二句《素問》註倒，下並同。

卷二十三

九鍼論第七十八

肝主泣。

馬本泣作淚。

邪入於陽，轉則爲癲疾；邪入於陰，轉則爲瘖。

林億校《素問・宣明五氣論》引孫思邈説，與此同，兩轉字並作傳。

歲露論第七十九

從西方來。

此下《甲乙經》有而大二字。

卷二十四

癰疽第八十一

治之，其中乃有生肉，大如赤小豆。

治之二字，當依《甲乙經》移置赤小豆下。

釋　　音

菰菽，古栝樓字。

此條當在牖字後。

顧君既爲《素問校勘記》，以《靈樞》雖舊所商定，而亦不無舛漏，今新刻本已成，不復能增益改竄，因亦别爲《校勘記》一卷追。惟先君子校此二書再三慎重，不敢遽授之梓者，以古書簡奥，傳訛已久，非一時所能辨析。况醫術關系至重，有所乖謬，貽誤非淺故也。今顧君悉心研榷，不憚再三，固與先君同志而能始終成就此刻者也。小子實有感焉，敬識弗諼。

培傑蓀　識

（段光周）

内经研究之历程考略

吴江　许半龙

【简介】

许半龙(公元 1898～1939 年),又名观曾,字盥孚,江苏吴县人。上海中医专门学校毕业。1927 年参与创办中国医学院,并在该院执教。临证擅长外科,著有《中国外科学大纲》、《疡科学》、《喉科学》、《药奁启秘》、《内科概要》等多种医书。

《内经研究之历程考略》分总论与分论两部分。总论论述《内经》书名笺注、成书年代及卷篇变迁,分论评述历代《内经》研究成果。论述周详,评述公允,亦不乏独特的见解,对于《内经》的教学和研究有重要参考价值。

今以上海新中医社中华民国十七年(1928 年)版本为底本标点重印,原文序号略有调整。

【原文】

序

許子半龍撰《内經研究之歷程攷略》竟,舉以示余曰:"惟子研究《内經》深,其爲我正而序之"。噫！余豈知《内經》哉？特較世之不讀《内經》者,或讀《内經》而強作解人者,稍高一籌耳,烏敢言知。舉世不明《内經》,而半龍獨能出其所獲,以作有系統之論述,余又何敢贊一辭！

特以余所知,尚有足爲補遺者。半龍謂"隋代有《内經太素》,今亡,僅日本有舊鈔本,爲黄以周重價市歸"。按今松江袁仲默家有舊刻,且藏其板,可借印,余嘗爲之攷訂,蓋與黄以周所稱舊鈔本無甚出入。又明盛啓東有《醫經秘旨》,摘錄《内經》原文爲綱,推闡其義。清柯韵伯有《内經合璧》,柳寶詒有《素問集説》,俞曲園有《内經辯言》,于香草有《素問校》,大致與胡荄甫《素問校義》相類,而丹徒蔣子寶藏宋槧本,爲林億、孫奇、高保衡、孫兆輩所校訂。光緒甲申,由同邑趙楫重摹刊印,亦精本也。

若夫《内經》之真僞、價值,半龍言之已詳,其文字、訓詁、句逗等之錯訛,見拙著《讀内經記》,兹均不贅。

世有欲研究《内經》者乎？余謹先以此書爲介。

戊辰八月初八日上海　秦伯未

總 論

一、緒 言

居今日而治《内經》,一方面宜如何推陳出新,爲將來之向導,一方面應如何實事求是,覈過去之績業,雙方并進,無所軒輊。兹篇所纂,略本斯旨。因先就歷代學者,對於《内經》研究之概觀,彙爲總論,對於《内經》研究之過程,分代輯述。使知吾國周秦數千年間,醫學之微言大義,而引起其研究之興趣。不揣檮昧,欲以自課者語諸人,蕪雜錯漏,無裨高深,惟世之博雅君子,進而教之焉!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日於上海四明醫院

二、素問、靈樞、内經

(一)素問之意義:從來學者對於"素問"二字命名之解釋,各挾成見,或出臆度,或語近荒誕,或牽合衍贅,以爲三墳之一,或詆毁排斥,以爲贗僞之書。約述七說如下:

一說,問太素(林億)。

《史記·殷本紀》:"伊尹從湯言素王及九主之事"。《索隱》曰:"素王者,太素上皇,其道質素,故稱素王"。列子《乾鑿度》並云:"太素者,質之始也"。《漢·藝文志》:"《黄帝泰素》二十篇"。劉向《别錄》曰:"言陰陽五行,以爲黄帝之道,故曰太素"。《素問》乃太素之問答,義可證焉。而其不言"問素",而名"素問"者,猶屈原《天問》之類,倒其語焉爾。日本丹波元簡頗主張之。

二說,黄帝問岐伯五行之本(全元起)。

素,本也(見揚雄《方言》)。問者,黄帝問岐伯也。方陳性情之原,五行之本,故曰《素問》。

三說,平素講求問答(吳崑、馬蒔、張介賓、王九達)。

四說,素書黄帝之問(趙希弁)。

《讀書後志》云:"昔人謂《素問》以素書黄帝之問,猶言素書也"。顏師古云:"素,絹之精白者"。

五說,帝問素女(《雲笈七籤·真仙通鑑》)。

天降素女,以治人疾。黄帝問之而作《素問》。

六說,取陰陽家泰素之素(姚際恒)。

《古今僞書攷》曰:"予按《漢志》陰陽家,有黄帝泰素,此必取此素字,又以與岐伯問,故曰《素問》也"。

七說,黄帝與岐伯問答之書(丁福保)。

《新内經》云:"《素》《靈》之名,人難卒曉。余以爲《素問》者,黄帝與岐伯等平素問答之書也"。

綜上各說,第一、二兩說,認陰陽五行爲《素問》全書之主旨;第四說,未免曲解;第五說,語涉迷信;第六說,臆度之言;第三、七兩說,尚明瞭。余以爲《素問》者,爲秦漢方士僞託黄帝與岐

伯等平素問答醫學之書也。

(二)《靈樞經》

1. 發現於宋中世。《靈樞經》今本十二卷，漢、隋、唐《志》皆無此名，至宋紹興中，錦官史崧乃云家藏舊本《靈樞經》九卷，除已具狀經所屬申明外，準使府指揮依條申轉運司，選官詳定，具書秘書省國子監。是此書至中世而始出，未經高保衡、林億等校正者。《四庫提要·醫家類》云：《靈樞》晚出，又非《素問》之比，說者謂唐人剽取《甲乙經》爲之，但不應與古書一例錯簡。一待決之問題也。

2. 爲《九靈》之别名。隋、唐《志》雖無《靈樞》，而有《黄帝九靈經》十二卷。李濂《醫史》引元呂復《羣經古方論》，謂王冰更《九靈》之名爲《靈樞》。

3. "靈樞"之意義。《新内經》云："靈樞者，以樞爲門户，闔閉所繫，而靈乃至神至玄之稱"。是爲神化式之命名。

(三)《内經》與《素問》、《靈樞》：《漢書·藝文志》《黄帝内經》十八卷，《隋志》始有《黄帝素問》八卷。晉皇甫謐以爲《鍼經》九卷、《素問》九卷，皆爲《内經》，與《漢志》十八篇之數合。至宋、元人誤以《靈樞》爲《鍼經》，後人遂以《内經》爲《素問》、《靈樞》之合稱。今《鍼經》雖不可見，而《素問》實爲此書之一部分，尚可見古籍之一斑。胡應麟云：《素問》今又稱《内經》，然《隋志》止名《素問》，蓋《黄帝内外經》五十五卷，六朝亡逸，故後人綴輯而易其名耳。

三、《内經》本身之考辨

中醫古籍，每以發現時代之關係，或託古人以廣其傳，或傳述舊說，而託聖哲附會之者，尊之爲金科玉律，排擠之者，斥之爲誤盡天下後世，而後人迷不之辨。有以著述之成法，槩括《黄帝素問》、《神農本草》爲僞書，而僞書之論辨，以章實齋《師說》爲最精。其說曰："聖人制作，守於官司，及周末文勝，軼爲百家。口耳之學不能無差，則著於竹帛以授之其人，所以求傳習之廣焉。是以羲、農、黄帝之書雜出於戰國，連類於漢魏。其後有卓越之人，爲衆宗仰，法度猶傳，筆札未錄，則知之者亦述之而仍其人。此正古人言公之旨，不必以誠僞規度者也。如《素問》、《本草》、《難經》，雖有僞附，又不能定其著書之人，然終不當與虛造者等視。今《四庫》所著錄，諸家書目所臚列，醫藥術數之書，獨多依託，良由此等學說，不憑書籍以傳耳"。黄帝坐明堂之上，臨觀八極，考建五常，與岐伯上窮天紀，下極地理，遠取諸物，近取諸身，更相問難。雷公之倫，授業傳之，而《内經》作。蒼周之興，秦和述六氣之論，越人得其一二，演而述《難經》，倉公傳其舊學，仲景撰其遺論，晉皇甫謐剌而爲《甲乙》，梁全元起始爲《訓解》，隋楊上善纂爲《太素》，歷代學者對於《内經》之研究，於是開始。茲就《内經》之本身考辨，分兩項述之：

質的方面：

(一)從時代之背景上觀察：司馬溫公與範景仁書曰："謂《素問》爲真黄帝之書，則恐未可。黄帝亦治天下，豈終日坐明堂，但與岐伯論醫藥鍼灸耶？此周漢之間，醫者依託以取重耳"。

王炎曰："夫《素問》，乃先秦古言。雖未必皆黄帝、岐伯之言，然秦火以前，春秋、戰國之際，有如和緩、秦越人輩，雖甚精於醫，其察天地五行之用，未能若是精且密也，則其不盡出於黄帝、岐伯，其旨必有所從矣"。

祝文彦《慶符堂集》曰："《内經素問》，後人傳以爲岐黄之書也。其論脈法、病症，未必有合於聖人之意，詞義古樸，未必有得於古人之遺。然自余觀之，確乎爲秦以後書，而非盡黄帝、岐伯之

言也。當時和、扁諸神醫，必有傳於岐黄真諦，而後能彰'起死回生'之術，則岐黄之微言，宜有一二存於後世者，而後人附會之，以成是書，實非岐黄所著也。或者曰：《内經》所云黔首，蓋秦時語乎？曰：不但此也。五帝皆至聖，而孔子删書，始唐虞。以唐虞無書史，而至唐虞乃始也。唐虞書，不過數百言耳，而黄帝書，乃至數十萬言乎？且前民利用之事，皆五帝以前，聖人所爲，何他事一一無書文可考，而獨治病之書，詳而盡如是耶？"

劉奎《溫疫論類編》云："《内經》多係後人假託，觀其文章可見。即如《尚書》，斷自唐虞，其文辭佶屈聱牙，非註解，猝莫能醒。《内經》若果係黄帝時書，其文辭之古奥，又不知更當如何者。"

黄省曾《内經註辨序》曰："農黄以來，其法已久，考其嗣流，則周之矯、之俞、之盧，秦之和、之緩、之眴，宋之摯，鄭之扁鵲，漢之樓護、陽慶、倉公，皆以黄帝之書，相爲祖述。其倉公診切之驗，獨幸詳於太史，而候名、脈理，往往契符於《素問》。以是知《素問》之書，其文不必盡古，而其法則出於古也，信然矣"。

於是就以上引證各點，爲歸納上之叙述。

第一，1. 就黄帝之治國勤勞，不能終日坐明堂談醫；2. 就秦火以後，和、緩、秦越人之醫術，追尋黄帝時之思想。

知識之獲得，大半由於推理，而推理時，并未以心中之意義，趨附於所接之事物，則其設臆之根據較爲正確。

第二，1. 就和、扁所傳；2. 據孔子删書，斷自唐虞，即就唐虞以前民生利用甚多，何獨詳治病之書；3. 與《尚書》爲類觀之估量。

類觀以審察，不僅應觀《素問》與和、扁所傳及孔氏删書之古奥爲同，乃就其異點以估量理論上之價值。

第三，據周之矯、之俞、之盧，秦之和、之緩、之眴，宋之摯，鄭之扁鵲，漢之樓護、陽慶、倉公，皆祖述黄帝，反覆試驗，候名脈理，悉符《素問》。依試驗之結果，而斷爲文不古，而法則古，是亦合論理之要旨，而章實齋之師説爲益可信矣。

（二）從地理之命名上觀察：《内經序》曰："岐伯爲黄帝之臣，帝師之問醫，著爲《素問》、《靈樞》，總爲《内經》十八卷"。杭世駿《道古堂集・靈樞經跋》云："文義淺短，與《素問》不類。其十二經水篇，乃王冰時之水名，黄帝時尚無此名，是此書乃王冰所輯，而託名於古人者"。

薛雪云："至於十二經配十二水名，彼時未經地平天成，何以江淮河濟，方隅畛域，竟與後世無歧，如此罅漏，不一而足"。

（三）從其他方面觀察：薛雪《醫經原旨》曰："黄帝作《内經》，史册載之，而其書不傳，……窺其立言之旨，無非竊撮壁經，故多繁辭，然不追拜手賡颺，都俞吁咈之風遠矣。且是時，始命大撓作甲子，其干支節序占候，豈符於今日。而旨酒溺生，禹始惡之，當其玄酒味澹，人誰嗜以爲漿，以致經滿絡虚，肝浮膽横耶？"

桑悦《素問抄序》曰："《素問》乃先秦戰國之書，非黄岐手筆。其稱上古、中古，亦一左證"。

郎瑛《七修類稿》曰："《精微論》中'羅裹雄黄'，《禁服》篇中'歃血而受'，則羅與歃血，豈當時事耶？"

形的方面：

（一）從篇卷上觀察

1. 第七卷亡於晉。皇甫謐《甲乙經序》曰："《隋・經籍志》云《黄帝素問》九卷，梁八卷。又曰《黄帝素問》八卷，全元起註本亦無第七卷一通"。上至晉皇甫謐甘露中，已六百年，而王冰以舊

藏之卷補七篇。但王氏所補，與《素問》餘篇，夐然不同。其論運氣與六節藏象論七百十八字，全然別是一家言，明繆希雍辨之詳矣。

2. 隋以上已不知篇數。據宋校正之說，全氏註八卷六十八篇，而至王冰補七篇。又分於《宣明五氣》篇，作《血氣形志》篇；取乎《刺齊論》，作《刺要論》；分於《皮部論》，作《經絡論》；拔於《病類論》，作《著至教論》。並此四篇及所亡《刺法》、《本病》二篇，改易篇目叙次，共二十四卷，以爲八十一篇，蓋倣《道德經》、《難經》也。今所傳遺編二篇，乃王冰以後人所託而作，經註一律，出於一人之手，辭理既陋，無足取者。林億等辨之，而馬蒔則云"不知始自何代，將此二篇，竊出私傳，不入官本"，云云。

《明・藝文志》趙簡王補刊《素問》遺篇一卷。世傳《素問》王冰註本中有缺篇，簡王得全本補之。按今所傳趙府本，載《刺法》、《本病》二篇，即是也。但《宋史・藝文志》《黃帝素問遺篇》四卷，則卷數又不同也。

3. 九卷與十八卷。《漢・藝文志》：《黃帝内經》十八卷，醫家取其九卷，别爲一書，名曰《素問》，其餘九卷，無專名也。漢張仲景叙《傷寒》，歷叙古醫經，於《素問》外，稱曰《九卷》，不標異名，存其實也。晉王叔和《脈經》，亦同。皇甫謐敍《甲乙經》，遵仲景之意，以爲《黃帝内經》十八卷，即此《九卷》及《素問》，而又以《素問》亦九卷也，無以别此經，因取其首篇之文，謂之《鍼經》九卷，而《鍼經》究非其名也，故其書内仍稱《九卷》。隋楊上善註《太素》亦同。唐王冰註《素問》，據當時有《九靈》之名稱，爲《靈樞》註中，又據《甲乙經》敍，於其言鍼道諸篇，謂之《鍼經》。宋林億作新校正，謂：王氏指《靈樞》爲《鍼經》，但《靈樞》今不全，未得盡知。不知王氏次註《素問》文，多遷移於此，《九卷》王氏雖未註，亦次之，固不同當時《靈樞》本也。南宋史崧作《音釋》，其意欲以此《九卷》配王氏次註《素問》之數，乃分其卷爲二十四，分其篇爲八十一。元至元間，並次註《素問》爲一十二卷，又並史崧《靈樞》之卷，以合《素問》，於是古卷之名湮，而矯之者，乃謂《靈樞》晚出書，豈通論哉?試以《甲乙》、《太素》校之，其文具在焉。或又謂《素問》義深，《九卷》義淺。夫《内經》十八卷，乃醫家所集本，非出一人之手，論其義之深，《九卷》之古奥，雖《素問》不能過，其淺而可鄙者，《素問》亦何減於《九卷》。《九卷》之與《素問》，同屬《内經》。《素問・通評虛實論》中有黃帝骨度、脈度、筋度之問而無對語，王註以爲具在《靈樞》中，此文乃彼經之錯簡，皇甫謐謂《内經》十八卷，即此二書，可謂信而有證。《素問・鍼解》篇之所解，其文出於《九卷》，新校正已言之。又《方盛衰論》言合五診，調陰陽，已在《經脈》，《經脈》即《九卷》之篇目，王註亦言之，則《素問》之文，且有出於《九卷》之後矣。《素問》宗此經，而謂此經不逮《素問》可乎? 皇甫謐敍《甲乙經》，謂"《素問》論病精微，《九卷》原本《經脈》，其義深奥，不易覺。"其義蓋曰《九卷》之於《素問》，無可輕軒也，故其書刺取《九卷》、文多《素問》。楊上善作《太素》，直合兩部爲一書，亦宗斯意(黄以周《黄帝内經九卷集註叙》)。

(二)從文辭上觀察：辨別書之真僞，一考書籍之源流，二辨事實之狀況，尤須於書籍之文辭，考證明確，然後可判其真僞及作僞之時代。

1. 全體的。程伊川曰："《素問》之書，出戰國之末，氣象可見。若是三皇五帝典墳，文章自別，其氣運處，絶淺近"。

呂復曰："《内經・素問》，世稱黄帝、岐伯問答之書。及觀其意旨，殆非一時之言，其所撰述，亦非一人之手。劉向指爲韓諸公子所著(乃《泰素》而非《内經》)。程子謂出於戰國之末，而大略如《禮記》之萃於漢儒，而與孔子、子思之言並傳也"。

方以智《通雅》曰："守其業而浸廣之，《靈樞》、《素問》也，皆周末筆"。

魏荔彤《傷寒論本義》序曰:“軒、岐之書類春秋戰國人所爲,而託於上古。文順義澤,篇章聯貫,讀之儼如《禮經》也”。

陳繹曾《文章歐冶》云:“《素問》菩議論明理,故枝節詳盡,而論辨精審,先秦書皆然”。

顧從德宋版《素問》序曰:“今世所傳《内經·素問》,即黄帝之脈書。廣衍於秦越人、陽慶、淳于意諸長老,其文遂似漢人語,而旨意所從來遠矣”。

胡應麟曰:“醫方等錄,雖亦稱述岐黄,然文字古奥,語致玄渺。蓋用秦之際,上士哲人之作,其徒欲以驚世,竊附黄岐耳”。

宋聶吉甫云:“《素問》既非三代以前文,又非東都以後語,斷然以爲淮南王之作”。

2. 局部的。《内經》文辭與秦漢各書之比觀(見《醫學指南》):

《内經》		秦漢時各書	
篇　名	文　辭	書、篇、章名	文　辭
《上古天真論》	美其食,任其服,樂其俗	《老子·八十章》	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樂其俗
又	以酒爲漿	《漢書·鮑宣傳》	漿酒藿肉
《四氣調神論》	渴而穿井,戰而鑄兵	《晏子春秋》	臨難而遽鑄兵,噎而遽掘井
《陰陽應象大論》	因其輕而揚之,因其重而減之,因其衰而彰之	《呂氏春秋·盡數》篇	精氣之來也,因輕而揚之,因走而行之,因美而良之
《陰陽別論》	一陰一陽結謂之喉痹	《春秋繁露》	陰陽之動,使人足病喉痹
《六節藏象論》	立端於始,表正於中,推餘於終而天度畢	文元年《左傳》	先王之正時也,履端於始,舉正於中,歸餘其中
又	草生五色,五色之變,不可勝視;草生五味,五味之美,不可勝極	《孫子·兵勢》篇、《文中子》	聲不過五,五聲之變,不可勝聽也;色不過五,五色之變,不可勝觀也;味不過五,五味之變,不可勝嘗也
《脈要精微論》	陰盛則夢涉大水恐懼,陽盛則夢大火燔灼,陰陽俱盛則夢相殺毁傷,上盛則夢飛,下盛則夢隨,甚飽則夢予,甚饑則夢取	《列子·穆王》篇	陰氣壯則夢涉大水而恐懼,陽氣壯則夢涉大火而燔焫,陰陽俱盛則夢生殺,甚飽則夢與,甚饑則夢取
《氣穴論》	發蒙解惑未足以論也	枚乘《七發》	發蒙解惑未足以言也
《營衛生會》篇	上焦如霧,中焦如漚,下焦如瀆	《白虎通》引《禮運記》	上焦如竅,中焦如編,下焦如瀆
《本神》篇	生之來謂之精,兩精相搏謂之神,隨神往來謂之魂,並精而出入者謂之魄,所以任物者謂之心,心有所憶謂之意,意之所存謂之志,因志而存變謂之思,因思而遠慕謂之慮,因慮而處物謂之志	《子華子》	全節相同

歷代學者，對於《内經》本身之考辯，或從知覺上之判斷，或從概念上之判斷，各擅其長。本篇所輯，特其大略耳。或者因劉向曰："言陰陽五行，爲黄帝之道"。遂以《漢志》陰陽相卜等書，冠黄帝二字者十餘家，而斷《内經》爲漢作。雖爲類觀的方法，卻於歸納運動所應註意者，僅有同點而無異點，其事在理論上，無甚價值，故不敢認其推度爲確當，而貿然摭引之爾。

分　論

一、梁代之《内經》研究

世所傳《内經訓解》，題云隋全元起著，其實爲王之次註。蓋據《南史・王僧孺傳》有"侍郎金（金蓋全譌）元越（越，起之譌）欲註《素問》，訪以砭石"語，則謂爲隋人誤矣。其爵里無考，其書久亡，而篇目次序，訓解大略，宋校本當能得其梗概，是爲註《素問》之祖。楊上善《太素》亦可於校正中約略求之，錄其卷目次序：

卷第一（凡七篇）：平人氣象論、決生死論（今《三部九候論》）、藏氣法時論（於第六卷《脈要》篇末重出）、宣明五氣論（今《血氣形志》篇並在此篇末）、經合論（今《離合眞邪論》第二卷重出名《眞邪》）、調經論、四時刺逆從論（連六卷，從春氣在經脈分在第一卷）。

卷第二（凡十一篇）：移精變氣論、玉版論要篇、診要經終論、八正神明論、眞邪論（重出）、標本病傳論、皮部論（篇末有《經絡論》）、氣穴論、氣府論、骨空論（自灸寒熱之法已下在第六卷《刺齊》篇末）、繆刺論。

卷第三（凡六篇）：陰陽離合論、十二藏相使篇（今《靈蘭秘典論》）、六節藏象論、陽明脈解篇、五藏舉病論（今《舉痛論》）、長刺節論。

卷第四（凡八篇）：生氣通天論、金匱眞言論、陰陽別論、經脈別論、通評虛實論、太陰陽明論、逆調論、痿論。

卷第五（凡十篇）：五藏別論、湯液醪醴論、熱論、刺熱論、評熱病論、瘧論、腹中論、厥論、病能論、奇病論。

卷第六（凡十篇）：脈要精微論、玉機眞藏論、刺禁論（今《寶命全形論》）、刺瘧論、刺腰痛論、刺齊論（今《刺要論》出於此篇）、刺禁論、刺志論、鍼解篇、四時刺逆從論（春氣在經脈至篇末第一卷）。

卷第七（闕）。

卷第八（凡九篇）：痹論、水熱穴論、四時病類論（今《著至教論》在於此篇末）、從容別白黑（今《示從容論》）、論過失（今《疏五過論》）、方論得失明著（今《徵四失論》）、陰陽類論、方盛衰論、方論解（今《解精微論》）。

卷第九（凡十篇）：上古天眞論、四氣調神大論、陰陽應象大論、五藏生成篇、異法方宜論、厥論（今《氣厥論》並此）、欬論、風論、大奇論、脈解論。

凡八卷七十一篇（除《四時刺逆從》、《眞邪》、《厥論》三篇 複出，則爲六十八篇）。

二、隋代之《内經》研究

《黃帝内經太素》三十卷，隋楊上善，袁昶校刻。

《太素經》校本三十卷，隋楊上善，黄以周校。

《太素》三十卷，缺七卷。其經剩取《素問》、《靈樞》註，則隋通直郎守太子文學楊上善奉敕所撰也。《舊唐書·經籍志》，醫家已著錄，宋嘉祐中林億等爲新校正，其書盛行元明，寖廢（袁昶校刻《黄帝内經太素》敘云實亡於宋南渡）。日本有舊鈔本，每卷後署云："仁安二年某月日以同本寫移點校"。日本仁安二年，乃宋之乾道三年也。其書與《素問》、新校正所引悉合。其所缺之卷，與《經籍訪古志》所記亦同。首卷已佚。次卷題曰攝生之二，則首卷所佚者，攝生之一也。卷三曰陰陽。卷四佚。卷五曰人合。卷六曰藏府之一。卷七佚，乃藏府之二也。卷八至十曰經脈。卷十一曰輸穴。卷十二曰營衛氣。卷十三曰身度。卷十四、十五曰診候。卷十六佚。卷十七曰證侯之一。卷十八所佚，乃證候之二也。卷十九曰設方。卷二十、二十一佚。卷二十二曰九鍼之二，則卷二十一乃九鍼之一也。卷二十三曰九鍼之三。卷二十四曰補口。卷二十五曰傷寒。卷二十六曰寒熱。卷二十七曰邪論。卷二十八曰風口。卷二十九曰氣論。卷三十雜病終焉。

定海黄以周以重價購得日本之舊鈔本，雖爲殘編，彌可珍焉。曾爲校正《太素後序》甚詳，因摘錄其研究之結果。

（一）《太素》改編經文，各歸其類。取法於皇甫謐之《甲乙經》，而無破碎大義之失。

（二）先載篇幅之長者，而以所遂之短章碎文附於後，不使元文糅雜。

（三）相承舊本有可疑者，於註中破其字，定其讀，亦不輒易正文。

（四）《太素》之文，同全元起本，不以別論羼入其中。

（五）其爲註，依經立訓，亦不逞私見。

（六）《太素》所编之文，爲唐以前舊本，可以校正今日之《素問》、《靈樞》。

（七）《素》、《靈》多韻語，今本之不諧於韻者，讀《太素》無不葉，此可見《太素》之價值。

（八）楊深於訓詁，於通借已久之字，以借義爲釋，其字之罕見者，據《說文》本義以明通借。

（九）楊氏好言明堂《鍼經》，而別註之，不並入於《太素》，可見其體例之嚴明。

《黄帝内經明堂註》亦爲楊上善註，與《太素》並行。宋林億有校本，惟先《太素》而佚。黄以周曾購《太素》於日本書賈，乃有楊註明堂一卷，爲手太陰一經，混廁其中。楊自序曰："以十二經脈各爲一卷，奇經八脈，復爲一卷，合爲八十三卷焉。"（舊唐書作《明堂類存》）然則除黄氏所得外，尚有十二卷，又不知流落何處也？

三、唐代之《内經》研究

《黄帝素問註》二十四卷，唐王冰（附顧觀光《校勘記》浙局本，無校勘記）。守山閣刊單行本。

《隋志》："《素問》八卷，全元起註已闕其第七。王冰爲寶應中人，乃自謂得舊藏之本補足卷數"。宋林億等校正謂："《天元紀大論》以下，卷帙獨多，與《素問》餘篇，絕不相通。疑即張機《傷寒論序》所稱《陰陽大論》之文，冰取以補所亡之卷，其《刺法論》、《本病論》，則冰本亦闕不能復補矣。補本頗更其篇次，所幸每篇之下，必註全元起本第幾字，猶得考見其舊"。其研究之得失分述如下：

（一）發明益火壯水說：大熱而甚，寒之不寒，是無水也；大寒而甚，熱之不熱，是無火也。無火者，不必去水，宜益火之源，以消陰翳；無水者，不必去火，宜壯水之主，以鎮陽光。明代薛已諸人，遂據之以創探本命門之法。

（二）妄臆未除：王氏所次註，不無裨益，但其所持成見、私忿，不能蠲除，致心中所有之主觀意義，每附入於所接之客觀事實。因此有下列四失：

1. 竄改原文，不存本字，任臆遂徙，不顧經趣；

2. 好言五運六氣，又並入《陰陽大論》於《素問》，殊乖體例；

3. 於《痹論》重感寒濕之句，妄增風字，下又竄入《陰陽別論》一段，致風氣易已句文義不屬，經旨全晦；

4. 次註經文，不能維持原旨，時逞私見。

試以歷史的眼光觀察之，王冰雖能打破因襲的思想，而爲革新的工作，但王氏何必依託古人而變亂其原文，以自己之創作配付古人。或曰如汲冢《越絕》等書，此人止求其書之傳，不必名之著，爲前人質樸之意。然則何不並此王冰二字而亦諱之，較爲質樸也。

餘如《昭明隱旨》、《元珠密語》，與《天元玉策》相類，似爲後人僞託。若楊玄操之《素問釋音》一卷、沈應善之《素問箋釋》二卷，均不知於何時散佚。

四、宋代之《内經》研究

《補註素問》二十四卷，宋林億註。

王應麟《玉海》云："《天聖校定内經素問》：天聖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乙酉，命集賢校理晁宗愨、王舉正校定《内經素問》……景祐二年七月庚子命丁度等校正《素問》。嘉祐二年八月辛酉，置校正醫書局於編修院，命掌禹錫等五人，從韓琦之言也"。孫兆重改誤，此即林億所增廣補註者也。玆再述版本之源流。

（一）宋版二十四卷，明顧從德翻雕北宋本。

（二）趙府本（十二卷，補遺一卷），居敬堂，趙簡王永樂中刻。又種德堂刊熊氏本十二卷、補遺一卷、《運氣論奧》一卷、《釋音》一卷。

（三）熊氏本（二十四卷），熊宗立校，本邦活字本，朝鮮以此爲祖本。

1. 黄海中本（二十四卷），潘之恒、黄海中所收，一依熊本。

2. 萬歷本（二十四卷），萬歷甲申對峯周氏刊，亦依熊本，但文字稍異。本邦坊間所刊，均爲此本，而日本丹波元簡之《素問識》，其所標記之原文，全本於此。

《内經》入宋，經林億等所研究，雖無特殊之闡發，而發現王冰之所補，猶有未盡，乃有《素問》亡篇之說。其讐校之功，後世不能忘，均認之爲新校正云。

自林億發現《素問》亡篇之說後，於是有兩作品出世：

（1）駱龍吉之《内經拾遺方論》，凡六十二條，明劉浴德，朱練增續二十二條，清林儒校刊之。

（2）劉溫舒之《素問入式運氣論奥》三卷，遂以《刺法論》、《本病論》兩篇附刊王本之後，稱爲《素問遺篇》，流傳至今。但此《刺法論》之亡，在王冰之前，溫舒生宋之末，何從得此其註本？亦不知出自何人，殊不免有所依託。焦竑《經籍志》載此書爲四卷，合此論爲一書，益舛錯矣。

若高保衡之《素問誤文闕義》一卷（《宋・藝文志》）、靳鴻緒之《内經纂要》（《杭州府志》）、冲

眞子之《内經指微》十卷（《宋・藝文志》），均佚。惟孫兆之《素問註釋考誤》十二卷（《明・藝文志》），或謂即趙府本，半龍未之致也。

若於《内經》雖無系統之著作，或片斷之發現，而其應用之方法，實出於《内經》者，要不以謂爲無研究之價值。約舉二人：

龐安常，本傳："……年未弱冠，已而病聵，乃益讀《靈樞》、《太素》、《甲乙》諸秘書，……嘗云：定陰陽於喉手，地覆溢於尺寸，寓九候於浮沈，分四溫於傷寒，此皆扁鵲略開其端，而予參以《内經》諸書，考察而得其説，審而用之，順而治之，病不得逃矣"。

錢乙，宋《潛溪文集》謂："乙深造仲景閫奥，而擷其精英，建爲五藏之方，各隨所宜。肝有相火，則有瀉而無補；腎爲眞水，則有補而無瀉：皆啓《内經》之秘。世概以嬰孺醫目之，何知識之淺哉？"

五、金代之《内經》研究

河間劉完素大揚醫道於大定明昌間，所著《素問元機原病式》一卷，舉《至眞要大論》所列病機十九條，一百七十六字，演爲二百七十七字爲綱，反覆辨論，至二萬餘言，歸納於降心火、益腎水。《宣明論方》十五卷，方採《内經》六十一證，分一十七門，撰爲主治之方。用藥多主寒涼，偏主其説者，不無流弊，在善用者消息之耳。張介賓作《景岳全書》，攻之甚力，無謂也。且完素生於北地，其人秉賦多強，兼以飲食醇醲，久而蘊熱，與南方風土原殊。又完素生於金時，人情淳樸，習於勤苦，大抵充實剛勁，亦異乎南方之脆弱，故其持論，多以寒涼之劑，攻其有餘，皆能應手奏功。其所主張，確係因地、因時、因人而盡研究基礎之能事者。且創《内經》分科專攻之門徑，可謂知識之改造家。

張元素《保命集》，首列原道等，總論十次病論二十三，闡發深至。《病機》篇，亦爲原病式例，用《至眞要大論》爲綱，援證精博，爲河間所未能也。《金史・藝文志》：《病機氣宜保命集》三卷。民間有通行本。

李東垣撰《脾胃論》三十六條，有圖、有論、有方，亦本《内經》。所惜後起者，闡揚無人，使脾胃之專門研究，不能有圓滿之結果，致用藥繁重，專尚香燥，僅爲一時之救弊而已。惜哉！

六、元代之《内經》研究

羅天益、謙甫撰《内經類編》，《劉靜修集》載其序曰："李東垣之得張氏之學者，鎮人羅謙甫嘗從之學。一日過予，言先師嘗教予曰：'夫古雖有方，而方則有所自出也。予自承命，凡三脱稿，而先師三毀之。研磨訂定，三年而有成'，云云。則此書體例，創自東垣，而謙甫成之。其書雖不傳，而張介賓等之《類經》，實由此始"。此則爲《内經》分類之研究。

滑壽伯仁，從京口王居中學。王授以《素問》、《難經》。壽卒業，乃請益曰："《素問》詳矣，獨書多錯簡，愚將分藏象、經度等爲十二類，抄而讀之。《難經》又本《素問》、《靈樞》，其間榮衛臓腑，與夫經絡腧穴，辨之博矣，而缺誤或多。愚將本其意旨，註而讀之何如？"居中躍然曰："甚矣！子之善學也，速爲之"。壽晨夕研究，參會張仲景、劉河間、李東垣三家，既學鍼法於東平高洞陽，盡得其術。嘗言："人身六脈，雖皆有繫屬，惟督任二經，則包乎腹背，而有專穴，諸經滿而溢者，此則受之，宜與十二經并論"。乃取《内經》《骨空》諸論，及《靈樞》篇所述經脈，著《十四經發揮》

三卷，通考隧穴六百四十有七。所著《素問註鈔》等七種亡。

綜天益、滑伯仁，均就《内經》所有之材料，使同者聚而異者分，據藏象、經度等類之事實，區分類別之，便秩然不紊，得有系統可稽，過程可考。故《内經》之分類，實係事實與理論之中樞，分類之研究發達，則進化之證明更有重大之影響。且滑氏又會合張、劉、李及鍼法，而爲比較之研究，其功績尤爲偉大。

鄞人吕復，字元膺，從衢人鄭禮之，得古先禁方及色脈、藥論諸書。討求一年，試輒有效。自以爲未精，盡購古今醫書，曉夜研究，務窮其閫奥。自是行世，取效若神。其於醫門群經，如《内經》、《素問》、《靈樞》、《本草》、《難經》、《傷寒論》、《脈經》、《脈決》、《太始》、《天元玉册》、《元誥》、《六微旨》、《五常政》、《元珠密語》、《中藏經》、《聖濟錄》，皆有辨論。前代名醫如扁鵲、倉公、華陀、張仲景、孫思邈、龐安常、錢仲陽、陳無擇、許叔微、張易水、劉河間、張子和、李東垣、嚴子禮、王德膚、張公度諸家，皆有評騭。所著有《内經或問》、《靈樞經脈箋》諸本。

《内經》經許多時、許多人之研究，而各以時間、空間之關係，其註意點常不能普及於相關之著作。甚或崇奉一二人之論斷，張大其辭，竟使研究之分量失其平衡。惟我人對於《内經》研究之知識，應統一的，不得枝節的，散漫的。且研究既應多方面的，而多方面并非不相干者，一切概括在内，猶人的生命，雖是多方面的，卻於人的人格，大體上不得不統一之也。

元膺與謙甫既有擴大《内經》研究之蓄心，而於研究之基礎，雖僅爲書本之攷察，取效若神之實驗，以較前代進步多矣。

若李浩之《素問鉤元》、李季安之《内經指要》(《吳文正公集》)、沈好問之《素問靈樞集要節文》(《仁和縣志》)及《素問集解》(《浙江通志》)、王翼之《素問註疑難》(《陽城縣志》)，或存或佚，不暇詳攷。惟明弘治中周木近仁校刊之《素問糾略》一卷，題爲朱震亨彦修撰。攷《明・藝文志》，楊慎著《素問糾略》三卷，不知是一是二，而《升庵外集》又不載，即查朱傳，亦無此書名。是否爲周木所僞託，當俟攷正。

七、明代之《内經》研究

(一)《類經》三十二卷。張介賓編。介賓分《素問》、《靈樞》爲十二類，一曰攝生、二曰陰陽、三曰藏象、四曰脈色、五曰經絡、六曰標本、七曰氣味、八曰論治、九曰疾病、十曰鍼刺、十一曰運氣、十二曰會通，共三百九十條，又益以《圖翼》十一卷、《附翼》四卷，凡數十萬言，歷四十年而成。西安葉秉敬謂之"海南奇書"，條理井然，易於尋覓，一研究《内經》初步之工具也。

(二)《素問鈔補正》十二卷。丁瓚以滑壽著《素問鈔》，歲久傳寫多譌，就其舊本，重爲補正。復兼採王冰原註，凡十二門，悉依壽書舊例。又以《五運六氣主客圖》，并《診家樞要》附於後。

(三)《内經素問註證發微》九卷附遺一卷(《四庫提要・醫家類》作《續素問鈔》)。馬蒔據《漢志》《内經》十八卷之文，以《素問》九卷、《靈樞》九卷當之，復引《離合眞邪論》中九鍼九篇，因而九九之文，爲八十一篇。以唐王冰分二十四卷爲誤，殊非大旨所關。其註舛謬頗多，又有隨文敷衍，有註猶之無註，反嘗王註逢疑則默，亦不知量之過也。

(四)《素問註》二十四卷。吳崑鶴皋註。間有闡發，補前註所未備。然多改經文，爲信古家所鄙棄。

(五)《素問運氣圖括定局立成》一卷。《四庫・醫家類存目》曰："熊宗立好陰陽醫卜之術，是書以《素問》五運六氣之説，編爲歌辭。又有天符歲會之説，以人生年之甲子，觀其得病之日，氣

逆盛衰，決其生死。醫家未有用其法者，蓋本五運六氣以生剋制化，推其王相休囚而已，初無所驗徵”。此以《内經》爲神化的研究也。

祈門汪機爲母病嘔，遂究心醫學。凡岐、黄、倉、扁諸遺旨，靡不探其肯綮，殊證奇疾，發無不中。著有《素問抄》三卷等書。趙獻可著《内經抄》、《素問註》及《經絡攷》等書，醫法主養火，亦爲《内經》分科之專攻家。李中梓之《内經知要》二卷，分《内經》爲九類，依類鈔撮，又可爲《内經》研究之初步。

若陰秉陽之《黄帝内經始生考》六卷（《讀書敏求記》）、翁應祥之《内經直指》（《樂清縣志》）、李維麟之《内經摘粹補註》（《蘇州府志》）、馮氏之《内經纂要》（《錦囊》）、周篚之《素問註》（《聊城縣志》）、胡尚禮之《素問輯要》（《儀真縣志》）、密齋萬全之《素問淺解》（《羅田縣志》）、胡文煥之《素問心得》（《百家名書》），又《古今醫統》之孫應奎《内經類抄》、浙人高士《素問捷徑》二卷、徐春圃《内經要旨》二卷、《浙江通志》之海鹽鄭曉《素問摘語》、餘姚黄淵《難素箋釋》八卷、杭州林觀瀾子《靈素合鈔》十五卷以及王九達之《内經合類》九卷，或存或佚，研究者均當多方探求之也。

八、清代之《内經》研究

《素問完璧直講》九卷。高億病歷代註《素問》者，辭句繁費，乃於每章每節，爲之直講，又命其徒羅濟川爲之詳註。註者釋其疑難之名詞，講者講其全節之文義，其發揮處亦頗得當。惟《刺法》、《本病》兩篇，自謂得之於三茅山韓渡觀道士，其全文與今日通行之遺篇不同，或謂其論理切近合用云。

《素問校義》一卷。胡澍精研小學，中年多病，留心方書，得宋本《内經》，用元熊氏本、明道藏本及唐以前載籍勘之，未成而卒。此數十條乃其友人爲之輯刻者，見《滂喜齋叢書》。

《素問靈樞類纂約註》三卷。汪昂以滑壽之《素問鈔》割裂全文，更分門類，頗失原書面目，且《素》、《靈》兩書，從未有合編者，故發憤創爲是書，以《素問》爲主。凡《素》、《靈》相同者，均用《素問》。除鍼灸之法不錄外，共分九篇，曰藏象、曰經絡、曰病機、曰脈要、曰診候、曰運氣、曰審治、曰生死、曰雜論，雖有刪節，而段落悉承其舊。又合唐王冰、明馬蒔、吳崐、清張志聰四家之註，刪繁辨誤，附以己意，頗爲明顯，在《靈》、《素》節註中，可稱善本。

《靈素集註節要》十二卷。陳念祖修園撰。凡分十二篇，曰道生、曰藏象、曰經絡、曰十二經圖形、曰運氣、曰望色、曰聞聲、曰問察、曰審治、曰生死、曰脈診、曰病機。註語顯明易曉，亦備初學省覽。

《醫經讀》四卷。沈又彭撰。以《素》、《靈》兩書多自相矛盾處，以己意抉擇其精要者，分平、病、診、治四門，尤爲簡明。

《醫經原旨》六卷。薛生白撰。其緒言云：“黄帝作《内經》，史册載之，而其書不傳，不知何代明大醫理者，託爲君臣問答之辭，撰《素問》、《靈樞》二經傳於世。想亦附陳言於古老，敷衍成之。雖文多敗闕，實萬古不磨之作。窺其立言之旨，無非竊擬壁經。……近張景岳將二書串而爲一，名曰《類經》。惜乎疑信參半，未能去華存實，余則一眼覷破。既非聖經賢傳，何妨割破。於是……數更寒暑，徹底掀翻，重爲刪述，望聞問切之功備矣”。

黄元御之研究作品：

（一）《素問懸解》十三卷。其構成原因，以《素問》八十一篇，秦漢以後，兹始竹帛，傳寫屢更，

不無錯亂。因爲參互校正，如《本病論》、《刺志論》、《刺法論》，舊本皆謂已亡，元御則謂《本病論》在《玉機眞藏論》中，《刺志論》則誤入《診要經絡論》，《刺法論》則誤入《通評虛實論》，未嘗亡也。又謂：《經絡論》，乃《脾部論》之後半篇，《脾部論》乃十二正經《經絡論》之正文，如此則三奇經與《氣府論》之前論正經，後論奇經，三脈無異，故取以補闕，仍復八十一篇之舊，其註間有發明。

（二）《靈樞懸解》九卷。元御亦以經文錯簡爲說，謂《經別》前十三段爲正經，後十五段爲別經，乃《經別》之所以命名，而後十五段卻誤在《經脈》中，《標本》而誤名《衛氣》，《四時氣》大半誤入《邪氣藏府病形論》，《津液五別》誤名《五癃津液別》，此類甚多；乃研究《素問》，此櫛其辭，使之脈絡貫通也。

（三）《素靈微蘊》四卷。元御以胎化、藏象、經脈、營衛、藏候、五色、五聲、問法、診法、醫方爲十篇。又病解十六篇，多附以醫案。其說詆訶歷代名醫，無所不至，殊非學者應有之態度也。

自明以來，《素》、《靈》兩書，竟爲醫家之聖經賢傳。凡有所述作，幾無不節鈔以冠其首，非此不足以標榜其身分。獨元御孤根崛起，對於《素問》、《本病論》、《刺志論》、《經絡論》、《脾部論》，悉取補闕，即其註《靈樞》，亦動以錯簡爲言。其所言錯簡，是否合於醫學原理？姑不具論，而其改革之決心，不安於因襲者，亦足多也。

陸九芝之研究作品：

（一）《内經運氣表》一卷。謂："運氣之學，非圖不明，然有不能圖，而宜於表者，乃作此書"。列表凡十三，體例明瞭。

（二）《内經運氣病釋》九卷。謂："人病之所由生，皆當推其本於陰陽五行。病俗醫不知其義，故取《天元紀》以下七篇釋之"。并附以陳無擇三因十六方，及繆芳遠十六方解。

（三）《内經遺篇病釋》一卷。謂："《内經》疫字，獨而於《刺法》、《本病》二篇。二篇遺而疫字不見於《内經》，後人遂競以溫熱病爲疫，不知溫熱之治，當求之仲景《傷寒論》"。乃取二篇釋之，謂與《六元正紀》相表裏。

（四）《内經難字音義》一卷。通釋《靈》、《素》文字，於形聲通假，别有會心，一《内經》之辭典也。

利用五運六氣以談醫者，自宋劉溫舒倡之，熊宗立以天符歲會之說決生死而後，中國之醫學，漸漸入於神化之途，而爲一般迷信者所擁護，乃至陸九芝而不究本末，亦欲昌明之，不亦值乎？請進而考證五運六氣之由來。

1. 後世所撰說。繆希雍《本草經疏》云："原夫五運六氣之說，其起於漢魏之後乎？何者？張仲景，漢末人也，其書不載也；華元化，三國人也，其書亦不載也。前之則越人無其文；後之則叔和鮮其說。予是以知其爲後世所撰，無益於治療，而有誤於來學，學者宜深辨之"。

2. 王氏補入說。張倬《傷寒兼證析義》曰："諺云：不讀五運六氣，檢遍方書何濟？所以稍涉醫理者，動以司運爲務。曷知《天元紀》等篇，本非《素問》原文，王氏取《陰陽大論》補入經中，後世以爲古聖格言，孰敢非之？其實無關於醫道也"。

然則五運六氣，既非《素問》原文，而陸九芝鋪張揚厲，爲之表，爲之釋，徒倡司運之說，理涉玄虛，究與醫學何益？此亦研究應有之問題也。

他若周學海以塾師之論文方式，編爲《内經評文》，或摘釋《内經》要語，爲《内經銓釋》，若魏荔彤之《内經註》二十四卷，虞庠之《類經纂要》三卷，均於研究有一部份之價值，學者其勿忽之。

九、現代之《内經》研究

吾國自周秦以降，數千年間，醫家之習業，自號正宗者，幾以《内經》爲必修之學程。但今則歐化東漸，藥盡舶來。於是醫家之革新者，吐棄古籍，學尚裨販；守舊者，鄙塞無文，不知整理，共有以陰陽五行以擁護《内經》。現在各家學說，均未完全確立，自不能爲主觀的論斷。憑片面之察觀，咨標榜之風氣，玆所述者，特其大略，而所論者，亦未必盡當焉。

（一）無錫丁福保之《新内經》，第一集《新素問》論人壽短縮及延長之條件，即《内經》所謂聖人治未病之說；第二集《新靈樞》論骨骸、筋肉、皮膚、臟腑等未病時之種種現象，猶《靈樞》所論營衛、腧穴、關格、脈體、經絡。其自序云："書名《新内經》者，無所取義，特如晉伯陽名自著曰《内經》，爲書之記號而已"。

（二）武進惲鐵樵《群經見智錄》云："《内經》難讀原因，由於滿紙五行甲子，爲通人所不道，《内經》大義亦隨隱晦，此實中國醫學不發達之最大原因。爲人反復研究，得五行甲子之眞理，不爲模糊影響之談，詮發《内經》微言奧義，瞭如指掌。且與現今西國哲學、天文，若合符節，云云"。并翻印清同治薛福辰圈點本《内經》行世。

同時日本醫學士余某有《靈素商兑》之作，灑灑洋洋，新奇可喜。所惜其思考之出發點，常受天資、性情、經驗等種種之囿蔽，不足與語事理之眞際。

曾記家兄太平有云："中醫談西醫，不免魚腥；西醫評中醫，總帶羊騷"。言雖滑稽，卻有至理。

（三）《靈素生理新論》，爲山西楊如侯著。自人民受生之始，以及有生以後，全體之構造及機能，罔不發揮盡致。其說則一本《内經》，而推演處，亦悉宗經旨。或旁採歷代名醫學說，暨諸哲名言，絶不參以臆見。其弘而未發之旨，并歷舉西圖、西說以互相印證。書凡二十四章，三百零一節，圖一百三十則。洋洋二十餘萬言，洵爲《内經》研究家別開生面之作品也。

（四）嘉定張山雷見《内經》中有"血之與氣并走於上，則爲大厥，厥則暴死。氣復反則生，不反則死"一節，認爲與西說相合，遂依此而發揮之，有《中風斠詮》之作。但其用藥，好介類潛鎮，泄痰降熱，或有微詞，固無妨其大體者也。又有《素問經文疑竇》及《註家得失》之作，僅見於《如皋醫報》片斷之發表，不能窺其全豹，爲可憾耳！

餘如上海秦伯未之《讀内經記》、《内經類症》，家兄太平之《素靈新銓》、《内經詁林》諸書，對於《内經》之研究上，各有相當之貢獻焉。

結　　論

吾國醫學派別多矣，變遷亦屢矣。唐代因佛教與醫學發生關係，及局方以後，務便易，喜溫燥，其變一。

金元四大家，各主一說。河間與易水之學相爭，丹溪之學與宣和局方之學相爭，以及明代張景岳與河間、丹溪相爭，其變二。

清代喻、徐、葉、薛、陳、尤、黄、王諸子，或依阿前人，或獨闢新境，或融會古今，或因陋就簡，其變三。

顧未聞有能踰越《素》、《靈》之範圍，而獨樹一幟者。故醫學學派雖繁，變遷雖多，而終未一變者，可以見歷代醫學之研究，莫不以《内經》爲中心矣。惟考其歷程中最要之點有二：

一、爲眞僞問題；

二、爲如何考訂與流傳問題。

中國數千年來，論《内經》者，不知凡幾，論《内經》之文字，亦不知凡幾也：或爲註解者，或爲分類纂輯者，或爲補遺者，或率意改竄者，或任情遂徙者，或以術數之方法利用五運六氣者，或則節其繁蕪、辨其謬誤、暢其文義、詳其未悉、置其闕疑，爲有方法之研究者。其評論之出發點，大致皆在研究醫療之是否合乎《内經》。無論其於時代之需要如何，然其觀念之謬誤，亦有二點：

一、以爲"黄帝聰明神聖，得之於天，其於天下之理，無所不知；天下之事，無所不能。上而天地、陰陽、造化、發育之原，下而保神、鍊氣、愈疾、引年之術，以至其間庶物萬事之理，巨細精粗，莫不洞然於胸次。是以其言有及之者，而世之言此者，因自託焉，以信其說於後世"(朱子《古史餘論》)。

二、以爲"醫家之《素問》，即儒者之六經。其詞隱，其旨深，非資稟上智、功極研究者，不能窺其影響。況以中人之資，粗知醫藥，即動以黄帝、岐伯爲言，其不至於戕人之生者幾何哉？"(《周禮醫經階梯》)。

醫學之全部，雖非一二學科所能構成，尤知通貫三才，包括萬變(《四庫全書》簡明目錄語)，所可混稱。黄帝縱聰明神聖，爲當世所莫及，已在情理之中。若世之言此者，必自託焉，以信其說于後世。何以決後世必信其說，而不斥其僞託也者？人類疾病之醫療，視乎人群之需要如何？其需要與否，又當視其疾病之狀況如何？疾病狀況所以發生變動，則又視其所處之社會、環境是否適於健康？故同一行爲，古以爲善，而今轉以爲不善；甲地以爲善，而乙地轉以爲不善。或以爲眞也，則僞莫掩焉；或以爲僞也，而眞間存焉。

章學誠云："聖人學於衆人"。是聖人於醫療疾病，必先根據大多數人之心理、病理，立爲標準。但在時代上、社會上，有不適用之時機者，當變改之，以適於時，於是有改革之事業興焉。無改革，則人類無進化，世界無文明。古人云聖之時，奈何世之言此者，非惟不能因時改變，乃必自託焉，以信其說於後世。昏昏瞶瞶，而不知自反者，可慨也夫！

讀《内經》之難，不在乎詞隱旨深也，不在乎錯簡雜出也，不在乎佚篇殘句也，不在乎章節遂徙也。段玉裁云："校書難於定是非。是非有二：曰底本之是非；曰立說之是非。必先定底本之是非，而後可斷其立說之是非。……何謂底本？著書者之稿本是也；何謂立說？著書者所言義理是也。……不先正底本，則多誣古人；不斷其立說之是非，則多誤今人……"。歷代學者之於《内經》，其能不誣古人歟？不誤今人歟？

且中國醫學，以哲學、心理學、氣象學、社會學爲四大柱幹，而實際研究，尤必博通生物、理化、社會生活、本國歷史、世界潮流，方可肆應得宜。故國醫一科，實爲學術之總合的名詞，迥非研究一項物質科學可比。既不能依附古人而遏抑創作，尤不能指鹿爲馬而獎勵虛僞。然則研究《内經》而必限於上智者，果能信今而傳後歟？

綜歷代研究過程之弊，不在無上智之人，而在人蔽、己蔽之兩端。因引休寧戴震之說以爲結論之助，而攄我之臆，雖非直接爲《内經》說法，卻足以資研究之指導，若《内經》研究之新塗徑，則別有詳說，兹不復贅。震之言曰："學者當不以人蔽己，不以己自蔽，不爲一時之名，亦不期後世之名。有名之見，其弊二：非掊擊前人以自表暴，即依傍昔賢以附驥尾。……私智穿鑿者，或非盡掊擊以自表暴，積非成是而無從知，先入爲主而惑以終身。或非盡依傍以附驥尾，無鄙陋之

心而失與之等。……"(《東原集·答鄭用牧書》)。

破"人蔽"之言曰:"志存聞道,必空所依傍。漢儒訓詁有師承,有時亦傅會,晉人傅會鑿空益多;宋人則恃胸臆以爲斷,故其襲取者多謬,而不謬者,反在其所弃。……宋以來儒者,以己之見,硬坐爲古聖賢立言之意,而語言文字實未之知。其於天下之事也,以己所謂理强斷行之,而事實源委隱曲實未能得,是以大道失而行事乖。……自以爲於心無愧,而天下受其咎,其誰之咎?不知者,且以實踐躬行之儒歸焉"(《東原集·與某書》)。

破"己蔽"之言曰:"凡僕所以尋求於遺經,懼聖人之緒言闇汶於後世也。然尋求而有獲十分之見者,有未至十分之見者。所謂十分之見,必徵諸古而靡不條貫,合諸道而不留餘議,鉅細畢究,本末兼然。若夫依於傳聞以擬其是,擇其衆説以裁其優,出於空言以定其論,據於孤證以信其通,雖溯流可以知源,不目覩淵泉所導;循根可以達杪,不手披枝肄所歧,皆未至十分之見也。以此治經,失不知爲不知之意,而徒增一惑以滋識者之辨之也。……既深思自得而近之矣,然後知孰爲十分之見?孰爲未全十分之見?如繩繩木,昔以爲直者,其曲於是可見也;如水準地,昔以爲平者,其坳於是可見也。夫然後傳其信,不傳其疑,庶幾治經不害"(《東原集·與姚姬傳書》)。

(黄自元)

四库提要辨证·黄帝素问二十四卷（唐·王冰注）

余嘉锡

【简介】

余嘉锡（公元1883～1955年），字季豫，别谓猬翁，湖南常德人。1891年定居北京，曾任辅仁大学中文系主任、文学院院长，并在北京大学兼授目录学，1948年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早年专习经史，致力于《四库全书提要》的考证工作。著作有《四库提要辨证》、《目录学发微》、《古书通例》、《世说新语笺疏》、《余嘉锡论学杂著》等。

《黄帝素问二十四卷》出自《四库提要辨证》子部医家类，主要对《四库提要》所论《素问》的成书时代及王冰的官职进行了考证。余氏治学严谨，"每读一书，未尝不小心以玩其辞，平情以察其是非，至于搜集证据、推勘事实，虽细如牛毛，密若秋荼，所不敢忽，必权衡审慎，而后笔之于书"（《四库提要辨证序》）。因此，本篇的观点对于研究《内经》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今以中华书局1954年版《四库提要辨证》为底本标点重印。

【原文】

《漢書·藝文志》載《黄帝内經》十八卷，無《素問》之名，後漢張機《傷寒論》引之，始稱《素問》。晉皇甫謐《甲乙經序》稱《鍼經》九卷、《素問》九卷皆爲《内經》，與《漢志》十八篇之數合，則《素問》之名起於漢、晉間矣，故《隋書·經籍志》始著錄焉。

嘉錫案：《書錄解題》卷十三云："《漢志》但有《黄帝内外經》，至《隋志》乃有《素問》之名"。《提要》推本其説，因謂《傷寒論》始稱《素問》，其名當起於漢、晉之間。愚謂秦、漢古書，亡者多矣，僅存於今者，不過千百中之十一，而又書缺簡脱，鮮有完篇。凡今人所言某事始見某書者，特就今日僅存之書言之耳，安知不早見於亡書之中乎？以此論古，最不可據。即以醫書言之，《漢志·方技略》醫經七家二百一十六卷，經方十一家二百七十四卷，今其存者，《黄帝内經》十八卷而已（《素問》九卷，《靈樞》九卷）。此外，《隋志》著錄古醫書可見者，亦僅《本草經》三卷，《黄帝八十一難》二卷耳，安所得兩漢以上之書而徧檢之，而知其無《素問》之名乎？使《内經》本不名《素問》，而張機忽爲之杜撰此名，漢人篤實之風，恐不如此。《提要》不過因《漢志》只有《内經》十八卷并不名《素問》，故謂其名當起於劉、班以後，不知向、歆校書，合中外之本以相補，除復重定著爲若干篇，（其事無異爲古人編次叢書全集）著之《七略》、《别錄》，其篇卷之多寡，次序之先後，皆出重定，已與通行之本不同，故不可以原書之名名之。如《戰國策》三十三篇，初非一書，其本號或曰《國策》、或曰《國事》、或曰《短長》、或曰《事語》、或曰《長書》、或曰《修書》，而劉向名之曰《戰國策》（見向《戰國策叙》）。使《短長》諸書今日尚存，固不可曰《漢書·藝文志》只有《戰國策》三十三篇，無《短長》之名，必起於漢、晉以後也。《内經》十八卷，其九卷名《素問》，其餘九卷則本無書名，故張仲景、王叔和引後九卷之文無以名之，直名之曰《九卷》（詳見《靈樞經》條下）。然則《素問》之名，其必出於仲景之前亦明矣。劉向於《素問》之外，復得《黄帝醫經》若干篇，於是

別其純駁，以其純者合《素問》編之，爲《内經》十八卷，其餘則爲《外經》三十七卷，以存一家之言（不問其爲黄帝所作與否）。蓋必嘗著其說於《别錄》，而今不可見矣。此如陸賈著《新語》十二篇，劉向校書之時又得賈平生論述十一篇，合而編之，爲《陸賈二十三篇》，不復用《新語》之名，正同一例。今既不得以《新語》之名爲後起，則亦安見《素問》之名必起於漢、晋以後也乎？

冰名見《新唐書·宰相世系表》，稱爲京兆府參軍。林億等引《人物志》，謂冰爲太僕令，未知孰是。然醫家皆稱王太僕，習讀億書也。

案：爲京兆府參軍之王冰，見於《世系表》者，乃王播之子。播爲唐文宗相。《文苑英華》卷八百八十八、《唐文粹》卷五十六均有《故丞相尚書左僕射贈太尉王公神道碑》，乃李宗閔太和五年所作（碑云："上即位五年正月，丞相左僕射太原王公薨於位"），末云："嗣子鎮（《文粹》作'式'），前祕書丞，次曰冰，始參（《文粹》作'授'）京兆府參軍事。"與表正合。此書冰自序，末題寶應元年。由太和五年上溯寶應元年，已六十九年，必非一人，蓋偶同姓名者耳，《提要》混而一之，非也。《金石錄目》卷六有《太原尹王冰墓誌》，註雲"開元二十七年十月"，則開元之末，其人已卒，亦非撰此書者。《唐會要》卷七十五云："景雲二年，御史中丞韋抗加京畿按察史，舉奏金城縣尉王冰，後著名位。"景雲二年下距寶應元年，凡五十一年，未知即一人否。又卷八十五，開元九年監察御史宇文融奏勸農判官數人，有長安尉王冰。又《新唐書·列女傳》云："王琳妻韋，訓子堅、冰有法，後皆名聞"。《唐郎官石柱題名》，金部員外中有王冰。此皆不著時代，不可考也（此條所引書多見勞格《郎官石柱題名考》卷十六）。

（黄自元）

四库提要辨证·灵枢经十二卷
（旧题黄帝）

余嘉锡

【简介】

余嘉锡（公元1883～1955年），字季豫，别谓猸翁，湖南常德人。1891年定居北京，曾任辅仁大学中文系主任、文学院院长，并在北京大学兼授目录学，1948年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早年专习经史，致力于《四库全书提要》的考证工作。著作有《四库提要辨证》、《目录学发微》、《古书通例》、《世说新语笺疏》、《余嘉锡论学杂著》等。

《灵枢经十二卷》出自《四库提要辨证》子部医家类，主要对《四库提要》所论《灵枢》的变革进行了考证。余氏治学严谨，"每读一书，未尝不小心以玩其辞，平情以察其是非，至於搜集证据，推勘事实，虽细如牛毛，密若秋荼，所不敢忽，必权衡审慎，而后笔之于书"（《四库题要辨证序》）。因此，本篇的观点对于研究《内经》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今以中华书局1954年版《四库提要辨证》为底本标点重印。

【原文】

案晁公武《讀書志》曰："王冰謂《靈樞》即《漢志》《内經》十八卷之九，或謂好事者於皇甫謐所集《内經·倉公論》中鈔出之，名爲古書，未知孰是"。又李濂《醫史》載吕復《群經古方論》曰："《内經》、《靈樞》，漢、隋、唐《志》皆不錄，隋有《鍼經》九卷，唐有靈寶註《黄帝九靈經》十二卷而已。或謂王冰以《九靈》更名爲《靈樞》，又謂《九靈》尤詳於鍼，故皇甫謐名之爲《鍼經》。苟一經而二名，不應《唐志》别出《鍼經》十二卷"。是《靈樞》不及《素問》之古，宋、元人已言之矣。

嘉錫案：陸心源《儀顧堂題跋》卷七《靈樞經跋》云："皇甫謐《甲乙經序》曰：《七略》、《藝文志》，《黄帝内經》十八篇，今有《鍼經》九卷、《素問》九卷，二九十八卷，即《内經》也。今檢《甲乙經》稱《素問》者，即今之《素問》，稱《黄帝》者，驗其文即今《靈樞》，别無所謂《鍼經》者，則《鍼經》即《靈樞》可知。王冰云《靈樞》即《黄帝内經》十八卷之九，與皇甫謐同，當是漢以來相傳之舊説"。陸氏之言甚核。王冰《内經素問序》云："《内經》十八卷，《素問》即其經之九卷也，兼《靈樞》九卷，迺其數焉"。夫皇甫謐以《鍼經》、《素問》爲《内經》，王冰以《素問》、《靈樞》爲《内經》，《鍼經》、《靈樞》，卷數相合，蓋一書而二名耳。謐去古未遠，其言當有所受之。冰邃於醫學，唐時《鍼經》具在，必不舍流傳有緒之古書，而别指一書以當《内經》，斷可識矣。陸氏能以二人之序互證，故曰其言甚核。然而不僅此也，《玉海》卷六十三引《書目》（按即《中興館閣書目》）云："《黄帝靈樞》九卷，黄帝、岐伯、雷公、少俞、伯高問答之語，隋楊上善序，凡八十一篇。《鍼經》九卷，大氐同，亦八十一篇。《鍼經》以《九鍼十二原》爲首，《靈樞》以《精氣》爲首（按今本《靈樞》實以《九鍼十二原》爲第一篇，而無《精氣》篇，與《中興書目》不同，蓋《書目》據楊上善本，今所傳爲史崧所上，乃别一本也。《精氣》篇疑即今之《決氣》篇，篇中首論精氣），又間有詳略。王冰以《鍼經》爲

《靈樞》，故席延賞云《靈樞》之名，時最後出(《漢·藝文志》考證卷十引較略，《宋史·藝文志》有席延賞《黄帝鍼經音義》一卷)。案延賞，神宗時人。《續通鑑長編》卷三百五十一云："元豐八年正月，上疑疾。二月乙丑朔，詔朝散大夫致仕孫奇，知太醫局潘璟、席延賞、教授邵化及赴御藥院祗候，從執政請也"。是《靈樞》即《鍼經》，宋人書目具有明文，其時《鍼經》尚存，以之兩相對勘，見其文字相同，實一書而二名，故能言之確切如此。晁公武言或爲好事者於皇甫謐所集《内經·倉公論》内鈔出之，亦爲臆説。《靈樞》即《鍼經》，《鍼經》南宋尚存，何用别行鈔出乎？《素問·離合眞邪》篇云："黄帝曰：夫《九鍼》九篇，夫子乃因而九之，九九八十一篇，以起黄鍾數"。《靈樞經·九鍼十二原》篇云："黄帝問於岐伯曰：余子萬民，養百姓而收租税，哀其不給，而屬其疾病，余欲勿使被毒藥，無用砭石，欲以微鍼通其經脈，調其血氣，營其逆順出入之會，令可傳於後世，必明爲之法令，先立《鍼經》，願聞其情"(《陸氏亦引"先立《鍼經》"一句，嫌其太略，故復詳引)。是則此書之名《鍼經》，明見經文，其爲一書，固無疑義。然劉向校書之時，則以此九卷與《素問》九卷同編爲《黄帝内經》十八卷，并無《鍼經》之名，其後《素問》九卷别自單行，於是張仲景、王叔和之徒著書，稱引《内經素問》以外之文，無以名之，直名之曰《九卷》，仲景《傷寒論序》云："勤求古訓，博采衆方，撰用《素問》、《九卷》、《八十一難》、《陰陽大論》、《胎臚藥錄》，并《平脈辨證》，爲《傷寒雜病論》十六卷"(仲景於《八十一難》、《陰陽大論》皆不著卷數，則"九卷"二字是書名可知)是也。至皇甫謐作《甲乙經序》，始謂之《鍼經》，蓋即取《九鍼十二原》篇之文以名之，非杜撰也。而其書中引用，仍稱之爲《九卷》，故林億《素問校語》(在《素問》大題下)云："皇甫士安《甲乙經序》云：《七略》、《藝文志》：《黄帝内經》十八卷，今有《鍼經》九卷、《素問》九卷，并十八卷，即《内經》也。又《素問》外九卷，漢張仲景及西京王叔和《脈經》，只謂之《九卷》，皇甫士安名爲《鍼經》，亦專名《九卷》。楊玄操云：《黄帝内經》二帙，帙各九卷(此玄操《難經序》中之語，見明王九思《難經集註》卷首)。按《隋志》謂之《九靈》，王冰名爲《靈樞》"。尋億之意，蓋謂《九靈》即《鍼經》，其更名《靈樞》則自王冰始。考《隋志》并無《九靈經》，新舊《唐志》始著於錄，億説不免謬誤。吕復云："《九靈》及《鍼經》，苟一書而二名，不應《唐志》别出《鍼經》"。考《唐志》雖有竇靈註《九靈經》十二卷，然只錄註本而别無單行之《九靈經》，蓋《九靈》亦即《鍼經》，靈竇作註時，分其卷帙，因其書詳言九鍼，因題之爲《九靈》，《唐志》即因以著錄，其别出之《黄帝鍼經》十卷，則本書也。林億謂王冰以《九靈》爲《靈樞》，則《靈樞》之名，或爲王冰所改。夫《靈樞》即《鍼經》，《中興書目》具有明文，林億亦無異説，惡得詆爲僞撰乎？吕氏謂《唐志》别出《鍼經》十二卷，不知新舊《唐志》《鍼經》均只十卷(《隋志》九卷)，其十二卷者，《黄帝鍼灸經》也。

近時杭世駿《道古堂集》亦有《靈樞》跋，曰："《七略》、《漢·藝文志》：《黄帝内經》十八篇。皇甫謐以《鍼經》九卷、《素問》九卷合十八篇當之。《隋書·經籍志》：《鍼經》九卷，《黄帝九靈》十二卷。是《九靈》自《九靈》，《鍼經》自《鍼經》不可合而爲一也。王冰以《九靈》爲《靈樞》，不知其何所本。余觀其文義淺短，與《素問》之言不類，又似竊取《素問》而鋪張之，其爲王冰所僞託可知。後人莫有傳其書者，至宋紹興中錦官史崧乃云家藏舊本《靈樞》九卷，除已具狀經所屬申明外，準使府指揮依條申轉運司，選官詳定，具書送祕書省國子監。是此書至宋中世而始出，未經高保衡、林億等校定也。其中《十二經水》一篇，黄帝時無此名，冰特據身所見而妄臆度之"云云，其考證尤爲明晰。然李杲精究醫理，而使羅天益作《類經》，兼采《素問》、《靈樞》，吕復亦稱善學者，當與《素問》并觀，其旨意互相發明。蓋其書雖僞，而其言則綴合古經，俱有源本，不可廢也。

案：杭氏謂《隋志》有《黄帝九靈》，其實《隋志》無此書，此乃爲林億所誤。杭氏又謂書爲王冰所僞託，後人莫有傳其書者，至宋中世而始出，未經高保衡林億等校定。夫以出自宋之中世而疑

之,則即指爲宋人僞撰可矣。若謂爲王冰所僞託,則王冰以後,史崧以前,惡得無傳其書者,豈王冰撰成以後,不傳一人,而獨密授之史氏,家藏至數百年之久,至崧而始出乎?此不通之説也。陸心源云:"《甲乙經》林億等序曰:國家詔儒臣校正醫書,令取《素問》、《九虚》、《靈樞》、《太素經》、《千金方》及《翼》、《外臺祕要》諸家善書,校對玉成,將備親覽。《蘇魏公集・本草後序》曰:嘉祐三年(按當作二年),差掌禹錫、林億、張洞、蘇頌同共校正《神農本草》、《靈樞》、《太素》、《甲乙經》、《素問》及《廣濟》、《千金》、《外臺》等方,是《靈樞》爲宋仁宗時奉詔校正醫書八種之一,非林億所未校,特未通行耳"。今案陸氏所引證尚未備。《證類本草》卷三十云:"嘉祐二年八月三日詔:所有《神農本草》、《靈樞》、《太素》、《甲乙經》、《素問》之類及《廣濟》、《千金》、《外臺祕要》等方,仍差太常少卿直集賢院掌禹錫、職方員外郎祕閣校理林億、殿中丞祕閣校理張洞、殿中丞館閣校勘蘇頌,同共校正聞奏。臣禹錫等尋奏置局刊校,并乞差醫官三兩人共同詳定。其年十月,差醫學秦宗古、朱有章赴局祗應"。《玉海》卷六十三云:"嘉祐二年八月辛酉,置校正醫書局於編修院,命掌禹錫等五人,從韓琦之言也。琦言《靈樞》、《太素》、《甲乙經》、《廣濟》、《千金》、《外臺祕要》方之類多訛舛,《本草》編載尚有所亡,於是選官校正"。《書錄解題》卷十三引《會要》云:"嘉祐二年置校正醫書局於編修院,以直集賢院掌禹錫、林億校理,張洞校勘,蘇頌等并爲校正。後又命孫奇、高保衡、孫兆同校正,每一書即奏上,億等皆爲之序,下國子監板行"。韓琦之請校正醫書,首舉《靈樞》爲言,且《會要》言每書奏上即板行,則《靈樞》必已校正板行可知。林億、高保衡等作校正《甲乙經》、《脈經》、《備急千金要方》序(均見本書卷首),均稱取《素問》、《九墟》、《靈樞》校勘,其《素問》諸書校正語内,引用《靈樞》,多至指不勝屈,是保衡等曾見是書之明證。黄庭堅《豫章集》卷十六《龐安常傷寒論後序》云:"閉門讀書,自神農黄帝經方、扁鵲《八十一難經》、《靈樞》、《甲乙》,葛洪所綜緝百家之言,無不貫穿"。張耒《右史集》卷五十九《龐安常墓志》亦云:"乃益讀《靈樞》、《太素》、《甲乙》諸祕書"。《宋史・方技龐安常傳》同。考宋時醫書方脈科,以《素問》、《難經》、《脈經》爲大經,《病源》、《千金翼方》爲小經(見《通考》卷四十二)。凡《靈樞》、《太素》、《甲乙》皆不在内,蓋其流傳不如《素問》等書之廣,故謂之祕書,然不可謂無人傳其書也。丁德用、虞庶註《難經》(見王九思《集註》),均引及《靈樞》,虞所引尤夥。丁書成於嘉祐,虞書成於治平(均見《讀書志》卷十五),是北宋醫學家無不傳習此書者。杭氏之説不然,明矣。靖康之難,經籍散失,故楊上善《内經太素》遂至亡佚,近始自日本得其殘本。《靈樞》之傳本浸微,亦因其所。紹興中錦官史崧始以家藏舊本上之於官,謂之舊本,蓋醫書局校正之本已亡,此乃未校以前之本,故不如他醫書有高保衡校上序及銜名也。此正如孫思邈《千金方》,亦經林億校正板行,而黄丕烈得一北宋殘本,尚是林億未校正以前之書(詳見《千金要方》條下),事同一例。南宋之初,屢求闕書,史氏以此本送官,猶之開四庫館時,民間多以所藏祕本進呈,往往有明人未見之書。四庫得宋元本復著於錄者,若後出之本,便爲僞託,則四庫所得皆爲僞乎?考定古書真僞,要當視其書何若,旁徵博引以證明之,不當爲此魯莽滅裂之語,以厚誣古人也。《續通鑑長編》卷四百八十云:"元祐八年正月,工部侍郎權祕書監王欽臣言,高麗獻到書内有《黄帝鍼經》,篇帙具存,不可不宣布海内誦習,乞依例摹印,詔令校對訖依所請"。其後不知已校對刊行與否,疑史崧所獻即是高麗本《鍼經》之未經校對者,故以《九鍼十二原》爲首也。杭氏又謂十二經水之名爲黄帝時所無,夫上古學術皆由口耳相傳,後人推本先師,著之竹帛,至周時管晏諸子猶然,故不能無後世之語。必如杭氏之言,則《素問》果爲黄帝所著之書乎?杭氏謂堯時作《禹貢》,九州之水始有名,湖水不見於《禹貢》,唐時荆湘文物最盛,洞庭一湖,屢詠歌於詩篇,徵引於雜記,冰特據身所見而妄臆度之(此杭氏跋中語,見《道古堂集》卷二十六,《提要》略去此數句

未引)。不知《靈樞》十二經水之名,《甲乙經》第七篇具載之,次序雖有移易,而無一字之不合。"足太陰,外合於湖水",皇甫謐所見本已然,乃謂爲王冰據身所見而妄臆度之,不肯旁加考證,而遂輕於立説,臆度之譏,躬自蹈之矣。此書歷爲《難經》、《甲乙經》、《脈經》、《外臺祕要》所採,流傳自古,遠有端緒,而杭氏以爲文義淺短詆之,過矣。《提要》惑於呂氏、杭氏之言,不復深考,遽以其書爲僞,又過矣。近人爲目錄書者,惟《提要》之是從,並爲一談,牢不可破。惟陸氏能知《靈樞》即《鍼經》,立五證以明之。今採其説,復增益所未備著於篇。

(黄自元)

读素问臆断

沈祖绵

【简介】

沈祖绵(公元1878～1969年),字念尔,号瓞民,浙江余杭人。同盟会员,光复会筹组人之一。曾执教于杭州求是书院(浙江大学前身),任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特约研究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对经学及小学深有研究。虽非医工,喜读医书,每有所获,辄记录以存之,遂成《读素问臆断》、《读灵枢臆断》各一卷,《素问瑣语》一篇。惜《读灵枢臆断》于抗日战争期间佚于邮。

沈氏曾受益于俞樾、孙诒让诸儒,并于医易造诣甚深。故《读素问臆断》对《素问》六十一篇二百余条原文之校勘,先治训诂,次明章句,考据精详,训解明晰,援《易》释经亦多创见,是研究和学习《内经》的重要参考书。

今以北京中医学院油印本(1959年)为底本,参考陆拯主编的《近代中医珍本集》中之刊本标点刊印。

【原文】

自　序

嘗讀太史公書:"始皇燒詩書百家語,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詩書百家,燔而復出;醫藥諸家,雖未燔,而反見散佚者,何也? 此無他,由於治之者,學力有高下爾。

醫書莫古於《素問》。皇甫謐序《鍼灸甲乙經》,謂:"《素問》原本《經脈》,其義深奥,不可容易覽也"。以謐之博學,猶作斯語,復何望於世之醫哉! 其書誠難覽矣! 更以僞書目之,而不之治,於是知其理者益尠。《周禮》:"疾醫以五氣、五聲、五色,脈其生死"。寥寥十三字,包括《素問》大義殆盡,則此書所載,與《周禮》合,其爲古之遺書,可無疑義。

後世註家,不下百種,王冰爲善。林億繼之,無所創獲。胡澍《校義》,采取較博,然均未能達其弘旨。余懼其理日闇,乃成臆斷一卷。舉綱要,辨是非,使學者藉知梗概已爾。至於訓詁校讎,猶餘事焉。

或謂此僞書,託名黄帝,不經之説,烏可治? 不知此書開篇即云:"昔在黄帝",其爲後人所作,復何疑? 程子謂:"出戰國之際",其説近是。細究全帙,知《五運行大論》下七篇,申明《天元紀論》,意複而辭雜,文氣與戰國時人相類。《至著教論》以下,其意淺,其文亦異,則後學傳授師説,各記其義,若謂出於一人之手,斯誤矣。説雖純駁不一,然其中有至理存焉。書出黄帝,未必其然,要亦先秦之遺也。

癸亥十二月冬盡日,杭縣沈祖緜瓞民甫識於吳門書必讀先秦以上室

上古天眞論

以耗散其眞。

祖縣按:耗,俗字,正字爲"秏"。胡澍從林校。《甲乙經》"耗"作"好",非。王註:"輕用曰耗",亦臆說。秏,《荀子·修身》篇:"多而亂曰秏"。註:"秏,虛竭也"。秏與竭相對爲文,疑句當作"以散秏其眞"。竭與秏,承上文"醉以入房"言也。散,《說文》:"雜肉也"。徐鍇曰:"今俗言散肉"。《氣交變大論》:"其災散落"。註謂:"物飄零而散落也"。《荀子·修身》篇:"庸衆駑散"。註:"散,不拘檢者也"。《淮南子·精神訓》:"不與物散"。註:"散,雜亂貌"。《五常政大論》:"革金且耗"。註:"耗,費用也"。又曰:"毛蟲耗,羽蟲不成"。此言"以散耗其眞",猶言不拘檢浪費元眞之氣也。俞樾屈從胡說,亦非。

不時御神。

祖縣按:胡澍云:"別本'時'作'解',時字是,解字非也。時,善也。不時御神,謂不善御神也"。胡說臆。胡據《廣雅·釋詁》訓"時"爲"善",非是。"時"當訓"期"。《釋名·釋天》:"時,期也。物之生死,各應節期而止也"。《白虎通·四時》:"時者,期也,陰陽消息之期也"。御,制也。《天元紀大論》:"天有五行御五位"。註:"御,謂臨御"。神,即《老子》"谷神不死"之神。註:"神謂五藏之神也"。《淮南子·精神訓》註:"神者人之守也"。太史公自序:"人所生,神也"。是神爲人之要,故此書名篇有《四氣調神大論》、《八正神明論》。用鍼之法,如《寶命全形論》:"凡刺之眞,必先治神",則神當守之、治之,若竭之、秏之,則傷神矣。

皆謂之虛邪賊風。

祖縣按:虛邪賊風是兩義,猶言虛生於邪,賊生於風也。後人以虛邪不正之邪風釋之,則失賊字之義。蓋註者本《太陰陽明論》"故犯賊風虛邪者,陽受之"、《移精變氣論》"賊風數至,虛邪朝夕"等語,遂將四字並爲一談矣。考各篇立說,此四字本無定義,此古人之失,然不可不正其理。

一、風、虛、邪三字並出,而不及賊字者。《八正神明論》:"八正者,所以候八風之虛邪,以時至者也"。又云:"虛邪者,八正之虛邪氣也"。又云:"八正之虛邪,而避之勿犯也。以身之虛,而逢天之虛,兩虛相感,其氣至骨"。八正,風也。如兩虛相感,僅言虛,未言邪也。又云:"外虛內亂,淫邪乃起"。益覺立辭無一定之原則,將虛、邪二字雜湊而已。

二、賊風二字並提者。《四氣調神大論》:"賊風數至,暴雨數起"。此言賊風與暴雨偶,則賊風即狂風之意,義與前異。

三、賊邪二字并提者。《生氣通天論》:"順之則陽氣固,雖有賊邪,弗能害也"。是固則不虛矣,賊邪所不能襲。此邪係害字之意,《四氣調神大論》"天明則日月不明,邪害空竅"之害同。賊字之本義,賊,害也。據此可會意矣。

四、風邪二字爲一義者。如《生氣通天論》:"故風者,百病之始也"。又云:"如是則內外調和,邪不能害"。又云:"風客淫氣,精乃亡,邪傷肝也"。《金匱眞言論》:"八風發邪,以爲經風,觸五藏,邪風發病"。《四時刺逆從論》:"是故邪氣者,常隨四時之氣而入客也"。《宣明五氣》篇盛言"五邪所亂"、"五邪所見"。《陰陽應象大論》:"故治不法天之紀,不用地之理,則災害至矣。故邪風之至,疾如風雨"。又云:"故天之邪氣,感則害人五藏"。《繆刺》一篇,開篇即云:"邪之客於形"。《痹論》以五藏感邪立說,皆言風邪者也。

然此四字，界限每易混雜。愚以爲賊者，出於人欲；風者，出於天地之氣(即今謂之傳染病)。從而可知，病自人欲來者爲虚，病自天地之氣來者爲邪。故《通評虚實論》："邪氣盛則實，精氣奪則虚"。《離合眞邪論》雖言鍼法，亦云："經言氣之盛衰，左右傾移，以上調下，以左調右，有餘不足，補寫於榮腧，余知之矣。此皆榮衛之傾移，虚實之所生，非邪從外入於經也"。其言虚邪之别明矣。上文云："食飲有節，起居有常，不妄作勞，故能形與神俱"。下文云："志閑而少欲，心安而不懼，形勞而不倦，氣從以順，各從其欲，皆得所願"。人能如此，焉能爲賊虚邪風所侵哉？此四字，爲全書綱領，故舉例以明之。

將天數然也。

祖緜按：胡澍《校義》："人將失之邪"，云："'將'猶'抑'也"。胡説不當。將不必訓抑。《莊子・庚桑楚》篇："備物以將形"。註："將，順也"。訓順義勝。

女子七歲。丈夫八歲。

祖緜按：註皆以七爲少陰之數，八爲少陽之數，似是而非也。在《洛書》，兑數七，兑，少女也；艮數八，艮，少男也。

二七而天癸至。二八而腎氣盛，天癸至。

祖緜按：二七，十四歲也；二八，十六歲也。人身從下體二陰之間，過尾閭，循背膂而上至巔，倒下鼻，抵人中，止於脣之上，曰督脈。從前陰循腹而上，至於口脣之下，曰任脈。江永以乾爲督脈，坤爲任脈，蓋本《説卦傳》"天地定位"也。至天癸，則本"帝出乎震"一章。因坎正北方之位，勞卦也，萬物之所歸也，故以前陰象之。又坎爲水，坎爲血卦。天癸者，經水也，血也。坎爲月，故又稱月經，又稱月事。下文"月事以時下，故有子"，然坎中有壬、子、癸三氣，壬陽癸陰，女子陰也，故曰天癸。若男子亦稱天癸，則悖於理。《漢書・律曆志》："懷任於壬"，則男子之精，當云"壬水"。《路史發揮四・夢齡妄》篇註云："男子十六天壬至，始有生育之理"。天壬，古人恒言也。至人之發育，有寒、溫、熱三帶之别，此云"二七"與"二八"，言溫帶人民之體氣。

太衝脈盛。

祖緜按：《陰陽離合論》："聖人南面而立，前曰廣明，後曰太衝"。爲陰血之原，位處下焦。又《骨空論》言之尤詳。

受五藏六府之精而藏之。

祖緜按：五藏出於生成。《靈樞・本藏》篇："五藏者，所以參天地，副陰陽，而運四時，化五節者也"。此其明證。六府生于六子，前人雖未言之，而江永《河洛精藴》已舉其概。二者有别，後人解釋，未能分析，動多臆説。且《靈樞・五色論》："五藏次于中央，六節挾其兩側"，是言生成與六子明矣。

故能壽敝天地。

祖緜按：敝字誤，疑敵字也，且與下文"無有終時"義貫。《陰陽應象大論》："故壽命無窮，與天地終"，足爲旁證。若云敝，費解。或云"敝"當爲"適"，古"敵"、"適"多假借，取形似則當爲"敵"也。

四氣調神大論篇

春三月，此謂發陳。

祖縣按：孫詒讓《札迻》："此條與《五常政大論》'發生之紀，是謂啓敶'（王註：敶，古陳字）並舉，以《鍼解》篇'菀陳則除之者，出惡血也'（註：陳，故也）證此"。並云："此陳義與彼同。發陳、啓陳，並謂啓發久故，更生新者也"。孫説允而未辨。孫註又云：《月令》鄭註引《明堂月令》云："仲秋九門磔攘，以發陳氣"，而未引《奇病論》"治之以蘭，除陳氣也"。失之。春氣生，新陳代謝之際，故曰發陳。《漢書・食貨志》："陳陳相因"。註："久舊也"。敶，字書無。《集韻・十七眞》："敶，古陳字"。疑據王冰註。《説文》作"敶"字。陳與下榮、庭、生不葉。下"夏三月，此爲蕃秀"，秀亦與實、日不葉。以彼證此，是有葉有不葉，古書無此例也。朱駿聲以陳與生、榮、庭、形、生葉，失其讀。"謂"當作"爲"。下文"夏三月，此爲蕃秀"、"秋三月，此爲容平"、"冬三月，此爲閉藏"，皆作"爲"。"爲"、"謂"雖通，然同篇不可兩歧。

夏三月，此爲蕃秀，萬物華實。

祖縣按：或謂"蕃秀"當作"秀實"，是據《論語・子罕》篇："苗而不秀者有以矣乎？秀而不實者有以矣乎？"此説非是。本論"春三月"以下句皆葉。秀與下文實、日不葉。若作"秀實"，與下文"萬物華實"冗。"秀"疑涉下文"華英成秀"而譌。

使氣得泄。

祖縣按：此句當在"使志無怒"下，作"使志無怒，使氣得泄，使華英成秀，若所愛在外"，如此句法整齊。泄外葉。

冬至重病。

祖縣按：以上下文義排比，此四字衍，疑註竄人正文。

使秋氣平。

祖縣按：上文"此爲容平"，平字叠，疑是正字之譌。

使氣亟奪。

祖縣按：奪與上文匿、得不葉，疑亟奪二字倒。亟、匿、得葉。俞樾曰："奪，即脱字"，然亦不葉。亟，極之假借。《説文》："極，疾也"。《廣韵・二十四職》："極，亟性相背"。

故身無奇病。

祖縣按：胡澍據下文"從之則苛疾不生"，以奇爲苛，説迂。本經有《奇病論》是明證。又《玉版論要》篇："奇恒者，奇病也"，亦作奇病。

逆秋氣則太陰不收，肺氣焦滿；逆冬氣則少陰不藏，腎氣獨沈。

祖縣按：全帙言陰陽，動多顛倒，而於"秋太陰"、"冬少陰"尤譌。三陰三陽，排列錯亂，此文"少陰"、"太陰"當互易。《漢書・律曆志》："太陰者北方，……於時爲冬；太陽者南方，……於時爲夏；少陰者西方，……於時爲秋；少陽者東方，……於時爲春"。《白虎通・五行》篇云："五行之性，或上或下何？火者，陽也，尊，故上。水者，陰也，卑，故下。木者少陽，金者少陰，有中和之性，故可曲可直，從革"。此明證也。《靈樞・九鍼十二原》篇："陽中之少陰，肺也；陰中之太陰，腎也"。又《陰陽繫日月論》："肺爲陽中之少陰，腎爲陰中之太陰"。惟肺當作陰中之少陰説，與此不合。王註："焦，謂上焦也"。全元起本"焦"作"進"，焦、進形似而譌。胡澍、俞樾皆以王註爲非。俞云："焦，即焦灼之焦，《禮記・問喪》篇'乾肝焦肺'爲證"。此説精確。胡澍、俞樾"獨"皆作"濁"，獨濁古通。

夫四時陰陽者，萬物之根本也。

祖縣按："本"字疑後人竄入，下文"根"下無"本"字可證。涉下文"伐其本"及"死生之本也"

而譌。

所以聖人春夏養陽，秋冬養陰，以從其根。

祖緜按：正文明白如話，諸家註釋，反使正文晦澀。春少陽，夏太陽，秋少陰，冬太陰（原書作秋太陰，冬少陰，今更正，下同），故秋冬養陰。養陽者，即養肝氣、心氣是也；養陰者，即養肺氣、腎氣者也。

壞其眞矣。

祖緜按：眞與根、門二字不葉，"眞"係"門"之譌。

生氣通天論

其氣九州九竅。

祖緜按：九州九竅，又見《六節藏象論》。汪東有《九州九竅考》，可供參考。州即𡱂，正字爲𡲾。《呂氏春秋・觀表》篇："許鄙相𡱂"。高註："𡱂，後竅也"。後人不知州字之義，以地有九州以附會之。

其生五，其氣三。

祖緜按：春木肝、夏火心、秋金肺、冬水腎，皆由中五所生，故曰其生五。五者，中央土脾也。其氣三，諸家註據三陰三陽釋之，非也。三陰三陽係六氣，非三氣也。在《六節藏象論》："故其生五，其氣三，三而成天，三而成地，三而成人"，是以天地人爲三氣。其下文列入六陰之說，係後人增入。況全篇重在"時立氣布"，非三陰三陽之說也。時立者，言立四時也；氣布者，言布五氣也。《陰陽應象大論》云："惟賢人上配天以養頭，下象地以養足，中傍人事以養五藏"，亦不言三陰三陽也。

數犯此者，則邪氣傷人。

祖緜按：此二句當在"發爲風瘧"下。

此壽命之本也。

祖緜按：此句似當在"其生五，其氣三"下，否則文氣不貫。

因于濕，首如裹。

祖緜按：胡澍誤以爲一句，當作"因于濕"句，"首如裹"句。首如裹者，言病狀，其首若有物裹之也。胡澍謂："王冰註蒙上文爲説，謂'表熱爲病，當汗泄之，反濕其首，若濕物裹之'，則是謂病不因於濕邪之侵，而成於醫工之誤矣"。王冰引此，必有所據。今泰西醫家，有此治術。疑唐時突厥、吐谷渾、吐蕃，地鄰歐洲，大食羅馬醫術，輾轉流入中土爾。胡澍以爲從古無此治法，似失言也。且鼻衄，亦反濕其首以止血，爲衆所慣術。王冰註有所本也。惟此句實言病狀，非方法也。以治法釋此，王註之誤也。

陽氣者，煩勞則張，精絕。

祖緜按：俞樾云："張字之上，奪筋字。王註曰：'筋脈䐜張，精氣竭絕'，是其所據本尚未奪也"。俞説允。䐜，《説文》："起也"。

足生大疔。

祖緜按：胡澍謂"足"作"是"，"疔"作"丁"。俞樾云："足係是字"。二説是也。"是"與"乃"對文。

寒薄爲皶。

祖緜按：皻係皶之誤。蕭蜕云："皶，從且不從旦"。王邈達云："此字從皮，不從欠"。張志聰云："皶，織加切，音柞"，"面鼻赤瘰也"。字當從皮，不從欠。《廣雅·九麻》："皶，皰鼻"。

金匱眞言論篇

夏氣者，病在藏。

祖緜按：此句下奪一句。《禮記·月令》以春、夏、季夏、秋、冬配五行。下文云："仲夏善病胸脅"、"長夏善病洞泄寒中"，可證脱"長夏病在舌本"。張志聰云："《靈樞經》曰：'脾者，主爲衛，使之迎糧，視唇舌好惡，以知吉凶'，是脾氣之通於舌也"。

肝心脾肺腎，五藏皆爲陰。

祖緜按：全書言陰陽，皆不合原理。此以五藏由生成而來，故屬陰。生成之數，即中五加減之數也。以一三五七九爲奇，奇生數也，奇陽也；以二四六八十爲偶，偶成數也，偶陰也。三八木肝也，四九火心也，二七金肺也，一六水腎也，五十土脾也，皆陰中含陽，陽中補陰，否則孤陽獨陰，何能生成哉？且古人誤讀《洪範》一水二火之次序，以爲四九金、二七火，誤也。以《九章》證之，明明非四火二金不可也。知其理，自周秦以來之曲説，皆可一廓清之。

膽胃大腸小腸膀胱三焦，六府皆爲陽。

祖緜按：《素問》六府配乾坤六子。江永《河洛精蘊》以巽木足少陽膽與肝相通，艮土足陽明胃與脾相通，兑金手陽明大腸與肺相通，離火手太陽小腸與心相通，坎水足太陽膀胱與腎相通，震木手少陽三焦以配心包絡。蓋《素問》以六府配五藏，增心包絡，《靈蘭秘典論》謂之膻中。元人王好古已譏包絡即三焦之説。細別之，爲心房心室共四血管，今生理學謂之心囊。而後人註釋，不知五藏出于五行之生成，六府出于六子，昧于條理，義益支離。且不知所謂手太陽、手少陽，與《易》四象少陽、太陽、少陰、太陰異，不可混爲一談。六府説詳《陰陽離合論》。《易》以太極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因而重之，爲六十四卦。推之無窮，無非一陰一陽之謂道。説者謂乾坤一大天地，人身一小天地，可以《易》道擬議之。《易》之八卦，其次序乾一、兑二、離三、震四，以乾爲督脈，以震、離、兑爲手三陽；巽五、坎六、艮七、坤八，以坤爲任脈，以巽、坎、艮爲足三陽。惟江於《易》未造，故其説膚。又與《陰陽應象大論》"天氣（乾）通於肺，地氣（坤）通於嗌，風氣（巽）通於肝，雷氣（震）通於心，谷氣（坤、艮）通於脾，雨氣（坎）通於腎"（按：脱"離通於某"句）不相吻合。惟此篇當與《藏氣法時論》并觀之，更立表以明之。

卦位	脈	六府	離合	別識
乾一	督脈			説詳《氣府》、《骨空》諸篇
兑二		手陽明大腸	闔	
離三		手太陽小腸	開	
震四		手少陽三焦	樞	
巽五		足少陽膽	闔	
坎六		足太陽膀胱	開	
艮七		足陽明胃	樞	
坤八	任脈			説詳《氣府》、《骨空》諸篇

右表，六府皆爲陽也。至於五藏，《三部九候論》云："中部天，手太陰也；中部地，手陽明也；中部人，手少陰也。下部天，足厥陰也；下部地，足少陰也；下部人，足太陰也"。是以五藏配六府，亦立表以明之。

五藏	六府	附記
肺 手太陰	大腸 手陽明	《三部九候論》："中部天，手太陰"，"以候肺"
心 手少陰	小腸 手太陽	《三部九候論》："中部人，手少陰"，"以候心"
○ 手厥陰	三焦 手少陽	《三部九候論》："中部地，手陽明"，"以候胸中之氣"。 未言心包絡也，故以"○"代之。且係"手厥陰"，非"手陽明"也
肝 足厥陰	膽 足少陽	《三部九候論》："下部天，足厥陰"，"以候肝"
腎 足少陰	膀胱 足太陽	《三部九候論》："下部地，足少陰"，"以候腎"
脾 足太陰	胃 足陽明	《三部九候論》："下部人，足太陰"，"候脾胃之氣"

右表以五藏皆爲陰，藏僅五，府有六，以心包絡配之，疑非也。又以陰中有陽，陽中有陰爲說。要之人身之組織，在陰陽和而已，否則死陰死陽，安能生長收藏哉？如《五藏别論》以膽入奇恒之府，胃大腸小腸三焦膀胱五者，入傳化之府。《藏氣法時論》合五藏六府言之，然未言"手厥陰"、"手少陽"爲心包絡也。同書先後兩歧，是對於心包絡之説，已有懷疑矣。考《評熱病》、《氣厥》、《咳》、《風》、《痹》、《痿》、《厥》、《水熱穴》及《刺要》九篇，可證。要之，五藏由生成而來，後人不明，動多浮辭，説雖多篇，理無二致。《氣穴》篇云："藏俞五十穴，府俞七十二穴"。夫所謂五十者，即生成之數；七十二者，即卦氣七十二候也。此説詳明，兹揭各論之説，復列一表，以便讀者。惟"二七爲火"、"四九爲金"，係古人誤讀《洪範》之言次第者以爲數。此表據訂正之數言之，詳拙著《象數辨疑》及《九宫撰略》。

五藏	五行	四時	方位	生成	十日	色	合	金匱眞言篇 六節藏象篇	藏氣法時篇
肝	木	春	東	三八	甲乙	青	筋	陰中之少陽	足厥陰少陽
心	火	夏	西	四九	丙丁	赤	脈	陽中之太陽	手少陰太陽
肺	金	秋	南	二七	庚辛	白	皮	陽中之太陰	手太陰陽明
腎	水	冬	北	一六	壬癸	黑	骨	陰中之少陰	足少陰太陽
脾	土	四季土旺	中	五十	戊己	黄	肉	至陰	足太陰陽明

右表《六節藏象論》以秋爲"陰中之太陰"，冬爲"陰中之少陰"，此說有誤。宜據《漢書・律曆

志》秋爲"陰中之少陰",冬爲"陰中之太陰"訂正。詳《四氣調神大論》"逆秋氣者則太陰不收"條(右表又宜參考《陰陽應象大論》)。

春病在陰,秋病在陽。

祖縣按:此兩句"陰"、"陽"當互易。全書凡言陰陽暨五行諸字,錯亂者甚矣。本篇又云:"東風生於春,病在肝","西風生於秋,病在肺"。今醫工謂肝陽肺陰,爲"春病在陽,秋病在陰"之明證。下文言"陽中之陽心也",即爲太陽;"陽中之陰肺也",即爲少陰;"陰中之陰腎也",即爲太陰;"陰中之陽肝也",即爲少陽;"陰中之至陰脾也",至陰者,極之意也。《靈樞·順氣一日分爲四時》篇:"心爲牡藏,肺爲牝藏,腎爲牝藏,肝爲牡藏,脾爲牝藏"。牝牡即陰陽,以生成之理證之,萬物化生,陰陽和,然後萬物生,此天地絪緼之氣也。

其類草木。

祖縣按:合下文觀之,衍"草"字。

南方其畜羊。

祖縣按:此句與西方"其畜馬"互錯。《說卦傳》"兑爲羊"、《五常政大論》"其畜馬"可證。《月令》亦誤作"羊"。此篇與《五常政大論》所舉之畜物,多錯簡,宜據《說卦傳》校正。

陰陽應象大論

在天爲玄,在人爲道,在地爲化,化生五味,道生智,玄生神。

祖縣按:此六句疑係《天元紀大論》錯簡,在此篇文氣不貫。

神在天爲風。

祖縣按:"神"字譌,當作"其"字。律以下文"其在天爲熱"、"其在天爲濕"、"其在天爲燥"、"其在天爲寒",皆作"其"字可證。此誤作"神",涉上文"玄生神"而譌。

陰陽者,萬物之能始也。

祖縣按:胡澍以"能始"二字義復難通,當作"終始",始與上"上下"、"男女"、"兆徵"皆兩字並列。胡說非是。孫詒讓以"能"爲"胎"之借字,亦非。張志聰以《易·繫辭上》"乾知大始,坤以簡能"解之,其義較勝。"能始"亦兩字並列。

地有五里。

祖縣按:俞樾曰:"里,當作理。下文云:'不用地之理'"。俞說是也。或以《靈樞·本輸》篇"尺動脈在五里"、《小鍼解》"奪陰者死,言取尺之五里五往者也"、《玉版》篇"迎之五里,中道而止",據上引"五里"以解此,非當。彼言"五里",係穴名,與此異。"里"與"裏"通,作"理"亦同。《刺腰痛論》:"肉里之脈"。註:"里,裹也。"《陰陽類論》:"冬三月病在理"。註:"理,裏也"。"理"、"裏"皆爲"里"之孳乳。

天氣通於肺,地氣通於嗌。

祖縣按:《太陰陽明論》:"喉主天氣,嗌主地氣",是主天氣者,喉也,非肺也。此節上言肝心脾腎,合肺爲五藏,妄增嗌,以依附六經,與《太陰陽明論》兩歧。

風氣通於肝,雷氣通於心,谷氣通於脾,雨氣通於腎。

祖縣按:此據《洛書》卦位,以解"六經爲川"也。上文言天氣,乾也;言地氣,坤也。此言風氣,巽也;雷氣,震也;谷氣,艮也;雨氣,坎也。卦有八,而無離兑兩卦,離位爲心,兑爲肺。此篇錯亂

較多。蓋欲以卦位配五藏，而益以六府中之胃府，以嗌爲胃府之門也。《太陰陽明論》："故喉主天氣，咽主地氣"。"主"與"通"，義有虚實之分，上用"故"字，爲陰陽異位也。《説文》"嗌"、"咽"互訓。《韻會》引《醫經》云："咽者嚥水，喉者候氣"，咽喉之别如此。總之，心肝肺腎，據《洛書》四正之位立説，故心以離象之，肝以震象之，肺以兑象之，腎以坎象之。是以心屬午，火也；肝屬卯，木也；肺屬酉，金也；腎屬子，水也；中宫戊己屬土，脾也。《太陰陽明論》"脾不主時"一節，各十八日寄治是也。是雨氣當主坎，非通坎也，通指生成而言。昧於生成之理，致全書多誤。

治五藏者，半死半生也。

祖緜按：死即成，生即生，半死半生，即生成也。五藏由生成而來，其經絡不若六府貫通，故以半死半生稱之。

觀權衡規矩，而知病所生。

祖緜按：《漢書·律歷志》云："權與物鈞而生衡，衡運生規，規圜生矩，矩方生繩，繩直生準"。又云："北方，物終藏乃可稱，水潤下，知者謀，謀者重，故爲權也。南方，物假大乃宣平，火炎上，禮者齊，齊者平，故爲衡也。西方，物𩁹斂乃成孰，金從革，改更也，義者成，成者方，故爲矩也。東方，物蠢生乃動運，木曲直，仁者生，生者圜，故爲規也。中央，土稼穡蕃息，信者誠，誠者直，故爲繩也"。《漢書·魏相傳》説同。此言權衡規矩者，指四時言也。《脈要精微論》："以春應中規，夏應中矩，秋應中衡（祖緜按："衡"字誤，當作"衡"），冬應中權"，其明證也。

故因其輕而揚之，因其重而減之，因其衰而彰之。

祖緜按：此三句，揚彰葉，減不葉。古文韻文，未有此條例。"減"疑"蕩"字之譌。《釋名·釋言語》："蕩，盪也。排蕩去穢惡也"。以下文"其高者因而越之，其下者引而竭之，中滿者寫之於内"，"越"、"竭"葉，"内"不葉，且句法異，其譌無疑。疑作"中滿者寫而洩之"。"洩"正字"泄"。如此，"越"、"竭"、"洩"葉。

陰陽離合論

則出地者。

祖緜按：俞樾曰："則當作財"。俞説非。"則"當如字。《周禮·春官大宗伯》："五命賜則"。註："則，地未成國之名"，是則字之確義。上文言"未出地者"，此言"則出地者"，雖出地而未成者也。

陰陽𩅋𩅋。

祖緜按：𩅋，隸俗，即憧字也。《易·繫辭》云："憧憧往來"，《説文》："憧，意不定也"，《廣雅》："憧，往來也"，與劉表釋《易》同。註云："一本作衝衝"。熊宗立《内經音釋》："𩅋音中，别本作衝衝"。作"衝"涉上文"後曰太衝"而譌。此篇三陽三陰之離合，有離有合，即意不定之象。

陰陽别論

十二從應十二月，十二月應十二脈。

祖緜按：從來註者，均無定論，姑列表如下：

四經	十二從	十二月	十二脈	靈蘭秘典論	別記
春	手太陰	應正月寅	肺　脈	相傅之官	肝之心謂之生陽
	手陽明	應二月卯	大腸脈	傳道之官	
	足陽明	應三月辰	胃　脈	倉廪之官	
夏	足太陰	應四月巳	脾　脈	倉廪之官	心之肺謂之死陰
	手少陰	應五月午	心　脈	君主之官	
	手太陽	應六月未	小腸脈	受盛之官	
秋	足太陽	應七月申	膀胱脈	州都之官	肺之腎謂之重陰
	足少陰	應八月酉	腎　脈	作强之官	
	足厥陰	應九月戌	心包絡脈	臣使之官	
冬	手少陽	應十月亥	三焦脈	決瀆之官	腎之脾謂之辟陰
	足少陽	應十一月子	膽　脈	中正之官	
	足厥陰	應十二月丑	肝　脈	將軍之官	

表如“肝之心謂之生陽”，誤。説詳下。第三格言十二月，與《脈解》篇互相對照，如正月作太陽，九月作少陽，五月作陽明，十一月作太陰，十月作少陰，三月作厥陰，大相懸殊。《五運行大論》“土旺甲己”一節、暨“左右者”一節、“何謂下”一節，與此亦異。總之，全帙言太陰主秋，少陰主冬，大要已誤，致失要旨。後之治斯書者，將錯就錯，猶治絲而益棼，非一一推算，不能辨其是非。此表當與《金匱眞言》、《靈蘭秘典》、《六節藏象》、《三部九候》、《藏氣法時》、《脈解》、《刺瘧》、《刺腰痛》、《五運行大論》諸篇互證。又此篇與《靈樞・陰陽繫日月》篇亦異。彼謂“寅者，正月之生陽也，主左足之少陽；未者六月，主右足之少陽。卯者二月，主左足之太陽；午者五月，主右足之太陽。辰者三月，主左足之陽明，巳者四月，主右足之陽明。此兩陽合於前，故曰陽明。申者，七月之生陰也，主右足之少陰”，“子者十一月，主左足之太陰”，“戌者九月，主右足之厥陰；亥者十月，主左足之厥陰。此兩陰交盡，故曰厥陰”。據《靈樞》以寅、卯、辰、巳、午、未爲陽，申、酉、戌、亥、子、丑爲陰，與《辟卦》之説違。此表月分，皆言中氣。《通卦驗》以二十四節中，舉二十四脈，較此爲詳（説詳拙著《通卦驗故》）。

肝之心謂之生陽。

祖緜按：肝爲足厥陰，心爲手少陰，則上表“生陽”之“陽”，係“陰”之僞。《金匱眞言論》以肝心脾肺腎五藏皆爲陰，是其明證。又上文云：“生陽之屬，不過四日而死”，亦作“生陽”，疑亦有譌。

十八日死。

祖緜按：十八日據四季言，三月辰、六月未、九月戌、十二月丑，四季土王用事之日，各十八日也。

賁者死不治。

祖緜按：“賁”即“奔”之假借，今俗又作“崩”。

其傳爲膈。

祖緜按：此韻文，“膈”下奪一字。

靈蘭秘典論

消者瞿瞿。

祖緜按：俞樾曰："新校正云：'《太素》作肖者濯濯'。按《太素》是也。'濯'與'要'爲韻，今作'瞿'，失其韻"。俞説非。作"濯濯"亦無義。王註："瞿瞿，勤勤也"，亦失其義。《説文》："瞿，鷹隼之視也"。通矍，矍視遽貌，義同。《禮記·檀弓》："瞿瞿，如有求而弗得"。《玉藻》："視容瞿瞿梅梅"。《詩·齊風·東方未明》："狂夫瞿瞿"。《唐風·蟋蟀》："良士瞿瞿"。可證"瞿"、"矍"通。《氣交變大論》作"肖者瞿瞿"。"消"作"肖"是，疑句當作"瞿瞿者肖"。下句"莫知其妙"，"肖"、"妙"韻可證。

閔閔之當。

祖緜按：《左傳·昭三十二年》："閔閔焉如農夫之望歲"。註云："憂也"。

六節藏象論

祖緜按：此篇論五運六氣之起源。五運六氣余别有説，此略焉。

甲六復而終歲。

祖緜按：《易》言"七日來復"，言日六竟而周甲。例如，甲子之日立春，其次年庚午之次日辛未爲立春，此所謂"甲六復而終歲"。六復即三百六十日。然月有大小，一年僅得三百五十五日，餘五日，須次年合計之，至次年五日加七日，即爲立春之日，可推而知之。

春勝長夏。

祖緜按：長夏，即季夏之月，土王十八日，《吕氏春秋·季夏紀》"中央土"是也。諸書皆言長夏，而未及春、秋、冬三季。《太陰陽明論》云："帝曰：脾不主時，何也？岐伯曰：脾者，土也，治中央，常以四時長四藏，各十八日寄治，不得獨主於時也"。因土居中央，故寄治四方。《刺要論》云："脾動則七十二日，四季之月，病腹脹煩，不嗜食"。所謂七十二日，即四季各十八日之合數也。《氣交變大論》云："土不及，四維有埃雲潤澤之化，其眚四維，其藏脾"，皆以土王四季之證也。

爲陽中之太陰。

祖緜按：秋爲少陰，見《漢書·律曆志》。此作"太陰"誤，當作"陰中之少陰"。

爲陰中之少陰。

祖緜按：冬爲太陰，見《漢書·律曆志》。此作"少陰"誤，當作"陰中之太陰"。

五藏生成論

心之合脈也一節。

祖緜按：此節中明上篇《六節藏象論》"五氣更立，各有所勝"之義。"心之合脈也"，"其主腎也"，心火腎水，言水勝火。"肺之合皮也"，"其主心也"，肺金心火，言火勝金。"肝之合筋也"，"其主肺也"，肝木肺金，言金勝木。"脾之合肉也"，"其主肝也"，脾土肝木，言木勝土。"腎之合骨也"，"其主脾也"，腎水脾土，言土勝水。諸家註釋均未允。

則脈凝泣而色變。

祖緜按:下云:"凝於脈者爲泣"。註:"泣謂血行不利"。《調經論》云:"寒則泣不能留"。註:"謂如雪在水中,凝住不行去也"。張志聰云:"凝於絡脈,則泣濇而不能流行矣",是據下文"滑濇浮沉"立說。俞樾以"泣"爲"沍",義亦不貫。疑"泣"爲"湆"之脱寫。《説文》:"湆,幽濕也"。張參《五經文字》引《説文》:"湆,肉汁也。音與泣同"。

故色見青如草茲者死。

祖緜按:註:"茲,滋也",非其義。《史記·周本紀》:"衛康叔封布茲"。徐廣曰:"茲者,藉席之名,諸侯病曰負茲"。言草製器,其色與未刈時異,雖青而無神。如註解作"茲",則爲未死之象。

過在足少陰巨陽。

祖緜按:"巨陽",即太陽也。下文及《熱論》諸篇引"巨陽"皆同。

五藏別論

氣口亦太陰也。

祖緜按:上言胃爲足陽明,此言太陰,兩歧。六府皆爲陽。胃,府也,係陽可證。黄以周《儆季文鈔》有人迎氣口説,殊詳。王燾達曰:"氣口即寸口,爲肺之動脈,《難經》已有明文"。按寸口,《六節藏象論》兩出。又《經脈別論》亦云:"氣口成寸,以決死生"。

異法方宜論

其治宜艾焫。

祖緜按:《説文》:"艾,冰臺也"。徐鍇曰:"即今灸艾也"。《博物志》曰:"削冰令圓,舉以向日,乾艾於後,承其景則得火,故曰冰臺"。《急就篇》註曰:"艾,一名冰臺,一名醫草"。此言艾焫,猶言艾灸也。

移精變氣論

可祝由而已。

祖緜按:據此,上古已廢祝由之術,代之以湯藥鍼石矣。

上古使僦貸季理色脈而通神明。

祖緜按:《路史·後紀·三炎帝紀》云:"命僦貸季,理色脈,對察和齊,摩踵訋告,以利天下,而人得繕其生"。又云:"僦貸季,岐伯祖之師"。《素經》云:"天師對黄帝云:'我於僦貸季,理色脈已二世矣'"。

無失色脈。

祖緜按:此篇全係韻文,與上文"極",下文"惑"、"則"、"得"、"國"皆葉。此云"色脈",承上《五藏生成論》"能合色脈"而言,不知色與脈爲兩事,故字可顛倒。《五藏生成論》以五色微診,曰赤脈、曰白脈、曰青脈、曰黄脈、曰黑脈,而面與目亦分五色,是爲色與脈可顛倒之明證。作"脈色",則全文皆葉。

湯液醪醴論

孤精於内。

祖緜按:"孤精"兩字倒,下文"氣耗於外"可證。

去宛陳莝。

祖緜按:此句亦倒,當作"去菀莝陳"。《說文》:"莝,斬芻也"。"去"、"莝"相對爲文,"宛"、"陳"亦相對爲文。《鍼解》云:"菀陳則除之者,出惡血也"。"菀"即"宛"字,古通。亦"菀"、"陳"相對,是其明證。

玉版論要篇

陰陽反他。

祖緜按:"他"字費解。張志聰云:"反他,言男女陰陽之色反逆也"。此說非是。疑"他"係"側"字之譌。作"側"方與下句"治在權衡相奪"之"奪"葉。此與《平人氣象論》"病無他"之"他"字義異。

診要經終論

正月二月,天氣始方,地氣始發,人氣在肝一節。

祖緜按:此節以十二月配五藏,每兩月爲一藏。月有十二,藏僅五,餘兩月,以"五月六月,人氣在頭"配之,取頭爲衆陽之滙也。其說屌,而解者謂此與四時不同,故曰奇恆,亦謬。按奇恆之義,《玉版論要》篇:"揆度奇恆",又曰:"揆度者,度病之淺深也;奇恆者,言奇病也",又曰:"揆度奇恆,道在於一",是揆度言恆,奇恆言變。《玉版論要》篇重言以申明之:"奇恆,事也;揆度,事也",而下文雖舉"脈孤爲消氣",此泛論也。《說文》:"奇,異也"。言病人之脈,異於常人,謂之奇恆。若以"五月六月,人氣在頭"作爲"奇恆五中",則"奇恆"之"奇",當作"踦"。《說文》:"踦,棄也"。《廣雅·釋詁四》:"踦,非也"。踦則病已無救,故俗謂死曰大踦,義與此異。且以"五月六月,人氣在頭",與《金匱眞言論》:"故春氣者,病在頭"之說兩歧。五月六月,夏也,非春氣也。"九月十月,人氣在心",亦謬。蓋心主夏,今在秋冬之交,說亦不相符,疑是淺人竄改。此節宜云:"正月、二月、三月,人氣在肝;四月、五月、六月,人氣在心;七月、八月、九月,人氣在肺;十月、十一月、十二月,人氣在腎;四季土王十八日,人氣在脾"。疑此篇文有錯亂。《靈樞·陰陽繫日月》篇云:"正月、二月、三月,人氣在左……四月、五月、六月,人氣在右……七月、八月、九月,人氣在右……十月、十一月、十二月,人氣在左",可證愚說之不虛也。且《夏小正》、《逸周書·時訓解》皆云:"閉塞而成冬",此言候氣也。此篇強分"地氣始閉"、"地氣合"爲二,以"人氣在心",在"地氣始閉"之時,說亦非是。下文分四時之刺,不言十二月分爲六者之刺,又《脈要精微論》以頭背腰膝骨配五藏,未言月數,是頭者配藏,未能別爲一藏。據此,則"五月六月,人氣在頭"之說,其爲淺人所竄,復何疑。

必以布憿著之。

祖緜按：《説文》："懒，幸也"，非其義。"懒"爲"竅"之假。《説文》："竅，空也"。《廣雅·釋言》："竅，孔也"。古"空"、"孔"通用。《後漢書·馮衍傳》註："孔之爲言空也"，是其證。《周禮·疾醫》："兩之以九竅之變"。註："陽竅七，陰竅二"。今鍼刺謂之俞，俗謂之穴，此言刺胸腹者，先以布按其穴，而從布上刺之者也。

脈要精微論

渾渾革至如涌泉，病進而色獘，綿綿其去如弦絶，死。

祖緜按：新校正云："《甲乙經》及《脈經》作'渾渾革革（革，急也），至如涌泉，獘獘綽綽，其去弦絶者死'"。俞樾曰："王本有奪，誤。當依《甲乙經》訂正。惟'病進而色'，義不可通。'色'乃'絶'之壞字"。俞説允。惟《甲乙經》作"綽綽"，亦"綿綿"之誤。張志聰引《辨脈》篇曰："綿綿如瀉漆之絶者，亡其血也"。是"綿綿"爲正字之證。"革"字亦譌。"革"爲"鞭"之脱寫。"鞭"、"便"古一字。《詩·小雅·采菽》："平平左右"，《韓詩》作"便便左右"。《爾雅·釋言》："便便，辯也"。如是，"鞭"、"泉"、"綿"、"弦"葉。

秋應中衡。

祖緜按："衡"係"衡"之誤。説見上"觀權衡規矩，而知病之所生"條。

如魚之遊在波。

祖緜按：此句誤，當作"如魚在波之遊"。如此則"道"、"保"、"浮"、"遊"四句皆葉。

當病足䯒腫。

祖緜按："䯒"，正字當爲"胻"。《説文》："胻，脛耑也"。《廣雅·釋親》："胻，脛也"。《藏氣法時論》："尻陰股膝髀腨胻足皆痛"，亦作"胻"，可證。《廣韻·十二耕》："䯒，牛脊後骨"，作"䯒"欠當。《刺瘧》篇："䯒痠痛甚"，《大奇論》："髀䯒大跛"，兩"䯒"字亦當作"胻"。

平人氣象論

謂之解㑊安卧。

祖緜按："安卧"兩字上，疑有脱文。下文"脱血"、"多汗"、"後泄"及"熱中"皆兩字，可證。"㑊"字不可考。《玉機眞藏論》："太過則令人解㑊"，《刺瘧論》："令人身體解㑊"，《刺要論》："體解㑊然不去矣"，及《四時刺逆從論》："夏刺經脈，令人解㑊"。《氣厥論》作"亦"，云："大腸移熱於胃，善食而瘦，又謂之食亦，胃移熱於膽，亦曰食亦"。疑"亦"即"㾈"（"洫"篆文），與"亦"篆文"穴"相似。古"洫"、"洫"通用。《廣雅·釋詁三》："解，散也"；又"説也"（"説"即"脱"字）。"解㑊"即"食亦"。"食"、"蝕"古通。《説文》："洫，津也"。《調經論》："人有精氣津液"。註云："精之滲於空竅，留而不行者爲洫也"。疑"㑊"爲"洫"之譌。"解洫"猶言洫絶也。《中藏經》中論"腎藏三十㑊"，"㑊"亦疑"㑊"字，即《宣明五氣》篇"五藏化洫"之"洫"。

前曲後居。

祖緜按：俞樾曰："居者，直也。言前曲而後直也"。以居訓直，不當。王冰註曰："居，不動也"。考《呂氏春秋·圜道》篇："人之竅九，一有所居，則八居"。高誘註："居猶壅塞也"。高註確。王註不動，雖未得眞諦，而意猶壅塞也。俞訓直，直則脈尚未流行，乃病脈，非死脈也。

玉機眞藏論

脾脈者，土也，孤藏以灌四旁者也。

祖緜按："灌四旁"之"灌"，義與《脈要精微論》"當病灌汗"之"灌"異。"灌四旁"之"灌"，疑係"權"字之譌。"四旁"，既《管子·幼官》篇"四維"之意。"灌四旁"當作"權四旁"。《孟子》："權然後知輕重"，義指權四旁輕重之義。下文云："脾爲孤藏，中央土以灌四旁，其太過與不及"，則四旁爲四維之明證矣。下文又云："道在於一，神轉不回，回而不轉，乃失其機"，是以"道"擬議"脾"，"神"擬議"脈"，"回"擬"四旁"，"機"擬議"權"，説理至精。《太陰陽明論》云："脾者，土也，治中央，常以四時長四藏，各十八日寄治，不得獨主於時也"。曰"寄治"，曰"不得獨主"，即"權"之意。

今風寒客於人。

祖緜按：劉熙《釋名·釋疾病》："疾，疾也，客氣中人急疾也"。《左傳·定八年》："盡客氣也"。蓋自外而人曰客。《瘧論》："邪氣客於風府"，《痹論》："凡痹之客於五藏者"，《五常政大論》："寒客至"，以及《舉痛論》寒氣客於某某之某，《繆刺論》邪客於某某之絡之類，義皆同。

必察四難，而明告之。

祖緜按：此句總結形氣相得、形氣相失兩者而言也。"難"疑"維"之誤，"告"疑"牟"之誤。淺人以難治、難已、益甚及不可治爲四難，竄"維"爲"難"，與上文"可治者"意左。又不知"牟"字之義，既竄爲"難"，又妄改"牟"爲"告"。上文言"脈從四時"、"脈逆四時"，下文言春、夏、秋、冬，因四時之脈，以四維爲回轉。《生氣通天論》云："四維相代"，此明證也。至於"牟"字，《漢書·食貨志》如淳註曰："牟，取也"。"必察四維而明牟之"者，猶言病可治與不可治，必察四維回轉之脈，而明取之爾。至四維之脈，即足陽明、手太陽、手厥陰、足厥陰是也。《後漢書·方伎·郭玉傳》亦有四維之説，義與此異。

脱肉破䐃。

祖緜按：䐃，《説文》無。註："䐃謂肘後肉如塊者，一曰腹中胎"。一本作"䐃者肉之標，謂肘膝後肉如塊者"。《皮部論》："䐃破毛直而敗"。《靈樞經》曰："䐃堅而有分"，又曰："肉之標"。《玉篇》："䐃，腹中䐃脂也"。《廣韻·十六軫》："䐃，腸中脂也"。

眞藏來見。

祖緜按："來"係"脈"之譌。上下文"眞藏見"三句，皆脱"脈"字。藏豈可見耶？又"見其眞藏"、"眞藏雖不見"二句，藏下亦脱"脈"字。眞藏脈者，即下文"眞肝脈"、"眞心脈"、"眞肺脈"、"眞腎脈"、"眞脾脈"是也。

見眞藏曰死何也。

祖緜按："藏"下亦脱"脈"字。

三部九候論

天地之至數，始於一終於九。

祖緜按：此言九宮一算也。與《靈樞·九宮八風》篇方位同，而推法異。詳拙著《九宮撰略》。

中部地，手陽明也。

祖緜按：《金匱眞言論》以肝心脾肺腎五藏皆爲陰證之，此作"手陽明"當爲"手厥陰"之譌，方與本篇諸說合。本書言三陰三陽，誤處至夥。

經脈別論

眞虛痟心。

祖緜按："痟"，今《說文》佚。《文選·謝靈運登海嶠詩》註引《說文》："痟，疲也"。各家註以痠痛釋痟。《陰陽別論》註："痟，痠痛也"。痠即酸字。《列子·楊朱》篇："心痟體煩"。張湛註："痟，一錯反。"《釋文》："痟，一鈆反"。

藏氣法時論

平旦、下晡、夜半、日中、日昳、日出。

祖緜按：姚際恆《古今僞書考》云："《藏氣法時》曰夜半、曰平旦、曰日出、曰日晡、曰下晡，不言十二支，當是秦人語"。姚說非。"平旦"見《孟子·告子》篇。"日中"見《書·無逸》篇。《周易·豐卦》辭、《周易·繫辭傳》及《禮記·玉藻》，"日昳"即"日昃"。"昳"，俗字，見《周易·離卦》辭。可證非秦人語也。

下晡慧，夜半慧。

祖緜按：《八正神明論》："慧然獨悟"。註："謂消爽也"。《廣雅·釋詁一》："慧，癒也"。

取其經，太陰陽明少陰血者。

祖緜按：此句有脱字。上文言"脾土長夏（長夏，即季夏，《月令》所謂'中央土'），足太陰陽明主治"，不當再入"少陰血"。合上下文觀之，宜作"取其經，太陰陽明之外，少陰血者"。

取其經，太陰足太陽之外，厥陰内血者。

祖緜按：上言"肺主秋，手太陰陽明主治"，此言"足太陽"，前後兩歧。宜作"取其經，太陰陽明之外，厥陰内血者"。

粳米牛肉棗葵皆甘，小豆犬肉李韭皆痠，麥羊肉杏薤皆苦，大豆豕肉栗藿皆咸，黄黍鷄肉桃葱皆辛。

祖緜按：此五句與正文不類，且文俚，疑後人註下文"五穀爲養"、"五果爲助"、"五畜爲益"、"五菜爲充"之語，寫者不察，誤入正文。此五句疑王冰以前註者之說也。

宣明五氣論

是爲五病。

祖緜按："五氣所病"，僅有五病。此節上言心、肺、肝、脾、腎，是爲五藏；下言胃、大腸、小腸、下焦、膀胱、膽，是六府。且三焦僅言下焦，奪上中兩焦。律以上下文義，疑此文有脫奪。

虛而相並者也，無令多食。

祖緜按：律以上下文"是爲五病"、"是爲五惡"、"是爲五液"等文，則此"是爲五並"下，不當

增"虚而相并者也"句,"是謂五禁"下,亦不當增"無令多食"句。此兩句皆註竄入正文無疑。

是爲五邪皆同命,死不治。

祖緜按:律以上下文,"皆同命死不治"六字衍。"不治"兩字涉上"不治"而誤。

血氣形志篇

夫人之常數一節。

祖緜按:此節與《皮部論》,立表以明之。

五藏(陰)	血(陰) 氣(陽)	皮部論	六府(陽)	血(陰) 氣(陽)	皮部論	附註
肺手太陰	多氣少血	關蟄	大腸手陽明	多氣多血	害蜚	
心手少陰	少血多氣	樞儒	小腸手太陽	多血少氣	關樞	
〇手厥陰	多血少氣	害肩	三焦手少陽	少血多氣	樞持	
肝足厥陰	多血少氣	害肩	膽足少陽	少血多氣	樞持	
腎足少陰	少血多氣	樞儒	膀胱足太陽	多血少氣	關樞	
脾足太陰	多氣少血	關蟄	胃足陽明	多氣多血	害蜚	

《靈樞·五音五味》篇亦言之,惟太陽相同,餘均異,是方伎之書,多經後人竄改爾。關蟄、樞儒、害肩、害蜚、關樞及樞持六者,又見《靈樞·榮衛》篇,其說與表略異。

寶命全形論

短鍼無取。

祖緜按:"短"字疑譌。"短"爲"矯"字之誤。"矯",古通"翹"。

呿吟至微。

祖緜按:呿,註卧聲。《玉篇》:"呿,張口貌"。《莊子·秋水》篇:"公孫龍口呿而不人"。呿又作㰦,從欠。《說文》:"欠,張口氣悟也。象氣從人上出之形"。徐鍇曰:"人欠㰦也。悟,解也。氣壅滯,欠㰦而解也。𠘧氣形"。

秋毫在目。

祖緜按:上文"立"、"人"葉,"目"字不同紐,疑有譌。

四曰製砭石小大。

祖緜按:此言鍼有懸布天下者五,一"神"、二"身"、三"眞"、五"診",皆韻葉。獨此句不葉,疑脫兩字。當作"四曰製砭石小大之瘨",方與下句"五曰知府藏血氣之診"相對爲文。《說文》:"瘨,病也。一曰腹脹"。徐鍇曰:"揚雄曰:'臣有瘨眩病'。瘨,倒也"。《聲類》:"風痛也"。《腹中論》:"石藥發瘨"。註:"多喜曰瘨"。《詩·大雅·雲漢》:"胡寧瘨我"。傳:"瘨,病也"。《說文》:"砭,以石刺病也"。徐鍇曰:"《南史》所謂石鍼"。《異法方宜論》:"其治宜砭石"。《戰國策·秦策二》:"扁鵲怒而投其石"。蓋病有內外,砭有大小,故製法有異,否則藥石亂投,虛實失宜,疾不可爲矣。

八正神明論

故日月生而寫。

祖緜按:俞樾曰:"日疑曰之誤"。俞説允。張志聰《集註》已改作"曰"。

故曰天忌不可不知也。

祖緜按:"天忌",即中五還宮之日,説見《鶡冠子》。《淮南子·天文訓》以虹蜺熒惑爲天忌,非也。《乾鑿度》:"太一下行九宫",鄭玄註已詳言之。《靈樞·九宫八風》篇以卦位四時八節立説。《九鍼》篇大禁在太一所在之日,反諸戊己,爲天忌,不能鍼刺。於還宫之説,語焉不詳,當從鄭氏註爲妥。

離合眞邪論

補寫於滎腧。

祖緜按:"腧"即"俞"字,見《金匱眞言論》諸篇。

不可挂以髮者,待邪之至時而發鍼寫矣。

祖緜按:註:"挂、掛同"。其註膚。"挂"與罣同,即罣誤之罣。俞樾曰:"不可挂以髮者,六字衍文。寫字乃焉字之誤"。俞説迂。六字不衍,言布鍼時,不可差以毫釐也。"寫"即上文"寫於滎腧"之"寫",作"焉",非其義。下文曰:"知機發者,不可挂以髮",重言以申明之,用"故曰"兩字,則非衍文可知。

通評虛實論

行步恇然。

祖緜按:《説文》:"恇,怯也"。恇爲匡之孳乳。《禮記·禮器》:"衆不匡懼"。註:"恇猶恐也"。與怯意通。

霍亂。

祖緜按:《説文》作"靃",見雔部。俗作霍,此作藿,皆誤。"靃",徐鍇曰:"其飛霍忽病也,會意"。病狀如之。

刺癇驚脈五。

祖緜按:《説文》:"癇,病也"。《一切經音義·卷七十四》、《賢愚經·卷五》"癇病"引《説文》:"風病也"。疑二徐本脱"風"字。《大奇論》:"三陰急爲癇厥"。《聲類》:"今謂小兒瘨曰癇"。今俗呼羊癇風。

熱　論

大氣皆去,病日已矣。

祖緜按:"大"疑"戾"之脱寫。戾,反也。《五常政大論》:"其緛戾拘緩"。如大氣去,則人精氣全竭,如何能活。與下句"病日已矣"不符。

刺 熱 論

祖緜按：《熱論》言傷寒，其理至精。此篇續《熱論》，惜文多脱奪。

庚辛甚，甲乙大汗，氣逆則庚辛死。

祖緜按：此篇以五行之説，以卜人生死，未有驗者也。其説以甲乙屬肝，庚辛克害甲乙，汗出而木氣已衰，故以死徵例之，若病者如此，而醫工以壬癸之水，以生甲乙之木，或以丙丁之火，以克庚辛之金，則陰陽有調劑，可以回生。

其逆則頭痛員員，其逆則項痛員員澹澹然。

祖緜按：王冰曰："員員，謂似急也。澹澹，謂欲不定也"。張志聰註曰："員員澹澹，痛之微也"。按"員"當作"賦"。《説文》："員，物數也。賦，物數紛賦，亂也"。"賦"，今俗作"紛"。《説文》："澹，水搖也"。員員澹澹，重文以形容痛之劇也。

榮在骶也。

祖緜按："骶"，《説文》無。《廣雅・釋親》："背謂之骶。背，北（'北'字諸本皆佚，據王念孫疏證補）"。《玉篇》："骶，臀（'臀'下疑脱'骨'字）也"。《廣韻・十二齊》："骶，背也"。《靈樞經》曰："窮骨者，骶骨也"。"窮"，古通"躳"。《説文》："躳，文身也"。徐鍇曰："背呂也"。躳，屬呂部。《説文》："呂，背骨也"（小徐本"骨"誤"肉"）。窮，《説文》："極也"。極有盡義，則骶爲窮骨，乃背呂最下之骨也。

評 熱 病 論

勞風爲病何如。

祖緜按：諸家釋勞風者，咸未諦。"勞"，即《藏氣法時論》"五勞所傷"之勞。"風"，即《生氣通天論》"風者百病之始也"、《玉機眞藏論》及《風論》"風者百病之長也"之風。

瘧 論

夫痎瘧者皆生於風。

祖緜按：《説文》："痎，二日一發瘧也"。註云："痎，猶老也"。"老"下脱"瘧"字。《四氣調神論》："秋爲痎瘧"。註："瘦之瘧也"。"瘦"當作"叟"。叟，老也。痎瘧，越人方言謂之四日兩頭，其瘧輕而難愈，故曰老瘧。

横連募原也。

祖緜按："募"，即膜字。《奇病論》："治之以膽募俞"。註："胸腹曰募，背脊曰俞"。"募"亦當作"膜"。《舉痛論》："膜原之下"。註："謂鬲間之膜"。又云："寒氣客於小腸膜原之間"，是"募原"當作"膜原"之明證。

風氣留其處，故常在。

祖緜按：句有脱字。此係韻文，"處"與下文"絡"、"薄"、"作"葉，惟"在"字不葉。上文云："邪氣客於風府"，又"大會於風府"，下連出"風府"者五。又云："故風無常府"。據此，疑脱"府"字。有"府"字則全文皆葉。

刺瘧論

令人且病也。

祖緜按："且"爲徂阻之借，與《瘧論》"瘧之且發也"之"且"義異。

瘧脈滿大急。瘧脈滿大急。

祖緜按：此二句相同，定有一誤。

氣厥論

傳爲柔痓。

祖緜按：《廣雅·釋詁三》："痓，惡也"。《玉篇》同。《難經》："痓，督脈爲病，脊張而厥"。張仲景《金匱》：脊强者五，病之總名，其證卒口噤，背反張而瘛瘲。

舉痛論

祖緜按：孫詒讓曰："舉者，辨議諸痛，故以舉痛爲名"。孫說允。

得炅則痛立止。

祖緜按：諸家以熱釋炅，《玉篇》"炅，烟出貌"是也。又本篇云："與炅氣相薄"，又"炅氣從上"，又"炅則氣泄"。《長刺節論》："盡炅病已"，又"病起筋炅"，又"炅汗出"。《調經論》："乃爲炅中"。《陰陽類論》："炅至以病皆死"。是"炅"即《調經論》所謂"鍼與氣俱内，大氣乃出"，是"炅"有熱意。古有燔鍼、焠鍼之法，《繆刺論》所謂燔治之法是也。燔之、粹之，則鍼熱。以之刺人，拔鍼時，則烟出而有光也。此法久失傳。

腹中論

治之以鷄矢醴。

祖緜按："鷄矢醴"，鷄矢上之白色，即黴也。"黴"字亦作"黣"，俗作"霉"，爲治鼓脹之要藥。《神農本草經》："丹雄鷄屎白，主消渴，傷寒寒熱"。《本草》作"鷄屎（屎即矢之俗）白"，云雄鷄屎乃有白，臘月收之，白鷄烏骨者更良，下氣消積，通利大小便。《内經》用治鼓脹。又能治蚯蚓蜈蚣咬毒，牙齒疼痛，塗患處立愈。小兒緊唇，敷之愈。

刺腰痛論

目䀮䀮然。

祖緜按："䀮"，正字爲"䀹"。《說文》："䀹，目病也"。《玉篇》作"䁐"。《雷公炮炙論》："目辟䀹瞧有五花而自正"。註："五花，五加皮也。是䀹爲視邪不正"。《脈解》篇："起則目䀮䀮然無所見也"，《氣交變大論》："目視䀮䀮"，均當作"䀹䀹"。

痛上漯漯然汗出。

祖緜按:"漯漯",諸家以爲"濕"字,殊非。"漯"即"累"字,正字爲"絫"。《左傳·哀十二年》:"累累致小國,以會諸侯"。註:"累累,猶數數也"。

風　　論

色皏然白。

祖緜按:王冰註:"皏,薄白色也"。《廣雅·釋器》:"皏,白也"。《玉篇》:"皏、皛,白也",又"淺薄色也"。

痺　　論

各隨其過。

祖緜按:諸家釋"過",以"過"爲太過不及之"過",非是。《玉版論要》篇:"逆行一過"。註:"過,遍也"。《説文》:"過,度也"。釋遍意猶未盡,不若度之善。

逢寒則蟲。

祖緜按:孫詒讓曰:"註蟲謂皮内如蟲行。新校正云:'按《甲乙經》蟲作急'。'蟲'當'痋'之借字。《説文·疒部》云:'痋,動病也。從疒,蟲省聲'。故古書'痋'或作'蟲'。段玉裁《説文》註謂'痋'即'疼'字。《釋名》云:'疼,旱氣疼疼然煩也'。'疼疼'即《詩·雲漢》之'蟲蟲'是也。蓋痺遇寒,則急切而疼疼然不安,謂之痋。巢氏《諸病源候論》云:'凡痺之類,逢熱則癢,逢寒則痛'。'痛'與'疼'義亦相近。王註訓爲蟲行,皇甫謐作'急',顧校從之。并非也"。《一切經音義》卷四十三引《廣雅》:"疼,痛也"。孫星衍以爲即"痋"字。按"痋"即"疼",玄應已言之。《至眞要大論》:"疼酸驚駭,皆屬於火",亦作"疼",是其證。

痿　　論

故下經曰:三出。

祖緜按:説者謂"下經",七十二篇《本病論》,非也。上文有"故本病曰",非《本病論》可證。《病能論》、《疏五過論》皆有"上經"、"下經"。"下經"何書?不可考。

病　能　論

祖緜按:"能",胡澍讀爲"態",是。《方盛衰論》:"合之病能","能"亦作"態"。

使之服以生鐵洛爲飲。

祖緜按:《神農本草經》曰:"鐵落,味辛平,主風熱惡瘡瘍疽瘡痂疥,氣在皮膚中"。"洛"、"落"古通用,今所謂鐵屑也。

麋銜五分。

祖緜按:麋銜,草名。《神農本草經》作"薇銜",一名麋銜,一名鹿銜。鹿有病,銜此草即瘥也。南人謂之吳風草,産陝西省,今名鹿壽草。

奇 病 論

病名曰胎病。

祖緜按:胎病即遺傳病。

大 奇 論

脈至如横格。

祖緜按:《宋史·錢乙傳》:"一乳婦因悸,而目張不得瞑。乙曰:此氣結而膽横不下,用青郁李酒飲之而愈"。

白壘發死。

祖緜按:"壘",藟之誤。"白藟",今俗名白茅籐,爲治風(俗作"瘋")良藥。俞正燮以"壘"即"雷"字,以"白"屬上句,殊非。

脈至如懸壅。

祖緜按:"壅"當作"罋"。《説文》:"罋,汲缾也"。字俗作"甕",又作"瓮",凡盛醯醢之器皆屬之。

脈 解 篇

則爲瘖俳。

祖緜按:"俳"當作"痱"。《説文》:"痱,風病也"。今俗謂之沙癥。

則快然如衰者。則快然如衰也。

祖緜按:"快"爲"怏"之誤。《説文》:"怏,不服懟也",又"懟,怨也"。《至眞要大論》:"則快然如衰",義同,惟《調經論》亦有"快然",義與此異。

刺要論至水熱穴論

祖緜按:自《刺要論》至《水熱穴論》十二篇,當細參《靈樞經》、《銅人鍼灸經》及《鍼灸資生經》,而《氣穴論》、《氣府論》及《骨空論》尤宜一一參校。此雖言刺法,而病理則同。

繆 刺 篇

祖緜按:"繆刺"者,病在左則刺右,病在右則刺左,以相繆紾也。

令人卒心痛暴脹,胸脅支滿。令人卒疝暴痛。

祖緜按:"卒",今俗作"猝"。《舉痛》篇:"故卒然而痛"。卒然,即猝然。

痏。

祖緜按:"痏"字,《刺腰痛論》凡九見,此篇凡二十六見。"去端如韭葉各一痏"句,註云:"痏,瘡也"。《説文》:"痏,疻痏也",又"疻,毆傷也"。徐鍇曰:"《漢書·音義》:'以杖毆人,青黑腫起,而無創瘢者,律謂疻'",《文選·嵇康幽憤詩》註引《説文》:"痏,疻痏瘢也"。疑今本《説文》奪

“瘢”字。此“痏”字，似指穴下鍼處言，則刺處之瘢痕也。

控眇。

祖緜按：《玉機眞藏論》：“眇中清”。《刺腰痛論》：“腰痛引少腹控眇，不可以仰”。《骨空論》：“眇絡季脅，引少腹而脹痛”。“眇”，奇字，僅見此書。又作“㿝”，俗字。王冰註：“眇在季脅下，俠脊兩旁軟處，腎外當眇”。“眇”，疑即“肖”字。《說文》：“肖，骨肉相似也”。《玉篇》：“肖，似也”。顧野王釋“似”，言似骨非骨也。“眇”者，移“肖”上至右旁，又增一撇爾。

鬄其左角之髮。

祖緜按：“鬄”當作“鬍”。《說文》：“鬄，鬀髮也”，又“鬍，鬀髮也”。兩字義異。

四時刺逆從論

病皮膚隱軫。

祖緜按：“軫”爲“紾”之假。《方言·三》：“軫，戾也”。《廣雅·釋訓》：“軫軳（軳，原文‘乾’，王據《玉篇》正），轉戾也”。王念孫曰：“《說文》：‘戾，曲也’，‘軫，轉也’。……《孟子·告子》篇：‘紾兄之臂，而奪之食’。趙岐註云：‘紾戾也’。……軫、軳，雙聲字也。或作抮抱，又作紾抱”。《淮南子·原道訓》：“‘扶搖抮抱羊角而上’。高誘註：‘抮抱，了戾也’。……《精神訓》：‘雖天地覆育，亦不與抮抱矣’。註：‘抮抱猶持著也’。《本經訓》：‘菱抒紾抱’。註：‘紾，戾也。抱，轉也’”。王解軫字允。此“隱軫”亦雙聲。《楚辭·惜誦》：“心鬱結而紆軫”。註：“軫，隱也”，是其證。又軫訓痛。《哀郢》：“出國門而軫懷兮”。註：“軫，痛也”。軫又通紾。《漢書·五行志》：“氣相傷謂之沴”。“隱軫”，言病相纏結也。

標本病傳論

夫病傳者。

祖緜按：標題與此句“傳”字當訓轉。《釋名·經書契》：“傳，轉也。轉移所在，執以爲信也”。《廣雅·釋宮》：“傳，舍也”。《釋名·釋宮室》：“傳，轉也。人所止息而去，後人復來，轉轉相傳，無定主也”。

天元紀大論

天有五行御五位，以生寒暑燥濕風。

祖緜按：木火金水土，五行也。木東、火南、金西、水北、土中，五位也；木風、火暑、金燥、水寒、土濕，五氣也。

在天爲玄，在人爲道，在地爲化。

祖緜按：此三句及下文，與《陰陽應象大論》重出，疑此篇爲正文，彼係錯簡也。《說文》：“玄，幽遠也”。《老子》：“玄之又玄”。王弼註云：“玄者，冥也。默然無有也”。“道”，即《易·繫辭》“一陰一陽之謂道”。“化”，即《易·繫辭》“大而化之之謂聖”、《禮記·中庸》“贊天地之化育”、《列子·天瑞》篇“不生者能生之，不化者能化之”是也。此三句之意，以玄擬議太極，以道擬議

兩極，以化擬議五行也。

神在天爲風，在地爲木；在天爲熱，在地爲火；在天爲濕，在地爲土；在天爲燥，在地爲金；在天爲寒，在地爲水。

祖縣按：此節重申上文"天有五行御五位"之義。可證《陰陽應象大論》有錯簡，此篇則不誤。

寒暑燥濕風火，天之陰陽也，三陰三陽上奉之；木火土金水火，地之陰陽也，生長收藏下應之。

祖緜按：上言"五行五位"，此節忽增兩"火"字，不知暑火同義，加火以湊六氣，非也。"三陰三陽"，以《易》而論，即否泰二卦。天在上，地在下，乃否也；地在上，天在下，乃泰也。若以内卦、外卦論之，則大謬也。天上地下、地上天下，非據否泰二卦而言，以《易》尚變而言也。《易》之根，惟乾坤二卦。泰爲乾三變，三變而爲泰；否爲坤三變，三變而爲否：此泰否二卦所謂"乾坤交"、"乾坤不變"也。不知交與不交，由乾坤之變而來。術士不知，執否泰二卦，創三陰三陽之説，以爲要訣，誤矣。五行已有火，又各增一火字，於是有君火相火之名。火有君相，爲《素問》所創見，且以三焦爲相火，直囈語耳。不知五氣本於五行，由生成四維而來，上文已明言之。《陰陽應象大論》："天有四時五行，以生長收藏，以生寒暑燥濕風；人有五藏化五氣，以生喜怒悲憂恐"。以彼證此，則此節妄增火字，悖矣。《生氣通天論》："因於氣，爲腫，四維相代，陽氣乃竭"。又《金匱眞言論》："天有八風，經有五風"。能知八風五風之别，則四維之理自明。《太陰陽明論》："脾者，土也，治中央，常以四維長四藏，各十八日寄治，不得獨主於時也"。《六微旨大論》："木運臨卯，火運臨午，土運臨四季，金運臨酉，水運臨子"。此皆言五藏與四維之理。且五運由十干之化而來，例如甲己化土（甲木克己土）、乙庚化金（庚金克乙木）、丙辛化水（丙火克辛金）、丁壬化木（壬水克丁火）、戊癸化火（戊土克癸水）是也；六氣由十二支之冲而定，如子午冲、丑未冲、寅申冲、卯酉冲、戊辰冲、已亥冲是也。干支同用，即同篇所謂"五六相合"而成，又所謂"五藏爲一周"，此自然之理。且支十二，對冲雖六，而行亦五也，如亥子水、丑未辰戌土、寅卯木、已午火、申酉金是也。要之，五運六氣之説，究合於治病否，迄今未考定（此篇以下，《至眞要大論》可參看。《聖濟全書》、陸儋辰《運氣辨》、江永《河洛精蘊》，雖三書瑜瑕互見，可作參考）。

祖緜又按：此言生長化收藏，《陰陽應象大論》僅言生長收藏，而無"化"字，兹立表以明之。

五行	木	火	金	水	土	
方位	東	南	西	北	中	
五味	酸	苦	辛	鹹	甘	
四時	春	夏	秋	冬	中央土王	
十日	甲乙	丙丁	庚辛	壬癸	戊己	
十二支	寅卯	巳午	申酉	亥子	丑辰未戌	
五蟲	毛	羽	介	鱗	倮	
五氣	風	熱	燥	寒	濕	
五常	仁	義	禮	智	信	《乾鑿度》以水爲信，土爲智，今文學家之説也
四德	元	亨	利	貞	孚	《易》言孚，指土而言，因寄四維，故不明言
五志	怒	喜	憂	恐	思	
五藏	肝	心	肺	腎	脾	
五色	青	赤	白	黑	黄	
五體	筋	脈	皮	骨	肉	
五化	生	長	收	藏	化	

如表無"化"字，則春不能生，夏不能長，秋不能收，冬不能藏。其關鍵在四季土王時也（"化"字又見《六微旨大論》）。

君火以明，相火以位。

祖縣按：此二句與上下文義悖，係後人妄增。

五運行大論

候而已。

祖縣按：註以候爲占候之候，非也。候即七十二候也。《六節藏象論》云："五日謂之候，三候謂之氣，六氣謂之時，四時謂之歲，而各從其主治焉"，是其明證。

帝曰：間氣如何？岐伯曰：隨氣所在，期於左右。

祖縣按：《六微旨大論》云："帝曰：何謂初中？岐伯曰：初凡三十度而有奇，中氣同法。帝曰：初中何中？岐伯曰：所以分天地也。帝曰：願卒聞之。岐伯曰：初者，地氣也；中者，天氣也"。故節氣有中有初，古曆家月皆從天道。中，天道也。列表如下：

正月建寅	雨水中	天道在亥	寅亥合爲
二月建卯	春分中	天道在戌	卯戌合爲
三月建辰	穀雨中	天道在酉	辰酉合爲
四月建巳	小滿中	天道在申	巳申合爲
五月建午	夏至中	天道在未	午未合爲
六月建未	大暑中	天道在午	未午合爲
七月建申	處暑中	天道在巳	申巳合爲
八月建酉	秋分中	天道在辰	酉辰合爲
九月建戌	霜降中	天道在卯	戌卯合爲
十月建亥	小雪中	天道在寅	亥寅合爲
十一月建子	冬至中	天道在丑	子丑合爲
十二月建丑	大雪中	天道在子	丑子合爲

中氣據日行黃道，其法詳《逸周書·周月解》及《漢書·律曆志》。凡四時成歲，有春夏秋冬，各有孟仲季，以名十二月，中氣以著時應，春三月中氣（曰中氣者，以别節氣），雨水、春分、穀雨；夏三月中氣，小滿、夏至、大暑；秋三月中氣，處暑、秋分、霜降；冬三月中氣，小雪、冬至、大寒。閏無中氣斗指。兩辰之間，萬物春生、夏長、秋收、冬藏，天地之正，四時之極，不易之道，其說綦詳。《史記·日者傳》所謂曆家者，即此法也。

帝曰：寒暑燥濕風火在人合之奈何。

祖縣按：問雖"暑"、"火"并提，而岐伯所答，有"火"無"暑"，以五行生成立說。又重言以申明之，五氣更立，疑"火"係後人所增，更可證"君火相火"之謬。

六微旨大論

帝曰：六氣應五行之變何如一節。

祖緜按：此節以下，皆言推算之法，然條理不及丘維翰《五運六氣表》之精，算式不及《聖濟全書》之詳。至改錯有陸儋辰《運氣辨》、江永《河洛精蘊》諸書，惟江永以震爲相火，亦膠柱鼓瑟之見。五運之説，《陰陽應象大論》、《陰陽離合論》已舉其要。此篇至《至眞要大論》不過附益兩篇之説爾。

甲子之歲。

祖緜按：姚際恆《古今僞書考》謂此篇言歲甲子（原註：古不以甲子紀年），又言寅時，則爲漢後人所作，云云。姚説非。此甲子之歲，非甲子紀元，猶言歲當甲子。古干支紀日，《書·顧命》已四見，《春秋經》則不可勝數。日如此，歲、月、時可類推。

氣交變大論

其主蒼早。

祖緜按："早"爲"白"之譌。木受金制，土又爲木所制，白金色，蒼木色也。"主"上脱"穀"字。《五運行大論》"其色蒼白"可旁證。

肌肉瞤酸。肉瞤瘛。

祖緜按："瞤"字疑譌。《説文》："瞤，戴目也。江淮之間謂視（小徐本'視'作'眂'。按：'眂'，古'視'字也）曰瞤"。徐鍇曰："戴目，目望陽也"。瞤與肌肉不續，疑作瘈字，詳上"刺瘈驚脈"五條。酸，即俗"痠"字。《説文》："瘛，小兒瘛瘲病也"。《玉機眞藏論》："病筋脈相引而急，病名曰瘛"。《靈樞經》："心脈急甚爲瘛瘲"。《漢書·藝文志》有"金創瘲瘛方"三十卷。服虔曰："音瘈引之瘈"。師古曰："小兒病也。瘛音充制反"。《至眞要大論》："目乃瞤瘛"。"瞤"當作"瞤"。

木不及，春有鳴條律暢之化；土不及，四維有埃雲潤澤之化，則春有鳴條鼓拆之政。

祖緜按：孫詒讓曰："後《五常政大論》篇云：'發生之紀，其德鳴靡啓拆'，《六元正紀大論》篇云：'其化鳴紊啓拆'，三文并小異（祖緜按：此篇此句兩見，一在少陽之政，一在少陰之政。孫云'三文'當作'四文'），而義恉似同"。竊疑"鳴條"當作"鳴璺"，"鼓"亦當作"啓"。上文云："水不及，則物疎璺"。《六元正紀大論》又云："厥陰所至，爲風府，爲璺啓"。註云："璺，微裂也。啓，開坼也"。然則鳴璺者，亦謂風過璺隙而鳴也。其作"條"、作"紊"、作"靡"者，皆譌字也。"璺"者，"釁"之別體。《方言》云："器破而未離謂之璺"。郭註云："璺，音問"，與"紊"音同，故譌爲"紊"。校寫者不解"鳴紊"之義，或又改爲"鳴條"（條，俗字作条，與紊形近）。"釁"，俗又別作"亹"。鈕樹玉《説文新附考》云："'亹'，'釁'之俗字。'釁'一變爲'亹'，見唐《等慈寺碑》，再變爲'亹'"。《爾雅·釋文》'音亡匪反'，與靡音近，則又譌作'靡'。古書傳寫，展轉舛貣，往往有此。參互校覈，其沿譌之跡，固可推也"。孫説如此，以求字之一律爾。"鳴條"爲"鳴紊"之譌。"紊"，《説文》："亂也"。《書·盤庚》："有條不紊"。此作"鳴條"者，殆據《鹽鐵論·水旱》篇"周公在紀，雨不破塊，風不鳴條"而譌。"鳴"與"鼓"義同。《廣雅·釋詁二》及王逸註《楚辭·離騷》皆云："鼓，鳴也"。

“鳴”、“鼓”相對爲文。“鼓”不必改“啓”。《五常政大論》、《六元正紀大論》作“啓拆”，疑亦後人所竄。作“靡”者，爲“靡”之譌。《廣韻·五支》：“靡，散也”。後人少見“靡”字，遂改爲“靡”。“紊”、“靡”義同。“鳴紊鼓拆”，言春風其氣博氾而動物也，“鳴”與“鼓”，言風之狀況。主物疏璺，爲璺啓。另一義，《廣雅·釋詁二》：“璺，裂也”。《説文》作“釁”。其義孫氏已詳言之，可節取也。

木不及。火不及。土不及。金不及。水不及。

祖緜按：此五句，疑有錯簡，致文義不通。疑當作“木，春有鳴紊（原作条）律暢（暢，正字暘）之化，則秋有霧露清涼之風。不及，春有慘悽殘賊之勝，則夏有炎暑燔爍之復”。“火不及”以下，文例與“木不及”同，正之可也。

金不及，夏有光顯鬱蒸之令。

祖緜按：此句疑有譌。“夏”當作“秋”。

此長生化成收藏之理。

祖緜按：句有譌。《標本病傳論》云：“生長化收藏下應之”。據此，則當作“此生長化收藏之理”。

用之升降。

祖緜按：之，變也。“用”，即《易》乾坤二卦“用九”、“用六”之用。“之”，即乾之某也。《五常政大論》：“故適寒涼者脹，之溫熱者瘡”。《小爾雅廣詁》：“之，適也”。

五常政大論

敷和之紀，其穀麻，其蟲毛，其畜犬。

祖緜按：“麻”當爲“麥”，“毛”當爲“鱗”，“犬”當爲“鷄”。

升明之紀，其穀麥，其畜馬。

祖緜按：“麥”當爲“黍”，“馬”當爲“羊”。

備化之紀，其物膚。

祖緜按：“膚”當爲“肉”，肉與膚相連。

審平之紀，其穀稻，其蟲介，其畜鷄。

祖緜按：“稻”當爲“麻”，“介”當爲“毛”，“鷄”當爲“犬”。

靜順之紀，其蟲鱗。

祖緜按：“鱗”當爲“介”。以上五紀言平氣。

委和之紀，其果棗李，其穀稷稻，其畜犬鷄，其蟲毛介。

祖緜按：註文失其義。震兑對沖，金勝木也。木春生，是謂勝生。正文“從金化也”，爲此紀之主旨。“稷稻”當作“麥麻”，“棗李”當作“李桃”，“犬鷄”當作“鷄犬”，“毛介”當作“鱗毛”。

伏明之紀，其果栗桃，其畜馬彘，其蟲羽鱗。

祖緜按：離坎對沖，離火爲坎水所制，故曰伏明。明指離言。火夏長，是謂勝長。正文“從水化也”，爲此紀之主旨。“栗桃”當作“杏栗”，“馬彘”當作“羊彘”，“羽鱗”當作“羽介”。

卑監之紀，成而粃也，其穀豆麻，其畜牛犬，其蟲倮毛。

祖緜按：此言辰戌丑未四季之月，爲木所制也。四季土化，爲木所制，是爲減化。正文“從木化也”，爲此紀之主旨。“粃”，正字爲“秕”。“秕”，《説文》：“不成穀也”。“也”字僞，當作“秕穢”。

《莊子・逍遙遊》:"是其塵垢秕穅"。《釋文》:"秕穅猶煩碎"。"豆麻"當作"稷豆","牛犬"當作"牛鷄","倮毛"當作"倮鱗"。

從革之紀,生氣迺揚,其果李杏,其畜鷄羊,其蟲介羽。

祖緜按:離火制兑金也。金秋收,爲火所制,故曰折收。正文"從火化也",爲此紀之主旨。生氣迺揚,生木氣,當作長氣,長夏火氣也。"李杏"當作"杏桃","鷄羊"當作"犬羊","介羽"當作"毛介"。

涸流之紀,是謂反陽,藏令不舉,蟄蟲不藏,其穀黍稷,其果棗栗,其蟲鱗倮。

祖緜按:此言中宫之土制坎水也。冬藏受制,當云"反藏",不當云"反陽",涉下文"藏令"而顛倒。且"藏令"二字無義,文有互錯,可無疑義。"蟄蟲不藏"之"藏"爲"戕"字。戕,傷也。正文"從土化也",爲此紀之主旨。"黍稷"當作"稷菽","棗杏"當作"棗栗","鱗倮"當作"介倮"。以上五紀言不及。

委和之紀……眚於三……伏明之紀……眚於九……卑監之紀……其眚四維……從革之紀……眚於七……涸流之紀……眚於一。

祖緜按:上言敷和之紀一節,以木八、火七、土五、金九、水六,是依《洪範》一水、二火、三木、四金、五土立説(古人皆如此言之,以爲生成之數,大誤)。不知《洪範》一二三四五,是言五行之次第,非言五行之數也。且四九金,二七火,實無數之可求。此節言眚於三,木數也;眚於九,火數也;其眚四維,土之斡旋方位;眚於七,金數也;眚於一,水數也。言相對爲十,爲數與上文敷和之紀一節,毫釐千里矣。蓋作者知前者爲前人之謬訛,不敢舉正,乃著此以明眞理爾。加"眚於"二字,蓋有深意存焉。

發生之紀,其穀麻稻,其畜鷄犬,其果李桃,其藏肝脾,其蟲毛介。

祖緜註:此言木制土,土又生金,以制木也。此文言"其化生"(春生即木也)、"其象春",爲此紀之主旨。"麻稻"當作"麥麻稻","鷄犬"當作"鷄牛犬","李桃"當作"杏棗桃","肝脾"當作"肝脾肺","毛介"當作"鱗倮毛"。

赫曦之紀,其穀豆麥,其畜羊彘,其果杏栗,其藏心肺,其蟲羽鱗。

祖緜按:此言火制金,金又生水,以制金也。此文言"其化長"(夏長即火也)、"其象夏",爲此紀之主旨。"豆麥"當作"黍麻豆","羊彘"當作"羊犬彘","杏栗"當作"杏桃栗","心肺"當作"心肺腎","羽鱗"當作"羽毛介"。

敦阜之紀,其穀稷麻,其畜牛羊,其果棗杏,其藏脾腎,其蟲倮毛。

祖緜按:此言土運太過,土制水以生木,木又制土也。此文言"其化圓"(化者,言長夏土也。不言"其化氣",而曰"其化圓"者,變更句法。發生之紀以下五紀,皆言化氣,而敦阜之紀,是爲廣化。曰廣,言化之大也。"圓",《繫辭》註所謂"運而不窮"是也)。"其象長夏",爲此紀之主旨。"稷麻"當作"稷麻麥","牛羊"當作"牛彘鷄","棗杏"當作"棗栗李","脾腎"當作"脾腎肝","倮毛"當作"倮介鱗"。

堅成之紀,其化成,其穀稻黍,其畜鷄馬,其果桃杏,其藏肺肝,其蟲介羽。

祖緜按:此言金運太過,以木生火,火制金之氣也。此文言"其化成"(秋收即金也)、"其象秋",爲此紀之主旨。"其化成"之"成"字當作"收"。雖收成二字通用,與《標本病傳論》"生長化收藏下應之"異。"成"字乃淺人以"堅成"而妄竄者。醫理之作,與詞賦異,皆有條例,不能輕竄者也。"稻黍"當作"麻麥豆","鷄馬"當作"犬鷄羊"(《素問》"羊"皆作"馬",取午火也,然與五牲

說異),"桃杏"當作"桃杏栗","肺肝"當作"肺肝腎","介羽"當作"毛鱗介"。

流行之紀,其化凜,其穀豆稷,其畜彘牛,其果栗棗,其藏腎心,其蟲鱗倮。

祖緜按:此言水運太過,火以泄之,又火生土以制水。此文言"其化凜"、"其象冬",爲此紀之主旨。"凜"當作"藏",冬藏也。《說文》:"凜作瘭,寒也"。冬無不寒,作"凜"非是。"豆稷"當作"豆麥稷","彘牛"當作"彘鷄牛","栗棗"當作"栗杏棗","腎心"當作"腎肝心","鱗介"當作"介鱗倮"。以上五紀言太過。

司天。在泉。

祖緜按:"司天"與"在泉",指上下半年也。"泉"當作"淵",避唐諱改"泉"。

心下否痛。

祖緜按:"否"即"痞"字。《說文》云:"痞,結痛也"。

其味辛,其治苦酸。

祖緜按:此言辛,指肺病言也。言肺病,治以苦酸之藥也。下類推。

六元正紀大論

甘苦辛鹹酸淡。

祖緜按:甘屬土、苦屬火、辛屬金、鹹屬水、酸屬木,以配脾心肺腎肝五藏,謂之五味。至於"淡",《說文》:"薄味也",《管子·水地》篇:"淡也者,五味之中也"。無味之可言,欲以配六氣,妄加"淡"字爾。下文云:"五運宣行,勿乖其政,調之正味"。"正"作"五",未舉"淡"字,是其明證。

先立其年,以明其氣。

祖緜按:此運氣立算之根。年指十干,運行之數;氣指十二支,爲臨御之化。

帝曰:太陽之政奈何一節。

祖緜按:或以納音配六氣,蓋襲《靈樞經》"五者音也"之說,非是。

背瞀胸滿。

祖緜按:《說文》:"瞀,低目謹視也",於義不合。"瞀"爲"鶩"之假。鶩,亂馳也。《玉機眞藏論》"悶瞀",《五常政大論》"其動鏗禁瞀厥"、又"心熱瞀悶"、又"甚則瞀悶懊憹",《至眞要大論》"肩背瞀熱"、又"食已而瞀"、又"瞀熱以酸"、又"諸熱瞀瘛",皆爲鶩之叚。《大奇論》"肝脈鶩暴"、《至眞要大論》"下爲鶩溏",則以"鶩"爲正字。

雲朝北極(太陽司天之政節)。雲趨雨府(陽明司天之政節)。雲物沸騰(少陽司天之政節)。雲趨雨府(少陽司天之政節二之氣下)。雲奔南極(太陰司天之政節)。雲馳雨府(少陰司天之政節)。雲趨雨府(厥陰司天之政節)。雲奔雨府,霞擁朝陽(土鬱之發節)。雲橫天山(同上)。雲霧之棲(木鬱之發節)。

祖緜按:以上各"雲"字,與《陰陽應象大論》"地氣上爲雲,天氣下爲雨"之"雲"字義異。"雲"即"運"字,"五雲"即"五運"。《初學記》引《春秋說題辭》:"雲之爲言運也,動陰路(《御覽》五引無'動陰路'三字),觸石而起謂之雲,合陽而起以精運也"。《呂氏春秋·圜道》篇:"雲氣西行云云然"。註:"雲:運也"。古"雲"、"云"一字。曰北極、曰雨府,指坎言也。《說卦傳》:"坎者水也,正北方之卦也",又"坎","雨以潤之"。曰南極,指離言也。《說卦傳》:"離爲火",又"離,南方之卦也"。又"北極"、"南極",即《至眞要大論》所謂"北政"、"南政"也。曰天山,指西北也。《說卦

傳》:"乾,西北之卦也"。乾爲天,在先天艮居西北,故以天山名之。方伎家喜用隱語,後人不解,以雲爲雲雨之雲矣。下文"隨運歸從,而生其病也",爲此篇之主旨。少陽司天之政節,"二之氣"下,"雲趨雨府"句,係後人竄入,致與全篇義悖。又"霞擁朝陽"句,庾信《鄭偉墓誌銘》云:"千金迴雲,百日流霞"。因偉患瘧而亡,信所云云,亦醫家隱語。

物成於差夏。

祖緜按:差家書無,一本或作荖。註:"荖夏,長夏之時"。

以其四氣。

祖緜按:四氣之"四",與上文言數者異,乃四維之"四"也。四氣即指四維也。

金鬱之發……其氣五。

祖緜按:金數二,誤,讀《洪範》者作金數四,皆與五不合。此言五者,五,土數也。土生金,生者鬱之極。

至眞要大論

此道之所主。

祖緜按:顧觀光影宋鈔本作"生"。作"生"近是。

厥陰司天一節。

祖緜按:岐伯所答,以五藏配六氣,不足爲訓。總之,五運取從化,六氣取相對。

骨節繇並。

祖緜按:《氣交變大論》作"筋骨繇復"。"繇",正字爲"繇"。"繇"係搖字之假。

有餘折之。

祖緜按:"折"當爲"泄",或作"寫"。

火位之生,其寫以甘,其補以鹹;土位之主,其寫以苦,其補以甘。

祖緜按:據上下文義,此有錯簡。"火位之主,其寫以甘"之"甘",宜作"苦"字。"土位之主,其寫以苦"之"苦",宜作"甘"。"其補以甘",宜作"其補以酸"。

病已慍慍而已萌也。

祖緜按:《玉機眞藏論》:"慍慍然"。"慍慍"爲"薀薀"之假。"薀"字亦作"蘊"。《說文》:"薀,積也"。《禮記·檀弓》引庾皇註:"薀,積也"。

猶拔刺雪汙。

祖緜按:王念孫云:"雪者,《呂氏春秋·不苟》篇:'雪散之恥',註:'雪,除也'。《晏子春秋·諫》篇:'景子刷涕而顧晏子',《列子·力命》篇作'雪涕',是其證也"。王說是。"雪"係"刷"之假。《廣雅·釋詁三》:"雪,除也"。

諸氣忿鬱。

祖緜按:"忿",本或作"膹"字,當爲"憤"。《說文》:"忿,悁也","憤,懣也"。《周語上》:"陽癉憤盈"。註:"積也"。《左傳·僖十四年》:"亂氣狡憤"。

天之由也。

祖緜按:"天"爲"反"之譌。上文三出"反"字。

著至教論

疑於二皇。

祖緜按："疑"即"擬"字，古通用。《徵四失論》篇："擬於天地"之"擬"同。

亦不疑殆。

祖緜按：此句與《徵四失》篇"故時疑殆"，殆猶似也。

臣治疎愈。

祖緜按：孫詒讓以"臣治疎"爲句，非是，當以"臣治疎愈"爲句。"愈"，《說文》未出，即"媮"字，俗作"偷"。《左傳・襄三十年》："晉未可媮也"。註："媮，薄也"。又《文十七年》："齊君之語偷"。註："苟且"。言愈者即薄也，亦即苟且也。

惋惋日暮。

祖緜按：《解精微》篇："惋惋則沖陰"。"惋"當作"夗"字。《說文》："夗，轉卧也。從夕卧，從卪也"（小徐本"從夕卧有卪"，小徐本義正）。徐鍇曰："卪，訓節也"。淺人不知"夗"字之義，妄竄爲"惋"爾。

示從容論

是以名曰診輕。

祖緜按："輕"即"經"字。"輕"、"經"，皆巠之孳乳。上文云："臣請誦服經上下篇"之"經"，又"非年少則求之於經"之"經"，字皆同。

疏五過論

莫知其際。

祖緜按：全文"測"、"式"、"意"、"則"、"事"、"副"、"德"葉。"際"不葉，疑"極"字。

臏積寒炅。

祖緜按："炅"字僞。此"炅"字與《舉痛論》之"炅"字義異。"炅"係"㬎"字，篆文易混。《說文》："㬎，溫濕也，從日，赧省聲，讀若赧"。小徐本作"赧"。"赧"，譌字也。

徵四失論

將言以雜合邪。

祖緜按："雜"，孫詒讓校正作"離"字，是也。本書有《陰陽離合論》篇，是其明證。孫氏不引，失之。

不失言此。

祖緜按："失"，宋本作"先"，義勝。

陰陽類論

繆通五藏。

祖緜按：此"繆"字，與《三部九候論》"則繆刺之"及《繆刺論》之"繆"義異。《廣雅・釋詁四》："繆，纏也"。

斯在草乾。

祖緜按："斯"當作"期"，與上下文一律。

期在濂水。

祖緜按：宋本"濂"作"㵪"。"濂"爲"㵪"之俗字。註："濂，水靜也"。《說文》："㵪，薄冰也"。徐鍇曰："潘岳《寡婦賦》：'霤淋淋而亘下兮，水溓溓而微凝'"。溓水爲初冰之狀。下文石水，指堅冰也。

方盛衰論

歸秋冬爲死。

祖緜按：此句文有脫奪。

診有十度。

祖緜按：十度者，即下文度人脈一，度藏二，度肉三，度筋四，度陰五，度陽六，度氣盡七，度民八，度君九，度卿十也。

是以診有大方。

祖緜按：《至眞要大論》："方有大小"。方，法也。見《荀子・大略》篇"博學而無方"註。

（黄自元）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补正·黄帝素问、灵枢经

胡玉缙

【简介】

胡玉缙(公元1859～1940年)，江苏元和(今属吴县)人，字绥之。举人。1903年入湖北总督张之洞幕府，1904年东渡日本考察政学。辛亥革命后，曾任北京大学、北京高等师范学校教授。晚年专事著述，著作有《甲辰东游日记》六卷、《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补正》六十卷、《四库未收书目提要补正》二卷、《四库未收书目提要续编》二十四卷等。

《黄帝素问》、《灵枢经》辑自《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补正》卷三十。胡氏从大量藏书志、读书记、笔记、日记、文集中博搜广采，对《素问》、《灵枢》二书的版本源流及其相互关系作了详细的补正说明和评述，是学习、研究《素问》、《灵枢》的重要参考资料。现据1964年中华书局铅印本标点刊行。

【原文】

黄帝素問二十四卷

宋林億等校正。冰本頗更其篇次，然每篇之下必註全元起本第幾字，猶可考見其舊第。所註排抉隱奥，多所發明，其稱"大熱而甚，寒之不寒，是無水也；大寒而甚，熱之不熱，是無火也。無火者不必去水，宜益火之源以消陰翳，無水者不必去火，宜壯水之主以鎮陽光"。遂開明代薛己諸人探本命門之一法，其亦深於醫理者矣。

案，丁氏《藏書志》云："林億，宋嘉祐中官光祿卿，見元《至元嘉禾志》"。又黄以周《儆季文鈔·舊鈔太素經校本序》云："余得是書，以校《内經》，知史崧所傳之《靈樞》雖歧誤錯出，實漢、魏舊物，不得疑爲晚出書。王冰所次註《素問》，雖有功於經，而穿鑿孔甚，實有不逮楊氏之註《太素》。即如痹論一篇，首言風寒濕雜至爲痹，次言'五痹不已者，爲重感寒濕，以益内痹，其風氣勝者尚爲易治，故曰各以其時重感於寒濕之氣，諸痹不已，亦益内也，其風氣勝者，其人易已'。王氏於'重感於寒濕'句妄增'風'字，下又竄入《陰陽别論》一段，以致'風氣易已'句文義不屬，經恉全晦。《太素》之文，同全元起本，不以《别論》雜入其中，其註依經立訓，亦不逞私見"。

靈樞經十二卷

案，晁公武《讀書志》曰："王冰謂《靈樞》即《漢志》黄帝内經十八卷之九，或謂好事者於皇甫謐所集《内經倉公論》中鈔出之，名爲古書，未知孰是？"又李濂《醫史》載元呂復《群經古方論》曰："《内經》、《靈樞》，漢、隋、唐《志》皆不錄，隋有《鍼經》九卷，唐有靈寶註《黄帝九靈經》十二卷而已。或謂王冰以《九靈》更名爲《靈樞》，又謂《九靈》尤詳於鍼，故皇甫謐名之爲《鍼經》。苟一

經而二名，不應《唐志》別出《鍼經》十二卷"。是《靈樞》不及《素問》之古，宋、元人已言之矣。近時杭世駿《道古堂集》亦有《靈樞經·跋》曰："《七略》、《漢藝文志》：《黄帝内經》十八篇。皇甫謐以《鍼經》九卷、《素問》九卷合十八篇當之，《隋書經籍志》，《鍼經》九卷，《黄帝九靈》十二卷，是《九靈》自《九靈》，《鍼經》自《鍼經》，不可合而爲一也。王冰以《九靈》名《靈樞》，不知其何所本？余觀其文義淺短，與《素問》之言不類，又似竊取《素問》而鋪張之，其爲王冰所僞託可知。後人莫有傳其書者，至宋紹興中，錦官史崧乃云：'家藏舊本《靈樞》九卷，除已具狀經所屬中明外，準使府指揮依條申轉運司選官詳定，具書送秘書省國子監'。是此書至宋中世而始出，未經高保衡、林億等校定也。其中十二經水一篇，黄帝時無此名，冰特據身所見而妄臆度之"云云，其考證尤爲明晰。目錄首題繁峯熊宗立點校重刊云云。

陸氏《儀顧堂題跋》云："《靈樞》即《鍼經》，見於漢《藝文志》、皇甫謐《甲乙經·序》，並非後出，靈寶註以鍼有九名，改爲《九靈》，又以十二經絡分爲十二卷，王冰又因《九靈》之名而改爲《靈樞》，其名益雅，其去古益遠，實一書也。請列五證以明之：皇甫謐《甲乙經·序》曰：'《七略》、《藝文志》：《黄帝内經》十八篇，今有《鍼經》九卷，《素問》九卷，二九十八卷，即《内經》也。又有《明堂孔穴》、《鍼灸治要》，皆黄帝、岐伯選事也。三部同歸，文多重復，乃撰集三部，使事類相從爲十二卷'，今檢《甲乙經》稱《素問》者，即今之《素問》，稱黄帝者，驗其文即今《靈樞》，別無所謂《鍼經》者，則《鍼經》即《靈樞》可知，其證一也；《靈樞》卷一九鍼十二原篇已云先立鍼經，是鍼經之名，見於本書，其證二也；王冰云：'《靈樞》即《黄帝内經》十八卷之九'，與皇甫謐同，當是漢以來相傳之舊説，其證三也；楊上善，隋初人也，所著《黄帝内經太素》、《黄帝内經明堂類成》，中土久佚，今由日本傳來，其書採錄《靈樞》經文，與《素問》不分軒輊，與《甲乙經》同，是漢、唐人所稱《内經》，合《素問》、《鍼經》而言，非專指《素問》明矣，其證四矣；《靈樞》義精詞奥，經筋等篇，非聖人不能作，與冰《素問註》相較，精粗深淺，相去懸殊，斷非冰所能僞託，其證五也。《甲乙經》林億等序曰：'國家詔儒臣校正醫書，令取《素問》、《九虚》、《靈樞》、《太素經》、《千金方》及《翼》、《外臺秘要》諸家善書，校對玉成，將備親覽'。《蘇魏公集·本草後序》曰：'嘉祐三年，差掌禹錫、林億、張洞、蘇頌同共校正《神農本草》、《靈樞》、《太素》、《甲乙經》、《素問》及《廣濟》、《千金》、《外臺》等方'，是《靈樞》爲宋仁宗時奉詔校正醫書八種之一，非林億所未校，特未通行耳。唐自中葉以後，醫學漸不如古，鍼灸孔穴之法或幾乎息，粗工藉術餬口，既不知鍼，何論腧穴，《鍼經》遂在若存若亡之間，狡獪者改易其名，詫爲秘笈，不學者逞其臆説，誣爲僞書，幾使秦、漢以來相傳之古籍，與華佗《中藏》、叔和《脈訣》等量齊觀，亦秦火以後之厄運哉！是書宋以前本無異論，至元吕復始謂'《九靈》、《鍼經》，苟一經二名，《唐志》不應《九靈》之外別出《鍼經》'，愚謂隋、唐志中一書而數見者甚夥，不但《九靈》、《鍼經》而已，吕復淺人，原無足責，堇圃杭氏在近時號稱淹博，亦襲復之瞽説，詆爲淺短，誣爲僞託，指爲林億、高保衡所未校，豈目未覩《甲乙經·序》及《蘇魏公集》乎？可怪也！"黄以周《儆季文鈔·黄帝内經九卷集註序》云："漢《藝文志》黄帝内經十八卷，醫家取其九集別爲一書，名曰《素問》，其餘九卷無專名也。漢張仲景序《傷寒》，歷論古醫經，於《素問》外稱曰九卷，不標異名，存其實也，晉王叔和《脈經》亦同。皇甫謐序《甲乙經》，遵仲景之意，以爲《黄帝内經》十八卷，即此九卷及《素問》，而又以《素問》亦九卷也，無以別此經，因取其首篇之文謂之《鍼經》九卷，而《鍼經》究非其名也，故其書内仍稱九卷，隋楊上善註《太素》亦同。唐王冰註《素問》，據當時有《九靈》之名，稱爲《靈樞》，註中又據《甲乙經·序》，於其言鍼道諸篇，謂之《鍼經》。宋林億作新校正，謂王氏指《靈樞》爲《鍼經》，但《靈樞》今不全，未得盡知，不知王氏次註《素問》，文多遷移，於此九卷，王氏雖未註，亦次之，固不同當時《靈樞》本也。

南宋史崧作《音釋》，其意欲以此九卷配王氏次註《素問》之數，乃分其卷爲二十四，分其篇爲八十一，元至元間，並次註《素問》爲一十二卷，又并史崧《靈樞》之卷以合《素問》，於是古九卷之名湮，而矯之者乃謂《靈樞》晚出書，豈通論哉？余以《甲乙》、《太素》校之，其文具在焉。或又謂《素問》義深，九卷義淺，夫《内經》十八卷，乃醫家所集，本非出一人之手，論其義之深，九卷之古奥，雖《素問》不能過，其淺而可鄙者，《素問》亦何減於九卷？九卷之與《素問》，同屬《内經》，《素問・通評虚實論》中，有黄帝骨度、脈度、筋度之問，而無對語，王註以爲具在《靈樞》中，此文乃彼經之錯簡，皇甫謐謂《内經》十八卷，即此二書，可謂信而有證。《素問》鍼解篇之所解，其文出於九卷，新校正已言之，又《方盛衰論》言'合五診，調陰陽，已在《經脈》'，《經脈》即九卷之篇目，王註亦言之，則《素問》之文，且有出於九卷之復矣。《素問》宗此經，而謂此經不逮《素問》，可乎？皇甫謐序《甲乙經》謂'《素問》論病精微（《甲乙經・序》素問二字疊，今本脱二字，兹據宋程迥《醫經正本書》所引）。九卷原本《經脈》，其義深奥不易覺'。其意蓋曰九卷之於《素問》，無可軒輊也，故其書剌取九卷文多《素問》。楊上善作《太素》，直合兩部爲一書，亦宗斯意"。玉縉案：陸、黄二説，大旨相同，黄尤精核，《靈樞》之非晚出明甚。丁氏《藏書志》云："熊宗立，乃明成化、正統間坊賈"。玉縉案：劉浏之門人，有《素問運氣圖括定局立成》，《四庫》附存目（陳漢章謹案：鄒漢勛《讀書偶識附錄》亦辨程子謂戰國時人作《靈樞》、《素問》之説）。

（段光周）

香草续校书·内经素问

于鬯

【简介】

于鬯(公元1854～1910年)，字醴尊，号香草，江苏南汇人。光绪丁酉年拔萃科，翌年应廷试，孝亲未仕。为清末有名的小学文字大师，曾师事张文虎、钟文蒸、王先谦等，与俞樾等有往还。著述甚富，有《香草校书》六十卷、《香草续校书》二十二卷、《战国策注》三十三卷、《周易读异》三卷、《尚书读异》六卷、《仪礼读异》二卷等二十三种。

《内经素问》辑录于《香草续校书》中，共二卷。于氏以其严谨的治学态度和博大精深的小学知识，旁征博引，诸如小学文字、篆书、隶书、经、史、传记等，对《素问》一百零二条原文进行了校勘和训诂，论述精审，义理详明，其中创见甚多，对学习和研究《素问》，正确理解经义，颇具参考价值。

今以中华书局1963年排印本为底本，加标点刊印。原书文字有大小之别，本书也照排。

【原文】

内經素問一

上古天眞論

迺問於天師曰。

鬯案：天師當是黄帝時官名。岐伯爲天師之官，故稱天師。古謂官爲師，如《左·昭十七年傳》所稱雲師、火師、水師、龍師、鳥師皆是。彼云："黄帝氏以雲紀，故爲雲師而雲名"。天師或即雲師之别稱與？且如彼傳言，少皞紀於鳥，爲鳥師而鳥名，而有五鳩、五雉、九扈之官，則不必定出鳥字。然則以雲紀者，何必定出雲字邪？天雲一也。《著致教論》以後，黄帝又與雷公語，而見於他籍者，黄帝之臣又有風后、雷公。風后亦殆官名。姓風名后之説，不必得實。雷風雲亦一也，天師猶雷公，風后矣。《靈樞·壽夭剛柔》篇、《憂恚無言》篇、《通天》篇並載黄帝問於少師，少師蓋天師之副，然則天師者，太師也。少師之爲官名尤顯，則天師之爲官益驗。《六節藏象論》云：岐伯曰："此上帝所祕，先師傳之"。先師者，蓋先岐伯爲天師者也。《移精變氣論》云："先師之所傳也，上古使僦貸季。理色脈而通神明"，故《六節論》王註云："先師，岐伯祖之，師僦貸季"。又引《八素經序》云："天師對黄帝曰：我於僦貸季理色脈已三世矣"。彼天師亦岐伯，僦貸季蓋先岐伯爲天師也。《靈樞·百病始生》篇云："黄帝曰：余固不能數，故問先師，願卒聞其道"。此先師即稱岐伯，或是天師之誤。

上古天眞論

醉以入房。

𢈔案:"醉以"疑本作"以醉"。"以醉入房",與上文"以酒爲漿","以妄爲常",下文"以欲竭其精","以耗散其眞",五"以"字皆冠句首,文法一律。倒作"醉以",則失例矣。《腹中論》及《靈樞·邪氣藏府病形》篇,并有"若醉入房"語。則"醉入房"三字連文,正有可證。

下文林億等新校正林億、孫奇、高保衡等奉敕校正《内經》,書中校語皆標新校正云。而《三部九候論》中獨有標臣億等者。案:此書既奉敕校正,自合標臣億等爲是。且校語首皆著一詳字,臣億等詳云云,文義極順。今諸標新校正者,當悉係重刻本改易,《三部論》中則改易未盡者耳。顧觀光彼校謂臣億等三字,當作新校正云四字,未察也。引《甲乙經》:"耗作好"。今《甲乙經·動作失度》篇亦作耗,當屬後人據《素問》改。凡今本《甲乙經》輒不同林校所引,而轉與《素問》合者,當悉據林校校訂。胡澍《内經·素問校義》云:"以耗散其眞"與"以欲竭其精"句義不對,則皇甫本作"好"是也。好讀嗜好之好,好亦欲也。凡經傳言嗜好,即嗜欲。言好惡即欲惡。《孟子·告子》篇:"所欲有甚於生者",《中論·夭壽》篇作"所好"。《荀子·不苟》篇:"欲利而不爲所非",《韓詩外傳》作好。俞蔭甫太史《讀書餘錄》亦謂作好者是。𢈔案:好,耗一聲之轉,王冰本作耗。蓋亦當讀耗爲好,而次註云王氏註《素問》移易篇第,故稱次註。:"輕用曰耗",則失之矣。酒也,妄也,醉也,欲也,好也,五字皆讀逗,文法亦一律。

生氣通天論

因於暑汗煩則喘喝。

𢈔案:"汗"字蓋衍。下文云:"汗出而散",則因於暑者正取於汗,何得云"汗煩則喘喝"乎?蓋即涉彼而衍也。且"汗煩"二字本無義,如王註云:病因於暑,則當汗泄,不爲發表,邪熱内攻,中外俱熱,故煩躁喘數,大呵而出其聲,則又讀汗一字句,與下文義且病複矣,抑無此文法也。"煩則喘喝",與下句"靜則多言"句各四字,文本整齊。讀汗一字句,不如徑刪"汗"字直捷。吳崑註本掇上文"因於寒"三字,又掇下文"體若燔炭,汗出而散"八字。都十一字,并爲一條,在此文上,更張太甚。

生氣通天論

精絕辟積於夏,使人煎厥。

𢈔案:"精絕"下疑脫"而"字,"精絕而辟積於夏,使人煎厥",與下文云:"氣絕而血菀於上,高世栻讀上句形字斷,與此上句張字斷亦一例。使人薄厥",同一句法。脫"而"字則不成句矣。

生氣通天論

潰潰乎若壞都。

𢈔案:"都"字蓋本作"陼"。陼、都二字篆文從𨸏從邑各異,而隸書同作"阝",但分別在左右耳,移"陼"左旁在右,即成"都"字。然二字并諧者聲,論假借之例,亦無不通。《說文·𨸏部》云:"陼,如渚者陼邱,水中高者也"。《字通》作渚。《詩·江有汜》篇毛傳云:"渚,小洲也"。蓋渚者,水中高地之名,壞之則水溢。故下文云:"汩汩乎不可止"。王註不詮發"都"字之義,然註文已作"都",則其本似已誤。而如高世栻《内經素問直解》云:"若國都之敗壞也",望文生義,坐小學之

疏。

生氣通天論

乃生大僂。

㲋案:僂即下文"陷脈爲瘻"之"瘻"字,瘻,正字,僂借字也。此用"僂"字,下文用瘻字,文異義同之例,古書多有之。王註不知"僂"之即"瘻",而云"形容僂俯",則"生"字何義?玩一"生"字,即知"僂"之即"瘻"矣。此言"大僂",下文止言瘻,不言"大",則陷脈者,乃生小瘻也,於義初不複。

生氣通天論

俞氣化薄傳爲善畏。

㲋案:"傳"字疑即涉"薄"字形近而衍。"爲善畏"與下文"爲驚駭"偶語,著一"傳"字,義不可解。觀王註云:"言若寒中於背俞之氣,變化入深而薄於藏府者,則善爲恐畏,及發爲驚駭也"。絶不及"傳"字之義。可見王本無"傳"字,是"傳"爲衍文之證。

生氣通天論

則脈流薄,疾並乃狂。

㲋案:此似當讀"薄"字句。流薄者,言脈象也。蓋謂脈見流蕩虚薄之象,生疾不一,并合之乃成狂疾也。王註云:"薄疾,謂極虚而急數也"。讀"疾"字句,殆非。且"急數"不當言"流","流"義與"急數"之義不協,而"并乃狂"句不指所并者何事,亦殊不明。王訓"并"爲盛實,謂陽并於四肢則狂,則亦不應但曰"并乃狂"。至張嘯山先生校,疑其有脱誤字矣。此據吴方壺所録,未刊入《舒藝室續筆》。要得其讀法未必脱也。《腹中論》云:"須其氣并","疾并"與"氣并"字法可例。彼王註正云:"并,謂并合也"。

金匱眞言論

故藏於精者春不病溫。

㲋案:"藏"上當脱"冬"字。王註云:"此正謂冬不按蹻,則精氣伏藏"。蓋王本此冬字尚未脱也。下文云:"夏暑汗不出者,秋成風瘧"。此冬字與彼夏字爲對,脱去則句法亦失類矣。《生氣通天論》及《陰陽應象大論》并有"冬傷於寒,春必溫病"語,意雖相反,文實相似,則有"冬"字可證。

金匱眞言論

合夜至雞鳴。

㲋案:"合夜"二字無義。"合",疑"台"字之形誤,"台"實"始"字之聲借。始夜,即上文"黄

昏"也。上文言"天之陽",故言黄昏。此言"天之陰",故變"黄昏"言"始夜"。"始夜至雞鳴",其語易曉。借"台"爲"始",遂誤"台"爲"合",自來註家亦迄無能解"合夜"之義者。

陰陽應象大論

在變動爲憂。

鬯案:此憂字蓋當讀爲嚘。心之變動爲嚘,與下文言肺之志爲憂者不同。憂既爲肺之志,自不應復爲心之變動也。五志爲怒、喜、思、憂、恐。五變動爲握、憂、噦、欬、慄。一"憂"字既列志科,又列變動科,雜亂甚矣。林校正引楊上善云:"心之憂在心變動,肺之憂在肺之志。是則肺主於秋,憂爲正也;心主於夏,變而生憂也"。此說實曲。如其說,則肝之變動,何以言握而不言思?亦豈不得曰脾主中央,思爲正;肝主於春,變而生思邪?而脾之變動當言"恐",不當言"噦";肺之變動當言"怒",不當言"欬";腎之變動當言"喜",不當言"慄"矣。至王註謂憂可以成務,憂爲望文生義。《玉篇・口部》引《老子》曰:"終日號而不嚘。嚘,氣逆也"。今《老子・五十五章》作嗄,陸釋亦云:"嗄,氣逆也"。《莊子・庚桑楚》篇云:"兒子終日嗥而嗌不嗄"。陸釋云:嗄或又作嚘,徐音憂,是嚘,嗄古通用,恐嗄及嚘之别體。嚘訓氣逆,則與脾之變動爲噦,肺之變動爲欬,義正相類。肝之變動爲握,或云當讀如喔喔之喔,則義也近。是知此憂字必嚘字之借,與字科之憂文同而實異也。

陰陽應象大論

故同出而異名耳。

鬯案:出,當訓生。《吕氏春秋・大樂紀》高註云:"出,生也"。《淮南子・墬形訓》註亦云:出猶生也。同出者,同生也。同生者,若云並生於世也。上文云:"知之則强,不知則老",是並生於世,而有强、老之異名,故曰同出而異名耳。王註云:"同,謂同於好欲",未得其義,且止解同字,未解出字。若即以好欲爲出字之義,益無理矣。《解精微論》云:"生則俱生"。林校正引《太素》作"出則俱亡",則二字或並可通。《爾雅・釋親》:"女子同出"。《國語・晉語》韋解作"女子同生"。彼同生之義與此有别。說見彼。而同出之爲同生,適可借證已。

陰陽應象大論

故邪風之至,疾如風雨。

鬯案:既言邪風,又言疾如風,必不可通。據上下文諸言氣不言風。且上文云:"風氣通於肝"。則風亦氣之一,言風不如言氣之賅矣。此"邪風"當作"邪氣"。蓋即涉"疾如風"之"風"字而誤。氣爲風,故"邪氣之至,疾如風雨",句始有義。下文云:"故天之邪氣,感則害人五藏"。彼邪氣正承此邪氣而言,則此之當作"邪氣",不當作"邪風"明矣。

陰陽别論

病爲偏枯痿易。

鬯案:易,當讀爲瘍。《説文・疒部》云:"瘍,脈瘍也"。《廣雅・釋詁》云:"瘍,病也"。又云:

“癡也”。易與痿是二病。王註云：“易，謂變易常用，而痿弱無力也”。則似誤二病爲一，要其言，變易常用，與癡義亦可合也。《漢書・王子侯表》云：“樂平侯訢病狂易”，亦以易爲之。

陰陽別論

陰陽結，斜多陰少陽，曰石水。

㿟案：斜，蓋當讀爲除。除、斜並諧余聲，例得假借。除者，除去之義。《廣雅・釋詁》云：“除、去也”。據《説文・𨸏部》云：“除、殿陛也”。則除去非除本義。其本字實爲捨，捨諧舍聲，余諧捨省聲。然則即讀斜爲捨，亦例無不通矣。《説文・手部》云：“捨，釋也”。捨釋之義，即除去之義也。斜多陰少陽者，謂除去多陰少陽也。蓋陰陽結，或陰陽均等，或多陽少陰，皆曰石水。惟多陰少陽則不在其科，故曰“陰陽結，斜多陰少陽，曰石水”，謂除去多陰少陽，凡陰陽結者曰石水也。王註簡略。張嘯山先生《舒藝室續筆》謂斜乃糾之誤，竊疑未然。以斜爲糾之誤，則必以結糾連讀。觀下文二陽結、三陽結、一陰一陽結，皆以結字讀頓，結下更不著字。則此必當讀陰陽結頓，結下不得有糾字明矣。且既言陰陽結糾，又言多陰少陽，則何不直曰多陰少陽結糾，而乃冗疊如是乎？張志聰《内經素問集註》云：“結斜者，偏結於陰陽之間”亦望文爲義。《五藏生成》篇云：“小谿三百五十四名，少十二俞”。此言除多陰少陽，猶彼言少十二俞，句意略有參證。

靈蘭秘典論

以傳保焉。

㿟案：保，讀爲寶。《易・繫傳》：“聖人之大寶”。陸釋引孟喜本，寶作保。《史記・周紀》：“展九鼎保玉”，裴解引徐廣曰：“保一作寶”。寶保通用，古書屢見。傳保即傳寶，此本宜學者共知。而如高世栻《直解》云：“以傳後世而保守弗失”。夫寶者，保也。保守弗失之義，與寶義無背。而動靜有間，曰傳寶，自直捷，曰傳保守弗失，即迂回。所以考古者不可不明假借也。《脈要精微論》云：“是故持脈之道，虛靜爲保”。保，亦當讀寶。彼王註云：“保定盈虛而不失”，則亦昧矣。《甲乙經》、《脈經》正作“持脈有道，虛靜爲寶”。《寶命全形論》之寶字，轉合讀保。

六節藏象論

凡十一藏取决於膽也。

㿟案：“一”字蓋衍。上文言心、肺、腎、肝、脾、胃、大腸、小腸、三焦、膀胱，凡十藏，無十一藏，並膽數之，始足十一。然云凡十一藏取决於膽，是承上而言，必不並膽數。王註云：“上從心藏，下至於膽爲十一”，此曲説十一也。十一藏去膽止有十，則“一”字之爲衍甚明。此愼因《靈蘭秘典論》言十二藏，故其衍作十一藏者，正不並膽數也。不知彼尚有膻中一藏，此上文不及膻中也。《玉機眞藏論》云：“胃者，五藏之本也”。胃在五藏外，故爲本；膽在十藏外，故取决，可比例矣。

五藏生成篇

心之合脈也，其榮色也。

㿟案：色爲赤色，王註當不誤。而林校正駁之云：“王以赤色爲面榮美，未通。大抵發見於面

之色，皆心之榮也，豈專爲赤哉"？竊謂林説轉未當，此觀於下文而可知。下文言五藏所生之外榮云："生於心，如以縞裹朱"。朱非正赤色乎？又云："生於肺，如以縞裹紅；生於肝，如以縞裹紺；生於脾，如以縞裹栝樓實；生於腎，如以縞裹紫"。是赤色之外，凡發見之色，生於肺、肝、脾、腎，而不生於心也。且如紅、淺赤也；紺、青赤也；王註云：薄青色，未是。栝樓實，黄赤也；紫，黑赤也。則即不生於心之色，亦復不離於赤，焉有明明言心，其榮色，以赤色爲未通乎？蓋心生血，血色赤，此實淺可知者。王謂火炎上而色赤，舍血言火，卻似舍近言遠，要亦不必滋議者矣。

五藏生成篇

故色見青如草茲者死。

鬯案：茲之言薦也；草茲者，草薦也；草薦者，草席也。薦茲一聲之轉，論雙聲假借之例，本無不可通。《説文・草部》云："茲，艸木多益；薦，薦席也"。是薦爲正字，茲爲借字。然鬯竊又有一説焉。茲從艸，絲省聲，蓋聲當兼義，以絲编艸，是草席之義也。恐茲字本義正是草席，而草木多益乃是轉義；故古人多謂席爲茲。《周禮・圉師職》："春除蓐"。鄭註云："蓐，馬茲也"。《爾雅・釋器》云："蓐謂之茲"。郭註云："茲者、蓐席也"。《史記・周紀》云："衛康叔封布茲"，裴《集解》引徐廣曰："茲者，藉席之名"。《荀子・正論》篇楊註云："或曰，龍茲即今之龍鬚席"。凡此，實皆用本字也。蓋茲與薦二字同義，或並同字。自爲薦字專席義，而茲乃以轉義爲本義，遂莫解從絲省之説，則但謂之聲矣。草既成席，青色必乾槁，故色如之者死。草茲之即草席，《素問》家固有知者，特未發明茲字之説耳。至王註謂如草初生之青色，其説最謬。果如其説，是生色，非死色矣。

五藏生成篇

徇蒙招尤。

鬯案：徇，吳崑註本改爲眴。俞蔭甫太史《餘錄》亦云："徇者，眴之借字；蒙者，矇之借字。眴矇並爲目疾"。説當得之。而招尤二字，俞雖譏王註迂曲，仍謂未詳其説。鬯竊謂招尤即招搖也。搖、尤一聲之轉，此類連語字，本主聲不主義。招尤、招搖，一也。《漢書禮樂志》顔註云："招搖，申動之貌"。《文選・甘泉賦》李註云："招搖，猶彷徨也"。然則王註謂："招，謂掉也，搖掉不定也"。義實未失。特專解招字，致尤字不可解，而云尤，甚也，宜俞氏斥爲迂矣。至顧觀光校，謂目不明則易於招尤。張嘯山先生校，亦謂視不審則多誤，故云招尤。以尤作過字義，實較王義爲更迂。此與韓愈《感二鳥賦》"祇以招尤而速累"者，自不可同也，《説文・目部》云："旬，目搖也"。或體作眴。《刺瘧》篇云："目眴眴然"。然則招搖即申眴矇之義，猶下文腹滿䐜脹，䐜脹即申腹滿之義也。

五藏生成篇

五藏相音，可以意識。

鬯案：音字疑本作"咅"。咅、音隸書止爭一筆，故誤咅爲音。咅實倍字之借也。倍之言背也。五藏相咅，實謂五藏相背也。上文云："五藏之象，可以類推"，謂其常象也。至於五藏相背，亦可

以意識之。故又云："五藏相音，可以意識"。四句似平而實貫，與上言脈，下言五色分別一項者不同，故複言五藏也。音誤爲音，則義不可通。王註釋爲五音互相勝負，則當云五藏互音，不當云相音矣。或以相作形相解，益謬。《脈要精微論》云："五藏者，中之守也，得守者生，失守者死"。五藏相背，即失守之謂。《玉機眞藏論》云："病之且死，必先傳行，至其所不勝，病乃死"。此言氣之逆行也，故死。五藏相背，亦即逆行之謂也。

五藏生成篇

名曰肺痹，寒熱得之。

㒺案："寒熱"二字似當在"得之"之下，方與上下文例合。上文云："名曰心痹"，下文云："名曰肝痹"、"名曰腎痹"，痹下俱不更著字，則此名曰肺痹下，不合著寒熱二字，方爲類也。又上文云："得之外疾"，下文云："得之寒濕"，則此云得之寒熱，亦爲類也。二字倒轉，爲失例矣。

五藏別論

六府者，傳化物而不藏。

㒺案：云化物而不藏，則六府即上文傳化之府。上文言傳化之府，云："胃、大腸、小腸、三焦、膀胱"，則止五府，又云"魄門亦爲五藏使，水穀不得久藏"，則魄門亦實傳化之府之一，合之成六府。然則此六府爲胃、大腸、小腸、三焦、膀胱、魄門，與《金匱眞言論》以膽、胃、大腸、小腸、膀胱、三焦爲六府者異。膽亦見上文，乃奇恆之府，奇恆，猶言變常也。《玉版論要》篇云："奇恆者，言奇病也"。彼言病，故云奇病，其實奇恆止是變常之義。若奇恆之府曰奇病之府，不可通也。或云，古醫書有名奇恆者，亦在彼奇恆可解，在此奇恆不可解。非傳化之府，故舍膽而取魄門爲六。自來《素問》家俱略未說，故爲拈出之。下文兩言六府，當同。

藏府之說，今醫工一從《金匱眞言論》，而在古初無定論。故《靈蘭祕典論》云："願聞十二藏之相使，貴賤何如"？又《六節藏象論》云："凡十一藏，取決於膽也"。是合藏府而通謂之藏矣。又《診要經終論》言十二月，人氣分兩月配一藏，故五藏之外又有頭，則頭亦爲一藏矣。又《六節藏象論》及《三部九候論》并言九野爲九藏，故神藏五，形藏四。王註云："所謂形藏四者，一頭角，二耳目，三口齒，四胸中"。則頭角、耳目、口齒、胸中，亦爲藏矣。又《脈要精微論》云："夫五藏者，身之强也"。而彼下文云："頭者，精明之府"；"背者，胸中之府"；"腰者，腎之府"；"膝者，筋之府"；"骨者，髓之府"，則是五府也，而云五藏，五藏而又爲頭、背、腰、膝、骨矣。上文云："黃帝問曰：余聞方士或以腦髓爲藏，或以腸胃爲藏，或以爲府"，則當時藏府之說有爭辯矣。

異法方宜論

其治宜砭石。

㒺案：砭與鍼別，故言砭石，不言砭鍼。此東方，言其治宜砭石，下文南方，言其治宜微鍼，鍼與砭分別如此。而王註云："砭石，謂以石爲鍼也"。則溷砭於鍼矣。又云：《山海經》："高氏之山有石如玉，可以爲鍼，則砭石也"。考今《山海東山經》作高氏之山，其上多玉，其下多箴石，與王引小殊。彼郭璞註云："可以爲砥鍼治癰腫者"。王義實本於此。然如王所引，固止言箴顧觀光校

云:"箴,即鍼字"。《左傳》"鍼莊子"、《風俗通》作"箴莊子"。不言砭。如今本亦止言箴石,不言砭石,烏覩箴石之即砭石乎?要高氏山之箴石,不妨亦如砭之可以治癰腫,而治癰腫之砭石則石而非鍼也。蓋但當是刃石,而不當謂鍼石,故《靈樞・九鍼十二原》篇列九鍼之目:一曰鑱鍼;二曰員鍼;三曰鍉鍼;四曰鋒鍼;五曰鈹鍼;六曰員利鍼;七曰毫鍼;八曰長鍼;九曰大鍼,其說亦見《九鍼論》,何曾見有砭鍼在内?又中言九鍼,其於鈹鍼云:"末如劍鋒,以取大膿"。取大膿者,即所謂治癰腫也。然則治癰腫之鍼,乃鈹鍼,非砭石。砭石與鈹鍼皆治癰腫,而砭石不可名爲鍼,即猶鈹鍼不可名爲石也。故《病能論》云:"有病癰者,或石治之,或鍼灸治之"。又云:"癰氣之息者,宜以鍼開除去之。夫氣盛血聚者,宜石而寫之"。則鍼與石之異物,亦既彰明曉著矣。《靈樞・玉版》篇云:"黄帝曰:其已有膿血而後遭乎?不導之以小鍼治乎?岐伯曰:其已成膿血者,其唯砭石鈹鋒之所取也"。鈹鋒者,即鈹鍼也。砭石與鈹鋒并稱,明砭石與鈹鍼同類。既言砭石,又言鈹鋒,明砭石與鈹鍼異物。以砭石爲鍼者,恐即由誤讀此文,以砭石鈹鋒爲一物,則砭石即鈹鍼。鈹鍼爲鍼,砭石亦自爲鍼矣。則試問諸言鍼石者,如《金匱眞言論》云:"皆視其所在而施鍼石也";《移精變氣論》云:"鍼石治其外";《血氣形志》篇云:"治之以鍼石";《通評虛實論》云:"閉塞者,用藥而少鍼石也";鍼石之見於《素問》不一而足。若砭石即鈹鍼,既言鍼,又舉九鍼之一以相配并稱,誠何意義與?鍼石并稱,恐所謂鍼轉可專指鈹鍼,而不可以鈹鍼屬石。且鈹鍼大小有制,《九鍼十二原》篇及《九鍼論》并言鈹鍼廣二分半、長四寸。《九鍼論》且申之云,此大小長短法也,則明一定而不可易者矣。而砭石有大有小,故《寶命全形論》云:"制砭石小大",其必不能一定廣二分半,長四寸,則砭石之不可當鈹鍼,不愈明乎?彼林校引全元起云:"砭石者,是古外治之法,有三名:一鍼石,二砭石,三鑱石。古未能鑄鐵,故用石爲鍼,黄帝造九鍼以代鑱石"。此亦足見黄帝造鍼以代砭,砭石必不得當九鍼之一也。其言一鍼石、二砭石、三鑱石,鍼石者,固石之爲鍼者也,即謂是高氏山之箴石,亦聽之可也,鑱石者,即鑱鍼之所取法也,故鑱鍼列九鍼之冠。黄帝造九鍼以代砭,去鍼石、鑱石、而獨存砭石,則砭石之非鍼又可明矣。其言古未能鑄鐵,故用石爲鍼,則有鑄鐵之後,鍼必不復用石而用鐵,砭石之非鍼,又可明矣。又案:王於下文微鍼註云:"微,細小也。細小之鍼,調脈衰盛也。其意若謂南方治宜細小之鍼,而東方治宜砭石者,即粗大之鍼"。此蓋亦有說。微鍼固即小鍼之名,如《玉版》篇帝問以小鍼治,而伯對鈹鍼之所取,則鈹鍼爲大鍼,《說文・金部》云"鈹,大鍼"是也。此小鍼爲細小之鍼可證也。而彼上文又云:"黄帝曰:余以小鍼爲細物也。夫子乃言上合之於天,下合之於地,中合之於人,余以爲過鍼之意矣。岐伯曰:大於鍼者,惟五兵者焉"。夫帝問小鍼,伯不曰大於小鍼者某鍼,而云大於鍼者惟五兵,則彼小鍼實兼九鍼之總名矣。蓋九鍼有小大,就鍼别之,若論其物,固莫非小物也,故九鍼得總名爲小鍼。南方之治宜微鍼,正是總名九鍼爲微鍼,而非指九鍼中之細小之鍼也。何以知之?以彼下句即承之曰:"故九鍼者,亦從南方來"。不曰微鍼,而曰九鍼,豈非微鍼即九鍼乎?微鍼即九鍼,則砭石之非鍼,又可明矣。儻砭石在九鍼之外,而亦爲鍼,則何不并九鍼數之爲十鍼?《素問》無十鍼之目,故砭石卒不得冒鍼之名。故曰但當是石之有忍者也,不具鍼形,故無鍼名也。近人有謂今刮痧法爲古砭遺法者。今刮痧法用錢,或用磁椀,古則用石耳。其說頗能别砭於鍼,然無證據。且古病名無痧,安得有刮痧法?聊附於此。

異法方宜論

其民陵居而多風。

𢦏案：此"其民"當本作"其地"。下文始云："其民不衣而褐薦"，則此不當出"其民"字，蓋即涉彼而誤也。下文言北方，"其地高，陵居、風寒冰冽"。此西方之陵居而多風，猶北方之陵居風寒也。彼明言其地，則此亦當作其地，明矣。下文又云："其民華食而脂肥"。吳崑本無彼其民字。吳雖多改易，然其所改，註中皆明出之。此不出，則其所據本原無二字也。蓋此其民涉下而誤，彼其民又涉上而衍。

湯液醪醴論

形施於外。

𢦏案：施當爲改易之義。《詩·皇矣》篇鄭箋云："施，猶易也"。《集韻·紙韻》云："施，改易也"。《荀子·儒效》篇楊註："讀施爲移"，釋爲移易，移易亦即改易也，施與易亦通用。《詩·何人斯》篇"我心易也"，陸釋引《韓詩》易作施；《史記·韓世家》"施三川"，《戰國·韓策》施作易，是也。形施於外者，謂形改易於外也。上文云："形不可與衣相保"，則信乎其形改易矣。下文云："以復其形"，既改易其形，故復還其形。復與施，義正緘對。林校正謂施字疑誤，非也。而如王註云："浮腫施張於身形之外"。以施爲弛張，則必增浮腫以成其義，乃真誤矣。高世栻《直解》本改施爲弛，猶可通，要弛亦改易之義。《爾雅·釋詁》云："弛，易也"。字亦通馳。《水經·河水》酈道元註引《竹書紀年》云："及鄭馳地"，謂以地相易也，皆改易之義也。

玉版論要篇

色夭面脫不治。

𢦏案：色夭者，色白也。《靈樞·五禁》篇云："色夭然白"，是其明證。蓋色白必兼潤澤之氣。無潤澤之氣而白，謂之色夭。《玉機眞藏論》云："色夭不澤"，是其明證。王註止云夭惡。《玉機論》註云："夭，謂不明而惡"。意似得之，而不言何色，説轉不曉。

診要經終論

中心者環死。

𢦏案："環"下似本有"正"字，故王註云："正，謂周十二辰也"。今脫"正"字，則註語無著矣。王訓"正"爲周十二辰者，以《刺禁論》云："刺中心，一日死"；《四時刺逆從論》云："刺五藏中心，一日死"。故以爲環正死者，即一日死，一日則十二辰也。蓋譬如今日正午辰刺者，則環至明日午辰正而死。今夜正子辰刺者，環至明夜子辰正而死，此正爲周十二辰之説也。要古未以一日定十二辰，故正曰環正耳。自"正"字脱去，後人或謂經氣環身一周而死。人一日夜營衛之氣五十度周於身，以百刻計之，約二刻一周，則不顧與《刺禁》、《刺從逆》兩論所云"一日死"者不合乎？

診要經終論

刺胸腹者，必以布憿著之，乃從單布上刺。

𪥔案:"懒"當讀爲繳。《廣雅·釋詁》云:"繁、纏也"。繁即繳字。《説文》亦作繁"。《漢書·司馬相如傳》顔註云:"繳繞,猶纏繞也"。然則繳著之者,謂以布纏著於胸腹也。作懒者,借字。林校正引别本作檄,又作撽,俱借字也。張志聰《集註》訓懒爲定,謬。案:王註云:"形定則不誤中於五藏也",説以布懒著之乃從單布上刺之義,非以定字詁懒字。懒爲懒辛之義,從無定字之訓。《素問》家鮮通訓詁,率類是。

脈要精微論

五色精微象見矣。

𪥔案:此"精微"二字側而不平,與他文言"精微"者獨異。微,蓋衰微之義。精微者,精衰也。五色精微象見者,五色精衰象見也。王註云:"赭色、鹽色、藍色、黄土色、地蒼色見者,精微之敗象"。夫精微之敗象,豈得但謂之精微象。是誤以精微二字平列,而增設敗字以成義,贅矣。衰微即衰敗也。下文云:"以長爲短,以白爲黑,如是則精衰矣",彼明出精衰,精衰與精微正相應照,亦上下異文同義之例也。篇名題"脈要精微",義本如此,脈要精微者,猶其題"脈要精終"也。經終,謂十二經脈之終,精微二字義側,猶經終二字義側矣。下文云:言而微,亦謂言而衰也。

脈要精微論

言而微,終日乃復言者。

𪥔案:"日"字當衍。言而微,終乃復言,終者,一言一語之終,非終日也。終日乃復言,決無之事。王註云:"若言音微細,聲斷不續"。亦不及終日之義,是王本或尚未衍矣。觀註下云:"甚奪其氣,乃如是也"。況一甚字,則其本已衍,亦未可知。然下文止言此奪氣也,甚字王氏所增,則《素問》之無"日"字可決。顧觀光校據王懷祖説,謂終日猶良久,究爲牽强。

平人氣象論

盛喘數絕者,則病在中結而横有積矣。

𪥔案:"則病在中結而横有積矣"十字,當一句讀,"中結"二字連文。而王註於"中"字絕斷,則"結而横有積矣"句,實不成文法。或分作三字兩句,亦不然。然細驗王於"中"字下,止出"絕謂暫斷絕也"六字,其云"中,謂腹中也",轉出在"結而横有積矣,絕不至曰死"之下。則此處王註似傳寫失真。顧觀光校以"中謂腹中也"五字爲當在"絕謂暫斷絕也"之下,則仍以"中"字斷句,竊疑未得。蓋"絕謂暫斷絕也"六字,或當斷於"盛喘數絕者"下,所以解數絕之"絕"字也。不然,則當在"絕不至曰死"之下。蓋斷一節而始加註,所註"絕"字,仍是數絕之絕字,非絕不至之"絕"字。蓋後人正恐與"絕不至"之"絕"字相亂,故移寫在上,而不省中字之不可斷也。且今"絕不至曰死"下,尚有註文"皆左乳下脈動狀也"八字在"中謂腹中也"上,與正文殊不應。是豈六字既移寫在上,而又漫入此八字以補空邪?然則王氏原以"則病在中結而横有積矣"十字連讀作一句,未可知矣。且下文云:"腹中有横積痛",王解此中爲腹中,正據彼而言,則其十字讀作一句,蓋可證。若下文謂"寸口脈沉而堅者,曰病在中","寸口脈浮而盛者,曰病在外",猶其云"脈盛滑堅者,曰病在外","脈小實而堅者,病在内"。中與内相對爲文,猶外與内相對爲文,自不可以彼中字絕句

例此也。又云:"病在中脈虛,病在外脈澀者,皆難治"。亦中與外對,又如《玉機眞藏論》言太過病在外,不及病在中,凡五見,皆對文,不得例此。

平人氣象論

累累如連珠。

𢡟案:"連珠"蓋本作"珠連"。"連"字與下文"如循琅玕""玕"字爲韻。《詩·伐檀》篇云:"置之河之干兮,河水清且漣猗"。漣與玕葉,猶連與干葉也。《楚辭·招魂》云:"高堂邃宇,檻層軒些;網户朱綴,刻方連些"。連與玕葉,猶連與軒葉也。乙作連珠,則失韻矣。王註云:"似珠形之中手"。但言珠而不言連珠,則未見王本之必作連珠矣。

平人氣象論

病肝脈來,盈實而滑,如循長竿。

𢡟案:竿字與滑字失韻。且上文云:"平肝脈來,耎弱招招,如揭長竿末梢"。則此言病肝脈來,盈實而滑,正與彼脈耎弱相反,何得又以長竿爲喻?長竿若是竹竿,中空而不盈實,亦不滑也。王註上文言長耎,此文言長而不耎,殆故爲之說。以字形擬之,竿字當是笄字之壞文。笄與滑,則平入相葉。笄或以玉,或以象牙,正與脈盈實而滑之義合。古人用笄有二種:一爲固髮之笄,一爲固冠之笄。固髮之笄短,固冠之笄長,長笄者,其指固冠之笄與?

玉機眞藏論

其見人者,至其所不勝之時則死。

𢡟案:凡言時,有二說:一爲春夏秋冬之時,上文所謂四時之序者是也;一爲周一日夜之時,上文所謂一日一夜五分之,王註云"朝主甲乙,晝主丙丁,四季土主戊己,晡主庚辛,夜主壬癸"是也。若以後世十二辰言之,朝,寅卯也;晝,巳午也;四季土,辰未戌丑也。晡,申酉也;夜,亥子也。《靈樞》有《順氣一日分爲四時》篇,則云:朝則爲春,日中爲夏,日入爲秋,夜半爲冬。彼四分之,是朝,寅卯辰也;日中,巳午未也;日入,申酉戌也;夜半,亥子丑也。不別分四季土。以四季土亦當一分,實不若四分之允。抑五分之說,或當如張志聰《集註》云:"昧旦主甲乙,晝主丙丁,日昃主戊己,暮主庚辛,夜主壬癸",則眞五分矣。但與四分之說,又別爲兩說而不可合也。上文云:"眞藏見,目不見人,立死"。立死者,即時死也。此言其"見人者至其所不勝之時則死"者,苟非不勝之時,猶不死也。則時爲周一日夜之時,其義本無可疑。獨王註云,不勝之時,謂於庚辛之月,不言時而言月,其語頗異。凡言時,止有以上二說,從無謂月爲時者。曰庚辛之月,則疑王本實作不勝之月,不作不勝之時,而月乃日字之誤也。何以言之?上文云:"眞藏見,十月之内死",彼十月當作十日,諸家多已訂正。蓋彼上下文皆言眞藏見,乃予之期日。且曰:"大骨枯槁,大肉陷下,胸中氣滿,喘息不便,内痛引肩項,一月死"。眞藏見,乃予之期日,然則一月死者,眞藏猶未見也。此可知眞藏見,且無及一月,安及十月?十月之當作十日,至不可易。而彼王註云:"期後三百日内",是已從誤本作解矣。以彼例此,知此亦誤作月,故亦從誤本作解,謂不勝之月謂於庚辛之月也。蓋王本日誤爲月,而後人又改月爲時。改月爲時者,正明知眞藏見,死必不久,不能及月也。今已作日言之,則亦可通。上文言"目不見人立死"者,即日死也。此言"其見人至所不勝之日則

死"者,苟非不勝之日,猶不死也。王言庚辛之月,本之《平人氣象論》"肝見庚辛死"之語。彼正言庚辛日,非謂庚辛月,以干支紀月,亦起後世。庚辛之日,十日之内必有一遇。然則至所不勝之日死,亦謂不出十日耳。因王註而漫疑及此,耑之,俟醫工參驗可也。今案:王註月字卻可疑,然正文時字不當改日。上文言一日一夜五分之,此所以占死生之早暮也。賴有此條一時字應之,不然,上諸條皆言日,若并此條亦言日,則前文爲無著矣。

玉機眞藏論

其形肉不脱,眞藏雖不見,猶死也。

鬯案:上"不"字疑因下"不"字而衍。其形肉脱,故云眞藏雖不見,猶死也。若作形肉不脱,則句中亦當著雖字。云形肉雖不脱,眞藏雖不見,二句爲偶文,然恐非也。或云,不字當作已。《三部九候論》云:"形肉已脱,九候雖調,猶死"。九候雖調,即眞藏雖不見,此文正可例。形肉已脱,即形肉脱,有已字,無已字,其義一也。《玉版論要》篇云:"色夭面脱不治",則脱者不治,不脱當不至死矣。上文"其脈絶不來,若人一息五、六至",或疑不字亦衍。案:吳崑註引一説云:"脈絶不來,忽然一息五、六至,必死也"。則彼文有不字,亦可解,猶不必衍。

藏氣法時論

肝病者平旦慧。

鬯案:慧即當訓愈。《方言·陳楚》篇云:"南楚病愈者,或謂之慧"。《廣雅·釋詁》云:"慧,瘉也"。瘉即愈也。《説文·疒部》云"瘉,病瘳也"是也。《説文》無愈字,或謂即愉字之别體,則愈爲瘉之借字耳。"肝病者,平旦慧"者,肝病者,平旦愈也。即上文"病在肝愈於夏"、"肝病者愈在丙丁"之愈也。下文云"下晡甚,夜半静",甚者,即上文"甚於秋"之甚,又即"加於庚辛"之加也。静者,即上文"持於冬"、"持於壬癸"之持也。慧與愈、甚與加、静與持,皆異字而同義也。王註解慧爲爽慧,猶《方言》郭璞註解慧爲"意精明"。推原其意,或未始無理。顧在《方言》既云病愈謂之慧,則推其原意作解可也。此文止言肝病者,平旦慧,則何如訓慧爲愈之直捷乎?王念孫《廣雅疏證》已引此以證彼,而《素問》家鮮能援《方言》、《廣雅》以釋此者,故特爲明之。下文"心病者,日中慧"、"脾病者,日昳慧"、"肺病者,下晡慧"、"腎病者,夜半慧",並放此。

宣明五氣篇

胃爲氣逆、爲噦、爲恐;大腸、小腸爲泄;下焦溢爲水;膀胱不利爲癃、不約爲遺溺;膽爲怒。

鬯案:此三十三字非《素問》原文,疑是古《素問》家註語而雜入正文者,古書多註語,特古人或不必稱註耳。上文云:"五氣所病,心爲噫,肺爲咳,肝爲語,脾爲吞,腎爲欠,爲嚏",故下文結之云:"是謂五病"。註家於心、肺、肝、脾、腎之外,又廣及胃、大腸、小腸、下焦、膀胱、膽,以補正文之所不及,古註恆有此例。今雜入正文,則下文是謂五病句不可通矣。且此篇通篇止言五藏,不及六府,則此文之非《素問》原文,固灼然易見。《素問》中有古註語,即前後亦多見之,姑略爲拈出,以證其説。如《陰陽離合論》云:"命曰陰處,名曰陰中之陰"。夫既言命曰,不應復言名曰。下文"則出地者,命曰陰中之陽",俞蔭甫太史《餘錄》云:"則當爲財,財出地者,言始出地也"。有命曰,無名曰,即其

例。以下文命曰例此，則此亦當言命曰，不當言名曰。下文名曰亦疊見，命曰亦見，皆言名不言命，言命不言名。蓋命曰陰處四字爲《素問》原文，名曰陰中之陰六字乃註語，即以名曰釋命曰也。而陰處二字艱奧，故傍下文陰中之陽之意，而即以陰中之陰釋陰處之義也。以六字雜人正文，則文複而不可解矣。又如《移精變氣論》："標本已得，邪氣乃服"。林校正引全元起本又云："得其標本，邪氣乃散矣"。此九字即標本已得八字之註語，故王本無之，而全本亦雜人正文，則亦不可解矣。又如《平人氣象論》云："左乳下，其動應衣，脈宗氣也"。又云："乳之下，其動應衣，宗氣泄也"。乳之下十一字，亦即左乳下十一字之註語。《素問》言脈宗氣，而註者謂是宗氣泄，故林校引全本及《甲乙經》無乳之下十一字，則王本亦雜人者矣。又如《玉機眞藏論》云："病之且死，必先傳行，至其所不勝，病乃死。此言氣之逆行也，故死"，此言九字亦即病之且死十六字之註語。又云："故曰別於陽者知病從來，別於陰者知死生之期，言知至其所困而死"，言知八字亦即故曰十九字之註語。又如《刺瘧》篇云："令人先寒灑淅，灑淅寒甚"，灑淅寒甚四字之爲註語，尤明甚。又如《腹中論》云："不可服高粱、芳草、石藥。石藥發瘨，芳草發狂"，下八字之爲註語，亦明甚。蓋黄帝問語不應先自解說也。凡兹諸條，隨筆所舉，細核全書，其類尚多。《奇病論》："然後調之"。林校正云："此四字，全註文，誤書於此，今當刪去之"。又，王註云："是陽氣太盛於外，陰氣不足，故有餘也"。林校正云："此十五字舊作文寫，乃是全註，後人誤書於此，今作註書"。則全註且有誤爲正文者，《素問》無，古註則已有，則豈能無雜人哉？

内經素問二

寶命全形論

木敷者，其葉發。

bok案：敷與陳義本相通。《漢書・宣帝紀》顔註引應劭云："敷，陳也"。《韋玄成傳》註云："陳，敷也"。敷爲陳布之陳，亦爲久舊之陳。凡一字之有分别義，悉由一義之通轉而得，訓詁之法，頗無泥滯。然則木敷者，其葉發，即林校引《太素》云"木陳者，其葉落"也。木陳，謂木久舊也，《漢書・文帝紀》顔註云"陳，久舊也"，是也，則木敷亦若是義矣。發當讀爲廢。《論語・微子》篇陸釋引鄭本，廢作發。《莊子・列禦寇》篇陸釋引司馬本，發作廢。《文選・江文通雜體詩》李註云："凡草木枝葉彫傷謂之廢"，此其義也。故其葉發者，其葉廢也，其葉廢，即其葉落矣。王註云："敷，布也。言木氣散布，外榮於所部者，其病當發於肺葉之中"。此說甚戾。木既敷榮，何爲病發？《靈樞・五變》篇云："夫木之蚤花先生葉者，遇春霜烈風，則花落而葉萎"，是謂蚤花先生葉。今止一敷字，亦不足以盡此義。且《素問》止言其葉發，不言其葉發病，安得增設而爲是說也？林校正謂《太素》三字與此經不同，而註意大異。不知字雖不同，而意實無别也，林言三字不同，陳與敷也，落與發也，其一乃指上文嘶敗之敗字，王本原作嗄，說見俞蔭甫太史《餘錄》。今浙局本於下文血氣爭黑之黑字作異，當屬刊誤。不得爲林指三字之一也。

寶命全形論

心爲之亂惑，反甚其病，不可更代。

鬯案:反甚其病四字當讀作一句。蓋心既爲之亂惑,則所以治其病者,必多不合,故不惟不能除其病,上文云:"余欲鍼除其疾病"。反使其病加甚而不可更代,義本明顯。王註於此簡略,其讀法不可知,而後人率誤讀"心爲之亂惑反甚"爲句,高世栻并讀心字屬上句,蓋謬。"其病不可更代"爲句。原其意,似欲斡旋黄帝之治病必無反使其病加甚之理。殊不知下文云:"百姓聞之以爲殘賊",若但病不可更代,何至以爲殘賊乎?以爲殘賊,正爲反甚其病故也。且正惟反甚其病,故欲爲之更代,而又不可。苟第心爲之亂惑反甚,亦何至爲更代之説乎?更代者,謂欲以己身更代病者之身也。王註於更代義亦略,而後人率解爲更易時月,益誤矣。鬯於此更有所感,夫以黄帝之用心如彼,上句云:"余念其痛"。而治病猶如此。今之醫工輒自謂己所治病若無一不全者,是其術竟過於黄帝乎?《靈樞·邪氣藏府病形》篇云:"上工十全九,中工十全七,下工十全六"。然則十全九已爲上工矣。《周禮·醫師職》云:"十全爲上,十失一次之,十失二次之,十失三次之,十失四爲下"。蓋十全殊難得也。

寶命全形論

土得木而達。

鬯案:此達字蓋當主本義爲説。《説文·辵部》云:"達,行不相遇也"。行不相遇爲達字本義。則達之本義竟是不通之謂。凡作通達義者,卻以反義爲訓,書傳用達字多用反義,惟此達字爲得本義耳。土得木者,木克土也。土受木克而曰達,非行不相遇之意乎?王註乃於此達字亦訓通,疏矣。上文云:"木得金而伐,火得水而滅"。下文云:"金得火而缺,水得土而絶"。達字與伐、滅、缺、絶等字同一韻,義亦一類。苟爲通達之義,不且大相剌謬乎?張志聰《集注》云:"木得金則伐、火得水則滅、金得火則缺、水得土則絶,此所勝之氣而爲賊害也。土得木而達,此得所勝之氣而爲制化也"。高世栻《直解》云:"金能制木,故木得金而伐;水能制火,故火得水而滅;木能制土,始爲木王,既則木之子火亦旺,火旺生土,故土得木而達;火能制金,故金得火而缺;土能制水,故水得土而絶"。皆不明達字之義,而曲説支離矣。行不相遇,與伐、滅、缺、絶正一律也。朱駿聲《説文通訓》謂:"惟《書·顧命》,用克達殷集大命,似當訓絶。《禮·内則》左右達爲夾室,所以相隔。《吳語》寡人其達王於甬句東,與不相遇義近"。鬯意竊不敢漫和,《説文》家竟未有援及此文以證彼者,而《素問》家亦無引《説文》本義以釋此達字。甚矣!讀書之難於貫澈也。

寶命全形論

從見其飛,不知其誰。

鬯案:從字蓋徒字形近之誤。徒見其飛,故曰不知其誰也。不知與徒見,意義鍼合。徒誤爲從,便失旨矣。王註云:"如從空中見飛鳥之往來"。以如從解從,謬甚。

八正神明論

則人血淖液而衛氣浮。

鬯案:淖蓋當作淖,淖淖形近而誤。淖即《陰陽别論》"淖則剛柔不和"之淖字。《釋音》云"淖同潮"是也。彼王註云:"血淖者,陽常勝"。血淖二字即可證。此云衛氣浮,下文云"故血易寫,氣易行",是即陽盛之謂矣。王於此無註,而其字作淖。張志聰《集註》云:"淖,和也"。殆誤矣。《離合眞邪論》、《經絡論》及《靈樞·藏府病形》篇、《決氣》篇、《行鍼》篇并出淖澤字,疑彼淖字皆淖字之誤。抑液或當讀

汐，液諧夜聲，夜即從夕，亦省聲，而夕聲亦同部可諧。《説文》無汐字，故借液爲之。淖液者，即潮汐也。如《五藏生成》篇言四肢八谿之朝夕也，彼朝夕即潮汐，前人已言之，此借液爲汐，猶彼借夕爲汐矣。《移精變氣論》虚邪朝夕，或亦當讀潮汐。

八正神明論

入則傷五藏，工候救之，弗能傷也。

鬯案：此古文倒裝法，若云工候救之，弗能傷也。入則傷五藏，工候救之，承上文"兩虚相感，其氣至骨"而言。蓋其氣至骨之時，工猶可以候救，救者，即救使勿入傷五藏也。入則傷五藏，至於傷五藏，工亦弗能救矣。故下文云："天忌不可不知也"。入則傷五藏句，倒在工候之上，則意義似艱奥，於是或疑弗能傷之傷字，如《左・成十年傳》"公夢疾爲二豎子，曰：彼良醫也，懼傷我"之傷。謂醫傷病，非謂病傷人。則傷字如治字之義。究不若依古文倒裝法爲允，否則直錯誤耳。

離合眞邪論

不知三部者，陰陽不別，天地不分。

鬯案：此十三字錯簡也，當在下文"以定三部"之下，"故曰刺不知三部"之上。其文云："地以候地，天以候天，人以候人，調之中府，以定三部。不知三部者，陰陽不別，天地不分，故曰刺不知三部九候病脈之處"，云云。"不知三部者"，即承"以定三部"而言。"故曰刺三部"即承此"不知三部者"而言，其文甚明。此十三字錯在前，則語意隔絶不可通矣。張志聰《集註》、高世栻《直解》，乃以"地以候地，天以候天，人以候人"三句爲亦承此"不知三部者"言，實謬甚。夫地以候地，天以候天，是明明分天地矣。既以不分天地者爲不知三部，何又以分者爲不知三部乎？且《三部九候論》云：下部之天以候肝，地以候腎，人以候脾胃之氣；中部天以候肺，地以候胸中之氣，人以候心；上部天以候頭角之氣，地以候口齒之氣，人以候耳目之氣。所謂地以候地，天以候天，人以候人者，即此是也。安得謂不知三部者乎？抑必以地以候地三句爲承"不知三部者"言，而"調之中府，以定三部"二句仍與地以候地三句不可接合，故不以此十三字爲錯簡在前，直須合下三句都二十五字爲錯簡矣。

通評虚實論

脈虚者，不象陰也。

鬯案：陰下疑脱陽字。陽與上文常字、恇字爲韻，脱陽字，則失韻矣。且脈不能有陰無陽，脈虚而第謂不象陰，亦太偏舉矣。王註謂："不象太陰之候。氣口者，脈之要會，手太陰之動"。張嘯山先生校已譏其望文。先生疑不象陰有誤。鬯則以爲有脱而非誤。《素問》有《陰陽應象論》篇，然則不象陰陽者，謂陰陽失其所應象耳。

太陰陽明論

則身熱不時臥，上爲喘呼。

鬯案：此時字疑誤，或當作得。得與時形近，故誤得爲時。不得臥，始爲病，若不時臥，今之養

病者有之，非所謂病也。且既云身熱，又上爲喘呼，則其病正合不得臥，豈尚能不時臥乎？王無註。後人或解不時臥爲不能以時臥，其義則近矣。然不能以時臥，不當但云不時臥。凡言不時，如《氣交變大論》云："則不時有埃昏大雨之復"、"則不時有和風生發之應"、"則不時有飄落振拉之氣"，《至眞要大論》云"便溲不時"，皆不以時而有之之義，非不能以時有之義。《繆刺論》云："其不時聞者，不可刺也"。王註云："不時聞者，絡氣已絶，故不可刺"。吳崑註云："絶無所聞者爲實，不時聞者爲虛，虛而刺之，是重虛也，故在禁"。案兩說相反，吳解不時之義爲合。至如《上古天眞論》云："不時御神"，則實不解之誤。見林校正引別本。蓋不解，猶彼上文言不知也，誤作不時，無義。故知此時字實得字之誤也。《熱論》云："故身熱不得臥也"，《刺論》篇云："熱爭則不得安臥"，《逆調論》云："有不得臥不能行而喘者，有不得臥，臥而喘者"，皆足以證此矣。其不得臥三字，在他篇猶屢見。

刺熱篇

榮未交。

鬯案：榮未交，似當從林校正，據《甲乙經》、《太素》作"榮未夭"爲是。上文云："太陽之脈，色榮顴骨，熱病也"。榮即承色榮言，是榮即色矣。榮未夭即色未夭也。《玉機眞藏論》云："色夭不澤，謂之難已"。然則色夭者難已，色未夭者不至難已也，故下文云："曰今且得汗，待時而已"。夭誤爲交，實無義。抑在古音，夭交同部，或讀交爲夭，亦無不可。而王註言："色雖明盛，但陰陽之氣不交錯"，則據《評熱病論》"陰陽交"爲說。然彼明言陰陽，此止言榮，似未可據彼說此也。至謂交者次如下句，案下句云"與厥陰脈爭見者，死不過三日"，是言爭，不言交。交與爭，義相似而實相反也。後人立說更未得確，故不知從作夭之義可解。林校又云："下文榮未交亦作夭"，是《甲乙》、《太素》兩處皆夭字，可據也。

評熱病論

穀生於精。

鬯案：此"於"字但作語辭，與上句"於"字不同。上句云"人所以汗出者，皆生於穀"，謂穀生汗也。此言穀生於精，非謂精生穀也，故王註云"言穀氣化爲精，精氣勝乃爲汗"，然則止是穀生精耳。穀生精，而云穀生於精，則於字非語辭而何？此猶《靈蘭祕典論》云"恍惚之數生於毫釐，毫釐之數起於度量"，亦止是恍惚之數生毫釐，毫釐之數起度量耳。是《素問》中固有用此於字一法。顧觀光校，彼兩於字亦以爲止是語辭，引《穀梁·文六年傳》"閏月者，附月之餘日也，積分而成於月者也"爲證，而於此無校，故特爲一補。又案：細玩王註言穀氣化爲精，似以爲字代於字。王引之《經傳釋詞》卻有"於，猶爲也"一釋。顧氏所引《穀梁·文六年傳》一條，亦引在內。然則穀生於精者，謂穀生爲精，恍惚之數生於毫釐，毫釐之數起於度量者，謂恍惚之數生爲毫釐，毫釐之數起爲度量，亦未始非一解。然如《逆調論》云："腎者，水也，而生於骨"，彼雖解作生爲骨，亦可通，而《甲乙經·陰受病發痹》篇作"腎者，水也，而主骨"，無於字，則於但作語辭明矣。又如《戰國·燕策》云："夫制於燕者，蘇子也。"彼於字卻不可解作爲。鮑彪註云："言其制燕"，則又明是語辭矣。就王釋所引各條，《穀梁傳》之外並作爲字解者，其實即作語辭解，亦皆無害也。

評熱病論

使人強上冥視。

㐫案:"强上"無義,"上"疑"工"字之誤,工,蓋項字之借,項諧工聲,故借工爲項。强工者,强項也。王註云:"故使人頭項强而視不明也",即其證矣。後人就誤本上字生說者,俱非。

逆調論

人身非常溫也,非常熱也。

㐫案:常本裳字。《説文·巾部》云:"常,下帬也"。或體作裳,是常、裳一字。書傳多以常爲恆常義,而下帬之義乃習用裳,鮮作常。致王註於此誤謂異於常候,故曰非常,而不知下文云"人身非衣寒也",以彼衣寒例此常溫常熱,則其即裳溫裳熱明矣。裳,猶衣也。《詩·斯干》篇鄭箋云:"裳,晝日衣也"。小戴曲《禮記》孔義云:"衣,謂裳也"。是裳衣本可通稱。裳溫裳熱,猶衣溫衣熱也。此言裳,下文言衣,變文耳。

逆調論

人有四肢熱,逢風寒如炙如火者,何也。

㐫案:寒字當衍。下文云:"逢風而如炙如火者",無寒字,可證。且云:"四支者,陽也,兩陽相得",惟止言風,故四肢陽,風亦陽,是爲兩陽。若寒,則雜陰矣。《瘧論》云:"夫寒者,陰氣也;風者,陽氣也"。是也。或依下文,謂寒字即而字之誤,亦未可知。

瘧論

因遇夏氣淒滄之水寒。

㐫案:此水字爲小字之誤,無疑。不特林校正引《甲乙經》、《太素》作小寒迫之,可證。迫之二字或不必依補,而水寒之作小寒,則如《氣交變大論》王註云:"淒滄,薄寒也"。薄寒即小寒。以薄寒釋淒滄,正本此淒滄之小寒立說。又《五常政大論》註云:"淒滄,大涼也"。大涼亦即小寒之義,蓋在寒猶爲小,在涼已爲大矣。然則王本於此亦作小寒而不作水寒,可據訂正。

刺瘧論

二刺則知。

㐫案:知當訓愈。《方言·陳楚》篇云:"知,愈也"。南楚病愈者或謂之知。知,通語也,或謂之慧。然則謂愈爲知,猶《藏氣法時論》謂愈爲慧,說見前。皆南楚之言也。上文云"一刺則衰",謂瘧衰也,下文云"三刺則已",謂瘧已也,則愈者,謂瘧愈也。愈在衰已之間,則愈於瘧衰,而瘧猶未能已之謂也。故"知"與"已"有别,知之於已,亦猶《藏氣論》慧之於靜,彼慧之於靜,即彼上文愈之於起,起之言已也。王於此無註,不免疏略。而如張志聰《集註》云:"一刺則病衰,二刺則知,三刺則病已。上古以小便利,腹中和爲知"。以小便利,腹中和爲知,未詳何本。但即其註衰曰病衰,已曰病已,而知不曰病知,蓋其義實不便於知上亦加病字,則不如訓知爲愈。即不妨曰病知,病知即病愈也。要三句並指瘧言,病字不可唐突没卻。《腹中論》云:"一劑知,二劑已"。知字

放此。《腹中論》上文云:"名曰臌脹,治以雞矢醴"。王註云:"古《本草》,雞矢并不治臌脹,惟大利小便"。張《集註》或即因此附會。《腹中論》吳崑註云:"知,效之半也。已,效之全也"。意殊得之,語出杜撰。

舉痛論

善言人者必有厭於己。

鬯案:厭當訓合。《說文·厂部》云:"厭,一曰合也"。《國語·周語》韋解亦云:"厭,合也"。元應大方等《大集經音義》引《蒼頡篇》云:"伏合人心曰厭"。然則"善言人者,必有厭於己",猶上文"善言古者,必有合於今",厭與合同一義也。王註云:"靜慮於己,亦與彼同"。似訓厭爲同,同亦合也,而詁語不著。故後人多訓爲足,此不如訓合之善矣。又,厭字與上文驗字葉韻,驗、厭與合字轉韻亦可葉,是爲葉韻在句中之例。

腹中論

先唾血。

鬯案:此先字當因上文先字而衍。

風論

或爲風也。

鬯案:或字當涉上文諸或爲字而誤。蓋本作同,故下文云:"其病各異,其名不同"。同誤爲或,則句不成義。

風論

然致有風氣也。

鬯案:"有"字吳崑本作"自"字。吳本諸所改易,註中皆出僭易字,此不註,則其所據本原作自字也,當從之。上文云:"無常方",故作轉語云:"然致自風氣也"。言雖無常方,然其致病則仍由風氣耳。自誤爲有,則義不可解。林校正引全元起本及《甲乙經》,致字作"故攻"。奚方壺校云:"林校攻字衍"。案,今《甲乙經·陽受病發風》篇無攻字,則攻字爲衍,信。但作然故有風氣也,仍不可解。竊疑全本及《甲乙經》亦作然,故自風氣也。故自風氣與致自風氣,惟故,致義略別,要大旨一也。

痹論

經絡時疏,故不通。

鬯案:通即讀爲痛,痛、通並諧甬聲,故得假借。《甲乙經·陰受病發痹》篇作痛,正字也。此作通,假字也。不省通爲假字,則既言疏,又言不通,義反背矣。而或遂以通爲誤字,則不然,故不煩改通爲痛。《素問》假字於此最顯,註家多不明其例,蓋醫工能習六書甚少也。

痺 論

凡痺之類，逢寒則蟲。

邕案：蟲當讀爲痋，痋諧蟲省聲，故可通借。《説文·疒部》云："痋，動病也"。字又作疼，即上文云："其留連筋骨者疼久"。《釋名·釋疾病》云："疼痺，痺氣疼疼然煩也"。依吳志忠校本。然則逢寒則瘧，正疼疼然煩，所謂疼痺矣。段玉裁疒部註以釋疾病之疼疼，即《詩·云漢》篇之蟲蟲，則又蟲、痋通借之一證。抑玄應成實《論音義》引《説文》，"動病作動痛"。上文云："寒氣勝者爲痛痺"。又云："痛者，寒氣多也，有寒故痛也"。然則逢寒則痋，解作逢寒則痛，亦一義矣。要因痛，故疼疼然煩，兩義初不背也。動痛本合兩義爲一。王註云："蟲，謂皮中如蟲行"。望文生義，不足爲訓。《甲乙經·陰受病發痺》篇作逢寒則急，當屬後人所改。下句云："逢熱則縱"，蟲與縱爲韻，改作急，則失韻矣。

痿 論

樞折挈。

邕案：挈上疑脱不字，故王註云："膝腕樞紐如折去而不相提挈"。是王本明作不挈。若止言挈，何云不相提挈乎？且樞折挈三字本不成義。《甲乙經·熱在五藏發痿》篇，挈作瘛。

痿 論

宗筋弛縱。

邕案：宗當訓衆。《廣雅·釋詁》云："宗，衆也"。《周書·程典》："商王用宗讒"。孔晁解亦云："宗，衆也"。宗筋猶宗讒矣。宗讒爲衆讒，則宗筋爲衆筋。故下文云："陰陽總宗筋之會"。又《厥論》云："前陰者，宗筋之所聚"。曰會，曰聚，則宗之訓衆明矣。《厥論》宗字，《甲乙經·陰衰發熱厥》篇正作衆，尤爲明據。

厥 論

邕案：厥本有二：有脚氣之厥，有氣逆上之厥。王註云："厥，謂氣逆上也"。世謬傳爲脚氣，《廣飾方》論焉。要兩説皆可存。《廣飾方》今不傳，不知其論云何。第就篇中言之，其云"熱厥之爲熱也，必起於足下"，"寒厥之爲寒也，必從五指而上於膝"，非明明指脚氣乎？其云厥或令人腹滿，或令人暴不知人，或至半日，遠至一日乃知人者，非明明指氣逆上乎？故即《素問》他篇諸言厥，亦當分別觀之。《五藏生成》篇云："凝於足者爲厥"，是脚氣之厥也。《調經論》云："厥則暴死，氣復反則生"，是氣逆上之厥也。然則此《厥論》之厥，一字實賅二義。世傳脚氣，原爲偏説，而不可爲謬。王氏謬之，而專主氣逆上之説，亦爲偏也。

病 能 論

故人不能懸其病也。

邕案：懸蓋當讀爲縣字，或作䁕。故《説文·目部》訓䁕爲盧童子，而《方言·鈔嫽》篇云"矑

瞳之子謂之縣"。驢瞳子即盧童子,明縣即𥈳字。《楚辭·招魂》云:"靡顔膩理,遺視𥈳些"。《文選·江賦》李註云:"𥈳眇,遠視貌"。然則人不能𥈳其病,當謂其病止自知,而人不能見之之意。上文言"臥而有所不安",臥而有所不安,信惟自知而人不能見其病也。王註云:"故人不能懸其病處於空中也",臆説無當。

病能論

不然病主安在。

鬯案:然,蓋讀爲僗。《説文·人部》云:"僗,意膬也"。意膬疑是以意揣度之謂。不僗病主安在,不敢以意揣度,故爲問也。王誤以不然二字屬上讀,註云:"不然,言不沈也"。則必非矣。然,從無沈字之訓。如謂因上文沈字,故承之曰不然,語尤無理,後人强解,更無足道。《甲乙經》作不知病主安在,意義固甚明矣。正以意義甚明,何至誤知爲然,故彼知字當爲淺人所改。

脈解篇

正月太陽寅,寅,太陽也。

鬯案:上太陽二字,疑即涉下衍。正月寅,寅,太陽也。太陽正申釋寅義。今有兩太陽,則複疊無理矣。

脈解篇

陽未得自次也。

鬯案:次當讀爲恣,恣諧次聲,例得假借。《説文·心部》云:"恣,縱也"。陽未得自恣者,陽未得自縱也。王註云:"次,謂立王之次",望文臆説。

脈解篇

則爲瘖俳。

鬯案:此俳字,顧觀光校及張志聰《集註》,并讀痱,義固可通。然竊疑王本此俳字實作跸。故註云:"俳,廢也"。又云:"舌瘖足廢"。曰足廢,明釋從足之跸字矣。不然,何不如後之説者,曰四肢廢邪?是知王本實作跸,其註文亦本出跸,不煩改讀爲痱。

刺志論

邪在胃及與肺也。

鬯案:及與二字同義,蓋古人自有複語耳。故《調經論》云:"燔鍼劫刺其下及與急者",亦以及與連文,吳崑本删去與字,未必當也。

經 絡 論

皆亦應其經脈之色也。

𢔶案:亦字疑衍。

氣 穴 論

肋肘不得伸。

𢔶案:肋字當涉上文筋字誤衍。上下文各四字句,不應此獨多一字。

調 經 論

而此成形。

𢔶案:此成二字蓋倒。此者,此五藏也。成此形,成五藏之形也,與下文身形別。身形下五藏二字涉下而衍,高世栻《直解》已訂删。

調 經 論

神不足則悲。

𢔶案:此悲字必以作憂爲是。王註云:"悲一作憂,誤也"。則以不誤爲誤矣。然固明有作憂之一本也。林校正引《甲乙經》及《太素》並全元起註本,亦並作憂。上文云:"神有餘則笑不休"。憂與休葉韻,若作悲,則失韻矣。蓋憂字古作𢚧,𢚧與悲亦形相似而誤也。

調 經 論

内鍼,其脈中久留而視。

𢔶案:内鍼二字當句。其脈中對下文脈大而言。脈不大,故曰中。《漢書·律曆誌》顏註所謂中,不大不小也。其脈中而不大,則不可即出鍼,故云久留而視。其脈大而過中,鍼又不可留,故下文云"脈大疾出其鍼"也。王無註。近世讀者輒不察脈中與脈大對文,而以"内鍼其脈中"作五字句,則合云内鍼於脈中,不當云其矣。又案:此云"久留而視",上文云"出鍼視之",視者究何視?竊謂視病人之目也,即《鍼解》所云"欲瞻病人目,制其神,令氣易行"是也。若爲視其鍼,則兩視字並閒文矣。

調 經 論

不足則四支不用。

𢔶案:用讀爲勇。

四時刺逆從論

不足病生熱痹。

鬯案：依王註，則生字爲衍。吳崑註本無生字。

四時刺逆從論

滑則病狐疝風。

鬯案：下文諸言某風疝，則此疝風二字蓋倒。

四時刺逆從論

夏刺經脈，血氣乃竭，令人解㑊。

鬯案：解㑊即解惰之義。此言"夏刺經脈，血氣乃竭，令人解㑊"，猶《診要經終論》言"夏刺春分，病不愈，令人解墮"。墮即惰字之借，是其明證。而彼林校正引此文，亦作令人解墮，則一。若林所據本此文原作解墮，不作解㑊者，則竊又不然。此文原作㑊，不作墮。彼引當順彼文因作墮。墮、憧同字也。新會李氏刻宋本《診要論》亦作墮。或傳寫誤耳。何以明之？此王註云："解㑊，謂寒不寒，熱不熱，壯不壯，弱不弱"。即本《刺瘧》篇云："少陽之瘧，令人身體解㑊。寒不甚熱不甚"。則明此本作解㑊矣。特彼既言身體解㑊，又言寒不甚，熱不甚，則是分指兩事言之，非以寒不甚熱不甚申解㑊之義。王於彼文誤解，並又誤解此文，則正賴此文有《診要論》之一證矣。要此解㑊，自作解㑊，不作解墮，而解㑊即解惰之義。無以易也。《刺要論》云："胻酸，體解㑊然不去"。非即解惰之義顯據乎。然彼王註亦同此誤解也。《刺瘧》篇止云："寒不甚，熱不甚"，王註又增："壯不壯，弱不弱"，則實因《刺要論》之解㑊而妄造之也。故彼註云："解㑊謂強不強、弱不弱、熱不熱、寒不寒"。蓋止熱不熱、寒不寒，不足以釋彼之解㑊。此又足徵解㑊之義本不爾也。至近工以暑日發沙病爲解㑊，誤始江瓘《名醫類案》。今重訂本已改彼解㑊作沙，雖失江書之舊，然所改固未可非也。書中又附載杭世駿與魏玉璜《論解㑊書》一篇，甚詳諦。

五運行大論

然所合數之可得者也。

鬯案：然與是本同義。小戴曲《禮記》鄭註云："然，猶是也"。此然字承上句人中之陰陽言。若云是所合數之可得者也，與他處然字作轉語者不同。《六元正紀大論》云："然調其氣"，彼承上文達之、發之、奪之、泄之、折之而言，亦當謂"是調其氣"也，可以比證。王註用然字，亦有同是字者。《五常政大論》註云："物既有之，人亦如然"。如然，即如是也。然之即是，本屬恒語。惟此兩經一註之然字，爲世罕用者耳。

五運行大論

風勝則地動。

㘣案：此言地動因風力之勝使然。既非地震，亦非今西人地動之說。蓋海中颶風暴至，即今所謂風潮者。吾鄉歲或遇此戹。方極盛時，地固爲之撼動，人頗覺之。特不細察，則專歸之風力吹人而已。所謂風勝則地動，指此動也，若地震則由電力，不由風力。至於今西人謂地動是自然之動，《易·豫卦彖傳》所云"天地以順動"者也，更非風力之謂矣。上文云："帝曰：地之爲下否乎？岐伯曰：地爲人之下，太虚之中者也。帝曰：馮乎？岐伯曰：大氣舉之也"，是《素問》固早持今世地球之説者。或云，疑古宣夜說。地球在大氣中，既無馮藉，風力所勝，豈能無動。故其言地動者，必指是矣。

氣交變大論

反，脅痛。

㘣案：反，亦病名也。即《至眞要大論》所謂"諸轉反戾"是也。彼王註云："反戾，筋轉也"。蓋筋轉謂之反戾，亦單曰反。反、脅痛者，反戾與脅痛，即筋轉與脅痛二病也。註家多誤作一病解，則反脅二字不可通。王註又倒作脅反，脅反二字亦仍不可通。下文云："病反，譫妄"，謂病筋轉與譫妄也。又云："反、下甚"，謂筋轉與下甚也。又云："病反、暴痛"，謂病筋轉與暴痛也。又云"病反、腹滿"，謂病筋轉與腹滿也。不知反之爲病名而連下讀之，諸文悉不可通矣。

氣交變大論

其主蒼早。

㘣案：早當讀爲皁。《周禮·大司徒職》："其植物宜早物"，陸釋云："早音皁，本或作皁"，是其證矣。彼鄭註引《司農》云："早物，柞栗之屬"。今世間謂柞實爲早斗，早斗即皁斗也。依《說文》作草斗。《艸部》云："草，草斗，櫟實也"。草即皁之正字。自草字爲草木之義所專，故草斗之草作爲皁。蒼早者，蒼色之皁，正即《大司徒職》之早物也。王註乃云："蒼色之物，又早凋落"，其說必謬。早凋落豈得不言凋落，而但曰早？但曰早，何以知其爲早凋落乎？或說據《廣雅·釋器》云："皁、黑也"。又云"緇謂之皁"。緇亦黑也。《說文》徐鉉校云："櫟實可以染帛爲黑色"。則因其染黑，故引申之義即爲黑。此皁與蒼連文，宜從黑義。蒼皁即蒼黑，似尚可備一通。然以下文其主黅穀證之，亦殆不然也。黅穀者，黅色之穀。黅色之穀與蒼色之皁可儷，以蒼皁作蒼黑義，句法背例矣。且曰其主蒼黑，而不指其物，則其所主蒼黑者，果何物也？

氣交變大論

民病寒疾，於下甚則腹滿浮腫。

㘣案：此蓋當讀"民病寒疾"爲句，"於下甚則腹滿浮腫"爲句。自來讀"民病寒疾於下"爲句，似未然也。"民病寒疾"句義甚明。"民病寒疾於下"，"於下"二字實不成義。甚則云云，雖上文多有此例，然"下甚"二字連文，上文亦凡兩見：云息鳴、下甚；云腸鳴，反、下甚。

五常政大論

其病搖動註恐。

鬯案：註字無義，疑狂字形近之誤。

五常政大論

其德柔潤重淖。

鬯案：淖，疑滜字形近之誤。《史記·天官書》云："其色大圜黄滜"。裴駰《集解》云："音澤"。故《六元正紀大論》此文兩見，俱作"其化柔潤重澤"，是其明證。蓋滜實即澤之殊文，故《説文》、《玉篇》、《集韻》諸字書，並有澤無滜。至洪武《正韻》始出滜字，然其字已見《天官書》，又見《曆書》，云"秭規先滜"，則不可謂非古有也。《曆書》借滜爲嗥，而彼文在大戴《誥志記》作瑞雉，無釋。故司馬貞《索隱》解爲子規鳥。春氣發動則先出野澤而鳴，特著野澤二字。似小司馬意亦欲以彼滜爲澤也。

五常政大論

火行子槁。

鬯案：子字無義，王無註。吳崑註云："槁，土乾也"。然子屬水，不屬土。且上文已言土迺暑，亦不必複舉。若竟作水解，下文又云流水不冰，亦複，且義反也。或改子爲於，火行於槁，亦不可通。且《素問》宋本於字多作於，則不應誤爲子字矣。嘗偶舉以問潘甥和鼎，字味薑，諸生。答云：此必干字之誤，干讀爲旱，旱槁即成義。或讀爲乾，乾槁亦成義也。竊謂此説同一改字，頗較改於爲勝。《小戴·月令記》云："大火爲旱"，即火行旱槁之義矣。《莊子·田子方》篇陸釋云："干本作乾"。歐陽詢《藝文類聚·旱類》引《洪範·五行傳》云："旱之爲言乾，萬物傷而乾不得水也"。則讀干爲乾，即讀干爲旱矣。又，或曰子乃荸字之借。《説文·艸部》云："荸，麻母也"，字亦作荸。《爾雅·釋草》云："荸，麻母"。謂麻母枯槁，故曰荸槁。此雖不改字，然義轉不逮，姑兩存之。

五常政大論

介蟲不成。

鬯案：此介蟲蓋本作鱗蟲。上文既言介蟲靜，則不當復言介蟲不成。此介之爲誤字固甚明矣。且介蟲不成上文屬厥陰司天，此則陽明司天，亦未合複疊也。以上文推之曰介蟲不成，曰毛蟲不成，曰羽蟲不成，曰倮蟲不成，所未言者，鱗蟲不成耳。則此介蟲爲鱗蟲之誤可知。又，況凡言不成者，其在泉皆不舉。如厥陰司天，介蟲不成，在泉言毛蟲、倮蟲、羽蟲，而不舉介蟲；少陰司天，毛蟲不成，在泉言羽蟲、介蟲，而不舉毛蟲；太陰司天，羽蟲不成，在泉言倮蟲、鱗蟲，而不舉羽蟲；少陽司天，倮蟲不成，在泉言羽蟲、介蟲、毛蟲，而不舉倮蟲。則此下文在泉言介蟲、毛蟲、羽蟲，而不舉鱗蟲，於鱗蟲不成，亦爲合例。若作介蟲不成，又失例矣。

六元正紀大論

民迺厲。

鬯案：厲，蓋讀爲賴，古賴厲多通，《史記·豫讓傳》司馬貞《索隱》云"厲賴聲相近"，《漢書·地理誌》顔註云"厲讀曰賴"是也。賴之言嬾也。《説文·女部》云："嬾，懈也，怠也"。上文云："氣

迺大溫，草迺早榮”。是春氣方交，故人意多嬾，此驗之於身而可知，故曰民迺嬾。若依厲字義說，則如高世栻《直解》云：“厲，亢厲也”。殆不確矣。《孟子·告子》篇云：“富歲子弟多賴”。亦謂子弟多嬾也。

六元正紀大論

田牧土駒。

巹案：田土本以生五穀，今因洪水漫衍，致不能生五穀，而變爲獸畜之所聚居，故曰田牧土駒也。《孟子·滕文公》篇述堯時洪水云：“禽獸繁殖，五穀不登”。二句正可舉證此田牧土駒之義。而王註云：大水去已，似當作已去。石土危然，若羣駒散牧於田野。凡言土者，沙石同，其說迂曲，必不可信。

六元正紀大論

少陰所至爲高明，燄爲曛。

巹案：燄爲二字，似當乙。

六元正紀大論

有故，無殞亦無殞也。

巹案：有故二字當句。故有變義。《荀子·王霸》篇楊註云：“故，事變也”。《穀梁傳》每故字與正字爲對文。正者，不變也。故者，不正也。則故即變矣。俞蔭甫太史《平議》以彼傳文諸言故也，皆可訓變，是也。有故者，有變也。無殞亦無殞也六字，文不成義，必有謬誤。竊疑下無字本作有。蓋治婦人重身，上文云：“毒之何如?”案：《易·師卦》陸釋引馬註云：“毒，治也”。《莊子·人間世》篇郭註、陸釋亦並云：“毒，治也”。然則毒之何如者，猶上下文言治之奈何耳？有不死亦有死，故曰無殞亦有殞也。無殞亦有殞，正申明有變之義也。王註言：“故，謂有大堅癥瘕痛甚不堪”，又謂“上無殞，言母必全，亦無殞，言子亦不死”。俱强解難信。

至眞要大論

痛留項。

巹案：留字於義可疑，或當囟字之形誤。痛囟頂，猶下文言頭項、囟頂、腦户中痛也。

至眞要大論

欬不止，而白，血出者死。

巹案：而字疑隸書面字之壞文。欬不止爲句，面白爲句，血出者死爲句。舊以白血連讀，則血未見有白者矣。王註云：“白血，謂欬出淺紅色血”，亦明知血無白色，故以淺紅色假借之。然淺

紅究亦當言紅白，未當單云白也。《欬論》云："久欬不已，使人多面浮腫"。蓋即此病面浮腫，則面必白而無血色矣。

著至教論

四時陰陽合之別星辰與日月光。

㬅案：別字疑當在四時上，合之二字屬星辰讀。

著至教論

疑於二皇。

㬅案：疑當讀爲擬。林校正引全元起本及《太素》，正作擬，可證。擬於二皇，承上文上通神農著至教而言，則二皇必更在神農之上，蓋庖犧，女媧也。司馬貞《補史記・三皇本紀》以庖犧、女媧、神農爲三皇，是庖犧、女媧正在神農之上。去神農而言，宜不曰三皇，而曰二皇。擬者，正謂以神農足三皇之數也。王註乃云："公欲其經法明著，公，雷公。通於神農，使後世見之，疑是二皇並行之法"，則以二皇爲神農、黄帝，其說迂甚。蓋誤解疑字，又以爲古帝王之通醫者惟有神農、黄帝耳。而不知言著至教，正不必泥醫言也。庖犧、女媧何必無至教？況又安知其不通醫哉？後人或指庖犧、神農爲此二皇，更無義。

示從容論

別異比類，猶未能以十全。

㬅案：別異二字今本作則無，似與上文黄帝問辭"若能覽觀雜學及於比類"爲義合。顧觀光校云："比類，亦古書名"。王註云："言臣所請誦《脈經》兩篇衆多，別異比類，例猶未能以義而會見十全"。註文別異二字似亦作則無爲順。言無比類猶未能，況及比類乎？故下文云"又安足以明之"。以十全三字蓋涉上文而衍，十全指治之功效言，故上文云："可以十全"。若此言猶未能以義而會見十全，則指學問而非指功效，與上文十全之義歧出矣。兩十全必不容異義也。且諸言十全者，如《徵四時論》云："皆言十全"，《方盛衰論》云："診可十全"，《解精微論》云："未必能十全"，《靈樞・邪氣藏府病形》篇云："上工十全九，中工十全七，下工十全六"，亦莫不指功效也。故疑此以十全三字涉上衍。

示從容論

公何年之長而問之少。

㬅案：問蓋當作聞，涉下文問字而誤。

疏五過論

迎浮雲莫知其際。

㬅案：際字當依《六微旨大論》作極。極與上文測字，下文式字、則字、副字、德字爲韻，若作際，則失韻矣。王註云："際不守常"，殊無義。或本是極不守常，正未可知。林校云："詳此文與

《六微旨大論》文重"。又《六微旨大論》校云:"詳此文與《疏五過論》文重"。兩校皆言文重,不言字異,則林所見本當尚未誤極爲際也。朱駿聲《説文通訓》云:"《素問·疏五過論》"葉測、極、式、則、副、德"。則朱似尚曾見未誤之本。

疏五過論

爲萬民副。

邑案:副當讀爲福,福副則聲通借。《史記·龜筴傳》褚先生曰:"邦福重寶"。裴解引徐廣曰:"福音副"。是福讀爲副也。此言爲萬民副,實即爲萬民福,是副讀爲福也。林校引楊上善云:"副,助也",則已不明假借之例。後人或訓功,或訓全,更杜撰可嗤。下文云:"診必副矣"。副亦讀福,兩字正相呼應。

徵四失論

更名自功。

邑案:更名者,當是竊取前人之法而更其名目,與上文謬言爲道,意義有別。吳崑註謂變易其説,非也。《素問》明言更名,不言更説,且變易其説,即謬言爲道,於義亦爲重複矣。功字當依林校正引《太素》作巧。巧、功於義皆可解。而巧字與上文道字、下文咎字爲韻,功則失韻矣。已見顧觀光校。竊取前人之法而更其名目,是以前人之巧爲已巧,故曰自巧也。

方盛衰論

是以春夏歸陽爲生。

邑案:春夏歸陽,疑當作陽歸春夏。故下句云:"歸秋冬爲死"。正與歸春夏爲生語偶。蓋以是以陽三字領句,陽歸春夏爲生,陽歸秋冬爲死也。下文云:"反之則歸秋冬爲生"。反之者,反陽爲陰也。此句一倒誤,而下文亦不可通矣。

方盛衰論

亡言妄期。

邑案:亡亦當讀妄,亡言即妄言也。吳崑本正作妄言妄期。然一用借字,一用正字,古書亦自有此例,不必從作妄。而註家或因作亡,曲爲亡言生義,則謬矣。《徵四失論》云:"妄言作名",即此亡言。《管子·山至數》篇所謂:"不通於輕重謂之妄言",此其義也。

解精微論

憂知於色。

邑案:知當訓見。《呂氏春秋·自知》論云:"知於顏色"。高誘註云:"知,猶見也"。《管子·心術》篇云:"見於形容,知於顏色"。知與見互文耳。然則憂知於色者,謂憂見於色也。《左·僖

二十八年傳》云:"晉侯聞之,而後喜可知也"。是憂色與喜色皆可云知。彼杜預解云:"喜見於顏色"。明亦詁知爲見。

(郭春德)